

#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 目次

## 壹、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財政局 .....	1
二、地方稅務局 .....	9
三、經濟發展局 .....	19
四、農業局(含花博辦公室) .....	55
五、主計處 .....	93

## 貳、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 .....	109
二、建設局 .....	157
三、水利局 .....	201

## 參、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 .....	233
二、消防局 .....	267
三、環境保護局 .....	283
四、衛生局 .....	309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局業務涵蓋財務、市有財產及菸酒等三大面向。財務面工作重點為財源籌措、公庫調度及資源配置等，以財務靈活、債務穩健、資金安全及成本效益為執行方針。市有財產又可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與開發等工作，透過完善管理、活化策略、招商引資等積極作為，以力求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菸酒管理重點為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

為健全本市財政，本局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持續精進各項業務，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創新財政措施，期有效發揮整體財務效能，提昇市政推動能量。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財務管理

#### (一)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105年度歲入預算數原編列1,069億2,474萬2,000元，年度中因各機關業務需要暨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之計畫經費，**分別辦理**2次追加(減)預算，其中第1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12億4,348萬元，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數歲入預算數15億3,995萬3,000元，合計共1,097億817萬5,000元。

#### (二)10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5年8月底止，歲入實現數**667億7,185**

萬 4,000 元，執行率 61.73%，本府將繼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1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A)	截至 105/8/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5,890,835	43,457,700	65.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461	1,452,013	73.17
規費收入	4,735,447	2,329,985	49.2
財產收入	1,175,047	745,699	63.4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5,949	1,004,270	18.68
補助收入	24,945,585	15,758,919	63.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3,998	262,054	52.00
其他收入	3,556,900	1,761,214	49.52
合計	108,168,222	66,771,854	61.73

### (三)債務管理情形

####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 截至 104 年度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749 億 1,517 萬 3,000 元。

(2)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815 億元。

表 2 104 年度審定及 105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4 年度審定實際數	105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56,529,265	56,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8,385,908	25,000,000
合計=(A)+(B)	74,915,173	81,500,000

####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766 億 7,867 萬 4,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15 億元，執行率 41.08%。

(2)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

####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565 億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15 億 2,926 萬 5,010 元，執行率 55.8%。

####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9,456 萬 1,861 元，執行率 43.32%。

### 二、市有財產管理

#### (一) 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3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2,329	筆	8,652.63	3,186.23	27,204.10
公用	113,395	筆	6,918.27	3,083.30	25,324.88
非公用	8,934	筆	1,734.37	102.93	1,879.21
土地改良物	5,723	個		367.25	367.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59	棟		625.71	625.71
機械及設備	168,187	件		111.64	111.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78	件		104.23	104.23
雜項設備	1,275,036	件		95.79	95.79
有價證券	27,452	張		34.51	34.51
權利				7.70	7.70
總值				4,533.06	28,550.93

#### (二) 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本府各管理機關已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自行檢核，本局將會同有關機關組成檢核小組，抽查 60 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

#### (三) 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積極推動閒置、低度利用財產活化作業，將公共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0 件，截至 105 年 7 月底

止，已完成 49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11 件，其中 10 件已規劃活化計畫或執行，另 1 件為老舊危險建物，預計辦理拆除，後續將持續追蹤活化案件。

**(四)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256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2,998 件，成交金額逾 829 萬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舉辦公產教育訓練，提升管理專業知能**

為精進所屬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所需專業知識及實務運用能力，105 年度辦理一系列相關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創造建物空間之多元功能與再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物法理論與實務、大眾捷運聯合開發相關法令介紹與案例分享、財物會計事務理論與實務、民法物權與被占用土地訴訟案例分享、建物活化成功案例與經驗分享、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交換辦法解析與個案探討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約為 514 人。

###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適時處分出售**

為維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權益，倘經清查發現遭人占用即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並輔導符合本市非公用房地出租規定之占用人承租；倘不符合出租規定，則依規定處理至排除占用為止。檢視經營非公用土地，依據土地法第 25 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者，即辦理出售作業，以充實財政，支援市政建設。

**(二)經營市有非公用財產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如下**

表 4 105 年 4 月至 8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24	0.16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21	23.93	1,705
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讓售	49	0.41	30,616
增加市庫收入			32,321

####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府每季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設置設訪視小組，本年度已辦理訪視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BOT 案」，就案件於先期作業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及協助。

2、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臺中市假日廣場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OT)等 2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129.9 億元。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1.5 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 5.5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1,312 人。另辦理前置作業之未簽約案件計有「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OT)計畫案」等 31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資該等公共建設。

#####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配合中央限售六都經管逾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政策，積極篩選具開發利用價值之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內等 10 筆、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地號等 3 筆及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等 3 筆市有土地，105 年度 9 月份公告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以活化及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增裕市庫收入。

## 五、菸酒管理業務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業者，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本局執行 104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1 名，並獲頒獎助金 350 萬元。另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並落實市面酒品查核檢驗，保障消費權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市面常見不法菸酒態樣及如何選購合法菸酒等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安心消費菸酒」觀念，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表 5 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抽驗酒品			備註
			件數	合格	不合格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146 萬 9,244 包				
	查獲私酒	2,263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50 家	33(23 件尚在檢驗中)	8	2	2 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業已輔導業者未完成改善前不得上架販售。
	販賣業	307 家	21(10 件尚在檢驗中)	10	1	1 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已函請該酒品製造業者之管轄縣(市)政府查處。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7 則				
	媒體類	1 則				
	戶外活動	8 場				

## 參、創新措施

制定促參 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鑑於本府依促參法所辦理之促參 OT 案件以文教及運動設類別較多，統整本府促參 OT 案件所遭遇之困難及錯誤態樣，訪談個案之執行機關，分析其投資契約及相關招商文件之內容，並參酌中央或其他縣(市)文教及運動設施類別促參 OT 個案，於 105 年 7 月研訂供本府各機關關於文教及運動設施類別促參 OT 案件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減少契約執行爭議，提升未來履約效益。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本府除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以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民權益外，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市政各項建設，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期在兼顧財政穩健下，達成「創意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

###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協同本府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地籍及稅籍資料，建置網路版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協同本府地政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相關子系統等，以協助各機關運用各項數據檢視及掌握相關訊息，以利市政推動。

### 三、加強製酒業者源頭管理，落實市面酒品稽查

本局為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積極督促業者從原料源頭執行「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酒品；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以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

## 伍、結語

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健全不僅攸關政府各項施政之推動，更是政府永續發展之基礎。為肩起本市財政永續之責任，仍將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發揮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進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進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 壹、前言

本局職司本市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致力於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積極推動業務及便民服務的創新與精進，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亦逐步擴大跨機關的貼心與便利的智慧型服務，以達「民眾需求之所在，服務之所在」的終極目標。

謹提出 105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合計 261 億 9,941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數 394 億 7,648 萬元之 66.4%。各稅目中，房屋稅實徵淨額 85 億 3,554 萬元及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84 億 6,865 萬元，均已達成年度預算目標，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07.4% 及 101.3%，稅收成績亮眼。

### 二、落實清查，以維稅籍正確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增建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清查 5 萬 4,978 件，改課 3 萬 1,106 件，增加稅額 1 億 7,418 萬餘元。

(二) 地價稅：針對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資料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案件，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清查 6 萬 375 件，改課 4

萬 1,011 件，增加稅額 3 億 5,402 萬餘元。

- (三) 印花稅：查核本市各公司、行號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繳納情形，確實掌握稅源；並輔導、宣傳開立印花稅大額總繳款書的便利性及網路申報的好處，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多元便捷方式完納稅款。105 年截至 8 月底自動補報補繳件數 787 件，補繳稅額 9,520 萬 4,967 元。
- (四) 娛樂稅：對轄區已辦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05 年截至 8 月底娛樂稅稅籍清查輔導新設立 181 家，增加稅額 305 萬 5,184 元。
- (五) 使用牌照稅：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5 年截至 8 月查獲違章或不符免稅規定補稅輛數計 6,288 輛，補徵稅額 2,373 萬 6,991 元。

### 三、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 (一) 辦理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計 1 萬 3,876 件，免議計 1,424 件、免罰計 1,221 件。
- (二) 辦理行政救濟作業：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審理辦結 200 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 85 件。

### 四、清理欠稅，加強稅務管理

- (一) 清理舊欠：105 年初結轉上年度未徵數為 11 億 2,228 萬元，105 年截至 8 月底已清理欠稅 4 億 1,639 萬元，徵起 3 億 1,798 萬元。
- (二) 參與分配：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 1 萬 3,596 件，獲分配 509 案，徵起欠稅計 1 億 4,361 萬 1,913 元。
- (三) 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每月依「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逐案審查欠稅合法送達後，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

辦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2、禁止財產處分：105 年 8 月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2,633 件，金額 1 億 2,257 萬 5,467 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 2,176 件，金額 3,333 萬 8,005 元。

## 五、多元繳稅，主動退稅服務

(一) 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及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或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105 年起又新增「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方式，快速又便利。

(二) 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萬 5,404 件，核退金額達 1 億 8,469 萬餘元。

## 六、主動服務，提供貼心措施

(一) 主動式服務-厝邊服務，要您好稅

1、微型稅務局，服務就在身邊：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提供民眾 130 項一站 OK 的全方位服務。

2、積極擴增視訊服務站：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新增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之據點，視訊服務站增加為 61 處。

3、主動輔導節稅：運用大數據(Big Data) 概念，自資料庫挑檔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的民眾，由本局 8 分局擇定服務里別，專案輔導申辦稅務減免，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辦理 154 場次輔導申辦服務，寄發 2 萬 2,637 張輔導通知，受理申請件數達 5,519

件。

(二)「有愛無礙」一站式服務：整合區公所、社會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監理、稅捐單位，讓身心障礙者任一階段，於符合免稅條件時，只須向單一機關提出申請，即可完成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全國首創提早至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日免稅。簡化申請程序，創新多元申請管道，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辦理免稅案件 1,689 件。

(三) 跨域電子查調，書表減證又環保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05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主動查調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 1 萬 1,958 件。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民眾不必檢附戶籍資料，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05 年截至 8 月底計查調 27 萬 4,699 筆。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謄本，簡政措施廣惠大眾，105 年截至 8 月底計查調 17 萬 8,973 筆。

## 七、多元宣導，推廣租稅教育

(一) 校園租稅宣導

- 1、線上讀繪本活動：為推動閱讀風氣，舉辦本市「繪本 e 園地 悠活樂學習」活動，於校園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建置 12 本租稅繪本（含認證題目），凡認證通過 6 本（含）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透過可愛有趣的繪本故事，讓本市國中、小學生輕鬆學習稅務知識。
- 2、國小組租稅股長：將艱澀的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的漫畫式圖文，選任本市國民小學五年級在學學生擔任租稅小股長，藉由學生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達，以強化學生誠實納稅觀念，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理念。
- 3、租稅聯絡簿：將各稅開徵期間、易發生違章之稅務

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等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的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 (二) 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活動：將行動辦公室系統服務、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等，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及幫助弱勢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05年截至8月底共舉辦166場。
- 2、講習會：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里鄰長、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高中生、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105年截至8月底共開辦98節次。
- 3、電子發票推廣：臺中市府總動員，推動「環保新臺中 電子發票 e 起 go」及「載具捐發票 溫暖大臺中」獎勵活動，鼓勵同仁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減少紙張列印，落實節能減碳；並透過載具捐贈電子發票，共同做公益，支持社福團體運作。

### (三) 傳播媒體租稅宣導

為利稅務常識及活動訊息發送周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公車候車亭燈箱、臺灣大道市政 LED 牆、市政府 Mail2000 系統、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本局網站、平面報章雜誌及臉書等媒體行銷。

## 八、推動資安，強化稅務服務

###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本局已通過國際標準 ISO

27001 重新審查驗證及 ISO 29100 追踪審查驗證，並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俾利維持本局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驗證之有效性。

## (二) 建構 e 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1、持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受理民眾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申辦地價稅減免、房屋稅新建設籍等各項作業，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受理 18 萬 5 件。
- 2、加強推廣「中稅 e 把照」APP 應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擁有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民眾下載 APP 後直接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稅證明、稅籍證明及申辦適用優惠稅率、稅捐減免等 84 項業務，應備證件並可照相上傳，使民眾辦理稅務案件不受時空限制，105 年截至 8 月底計 6,000 件申辦。
- 3、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升級：透過行動裝置及 3G、WiFi 等網路設備，進行總局與 8 分局間的遠距視訊互動會議及教育訓練，除有效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並提升行政效能；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48 場，計 5,421 人次參與。

## 九、全球資訊網改版與行動網頁建置

為使網站版型及頁面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提升效能，本年度導入多功能模組化的「中文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公版網站)，並套用 RWD(Responsive Web Design) 版型，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 參、創新措施

### 一、中彰投苗跨縣市受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件

經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第 3 次首長會議決議，自即日起本局與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地方稅稽徵機關，跨縣市受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申請(辦)案件。提供民眾貼心便捷的跨區、跨機關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二、舉辦印花稅票展保存文資

為提升本局檔案管理業務績效及活化檔案加值應用，本局於 6 月 28 日辦理「世紀印花 臺中風華」印花稅票特展，以「印花稅票沿革」、「印花稅票之臺中景點」、「印花稅票之最」三大主題為主，並結合租稅宣導活動，讓民眾更深入了解印花稅票之發展歷史，同時亦回顧臺中百年生活。

## 三、提供跨機關電子稅務整合服務

為滿足民眾對跨機關、跨業務的整合服務需求，本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行「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等 2 項計畫，以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 四、電子稅單行動取件

民眾於本局線上申辦補發稅單時，選擇「行動取件」，就會以電子傳檔代替人工紙本郵寄，縮短作業流程，省錢、省時又減碳。

# 肆、未來規劃及願景

## 一、持續推動「厝邊服務，要您好稅」專案

(一) 擴增視訊服務站據點：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建置之視訊服務站據點已有 61 處，為提供民眾更多服務據點，將持續邀請尚未設置視訊服務站之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合作設置。

(二) 廣設不定期不定點巡迴服務站：為方便民眾就近洽辦稅務，繼續於本市不定點不定時設置巡迴服務站；同時為主動保障民眾稅務權益，透過資料庫挑檔尚未申辦稅務優惠之民眾，寄發輔導通知，請民眾至各巡迴服務站辦理。

## 二、中彰投苗跨域稅捐合作

召開稅務組工作會議，研提請求中央協助及四縣市合作提案並討論決議，提送首長會議，積極推動跨域稅捐合作業務，以提供市民更便捷之貼心服務。

##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除持續加強稽徵稅捐，增裕市庫，並努力推展跨機關、跨縣市的創新、優質、多元的納稅服務，建構一個與民眾期待無落差的服務平臺，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曜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受此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遽變，未來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最具競爭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緊密結合周邊的彰化、南投，發展創新產業與創造就業機會，讓本市帶動中區平衡發展。具體作為將延續深耕本市科技產業，加速發展地方傳統特色產業，提供創業服務平台，以帶動本市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將結合臺中的地理優勢，積極推動「雙港」發展計畫，使臺中市成為重要的國際門戶，進而向國際推廣本市各項行銷計畫，增加臺中市在世界舞台的能見度。

最後，曜志在此提出 105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辦理本市產業行銷計畫—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

持續推動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之發展，分別於 105 年 4 月、6 月辦理第八、第九次產業交流會議，促進臺中三寶業者對於推動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之共識凝聚，除此之外，於 105 年 4 月協助店家上架創新產品，至 6 月已完成上架九式，另為業者突破現有產品的框架，本局媒合臺中三寶三大產業合作，促建成建立共同銷售平台，透過各業者之間互相媒合，將不同屬性的產品上架到各自所屬的門市通路，並將這些業者表揚

為臺中三寶異業結盟優質店家，藉此引導更多業者互相媒合。而在通路推廣部分，於 6 月前進內蒙古呼和浩特參與臺灣名品展，帶領 19 家業者共同參展，不僅提升臺中創意生活產業的知名度，更間接提升業者的國際觀。

## 二、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地方潛力產業文創加值暨品牌發展計畫

104 年至 106 年三年為期制訂全程計畫目標，將臺中現有已深具流行時尚商品基礎製造能力的傳統製造產業（主要聚焦於鞋袋包箱、織品服飾、加工製造及美妝美容），透過輔導轉型成為具服務業內涵的流行時尚品牌，擴展至具備產業規模。

105 年持續推動整體流行產業輔導，實體通路輔導及虛擬網路輔導成立整合型 OtoO 輔導平台，本局除了進行相關資源（含民間）盤點超過 100 間業者及說明會之外，並舉辦產官學研品牌系統發展論壇、辦理傳產轉型產學創業育成暨品牌行銷競賽、流行時尚品牌系統創意人才培養工作坊等，105 年下半年，將以「製造業轉型流行時尚品牌實驗店設置輔導」為目標，積極進行產業深入輔導、品牌行銷，期望協助流行傳產製造業成功創造產業品牌。

## 三、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升大臺中地區中小企業競爭力

鑑於中小企業規模小、缺乏研發能量，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本局特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積極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究及商業模式開發，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共受理 117 件申請案，經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後，有 96 件申請案進入技術會議審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各領域技術審查

委員會聯席會議確認補助名單，預計補助 45 家業者。其補助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目前爭取到經濟部協助經費 2,023 萬 9,000 元，本局編列經費 2,000 萬元，105 年度補助款總額度達 4,023 萬 9,000 元。

為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本專案貸款特色，為『三個 3』。第一個 3，指貸款最高額度自 100 萬元調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第二個 3，指貸款利率降低 3 碼，有助減輕創業者的貸款壓力。第三個 3，指承貸銀行由原本 1 家增加為 3 家（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中商業銀行），藉以激發青年創業能量，幫助實踐創業夢想。

#### 四、第四屆「2016 樂活熊城市嘉年華」雙城連展

由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主辦第四屆「2016 樂活熊城市嘉年華」雙城連展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6 日於臺中文心森林公園及高雄新崛江商圈盛大開展（其中臺中公園展期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本活動透過樂活熊大型裝置藝術作為載體，並融入花博及東亞青運元素，提供企業宣揚產業價值的平台，民眾可以直接與企業認養的熊型裝置藝術接觸，了解企業理念與歷史，推展品牌行銷，透過展覽，介紹在地產業，提升產業能見度。並藉由臺中、高雄兩個城市的雙層計畫，將不同企業的在地特色宣揚到其他城市，使兩城市的市民及蒞臨的嘉賓，能看見產業的發展及活力，間接鼓勵在地就業及人才、企業的回流。

#### 五、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凝聚產業共識

市府於 104 年籌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凝聚臺中市經濟發展共識、整合政策規劃及創造工商

業發展環境，並加入有豐富創業經驗的青年為該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於 105 年預計召開四次會議，目前已召開二次，由市長主持，與各委員針對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花博與產業界之參與及建立招商單一服務窗口及獎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中各界領袖除對專案議題充分討論並提出許多建言外，同時針對交通、文化、食安、教育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期望本市經濟環境全面升級。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針對「花博與產業界之參與」進行討論，花博結合大台中一二三計畫進行規劃，展館展區的設置結合山手線、海空雙港發展等進行設計，所有展館硬體建設將陸續動工。會中並建議產業界思考如何在花博中找到角色，如中台灣有許多隱形冠軍，可將花博作為展示舞臺，不只是傳統企業贊助模式，各企業並能把花博當作發揮的舞台，呈現最好的一面。並可從市民生活和產業發展二方面著手，可以藉由推動企業或各社團認養鄰里社區，進行綠美化，讓市民從小地方就能感受到台中將舉辦花博，讓市民及政府上下一心，一同打造台中成為美麗的花園城市。

## 六、打造本市為「生活首都 創意城市」

為推動本市產業創新發展，104 年起辦理「臺中盃創意系列推廣活動」，透過選拔創意團隊並鏈結國內創業輔導資源，包括 30 堂的創意與創業輔導課程、跨產業媒合會、創意點子發想會及專家座談會，發展產業創新加值服務，提供本市創意團隊公開發表與產業媒合平台，帶動本市創意特色化、創新服務化、創業國際化發展，進而鼓勵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創業，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創造社會價值。

另外，為打造本市為「生活首都・創意城市」，將配合文化局辦理「2018 臺灣設計展」，共同行銷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凝聚地方創意產業力量，間接扶植微型

中小企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藉此彰顯本市優質生活風格意象。

### 七、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2016 臺中糕餅節」規劃辦理三大場次行銷活動—配合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大甲場糕餅展售活動、臺中場次及豐原場次，規劃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太陽餅文化節」，持續辦理相關產業行銷活動，凝聚民眾對於臺中糕餅品牌的好感度和印象，並規劃辦理大型糕餅競賽，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將本市的糕餅榮耀，透過媒體加以宣傳，提升品牌能見度。

### 八、工業行政

- (一)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核准案 383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365 件，註銷(歇業)案 238 件，公告廢止案 9 件，合計 995 件。本市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 1 萬 8,072 家。
- (二)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登記核准案 619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47 件，註銷案 354 件，抄錄案 240 件，合計共 1,260 件。
- (三)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定案件計 10 家。
- (四)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0 家次。
- (五)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計排定 63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 145 家，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 2,338 家。

## 九、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124.79 公頃)

- 1、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已完工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32 項工程。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其中 91 家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廠登記。投資額約 554.23 億元，營業額 455.85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 萬 3,796 人。預計 94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就業人口可達 1 萬 7,500 人。
- 2、為因應園區一、二期未來營運維護之需要，區內設置行政服務中心及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整合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其中勞工聯合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4,677.49 平方公尺、園區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1,242.57 平方公尺及其他設施規劃面積 3,607.95 平方公尺，可供使用人數達 2,100 人，105 年 3 月已取得綠建築標章，預定 10 月正式啟用。
- 3、市府與科技部對於提昇臺中產業經濟發展已達成共識，本園區一、二期放流水於 104 年 7 月 3 日正式納排中科園區放流專管，達到資源共享並減輕對筏子溪水質影響。本園區嚴格控管放流水標準，並因應未來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水源不足情況，配合園區內廠商用水需求持續規劃放流水再生利用計畫，雙方依行政契約規定展延契約至 107 年 2 月 25 日，目前皆依規定履行契約。
- 4、本園區產業專用區(1.36 公頃)標售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開標，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 19 億 3,138 萬 9,198 元(底價 9 億 813 萬 1,983 元)取得得標申購人資格，惟該公司提送之專案計畫書，將部分空間規劃作為工業生產使用，與標售手冊規定不符，經本局 6 月 16 日召開會議審查後，決議請大立光公司修正，最終因該公司未依限提送

修正專案計畫書，依規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又因無次得標申購人，擬重行辦理第2次標售作業。

(二)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公頃)

- 1、本園區核准進駐之44家廠商已取得建照並開工，其中3家廠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廠登記。全數進駐後(含新增標竿企業用地廠商)，預估投資額可達245.29億元，引進約5,870人之就業人數，年營業額約可達480.62億元。
-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由市府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建造執照業於105年6月22日核發。工程於3月22日上網進行公告招標作業、4月26日及5月9日辦理2次開標作業，均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刻正檢討工程經費預算並修正招標圖說文件，將於9月辦理第3次工程招標公告，預定107年底完工。

(三)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47.6公頃)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截至105年8月底計66家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廠登記，投資額約188.23億元，營業額159.61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3,313人。全數進駐後，預計就業人口可達3,932人。

(四)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9公頃)

- 1、本案開發計畫於105年2月25日取得農委會有關本案農地變更無意見之表示，並併入開發計畫，現依新修訂法令修正後，再送內政部審查。
- 2、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103年10月3日第270次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並於104年9月9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於105年8月15日依規召開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

刻正依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五)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 1、本案開發面積為 14.37 公頃，受託開發廠商為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 月 15 日及 8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業於 103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
- 2、本案開發計畫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6 月 7 日完成核定並公告設置，整地排水計畫書於 8 月 9 日經市府(水利局)同意辦理。
- 3、針對台糖土地取得部分，取得方式經多次協商會議討論，台糖公司業於 8 月 12 日召開之土地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採「部分土地出售、部分土地合作開發」(70%出售、30%合作開發)。

(六)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

- 1、本案開發面積約為 14.76 公頃，受託開發廠商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103 年 10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2、本案開發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修正後開發計畫於 7 月 26 日函送內政部，9 月 14 日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
- 3、本案台糖公司土地取得方式乙節，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將台糖土地取得評估報告，提送台糖公司報請董事會改採協議價購方式。

(七)大里受污染農地變更產業園區評估

大里夏田里農田受重金屬污染，雖經環保局整治改良，但為避免再發生大規模污染，本局評估後欲將該區規劃設置為產業園區，預計開發面積約為 187.8 公頃，規劃申請設置總預算為 4,230 萬元(106

年編列 290 萬元)，執行期限 5 年，預計完成後可提供 105.2 公頃產業用地。

#### 十、精密園區勞工住宅

為落實就近安置本市精密機械園區內勞工及提供優質好宅之政策，本局前於 103 年 12 月標售本市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精密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由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業建設公司)得標，規劃住宅 200 戶，其中 20 戶為出租，並於 103 年完成預售予精密園區一期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因「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頗受好評，本局另擇定精密園區社區用地五坵塊共約 3515.86 坪(約 1.16 公頃)土地，公開招商興建「勞工住宅」，去年 12 月亦由新業建設公司得標，本局規範住宅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出售對象係以 20% 勞工住宅售予精密園區(一期、二期)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其餘 80% 售予臺中工業區及中科園區(臺中基地)無自用住宅之中低收入勞工，本案另提供 20% 總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使用。

「勞工住宅」基本設計書圖於 105 年 7 月 6 日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經 7 月 28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決議同意給予社會住宅之容積獎勵，訂於 9 月辦理承購資格申請作業。

####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本市受理家數計 2,513 家，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通過第一階段 2,129 家，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補件駁回計 368 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1,332 家，本市受理家數全國第一。

(二) 另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已多次函請中央放寬相關申請資格適用期限，或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納入輔導資格的條件，以符合地方產業實際需求。

(三)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將以短、中、長期策略及執行方法

- 1、短期：提供本市尚有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資訊，例如：中清路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供廠商選擇。
- 2、中期：積極賡續辦理太平產業園區(14.37公頃)、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公頃)、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55.41公頃)等產業園區開發業務，另本局開發工業區，規劃7成供未登記工廠設廠，3成提供已登記廠商擴廠，以達產業發展平衡。
- 3、長期：辦理工業區開發選址作業，檢視無相關開發限制條件時(如活動斷層、特定農業區、易淹水及保護區)，且以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比例較高者優先考量，尋找適合地點開發工業區，以利未登記工廠申請進駐。

## 十二、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105年8月31日止計有105,254家，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1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5年4月	104,579
105年5月	104,791
105年6月	104,911
105年7月	105,051
105年8月	105,254

(二)本公司登記總家數截至105年8月31日止計有90,886家，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2 本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5年4月	89,532
105年5月	89,894
105年6月	90,217
105年7月	90,512
105年8月	90,886

### 十三、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表 3 視聽歌唱、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視聽 歌唱	三 溫 暖	舞 廳	舞 場	酒 家	酒 吧	特 種 咖啡 茶室	電 子 遊 戲 場 業	資 訊 休 閒 業	小 計	飲 酒 店	合 計
合法	212	6	11	9	3	1	0	201	90	533	23	556
非法	8	0	0	0	0	1	0	0	0	9	2	11
小計	220	6	11	9	3	2	0	201	90	542	25	567

(二)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表 4 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 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斷電 拆除家數
		限期辦妥 商業 登記或變 更登 記或投保 公共 意外責任險	罰 緩 兼 限期改 善 違規事項	涉 賭 命 停	廢 止 登 記 或 自 辦 歇 業	
視聽歌唱等 七種行業	326	4	13	0	1	2
飲酒店業	54	1	10	0	0	1
電子 遊戲場業	344	0	7	4	1	0
資訊 休閒業	155	0	2	0	2	1
其他	329	18	5	0	0	0
合計	1,208	23	37	4	4	4

### 十四、推動中區創新產業，活化中區商業發展

推動青年創業進駐中區，讓有「創意能力」的年輕人，能有「意願」進至中區展店開業，延續 104 年 8 月 15 日正式啟用之「青創世代-創業服務整合平台」，提供青年創業家至中區展店創業資訊服務窗口，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2 日辦理「第二屆青創世代-臺中舊城創業育成計畫說明會」，讓創業家了解本計畫及創業服務整合平台服務內容，於 7 月 20、26、27 日辦理書面及面審審查，甄選出 10 組團

隊以進入 8 至 10 月份之初階育成培訓，以創造中區新產業型態，再造中區產業特色，提振中區經濟發展。

另外，於 8 月 19 日舉辦「臺中市中區空間媒合說明會」，說明市府各局處與中區周邊之經濟發展、商圈、觀光、重大建設、現有經濟發展樣貌及空間概覽，讓有意願進駐中區之企業及青年創業家快速掌握商機，進而展店開業，加速中區再生。

#### 十五、商圈行銷活動

藉由辦理山、海、屯、都市商圈不同特色與風格之行銷活動型塑臺中商圈，山線商圈—105 年 6 月 25 日協助東勢形象商圈舉辦「東勢客家美食 辦桌囉！」活動，推出在地特色客家美食及購桌摸彩等活動，吸引各地民眾來東勢消費享好康；海線商圈—105 年 7 月 24 日於臺中港舶來品商圈舉辦「第二屆臺中港舶來品商圈週年慶嘉年華」活動，在地專業且精彩的表演與演奏與商圈著名的普洱茶美食佳餚，讓民眾感受舶來品商圈的特殊風華；都市商圈—105 年 8 月 20、21 日中區自由光電商圈辦理「2016 臺中樂購 全國電競」，與知名遊戲代理商合作辦理《英雄聯盟》電競比賽，並結合商圈特色暨電競商品促銷活動，異業結合讓更多年輕族群認識臺中商圈，為商圈帶來更多的人潮及打開新的消費年齡層。

#### 十六、105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透過商圈評鑑、教育訓練及觀摩、街道創意表演及商圈行銷等相關輔導項目推動，塑造商圈獨有特色，行銷商圈知名度，促使商圈自主提升商圈競爭力，以帶動商圈發展，深植商圈品牌形象，於 105 年 5 月及 8 月依據「105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針對商圈提案計畫辦理審查，對優秀提案商圈酌予現金補助。(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 十七、建國市場遷建及營運

建國市場新建工程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開工，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竣工，新市場訂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啟用，相關搬遷整體期程工作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會議說明現，包括新市場攤鋪位分配、舊市場 3、4 樓住戶安置、舊市場拆除等，後續持續與攤商及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及協調，以期順利搬遷。

新市場規模比舊市場龐大，考量原有配置人力有限，與部分硬體及營運管理涉及專業技術，於 8 月 5 日上網公告臺中市建國公有零售市場停車空間現況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並制定新建國市場管理公約，以提昇公有售市場整體業務競爭力及形象。

原市場樓上 3、4 樓住戶部分，105 年 2 月 23 日已公告 3、4 樓住宅類房屋停止使用，於 5 月 31 日前收回，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每戶應發給 40 萬元整，預定於 9 月 30 日發放安置費完畢。

## 十八、臺中市第二市場百年慶典歷史風華再現暨硬體改善工程

第二市場 106 年即將屆滿百年，本局規劃 105 年在第二市場進行百年慶典系列活動，設計各項主題行銷活動，包括遊程串連、世界紀錄活動等，藉以保存發揚其百年古式風華，帶動中區復興活化再生。

除擴大舉辦第二市場年百年慶典，並透過硬體改善，強化市場懷舊歷史建築及小吃市集特色，透過乾淨明亮的購物環境、懷舊的古老氣息發展市場之定位，重新塑造舊市區建築之美，帶動舊市區發展，打造城中城之願景。

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程序，工程標於 8 月 23 日決標，預計於 106 年農曆年前完工。

## 十九、臺中市第三、第五市場硬體改善工程

為改善舊市區老舊市場之硬體設施，並配合第三市場發展成為「文創市場」、第五市場打造成為「文學市場」，特別於 105 年度編列第三及第五市場修繕預算，透過市場硬體設施之提昇，打造市場特色，並結合周邊文創園區及文學館氛圍，使市場兼具購物及旅遊文創景點之特色，工程標於年 8 月 23 日決標，預計年底完工。。

## 二十、安心購物，市場無車

為維護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購物環境品質，本市成為全台第一個發起「市場無車」的縣市政府，率先以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作為推動民眾步行進入市場購物之示範市場，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作伙走路去—臺中市場無車日」活動，藉以宣傳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無車之特色，並展現傳統市場求新求變的創造力。

為了呼籲市民一起來營造傳統市場「無車」、「無汙染」、「低碳」的購物環境，未來陸續推廣至其他公有零售市場，並研議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周邊增設停車空間，於市場周邊規劃公車路線等，讓本市公有市場成為購物民眾安心購物的舒適空間。

## 二十一、推動公有及批發市場愛心食材平台

本局與社會局合作推動公有市場愛心食材平台「惜食社區化」，攤商將剩餘可用食材捐出，社區據點收取烹煮提供長輩用餐食用，繼 103 年 12 月 9 日霧峰、104 年 3 月 26 日豐原第一、8 月 11 日福安及 11 月 10 日太平公有市場及 105 年 3 月 8 日梧棲第一公有市場之後，豐原果菜批發市場於 7 月 29 日揭牌，已完成山海屯都之大臺中均有食物銀行設立之目標，總計 1 個月服務人次已突破 6,000 人次，讓臺中市民的人文關懷及幸福感居全臺之冠。

## 二十二、賡續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市有蔬菜、水果、魚及肉品、花卉等批發市場，主要提供供應人及承銷人一個公平、公開並公正的交易平臺，也是大臺中地區農產品主要來源，提供市民價格合理、優質及多樣農產品，滿足市民需求及選擇，而市長極為關心魚貨蔬果供銷情形，連續於 104、105 年春節前，利用凌晨視察臺中魚市場與果菜市場交易市況，慰問攤商辛勞並呼籲民眾購買在地優質蔬果魚貨，促進本市農業永續經營發展。

有關農藥檢測方面，各類批發市場依規定設有農產品農藥檢測機制，於拍賣前執行農藥抽樣檢測，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盡到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局亦定期針對批發市場主要蔬菜、水果、肉及魚類等價格，予以監測分析，以了解物價波動情形及防範哄抬情形發生。

在監督批發市場業務方面，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財務稽查、各批發市場聯合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專業職能、明定各項人事費用支給規定等措施，以提升各市場營運績效。

## 二十三、推動本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法制化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核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6 月 21 日公布施行、6 月 23 日生效。上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於在道路上營業攤販部分，將針對存在有歷史背景因素、具經營特色、自治組織健全、營業秩序自我管理良好的攤販集中區，透過「設置計畫書」審查機制，在不髒、不亂、不妨礙交通、不妨礙公共安全原則下，逐步輔導納入管理。在道路外私人土地部分，允許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等土地可依規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助於活化土地利用，進而減少道路攤販數量。

另本市南區忠孝路及大甲區蔣公路等路段攤販，可循逢甲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模式，依地方整合發展情形及成熟度，經審核許可後逐步納入管理，提升本市攤販整體形象，再造本市國際級觀光夜市盛況。

其他位於道路零星攤販及非許可攤販集中區路段，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應回歸道路用途使用，由警察局依規取締，透過輔導與取締雙重作為，以提升本市攤販素質，並解決攤販衍生交通、環保、衛生等相關問題。

#### 二十四、臺中食尚、好樂市場，打造市場新品牌

鑑於本市行銷推廣名攤名產已舉辦多年，105年度希冀藉由設計操作各項主題行銷活動以宣傳傳統市場及形塑市場形象，於4月13日辦理「名攤名產行銷記者會暨吉祥物票選活動」，現場邀請知名美食節目《食尚玩家》一姐「莎莎」出席，並邀集本市12家市場美食代表進行「市場美食秀」。6月公布市場吉祥物萌主「好樂超人」，並配合後續活動共同行銷本市傳統市場。

105年針對本市第一、第三、第五及海線地區市場辦理行銷活動，希冀藉由特色市場美食整合串聯，拓展共同行銷宣傳幅度，活動內容包括：假日巡禮專車於7至11月辦理3條路線，第三市場串連鄰近的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第五市場結合臺中文學館，並搭配第一及海線地區市場，設計任務關卡活動及創意美食品嚐行程，創造傳統市場文化洗禮及傳統美味小吃的旅遊新風貌。搭配市場專車辦理3場市場嘉年華活動：7月30日於第三市場辦理親子彩繪、名攤票選美食王活動，打造第三市場成為「文創市場」。

9月20日新建國市場落成啟用，屆時為全國最大、最舒適且最具營運標準的現代化公有零售市場，啟用當天規劃限量開幕早鳥禮、市場尋寶

集點送、趣味遊戲、免費美食品嚐、市場專車巡禮等活動，一同歡慶新建國市場嶄新的一頁，並期盼結合發展地區產業及周邊觀光景點，朝向國際觀光市場邁進。

#### 二十五、提升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及品牌競爭力

為賡續歷年辦理績效，105年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本市105年度提報第二市場為品牌市集，第三及大甲第二市場為樂活市集，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的輔導資源，藉以提升本市市場競爭力、經營績效及效益。

#### 二十六、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合併之初自來水普及率之統計數為92.24%，103年底為94.02%，及至105年6月底，已提升至95.42%，相較於其他五都，本市推動自來水普及率成果耀眼。

本局為爭取偏遠地區裝設自來水，積極協調土地取得困難案件，包括大甲區、大安區及霧峰區等，均有長年未解決之自來水延管案件順利協調取得土地開始動工。市府於105年上半年爭取中央補助8,698萬，配合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新台幣4,500萬元，及路面修復費用6,000萬元，全力推動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05年度上半年已開始進行案件，例如大甲區江南里、德化里；霧峰區桐林里、大安區中庄里、東安里等，均為受益戶數上百戶、經費達數千萬之指標案件。將再積極爭取到海線偏遠弱勢地區自來水經費，讓無自來水之地區居民也能裝設自來水。

#### 二十七、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

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自來水無法到達等因素，部分市民

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105年編列新台幣預算1,000萬元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改善設備，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除持續補助和平區公所台幣200萬元運用於辦理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外，亦協助本市偏遠地區包括新社區協成、福興里、中和里及和平區新佳陽社區、北坑社區、七棟寮社區及環山部落等改善簡易自來水，均已完工發包作業，受益戶數約700戶，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

#### 二十八、加強本市石油管理

截至105年8月底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1家、加油站315家、加氣站7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38處。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市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5年度截至8月底尚未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為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5年4至8月共查核9家次分裝場及57家次瓦斯零售業，無發現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若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予以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 二十九、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為加強本市推廣再生能源，本局於102年即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標租作業要點」，在本市市管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有效利用原有閒置空間。

統計 103 年至 104 年，本市共計約 120 棟市管公有建物完成標租，包括學校、衛生所、各分局及派出所、公有市場和活動中心等各局處管理之房舍，總計裝置容量逾 1 萬 2 千瓩，未來每年發電量可達 1,500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4,100 戶家庭用電，每年減碳量可達 8,000 公噸以上，每年亦可為市庫帶來約 1,200 萬元的發電回饋金收入。

臺中市公有廳舍屋頂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已邁入第 4 年，為擴大本市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除持續檢視本市所轄公有廳舍，如符合屋齡 30 年以內及日照條件充足，將要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另將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達到本市低碳、綠能之城市願景。

### 三十、臺中市補助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減碳設施計畫

為推廣再生能源及建構低碳城市，市府 105 年度編列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及節能減碳設施計畫，市民裝設太陽能熱水器，除了可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外，市府加碼補助每平方公尺 1,125 元，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使低碳生活實現於居家生活中。上半年已補助 545 戶申請太陽能熱水器，集熱板面積總計 2,730 平方公尺。另 105 年度已補助 15 家企業使用天然氣替代生煤及重油，總補助經費已執行 296 萬，並持續辦理中。

### 三十一、辦理臺中愛水活動 宣導珍惜水資源

105 年 3 月 22 至 4 月 22 日為經濟部所訂之節水愛水月，本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市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亦舉辦靜態展供民眾參觀體驗，使市民瞭解中部地區水資源現況，並透過展示來教

育市民學會簡單有效的節水方式，將節水習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達到節約家庭用水之效益。

本局於7月份辦理1場戶外大型宣導活動，利用假日於本市豐樂雕塑公園舉辦台中愛節水宣導活動，並設計活動與民眾互動，強化市民對水資源珍貴性的體認，現場亦有節水觀念及節水手法教學示範，以加深民眾對省水設備及器材的認識。另規劃辦理4梯次小學生參訪水資源設施活動，使學生瞭解中部地區水資源現況，並經由專業人員現場解說，使學生輕易學習有效的節水觀念，將節水習慣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達到節約家庭用水之效益。

### 三十二、辦理天然氣公司查核，確保天然氣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

為確保天然氣事業確實依相關規定經營管理輸儲設備，並做好技術人員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能力整備建置及覈實執行各項安全檢查作業，每年均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邀請燃料氣體設備安全專家，現場查核本市轄內欣中、欣彰及欣林三家天然氣公司。查核內容包括現地勘查及書面資料審核，尤其對於氣源站、整壓站、橋梁遮斷裝置、大樓遮斷及警報裝置，均以嚴格標準檢查，並於勘查後立即朝開檢討會議，限期改善查核發現之缺失，並做成紀錄以供後續追蹤之依據。

為加強保障市民使用天然氣安全，105年度已邀集相關單位(都發局、消防局、建設局、勞動檢查處等)及專家學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現場查核，截至目前已辦理17站次查核，將持續辦理，並督促其針對查核建議事項或缺失積極辦理改善，落實安全管理辦理。

本局於105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專業顧問機構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綜合查核，包括安全檢查相關文件及現場查核，

分別於 7 月 6 日、11 日及 26 日完成欣林、欣彰及欣中公司綜合查核，另規劃於 9 月再對 3 家天然氣公司辦理第 2 梯次綜合查核，以確保天然氣輸儲設備及市民用氣安全。

## 參、創新措施

### 一、打造臺灣光谷計畫

臺灣中部地區是眾多全球知名光電企業群聚的科技重鎮，為建立中部地區光電產業交流平臺，協助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輔導產業提升，並打造臺中市成為「臺灣光谷」產業聚落核心，本府於 104 年 1 月成立「臺灣光谷促進會」、並分別於 3 月 6 日舉辦「臺灣光谷促進會」會議暨專題演講、9 月 22 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舉辦「臺灣光谷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別就產業應用趨勢與產業聚落發展經驗進行座談交流，成功踏出整合臺灣光電產業的第一步。

105 年延續「臺灣光谷計畫」精神，邀請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與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PIDA) 等光電相關單位，共同籌辦第二屆光谷國際論壇，將於論壇第二日舉辦科普體驗活動，邀請本市國中、小和高中生參與，希冀由市府擔任推手的角色，除續造一個供產官學研各界互動交流的平台外，透過科普活動，帶領學生認識光學、體驗光學，未來有機會走入光學，解決產業人才斷層問題。

### 二、推動臺中雙港發展計畫

104 年 12 月 15 日議會通過市府財政局追加預算 2,500 萬元，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透過投資港務物流公司，加強市府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聯合招商開發，發展港區建設。

市府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辦簽署「臺中市港合作意向書」記者會，港務公司同意市府投資其物流子公司或共組公司，並合作發展遠洋航線、郵輪與遊艇碼頭觀光，以中彰投為腹地擴大台中港物流量，目前每年 140 萬貨櫃數在 4 年內提

升至 200 萬，共享約 4 億美金的產值，也為將來「市港合一」奠定基礎。

港務公司、工策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市港策略聯盟合作平台會議，針對爭取郵輪停靠、遠洋碼頭規劃、大型購物中心及港區周邊開發進行方向性研討。

三井集團與港務公司將合資於臺中港港埠服務專用區設立大型購物中心，目前進入議約階段後期，市府於相關行政流程及許可提供協助，並於 9 月中旬進行簽約儀式，目標 107 年開幕成為三井在臺灣最大的購物中心，促進發展海線副都心。

### 三、打造臺中成為智慧機械之都及航空零組件聚落

臺中市具有影響全世界 60 公里的產業聚落，具備機械產業及航太零組件產業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體系，且現階段工具機產業在技術上已相當成熟，絕對具有與航太產業合作發展的能力，市府自去年起市府即積極打造臺中市成為智慧機械之都及航太零組件聚落。

#### (一)目前推動進度

- 1、打造推動平台：104 年成立「中台灣產業 4.0 產官學研聯盟」及「A-I-M 航太工具機產業技術大聯盟」相關平台。
- 2、105 年 1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簽署策略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航太產業的發展。
- 3、105 年 3 月 8 日舉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座談會」作為中部地區工具機業者打進航太工業市場的作戰策略參考。
- 4、105 年 4 月 15 日舉辦「區域產業政策創新諮詢會議」，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佈局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發展。
- 5、1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辦 2016 航太工業暨 AIM 與生產力 4.0 產業技術媒合展，完整展現航太加工產業鏈並同時舉辦多場專業研討會及技術發表會。

- 6、105年6月18日舉辦「前瞻智慧機械與航太 提升台灣競爭力」論壇，邀請蔡英文總統及產官學研四方具決策權相關單位首長、機械航太產業領導人、相關專家、校長共同蒞臨座談，透過整合跨領域能量，共同提升台灣競爭力。
- 7、105年7月21日促使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台中市為核心，串聯中部縣市，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打造台中「智慧機械之都」。
- 8、105年7月27日經濟部長來訪，市府針對智慧機械推動提出相關請求協助事項。
- 9、105年7月29日召開智慧機械產學合作計劃籌備會議，由工研院介紹所研發機聯網軟體，未來將免費捐贈給學校作為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之用，並將在水湳經貿園區建立示範工廠讓本軟體實際應用，同時針對產學合作未來方向進行討論。
- 10、105年8月11日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會，行政院已同意由市府召集相關單位建置臺中智慧機械與航太園區。

## (二)未來推動策略

- 1、建構中央地方智慧機械鏈結平台。
- 2、結合中臺灣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
- 3、規劃水湳及烏日會展中心，引進國際展。
- 4、強化產學合作，提升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
- 5、水湳經貿園區將建構智慧機械發展中心。
- 6、推動智慧車輛及無人載具應用。

## 四、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於105年3月24日獲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市府於4月25日公告發布，另於4月28日公告發布「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未來將運用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會展辦公室、產業

發展招商計畫、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及綱領、電競產業輔導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產業發展計畫。

#### 五、臺中市產業 1999 網路服務平台

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產業 1999 網路服務平台，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宣示市府向產業提供資訊的管道更制度化，促成政府與企業溝通的良性循環；企業透過平台提問，市府能快速提供相對應的權責單位，給業者有效的答案；如有牽涉到非市府所能管轄的問題，也能即時完整向業者說明。

#### 六、社會企業倡議推廣

社會企業近年來於國際間蔚為風行，本局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與新北市社會企業中心與行政院青創基地，針對社會企業議題與空間規劃進行交流。105 年度以倡議宣導及社群串連為主軸，並向中央爭取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計畫，計畫核定經費 12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及自籌款 400 萬元，計畫期程全程三年期，自核定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預計提供一個 020 社會創新輔導平臺，讓社會大眾力量、專業知識及資源等匯聚，將社會問題轉化成經濟需求，使得社會創新產業成為本市在地產業特色之一。另配合本市社會培力工程旗艦計畫，預計於 106 年上半年偕同勞工局與社會局於進駐精武圖書館，藉由中區地利之便並透過各式座談會、交流會讓社會大眾認知社會企業價值，誘發民間相關人事物等資源達到群聚效應，將此創新理念紮根本市。

#### 七、社會創新投資

延續 104 年度 IDEAX 跨域創新論壇辦理成效，105 年度亦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辦《2016 IDEAX 跨域創新論壇》，於 1 月及 3 月至 11 月每月各辦理一場交流座談會，105 年度已辦理關於金融科技 FinTech、VR 虛擬實境、電動車、智能飛行器等攸關臺灣未來發展至重的議題探討，邀請各領域意見領袖來互相分享與交

流，讓各種不同點子和人事物共同交會，迸出新的火花，進而達到跨域整合的概念，讓中小企業與社會企業團體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有更多動能更快速發展，促進本市產業活絡發展與商機。

#### 八、智慧節電、綠能低碳

經濟部於 104 年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第一階段本市獲補助經費 7,483 萬 7,000 元，推動各項節電政策「住宅(社區)節電補助」、「節電競賽」、「節電設施汰換」、「節能輔助建議及改善」及「節電宣導及種子人員培訓」等節電 5 措施，協助全市機關、商業、住宅及用電大戶等進行專業性輔助，透過提高機關及民間參與節電意願、汰換節能設備及參與活動競賽等方式，希望達到節電 2% 之總體目標。

本市參與經濟部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獲創意節電競賽獎金 1,030 萬元，另經濟部 105 年度依市府節電成果，第二階段核定執行經費共 2,686 萬 6,000 元整，相關經費由市府賡續辦理機關部門更換各項節電設備及進行耗電設備檢測及診斷，各項節電教育訓練、論壇等，並特別針對服務業推動各項計畫，如建立 ESCO 能源輔導諮詢平台，協助用戶瞭解用電耗能來源、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管理，另針對本市老舊集合式住宅進行補助更換節能設備等工作。

本市持續推動各項節電計畫，希望全體市民共同參與，將節電的習慣漸漸融入生活中，成為節電生活美學，建構臺中市成為節能減碳城市，擁抱更美好的未來。

#### 九、辦理補助用戶裝設自來水

本項補助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係以 104 年及 105 年分 2 年計畫補助用戶申裝自來水之外線設備經費辦理。依計畫內容，地方政府須編列配合款以爭取補助經費，105 年度配合款 755 萬元，爭取經濟部水

利署核定補助本市新台幣 840 萬元，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105 年迄今已完成 134 件補助申請案件，將再加強宣導，配合水利署 105 年補助經費，於 11 底前協助民眾申請補助。

#### 十、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為積極推動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依照「台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分三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 800 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 3 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 的再生能源系統。

市府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的用戶，必須在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第一期共計 45 個用電戶，包含台積電、友達光電、華邦電子、台灣康寧、中榮鋼鐵、豐興鋼鐵等用電量較大之廠商。

另預定 105 年 12 月公告推動第二期，用電契約容量達 2,000 瓩以上的用戶，應自 106 年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預計於 106 年 12 月推動第三期，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之用戶應自 107 年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

本市推動水湳、烏日雙會展計畫

##### (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經貿園區內規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除了原有展覽的功能外，更打造國際級會議中心，結合臺中市多元的觀光資源，透過雙港聯結，吸引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至臺中市舉辦。

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並於 8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辦理審查。

## (二) 產業國際展覽中心

「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位於高鐵臺中站旁產業專用區內，以服務整個中臺灣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可能的產業需求，讓以產業供應鏈為主的展覽彙集在物流與人流都方便的烏日高鐵特定區。

為評估了解臺中地區會展產業發展及相關法規內容，分析興建「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市場需求、定位、可行性、規模、位址及構想，分析興建後營運模式及預期達成效益，故以「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建設開發可行性評估規劃服務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先期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後之可行性報告再由機關裁決後續興建與否。

## 二、行銷本市地方特色產業

為推動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城市特色商品及促進觀光產業，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地方特色產業整合及扶植計畫，期能為本市地方特色產業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 (一) 「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 - 「漆彩好禮、百年好盒」

結合豐原漆藝文化生活園區、豐原木藝文創園區，以臺中市豐原區範圍內之漆藝及木藝產業為核心，並以現有漆器及木器工藝業者做為基礎。除強化漆器、木器工藝廠商之經管能力與設計技術外，亦將輔導效益向外擴散結合豐原區特色產業業者，如：糕餅業、餐飲業、婚紗攝影及休閒業等。並透過產品開發加值提昇、永續運作經營提升、塑造漆藝及木藝故鄉形象、文化推廣宣傳，建立新漆木藝產業特色；藉由主題活動辦理、媒體廣宣與閒置空間活化以強化豐原漆藝知名度。

### (二) 「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以運動體驗為重點，配合本市原有的優勢產業-自行車與運動器材來推動民眾養成運動習

慣，促進健康，帶動地方產業創新思維刺激成長新動能，以科技關懷弱勢族群，孕育康健產業新興商機，以及衍生周邊的觀光、文創、餐飲等經濟活絡，達到本市推動康建產業的目的。

### 三、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因應廠商設廠需求

####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36.92公頃)

由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建造執照業於105年6月22日核發，工程於3月22日上網進行公告招標作業，4月26日及5月9日辦理2次開標作業，均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刻正檢討工程經費預算並修正招標圖說文件，將於9月辦理第3次工程招標公告，預定107年底完工。

####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41公頃)

預計106年12月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7年4月完成開發計畫審查、7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8月完成公告設置、107年12月完成土地取得作業，108年12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10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5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5,920人。

#### (三)太平產業園區(14.37公頃)

預計105年10月辦理土地預登記事宜、11月辦理工程施工，將可容納54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39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1,006人。

#### (四)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公頃)

預計於106年1月完成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審查、2月完成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3月完成設置公告、6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事宜。預

計可容納 3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903 人。

#### (五)大里受污染農地變更產業園區評估

預計 106 年 4 月前辦理委託申請設置發包，5 年後取得設置許可，後續俟受託開發廠商確認後再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事宜，預計可提供 105.2 公頃產業用地。

### 四、青創產業在中區

中區繼續導入青創產業，利用「青創世代 - 在中區創業的前 100 天」創業服務整合平台，持續提供青年創業家至中區展店創業資訊服務窗口，並辦理顧問諮詢輔導、資源媒合、空屋媒合及創意市集等活動，培育創業家進駐中區展店及鋪設通路。為加速創業家創業展店，並提供受輔導團隊創新想法實踐商品化或透過空間、通路媒合展店銷售者初階商業模式成型執行費，讓輔導團隊完成欲完成之目標，打造「青創產業在中區」品牌形象，促進中區經濟發展。

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舉辦「臺中市中區空間媒合說明會」，說明市府各局處與中區周邊之經濟發展、商圈、觀光、重大建設、現有經濟發展樣貌及空間概覽，讓有意願進駐中區之企業及青年創業家快速掌握商機，進而展店開業，加速中區再生。

### 五、社會企業推廣

105 年度以倡議宣導及社群串連為主軸，透過各式座談會、交流會讓社會大眾認知社會企業價值，誘發民間相關人事物等資源達到群聚效應，將此創新理念紮根本市。未來以建立一系統化平台為目標，結合資源與人才，作為社會企業團體與民間資源間的橋樑，成為孕育社會企業的搖籃，打造臺中市成為一個社會企業模範都市。

### 六、打造第一廣場成為東協廣場

中區為本市最大之塊狀商業區，昔日亦為本市休閒娛樂業集中地，為使中區再展風華、達成商圈再生

活化、促進整體中區商圈再發展，第一廣場致力由市場機制為導向逐漸轉型為具異國特色之市場。

本局積極督促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調整合地下1樓及5樓之所有權人意願，招募投資廠商。都發局及中區公所業於105年6月底完成綠川西街(成功路至光復路段區間)招牌改善工程及東協廣場花博意象暨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周邊環境清潔；水利局規劃綠川掀蓋及兩岸巷弄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並進行環境營造整治，美化淨化；警察局、建設局及環保局則持續加強安全及衛生。

另為推動東協廣場活化再生，各局處將以安全、整潔、多元友善及有趣四大方向規劃服務內容，並以服務客群631：6成服務提供予國際移工及新移民，3成服務為本國民眾，1成服務國際遊客為願景目標。希冀藉由各局處積極合作，齊心協力推動東協廣場之再生，從點、線串連成面，期望在1-2年內展現具體成果，成為城市再造升級的典範。

暨南大學及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向本局接洽承租三樓進駐，欲作為規劃第一廣場大樓5樓閒置空間活化之利用，經審查結果，同意由暨南大學借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三樓原駐衛警辦公室閒置空間，並於105年6月29日完成之借用契約簽訂事宜，暨南大學於7月1日正式進駐，刻正進行場地清潔與空間規劃布置，預計於106年上半年完成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及東協觀光主題書店建置並正式營運。

## 七、活化中央市場

中央市場位處北區精華地段商業區附帶條件，中央市場基地面積約11,331平方公尺，為地下1層，地上4層建築物，目前地下層及一樓攤(鋪)位有100攤(鋪)位，二、三、四樓住家有154間，隨國民所得逐漸提高、社會結構的轉變，連鎖超商、大賣場等相繼興起，周邊商機逐漸沒落。

為推動北區再生繁榮、帶動舊市區整體再發展，並執行市長政見，本局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 40)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變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都市計畫變更方向朝回饋降為 30% 公園用地，另 20% 折算公益性樓地板作為回饋(地下停車場)方向變更，期許本宗商業區土地發揮土地效益，初步規劃商場開發及結合一部分社會住宅，創造多贏發展，兼顧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 八、繼續辦理「改善傳統市集輔導計畫」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本市 105 年申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 13 處，包括：第二、大甲第二、第三、大肚、清水第一、華美黃昏市集攤販集中區、中義、梧棲第一、民意街攤販集中區、太平、第五、福安、清水第二市場，初選全數通過，預計 9 月底進行評核，希冀順利摘星，帶動傳統市場變身乾淨、美味、舒適的優良市集。

另為改善傳統市場空氣環境品質，推出市場空氣清新計畫，期望打造更優質的市場空間。傳統市集雖獨具文化且富含民情，惟多數因軟硬體、空間規劃及環境整潔問題，較無法聚集人氣拓展營運，透過輔導改善，以開拓觀光、年輕消費者等新客群。

#### 九、行銷臺中名攤名產，打造市場新品牌

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營運能量，發揚傳統市場核心價值，於 9 月 10 日配合中秋節慶，於大甲第二市場辦理集點換好禮活動；規劃 10 月 1 日於第五市場辦理「市場千人宴」活動，因緊鄰臺中文學館，亦進行市場彩繪工程，打造成為「文學市場」；規劃 11 月於第一市場(東協廣場)辦理異國美食活動，希冀透過上述行銷活動，重塑市場新品牌。

#### 十、105 年新社花海節美食行銷區佈展

為宣傳推廣本市道地美食，結合 105 年新社花海活動，邀請本市名攤名產、在地商圈及優質美食業者

共襄盛舉，加入 105 年新社花海節美食行銷區設攤行列。

鑑於歷年辦理經驗，避免違規攤販影響民眾參觀動線，爰以使用者付費概念，向攤商收取攤位使用費，規劃具有完善管理制度的美食攤販區域，展區預計規劃設置 182 個攤位。

## 十一、辦理(BOT 及 B00)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 (一)市場用地 BOT 案

- 1、鑑於本市臺 74 線快速道路及洲際棒球場等重大建設啟用，使單元 9 及單位 11 開發區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如能引進民間資金投資，結合臺 74 快速道路交通運輸，更期能帶動本市產業發展，提升就業率，振興經濟。
- 2、配合本市市 31 及市 30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即將屆期，研擬引進民間資金以促參方式開發活用，提升市場用地開發效益。
- 3、為辦理臺中市市 31 及市 30 公有市場用地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本案由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95 萬 5,000 元得標，並由財政部補助金額新臺幣 245 萬 2,650 元，由該公司辦理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後續相關作業。

### (二)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市政府將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並作多目標使用。亦即興建多層樓建物，除設置市場、超市外，其他樓層可作為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使用。其政策誘因如下

- 1、資產面—活化個人資產：因私人土地被編定為市場用地後，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無法作其他用途。如採取 B00 途徑，由民間投資興建，民間擁有所有權，可自行營運或委託營運，

能將個人土地資產充分活化，創造價值。

- 2、財務面—創造投資者利潤：相較於單純由政府徵收土地，採行 B00 方式進行市場用地開發，可由投資者針對周邊生活機能和潛在市場，以立體多目標方式進行開發，亦即興建多層樓建物。整個多目標建物皆能成為投資者獲利標的，對比於純由政府興闢零售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更能創造經營利潤。
- 3、B00 案件，市政府已簽約執行案件計一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1」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 十二、推動臺中肉品市場遷場

臺中肉品市場現址(北區)周邊環境已大量開發成集合住宅，考量週邊鄰避及市場腹地受限使用等問題，爰規劃遷場，為凝聚肉品市場遷場共識，張副市長於 104 年 9 月 1 日率市府團隊視察臺中肉品市場，並與肉品公司、肉類公會張理事長國樑等相關人員作意見交流，並定調遷場至烏日區，興建一個環保、綠能、人道及科技的現代化市場。

肉品公司 105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遷場業務，並進行釐清公司財產相關事宜。市府為協助配合遷場政策，編列經費 200 萬元，規劃邀請當地相關人員參訪現代化屠宰設施、製作宣導影片及媒體廣宣等方式辦理，並舉行地方說明會，讓當地居民確實了解新場內容，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解除民眾各種疑慮。

## 十三、加強推廣本市再生能源

本市向來積極推動相關綠能(太陽光電、風力)政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主，逐步降低對核能或火力發電之依賴，以減少排放細懸浮微粒，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藉以實現廢核與低碳之目標。為朝「無核家園、永續地球」邁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降低對核電依賴，以逐步實現低碳城市、經濟城市之願景。

### (一)太陽能發電

在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方面，持續針對本市市民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持續辦理補助，以減少對電力、天然氣之依消耗量。本市日照條件優良，相當適合發展太陽能，自 103 年起積極於本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若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條件，將要求辦理標租，為擴大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達到本市低碳、綠能之城市願景。

另為推廣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持續針對本市市民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辦理補助，以減少對電力、天然氣之依消耗量。

### (二)風力發電

本市於大甲、大安及清水等沿海地區風場優異，在發展風力發電上具有絕佳優勢，目前本市海線地區已設置大規模風力發電機組。

為使風機設置能順利進行，在設置前將要求設置廠商必須於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以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促使民眾支持本局推動綠色能源之良善用意。

### (三)太陽能熱水器

為建構低碳、綠能城市，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產業發展，10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計畫，本市市民裝設太陽能熱水器，即可申請補助，以促使低碳生活實現於居家生活中。

## 伍、結語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之重點發展策略如下

### 一、發展體驗經濟，促進在地消費

整合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產業，型塑城市魅力，使市民與國內外旅客樂意來體驗臺中的生活經驗與情趣；引進民間活力與創意，促進都市永

續發展及再利用，為舊市區注入新生命；輔導傳統市集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提昇民生服務業品質。

## 二、融合知識經濟，推動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及科技化，推動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鼓勵中部冠軍企業轉投資研發領域、建構製造業服務化，全力招攬國際企業投資設廠；推動綠色永續生產機制，發展具市場區隔、精緻、節省能源及低耗能、具生態效益之綠色產業，調合環保與經濟發展。

## 三、連結海空雙港，帶動「雙港與產業連結」

檢討海空雙港周邊土地利用限制，配合都市發展局之清泉崗門戶計畫進行招商、開發產業園區，建置招商平台，透過市府與港務公司共同出資成立合作平臺的模式一起招商，共同發展和在地產業連結。

## 四、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配合市民及業界需求，研修自治條例並訂定配套措施。全面檢討申請案件作業簡化流程，推動交流機制，積極輔導並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訊息並反映心聲，有效建立溝通橋樑。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使本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俊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府農業局主管全市農業相關業務，擔負落實「新五農政策」，將農民、農業、農村、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進行最佳連結，建構安全高品質的農業價值鏈。包含農、畜、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之維護、農產品品質提昇、產銷穩定及農民收益之確保。近年來，農業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發展、國際化及自由化的影響，與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正處中部區位的中心，對於整個台灣地區未來的農業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俊雄在此提出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辦理 105 年水稻綜合管理資材計畫

(一) 由臺中市清水、大安、外埔、后里、大甲、大雅、神岡、梧棲、龍井、烏日、霧峰、大肚等 12 區公所辦理福壽螺撿拾計畫，建立代收及代付平台，第二期自 8 月 22 日至 9 月 19 日止。

(二) 辦理水稻綜合管理資材補助計畫，以每公頃補助 500 元，補助農民購買農政單位已推薦可使用於水稻防治病、蟲害之化學、生物、物理性防治資材。

### 二、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受理種苗登記 14 件、變更 11 件，總計 25 件。

### 三、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本市有機集團栽培區承租台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於臺中市后里區四塊厝段 421、436、437 及 433-11 地號面積合計 10.39 公頃，本栽培區定位為本市有機農業培及實習場所，並結合本市新五農政策、青年加

農、食農教育等重點農業推廣政策，藉此有效增加本市有機農作物栽培面積，加強有機農業發展，目前已完成基地整治工程，並公告管理要點，以利後續管理輔導。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 535 班(依各類作物分類之產銷班數；果樹 320 班、蔬菜 81 班、花卉 42 班、稻米 42 班、雜糧 9 班、特用作物 11 班、菇類 24 班、養蜂 6 班)，產銷班班員 1 萬 1,223 人，經營規模 1 萬 2,265 公頃。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生產優良水稻種子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良水稻本市 105 年 1 期作於霧峰及西屯區設置水稻原種田 5.9 公頃，另於霧峰、西屯、大肚、潭子及后里等 5 區設置水稻採種田計 61 公頃，繁殖生產優良水稻品種(如臺梗 9 號、臺梗 16 號、臺南 11 號、臺農 71 號及臺中 192 號)，以供應本市稻種更新，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

六、辦理農藥管理，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受理農藥販賣業者，辦理換證 110 家，變更登記 50 家。

七、辦理稻田彩繪計畫，推廣稻米產業多元化，帶動地區觀休閒農業發展為行銷宣傳「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推廣地區觀光休閒農業、發展地區稻米產業多元化打造田園景觀，105 年 3 月至 6 月補助龍井區農會辦理 1.2 公頃稻田彩繪計畫，以花博吉祥物「石虎」為主角，打造稻田彩繪地景藝術進行宣傳花博活動，成功吸引大批民眾參與，收穫之稻米 2,900 公斤並捐贈臺中愛心食物銀行，幫助有需求的民眾。

## 八、和平專案-推動原鄉農業發展計畫

(一) 為強化和平地農民專業農業知能，105 年 8 月 30 日、31 日於梨山區、環山區辦理小型農機自我維護與檢修研習課程。

(二) 原鄉農業建設補助:補助經費合計

1、105 年和平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補助經費 105 萬元，執行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管理計畫、蔬菜保護及安全用藥技術改進、野鼠防除與棲群密度測定、花卉病蟲害綜合防治、瓜果食蠅共同防治及其他重要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2、105 年臺中市農作物害蟲性費洛蒙防治計畫:補助經費 78 萬元，輔導和平區農民購買生物性病蟲害防治資材(如性費洛蒙)，減低化學農業之使用，以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3、105 年度和平地區農業機械設備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148 萬元，輔導和平地區農民購置小型農業機械，減輕和平區農民生產成本，以期促進農業機械化推動，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及農產品品質，增加農民收益以改善部落生活，並加強原住民產銷班共同營運績效。

4、辦理 105 年度和平區梨山茶(春茶)、水蜜桃評鑑計畫及推動梨山茶產地標章計畫:補助經費 240 萬元，期能透過評鑑活動及產地標章的推動，將「水蜜桃的故鄉在梨山」及梨山好茶的品牌行銷到全國及世界。

## 九、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屯區公所辦理「認識臺灣常見毒蛇及防範危害措施」宣導會 1 場。

(二)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1070 隻(鳥類 309 隻，哺乳類 31 隻，龜與蜥蜴 28 隻，蛇類 702 隻(消防局捕捉之蛇類))。

(三)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3 戶(臺灣黑熊 8 隻，臺灣獼猴 3 隻)。

## 十、辦理本市樹木保護調查及養護工作

(一) 受保護樹木調查工作，目前本市 29 區行政區共普查 1,804 棵樹木，本市目前公告受保護樹木計 1,229 棵，將持續調查修正及檢討公告列管受保護樹木清冊相關工作。(含完成調查公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展區 62 株受保護樹木)

(二) 受保護樹木養護工作，目前召開 1 次臺中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議，另辦理臺中市受保護樹木棲地主講習及座談會 1 場。協助提供樹木養護技術 9 件(后里區 1 件、南屯區 1 件、潭子區 1 件、神岡區 1 件、北區 1 件、太平區 1 件、西屯區 2 件、大肚區 1 件)。

## 十一、辦理樹木褐根病及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經費，林務局補助 1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17 萬元，合計 247 萬元。奉林務局 105 年 5 月 30 日林造字第 1051740882 號函核定。

(二)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經費，林務局補助 1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5 萬元，合計 185 萬元。奉林務局 105 年 6 月 6 日林造字第 1051741031 號函核定。

## 十二、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04 年 4 月至 7 月 31 日止，共收繳 176 筆合計 5,829 萬 9,659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專戶。

## 十三、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截至 105 年 7 月底，105 年度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 8.3209 公頃，已核准面積 4.69 公頃。

## 十四、辦理本市生物多樣性永續推廣工作

### (一)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補助臺中市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進行斑腿樹蛙移除。林務局補助 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0 萬元，協會自籌款 7 萬元，共計 77 萬元。

- 2、補助社團法人臺灣省野鳥協會，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進行高美濕地互花米草監控及移除。本府配合款 98 萬元，協會自籌款 10 萬元，共計 108 萬元。
- 3、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省野鳥協會，辦理「105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資源調查暨教育推廣計畫」工作。本府補助款 25 萬元，協會自籌款 3 萬元，共計 28 萬。

## (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核定本市「105 年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食水嵙溪雙翠水壩水質生物族群、臺灣副細鯽族群調查。補助款 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

## 十五、配合辦理 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培育苗木贈送市民

- (一) 已發包執行苗木培育杜鵑、桂花及仙丹等綠美化苗木計 30 萬株。
- (二)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辦理市民領苗 1 萬 7,206 人次，綠美化苗木 8 萬 3,565 株，機關團體 273 件，綠美化苗木 15 萬 5,343 株，合計 23 萬 8,908 株。

## 十六、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 (一) 畜牧調查統計

畜牧類農情調查：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2 次，養豬頭數調查 1 次。

### (二)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 1、畜牧場污染防治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每公斤 1.5 元，約 900 公噸，及相關防治污染設施目前已審理中。

#### 2、斃死畜禽處理

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 317 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 455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 201 場。

### (三) 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 1、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加強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輔導本市養豬場4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檢查市售履歷產品標章標示38件，均符合規定。

2、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3件，均符合規定。

3、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CAS)檢查計54件，均符合規定。

4、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216件，其中1件未依規定黏貼，餘均符合規定。

#### (四) 加強本市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加強飼料查核

業務：本局執行飼料之抽驗工作，共抽驗飼料廠商7家36件，畜牧場8家，16件檢驗結果，30件合格，1件不合格，21件檢驗中。

### 十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確實辦理農保及老農津貼相關業務，本府派員參與農(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並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教育訓練1場次。輔導農會按月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依法辦理各項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7月止，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4千868萬餘元，受益農民約10萬8,000餘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6億8,500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5萬餘人。

### 十八、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一) 105年度截至8月18日止已辦理及正辦理之地方農業產業活動共計18場次，包含花現龍井系列活動

(龍井區農會)及大雅小麥文化季(大雅區農會)、太平枇杷節(太平區公所)、青年草本農業體驗學習營系列活動(臺中市青少年流行創意文化發展協會)、外埔區小麥產業文化活動(外埔區農會)、大安蔥產業整體發展系列推廣活動(大安區農會)、地方好滋味創意料理爭霸賽(清水區農會)、農業產業文化-濃情 100(清水區農會)、龍井西瓜產業文化節(龍井區農會)、大肚區西瓜產業文化活動『瓜目香看』(大肚區農會)、烏日區農會『烏農端午慶・好喀鄉哩情』農業推廣活動(烏日區農會)、大坑產業文化嘉年華(臺中地區農會)、梨果季整合行銷活動(東勢區農會)、太平區荔枝大臺中竹筍美食音樂饗宴活動(太平區農會)等。

(二) 目前刻正辦理案件有烏農樂活米食文化嘉年華(烏日區公所)、烏日區米食產業文化節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烏日區農會)、黃金薯光地瓜文化祭(沙鹿區公所)、紅土清泉心、綠筍花生情-「清泉竹筍文化節」(沙鹿區公所)等 4 場次。

#### 十九、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 105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1,775 億 4,317 萬元，放款總額 1,043 億 9,720 萬元，逾放金額為 3 億 2,745 萬元，逾放比率 0.29%。

(一)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二)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撙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四) 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 (五) 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 1 次。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導全國農業金庫主辦的第 10 屆農金獎日前揭曉得獎名單，本市轄內 22 家經營農業金融的農會，共有 7 家得獎，分別是大雅區及大肚區農會獲得營運卓越獎優等獎，神岡區農會獲得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優等獎，大里區及大雅區農會獲得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烏日區農會入圍營運卓越獎，龍井區農會入圍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

## 二十、休閒農業區輔導辦理情形

- (一)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輔導臺中市之休閒農業區之設置，以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1、臺中市業經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8 處。

表 1 臺中市經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食水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2、105 年度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提出申請，經本府評估審查作業後函請農委會審查，農委會 105 年 8 月 1 日來函告知不予劃定該區為休閒農業區。

3、105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作業，訂於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5 日等 4 梯次，並邀集學者專家就實際發展現況進行實地評鑑輔導。

- (二) 目前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現況，包括：

- 1、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16 家，有 8 場營業中，3 場暫停營業，5 場未營業。
- 2、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3 家，2 場取得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營業。
- 3、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39 家，以東勢區占多數。

4、105 年度已於 7 月底前，完成休閒農場之查核工作，刻正辦理後續改善作業中。

## 二十一、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本市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等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臺中市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市累計已核定 44 處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如後附表），2 處（大安龜殼、太平頭汴）農再社區申請案已召開審查會，經審查修正後通過計畫申請。前述各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

表 2 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社區辦理進度

辦理進度	行政區及社區名稱				
已核定 (42 處)	大安東安	大甲西岐	大里竹仔坑	太平東汴	太平興隆
	石岡梅子	石岡龍興	后里仁里	后里泰安	后里聯合
	外埔三崁	外埔六分	外埔永豐	外埔土城	外埔廊子
	和平大雪山	和平烏石坑	和平中坑坪	和平松鶴	和平達觀
	沙鹿公明	神岡新庄	神岡溪洲	新社大南	新社中和
	新社協成	新社馬力埔	新社福興	清水海風	東勢福隆
	東勢慶東	東勢慶福	東勢埤頭	豐原公老坪	豐原東湧
	豐原東陽	豐原鎌村	霧峰四德	霧峰萊園	霧峰錦榮
	霧峰萬豐	霧峰舊正			
已審查通過尚在修正中	太平頭汴	大安龜殼	烏日五光	和平和平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通過並執行總計 141 件，補助經費總計約 1 億 8,982 萬 8,000 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 二十二、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

為活化區域土地發展，讓市民休閒融入農事生活中，提供市民體驗農事生活，增加休閒環境去處。目前城市體驗農園，座落於太平區太原段 140 地號，面積達 7.7 公頃，並出租 1,280 單位，供市民體驗耕作，延長續租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於 105 年 7~8 月陸續與原承租戶訂定租賃契約，並由山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園區管理工作。

為持續使承租戶能續耕，享受田園之樂，本府城市體驗農園替選土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5 年 6 月 8 日由市府秘書長召開跨局處「城市體驗農園替選土地協調會議」，經評估北屯區景福段土地將研議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利用，且本市體育處刻正研議發展社會體育，目前假日供飛盤、漆彈等協會活動使用；另太和段 3 地號土地原則可行，因屬於高用地(文高 1)，已決議請教育局以發展食農教育主政辦理，以符國產法令所定公務或公共用途，並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委託代管事宜。
- (二) 與台糖公司洽談潭子土地之租用事宜，以供民眾之城市體驗農園之用地之一。
- (三) 蒐集市內私人設置體驗農園之相關資訊，以媒合有需要之市民，可就近前往租賃使用。

#### 二十三、臺中市農民大學堂

本項計畫為改善農民栽培技術與提高專業技能，每個月預計召開 1 次農民大學堂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農業專門課程，提升農民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栽培管理技術講授及植物病蟲害現場診斷。課程自 104 年 1 月份開辦，104 年共辦理 13 場，參加人數總計 5,226 人。105 年度已辦理第 8 場次，已參加人次計 2,739 人次。

另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講師授課內容普遍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開辦不同農業專業課程。本計畫成功成為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農民學堂參考範例。

#### 二十四、青年加農、賢拜傳承創業補助計畫

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新五農政策」，輔導農民從事農業安全生產，並鼓勵青年農民加入，創造誘因吸引青年農民加入農業事業：

(一) 青年加農計畫：效法德國的師徒制與日本農業者大學校培育青農模式，給予投入農業生產補助，提供每位投身農業工作的年輕人，一年的受訓生活津貼及實習場所。

1、104 年度培訓 46 位青年農民，並效法德國的師徒制模式聘請 17 位農業賢拜傳授營農知能，業於 105 年 6 月底完成訓練，已確定從農人數 41 位，培訓後的留農率 89.1%。

2、105 年度培訓 37 位青年農民，聘請 21 位農業賢拜傳授營農知能，於 105 年 7 月開訓。

(二) 青年農民營運企劃：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營運，藉由農業相關設施(備)及農業生產資材之補助(補助 15 位農友，每人最高補助 80 萬元)，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

1、104 年度共補助 15 位營農，資材共補助 246 萬 4,256 元、設施(備)共補助 351 萬 9,900 元，合計補助 598 萬 4,156 元。

2、105 年度共補助 18 位營農，資材預計補助 308 萬 8,090 元、設施(備)預計補助 428 萬 4,625 元，合計預計補助 737 萬 2,715 元(擬於 105 年底前核銷)。

(三) 青年加農學員除了平日前往賢拜農場學習外，本府農業局並安排 2 週 1 次的農業相關課程教育訓練，以讓青年加農學員能廣泛接觸農業產業，增加農業觸角，投入農業產業做準備。

(四) 青年加農學員組成「臺中市青年加農志工隊」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陸續前往臺東協助農業復耕重建工作，復耕面積達 4.7 公頃。

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培育青年農民成為臺中市農業發展之未來中堅人力資源，並期待有更多青年回鄉創業，讓農村永續經營生生不息。

## 二十五、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 (一) 農產品國內行銷部分

- 1、為推廣「三全+三安」臺中安全農產品及行銷通路，105年4至8月輔導各區農會於都會區及產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共計13場次，亦輔導農民團體拓展國內行銷通路，如高檔臺北微風百貨超市、JASONS 超市等大型賣場，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並推廣道農市集計畫，已於國道一號泰安服務區南北站設農產伴手禮專區推介「台中農好禮」，讓南來北往雙向的民眾都能輕鬆購得臺中高品質農特產品。
- 2、本市已完成設置好農市集共8處，刻正規劃霧峰區農會酒莊及台積電新設廠，增設好農市集共2處，積極推廣地產地消行銷策略。

### (二) 國際行銷

- 1、為了持續推動本市農產品國外行銷績效，105年度荔枝外銷美國19噸，新加坡29噸，馬來西亞6噸，日本7噸，合計61噸，持續穩定推動本市農產品國外行銷績效。
- 2、本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5年7月29日至8月3日在新加坡NTUC國營超市之Bedok Mall Finest分店舉辦新加坡2016臺灣農產品節，透過此次的活動推介行銷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讓更多的新加坡消費者品嚐到臺中質優味美的水梨、巨峰葡萄及白玉苦瓜等，提供新加坡消費者更多元蔬果選擇。
- 3、為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本府農業局與本市產銷班農民合作社等參加105年8月11日至8月15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之「2016香港美食博覽會」推介臺中農好禮。本次活動，本府農業局特別嚴選當季優質新興梨、巨峰葡萄、龍眼蜂蜜、地瓜飲、紅龍果及梨山茶等臺中農好禮到現場銷售，邀請香港朋友一同品嚐臺中好農產品，感受最真摯的臺中好滋味。

(三) 農產品加工及品牌輔導行銷工作

- 1、本局輔導樹生休閒酒莊的「埔桃酒」榮獲「倫敦世界葡萄酒競賽」及「舊金山世界葡萄酒競賽」1金1銀的榮耀，市長林佳龍於105年4月25日頒發榮譽市民獎章及證書予高雄餐旅大學陳千浩教授以表揚其與該酒莊合作及技術轉移之傑出成就。霧峰農會酒莊的「初霧純米吟釀」及「初霧燒酎」榮獲「法國巴黎世界酒類競賽 Vinalies Internationales/法國釀酒師公會&世界葡萄酒與烈酒公會」2銀的榮耀。
- 2、為推動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以臺中好農生產商標未來結合QR code系統，提供本市農特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提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杜絕國外仿冒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並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標章，以保障農民權益。

(四) 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荔枝產業部分，本局為維持農民利益，減少農民之損失，輔導產地地區農民團體辦理荔枝次級品收購計畫，果品部分以每公斤18元向農民收購，計有太平區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等農民團體協助荔枝收購次級品加工計畫，105年度收購數量計71公噸。

(五) 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1、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自105年4至7月完成165件有機蔬菜、水果、及農產加工品品質查驗，均檢驗合格。
- 2、農糧署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計畫，自105年4至8月總計銷毀數量6,590公斤，包含有菇類、茶葉及花生等，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二十六、設立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已完成「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之發布與施行，為專款專用，

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本基金主要工作任務以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復耕補助、農業研究、農民教育及農業觀光休閒等項目，105 年計畫已編列 2.5 億元作為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 二十七、賡續辦理「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方案，主要將農地之使用劃分為下列四級，經 104 年檢核本市農地分類分級統計結果如下：

表 3 臺中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調整成果表 單位：公頃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總計
104 年度	17,143.67	12,087.68	6,479.95	16,981.67	52,692.97

#### (一) 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調整作業

105 年持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之操作手冊滾動式檢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作業，針對農地大規模變更等現況與劃設準則不符區域進行檢核調整。另 105 年度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為利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供農業發展地區管制之參考，將加強標繪檢核作業。

#### (二) 辦理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

105 年將針對 104 年度初步完成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之七大重要農產品產區(甲安埔芋頭產區、后里花卉產區、山城果品產區、新社香菇產區、潭雅神小麥馬鈴薯產區、霧峰烏日稻米產區、清水梧棲龍井稻米產區)，就目前產業發展及本市農業政策，明確核心作物區位，俾利轄內之農產業發展能銜接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方向。

### 二十八、辦理「105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輔導新社及外埔區設置農業經營專區

(一) 新社區

- 1、農業經營專區面積 615.22 公頃，可耕作面積 589.69 公頃，土地利用率達 90%。
- 2、推動專區執行小組自主獨立運作，輔導定期召開會議 5 次、協助宣導專區理念、以資訊系統協助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協助解決專區農戶栽培管理問題。
- 3、進行培育 55 位青年農民專業訓練，針對專區未來供貨契約戶及專區內青年農民進行組織完整課程組訓。
- 4、推動生物性共同防治，減少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達安全農業理念及輔導專區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發展安全農業，增加市場競爭力。
- 5、建構符合市場需求菇類分級包裝制度，並以農會作為全台乾香菇行銷中心，開拓多元化直銷通路；另將建立農會香菇產品之專一品牌，凸顯台灣香菇與大陸香菇差異化以進行市場區隔。
- 6、經產銷履歷驗證菇類產品進入中心廠(HACCP)認證場，為確保產品安全性需再進行香菇產品抽檢驗以降低出貨風險。
- 7、中心廠(HACCP)認證場生產環境委託衛生管理，確保中心廠環境安全衛生。

(二) 外埔區

- 1、外埔區專區經營面積 146.96 公頃，簽約面積 134.3 公頃，農地利用率 91%。
- 2、甲、安、埔芋頭產業加值策略結盟，建立共同品牌，擴大契作面積，解決芋頭次級品加工問題。
- 3、安全生產基地，營造優質生產環境-安全驗認證面積 54 公頃（吉園圃 31 公頃、有機驗證 13 公頃、產銷履歷 10 公頃）。
- 4、培育青年農民及優秀領導幹部-專區青年農民培育 25 人，透過青年農民培育輔導，吸引更多青年農民投入。

- 5、增加專區核心作物芋頭栽種面積，推動水稻、芋頭輪作面積 50 公頃，增加水稻收益 58,000 元/公頃。
- 6、推動水稻、芋頭換人、換地輪作 20 公頃，增加水稻收益 6 萬 8,000 元/公頃，芋頭收益 16 萬 2,000 元/公頃。

## 二十九、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 (一)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人民申請案件：

- 1、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194 件。
- 2、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通過 18 件，依法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計約 590 萬元。
- 3、受理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14 件。
- 4、輔導公所受理審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計 2,394 件。

### (二)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查核農地業務：

-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查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核處計 232 件。
-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101-102 年核准案件)抽查案件計 66 件。
- 3、辦理 103 年度賦稅減免優惠抽查計 417 筆土地，其中不符規定者有 32 筆，已依規定通知改善核處中。
- 4、104 年度農舍查核之工作 38 件。

## 三十、訂定獎勵民間團體辦法以強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辦理成效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動物保護暨防疫相關事項，加強辦理流浪犬貓絕育、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寵物登記、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相關工作，以減少本市流浪犬貓數量，精進動物源頭管理暨流浪犬貓絕育、狂犬病防疫相關工作，遂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訂定「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並於 105 年 2 月成立評鑑小組，4 月至 10 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11 月辦理書面評鑑。

### 三十一、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成效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及落實寵物源頭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105年4月至105年7月計已執行貓6,028頭、犬4,778頭，共計1萬806頭犬貓受惠，「本市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已完成並持續推動犬貓絕育共807頭；另外亦委託本市178家動物醫院及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站便民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7月完成寵物登記數為9,952頭，派員至本市公園綠地等場所執行寵物登記聯合稽查30場次，稽查58頭犬隻，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3件，皆已完成改善。105年4月至105年7月共計受理343件民眾陳情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主動稽查2,506件，其中開立勸導單計304件，行政裁罰計33件，行政罰鍰總計新臺幣65萬7,500元整。

### 三十二、因應保護動物需要，適時修改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05年8月1日函送行政院核備，於核定後即公告實施。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
- (二) 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以及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及其罰則。
- (三) 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食用、宰殺犬貓、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規定。

### 三十三、特定寵物業登記業務

本市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計226家，其中繁殖業者79家、買賣業者60家、寄養業者87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間受理換發、新設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共計 32 件，特定寵物業年度查核 328 件次，另受理非法販犬陳情案件共 16 件，主動稽查 487 件次，查獲違規營業行政處分 2 件，處新臺幣 6 萬 5,000 元罰鍰。

### 三十四、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教導學生正確的動物保護法治觀念，並結合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紮根，105 年度委託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臺中市世界聯合動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及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共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之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經統計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辦理 97 場次、宣導約 1 萬 3,396 人次。

### 三十五、假日動物保護宣導及犬貓認養會場

為提升流浪犬貓認養率，除持續將草悟道規劃為認養會場外，並自 104 年 7 月 18 日起亦將本市文心森林公園增設為第二認養會場，現場辦理有獎徵答、動物保護宣導及犬貓認養等活動，並邀請市長蒞臨，為現場動物保護團體及工作人員加油打氣。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已辦理 28 場次，宣導民眾 1 萬餘人，媒合犬貓共 138 頭。

### 三十六、動物收容工作辦理成效

(一)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已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計 998 件，救援 173 頭。

(二) 倡導新概念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貓衍生的相關問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受理民眾捕犬陳情 2,594 件，收容所犬貓絕育 865 頭，認養 791 頭。流浪犬行為矯正自訓及委外訓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已訓練 113 頭，其

中 50 頭被認養(含 101-104 年曾經訓練犬隻被認養數)。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

結合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之流浪動物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中途收容 1,081 頭，送養 565 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四) 提升認養方案「Go 幸福認養專車送愛到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運送 27 車次，39 頭犬隻，提升送養到府服務。

(五) 拓展認養新據點，與本市有善動物商家合作「益起認養吧」計畫，成為本市認養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計送出 70 頭，其中 65 頭獲得認養，認養率 93%。

(六) 試辦友善街貓計畫，自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進而減少通報捕捉及入所壓力，105 年 5 月 5 日開始辦理至 105 年 7 月共計絕育貓隻 287 頭。

三十七、產官學界齊努力，維持本市豬隻口蹄疫零病例

透過養豬場訪視、參與各養豬班會及養豬協會會議、請專家學者演講指導，持續輔導本市豬場依規注射口蹄疫疫苗，並抽檢養豬場豬隻血清檢體，送驗豬隻血清口蹄疫抗體力價，以檢視豬場免疫後口蹄疫抗體保護情形。自 105 年 4 月至 8 月中旬本市赴養豬場防疫消毒及輔導 719 場次，豬隻口蹄疫苗注射 6 萬 6,917 頭次，採血送驗 27 場次 405 頭次，初檢及經輔導後複驗抗體成績皆合格。

三十八、辦理家畜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及畜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保障市民食在安心

為維護市民食肉安全，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及農業局等單位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辦理查緝工作，防止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及打擊不法行為，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止，合計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裁罰新臺幣 7 萬元整並沒入未有合格標章之屠體，針對列管場也將加強巡視及稽查。

為保障市民畜禽產品之食用安全，依中央核定計畫完成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止於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已完成計 888 件皆合格，禽肉及乳品藥物殘留檢驗計 62 件，另為因應早餐食材藥物殘留事件，加強防範雞蛋發生藥物殘留，蛋禽場抽查送驗共 8 件，及於動物用藥販賣業和畜禽場進行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用藥宣導共 125 場次，以維護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健康。

三十九、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

本市於 105 年 4 月至 6 月間陸續接獲家禽屠宰場異常通報，截至 8 月底為止，共計通報 4 件案例，其中 3 件檢出 H5 高病原性禽流感，為保障民眾公共衛生安全，立即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凍存的屠體廢棄銷毀、回溯來源場採樣調查、執行屠宰場半徑 3 公里內家禽場消毒及臨床訪視調查，屠宰場亦依標準作業程序休宰 24 小時，並擴大場區清潔消毒。

鑑於 104 年國內家禽場爆發大規模 H5N2、H5N8 禽流感疫情，為防範疫病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產業幹部及動物防疫機關訂定「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以規範家禽飼養應符合之軟硬體生物安全條件，及

出入口與場區清潔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供業者遵循。本市亦多次前往各陸禽及水禽場加強宣導，並請務必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相關防疫措施，截至 8 月底止，計 676 場次，以降低疫病入侵及傳播風險。

為掌握禽流感病毒活動情形，自 105 年 4 月至 8 月止，針對轄內家禽場、寵物鳥及家禽理貨場進行禽流感採樣監測，計 18 場，共採集 626 支檢體，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表 4 檢驗家禽場、寵物鳥及家禽理貨場等禽流感採樣監測件數結果表

檢驗種類	場數	檢驗件數	結果
	105 年 4 月-105 年 8 月		
雞場	9	540	
水禽場	0	0	
寵物鳥繁殖場	1	28	
寵物鳥店	2	28	
家禽理貨場	6	30	
總計	18	626	均未檢出 H5、H7 亞型禽流感病毒

目前台灣部份縣市仍有零星案例發生，顯示環境中仍有病毒存在，本市已責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及各區公所加強禽場訪視及消毒輔導，並宣導轄內禽場務必落實畜牧場軟硬體設備等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亦請養雞協會宣導所屬會員提高警覺、落實禽場清潔消毒及防鳥圍網等生物安全措施，以避免疫病發生，保障本市養禽產業。

#### 四十、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

為防止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感染，確保動物健康及生物安全措施，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以早期檢驗預警疾病發生，提前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功能，配合防疫業務訪視養畜禽場提供檢診，力求迅速確實及早發現疫病，快速檢驗診斷結果，提供防疫人員及業者最妥適防疫措施，防範疫情發生或擴散，減少經濟損失。檢驗畜、禽、水產動物疾病 15 件。

(二) 提昇水產養殖場疾病預防，結合生產醫學管理與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擴散，主動訪視以瞭解養殖狀況，提昇水產養殖養成率增加經濟收益，訪視輔導 25 場。

#### 四十一、加強辦理犬貓狂犬病防治，保障市民及寵物健康安全

我國自 102 年 7 月 16 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強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包括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動物醫療缺乏區等(新社等 15 區)犬貓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25 日已完成計 45 場次，動用約 280 人次，完成注射計 5,663 頭次。
- (二)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送交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南屯動物之家及后里動物之家)之犬貓皆依規予以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另對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所收容流浪犬貓則協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公費狂犬病疫苗，以落實流浪犬貓全面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政策。
- (三) 受理通報野生動物鼬獾疑似狂犬病病例，立即採樣送至國家級動物衛生檢驗單位進行檢驗，105 年 4 月至 8 月 25 計 4 頭，經確診狂犬病陽性病例計 3 件。而其他送檢動物(如白鼻心等)計 8 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 (四) 透過市府網站等宣傳管道發布相關新聞，並加強宣導市民，防範狂犬病應遵守「二不一要」原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每年攜帶家中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以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 (五) 成立「查核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與寵物登記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安排至公園等公共區域進行稽查，105 年 4 月至 8 月 25 日已完成計 73 場次，頭數計 209 頭次。並持續推動犬貓全面狂犬病疫苗注射工

作，提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達 70% 以上，以維持犬貓零狂犬病病例，進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十二、輔導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發展及提供動物屍體火化服務

- (一) 105 年臺中市動物生命懷親子系列講座預定辦理 12 場次，至 8 月底已完成辦理 7 場次。
- (二)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已受理民眾申請寵物屍體火化業務共 61 件。
- (三)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提案第 260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後續將報行政院核定。

四十三、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 (一)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簽約完成，為了解當地漁民需求，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地方說明會、105 年 2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辦理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並依漁民需求辦理，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為能符合相關規範及設計需求，於 7 月 29 日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目前請廠商依審查結論儘速辦理修正，屆時亦將一併提送計畫向漁業署爭取工程補助。
- (二) 「船頭埔二號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標，105 年 8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三) 「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決標，105 年 8 月 16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四) 「105 年度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

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決標，105 年 8 月 2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五) 「105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合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一期派工工作。

(六) 「105 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四十四、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 「梧棲漁港防舷材修繕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契約簽訂，105 年 1 月 15 日申報開工，4 月 8 日申報完工，4 月 21 日辦理驗收作業，6 月 29 日撥付工程款予廠商結案。

(二) 「梧棲漁港娛樂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網招標，105 年 1 月 20 日決標，1 月 25 日完成簽約工作，4 月 7 日辦理期初規劃設計審查工作，7 月 29 日辦理期中規劃設計審查工作，目前刻正依漁業署意見辦理期中規劃設計修正，並擇期至漁業署辦理簡報，俟簡報結束決定後再辦理後續期末規劃設計工作。

(三) 「105 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決標，3 月 22 日完成簽約工作，3 月 28 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第二期派工結算中。

(四) 「105 年梧棲漁港上架場廠房屋頂及南側三處災損修復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105 年 7 月 27 日申報開工，目前備料施作中。

(五) 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建物整修暨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申報復工，目前廠商刻正施作弱電工程管線配置，目前進度 27.75%。

- (六) 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玻璃帷幕及臨時安置工程」，其中「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臨時安置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 105 年 5 月 05 日簽請同意補助，於 5 月 12 日撥付臺中區漁會。另有關「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玻璃帷幕工程」部分，施工廠商已於 105 年 02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廠商刻正施作鋼構吊裝，目前進度 27.93%。
- (七) 「105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八) 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5 年 4 月 – 105 年 8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16 次。
- (九) 港區通報流浪犬處理事項於 105 年 4 月 – 105 年 8 月共通報有 42 次，期間共收容 16 隻流浪犬。
- (十) 巡港工作報告於 105 年 4 月 – 105 年 8 月：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54 件 2. 督導漁會 62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38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26 件。

#### 四十五、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 (一) 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7 件。
  -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158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30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108 艘、特別檢查 30 艘。
  -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1 艘次。
  - 5、購油手冊換發 15 件。
- (二) 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246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276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12 件

4、開立經歷證明書 1 件。

5、幹部船員職務代理 0 件。

(三) 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六、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 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65 件。

(二) 同意水產動物放流 9 件。

(三) 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 6 件。

(四) 至 105 年 8 月已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檢 2 件、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抽檢 34 件及水產飼料抽檢 18 件。

四十七、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 辦理同意申請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9 件、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1 件。

(二) 目前已取得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 年度臺中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總計畫經費 41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市府配合款 210 萬 5,000、其他配合款 49 萬)，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教育宣導及巡守等工作。

## 參、創新措施

### 一、提升農業推廣服務，即時解決農民問題

成立「農業張老師」櫃台專人諮詢、專家學者駐診及田間診斷服務，解決農民農作物病蟲害、土壤施肥、作物栽培管理等生產經營管理問題，並提供技術輔導，有效提升農民栽培技術，進而增進農民收益。即時服務解決農民問題，並由專家診斷方式可寬廣擴大對農民服務的層次與品質，截至目前農民臨櫃及電

話諮詢共 317 人次。自 105 年 8 月起，配合專家時間，每月安排兩日至海線地區，之後每月增加一區進行農業張老師駐診服務，提供農民就近接受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

## 二、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農業保險為世界各國採取之重要農業保護措施，亦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農業補助。農委會及本市各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 3 分之 1，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105 年申請案件共 65 件，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56 件，不符合件數 9 件，投保面積 38.2582 公頃，總投保保費 226 萬 6,453 元。

## 三、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一般慣行栽培每公頃 4 公噸，補助 6,000 元。衡量農田地力特性、地方重點作物，酌予增加用量，天然災害受損農地、長期作物提高為每公頃 6 公噸，補助 9,000 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合計使用量。105 年度核配合計撥款 2,516 萬 2,500 元。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對象為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者，補助基準為施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每公頃 8 公噸以上，補助施肥翻耕工資 2 萬元。105 年度由農糧署核定補助 71.5 公頃。

## 五、契作、契收雜糧作物及蔬菜，以活化農地、建立本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及提供學童營養午餐等，105 年雜糧契作(大豆)截至目前受理面積約 50 公頃，參與契作農民共 67 位，並於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進行播種。種類為空心菜、小白菜、芋丁、芋塊，105 年蔬菜契作截至目前受理面積約 2.5 公頃，共可提供約 1,070 公斤~1,100 公斤蔬菜量，芋塊及芋丁則依食材廠商需求量供應，預計於 9 月 7 日開始供應。

六、105年4~7月聯合抽查(檢)小組抽查項目、件數

- (一)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總件數28件、合格件數4件、不合格件數3件、檢驗中件數21件。抽檢不合格件處理方式：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二)農藥販賣業者及工廠檢查：總件數25件、全部合格。
- (三)辦理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合格件數17件、不合格件數1件(複驗中)。抽檢不合格件處理方式：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四)辦理蔬果(蔬菜)農藥殘留監測，依產期抽檢，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與不合格較高之作物規劃採樣：總件數92件、合格件數86件、不合格件數6件。抽檢不合格件處理方式：至產品田間再行複驗，若再不合格將依農藥管理法第33條規定處1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若判定為鄰田汙染，將不予開罰。

七、輔導臺中市優良畜禽產品網路行銷，以網路行銷方式併同傳統行銷增加銷售業績，增加品牌商品之曝光率。開發新產品自創品牌以併同傳統市場商品，增加畜禽產品附加價值及優質感，強調畜產品食用安全，透過網路行銷並為本市經營畜牧場的農民創造更好的畜禽產品行銷通路及產品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

八、試辦「孤狗家庭計畫」

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代養本市動物之家一歲以上、不易親近民眾、與其他犬隻互動不佳或其他情況需行為社會化之犬隻，期藉由代養家庭飼養及照護，增加犬隻社會化學習機會，代養期應至少90日以上，期間可協助媒合認養機會，以提升代養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本計畫從105年3月21日公告起至7月31日止，共有8個團

體/愛心人士與本處簽訂委託執行合約書，辦理頭數共計 49 頭，獲認養數為 6 頭。

**九、強化寵物業查核及建立種公母犬隻清冊納管**

105 年持續啟動特定寵物業查核工作，並為本市 79 家繁殖業者種公 204 頭及種母 596 頭犬隻完成晶片植入及造冊列管，另外核對其繁殖紀錄與買賣紀錄是否有差異性，以防範業者非法買賣及棄養犬隻違法情事。

**十、海洋漁業資源**長期以來遭受人為環境破壞及過度捕撈，導致生態失衡魚類漸少，已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有鑑於此，魚苗放流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作為之一，本府農業局也配合中央政策，維護本市近海漁業資源，每年辦理沿近海魚苗放流活動。有別以往，本府為感謝地方宗教團體去年在本市海域投入 98 萬 7,000 尾魚苗放流，105 年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共同參與活動，由政府主導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為海洋永續資源盡一份心力，也讓宗教(放生)團體有正確與合法的放生管道。本府所辦理及核准的魚苗放流活動，對漁業資源相當助益，同時亦可照顧漁民生計，並達到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展的目標，同時也藉此宣導合法魚苗放流的正確觀念。此外特別結合淨灘減塑，在有限的資源下，使原本單一海洋保育活動，拓展到正確放生觀念及養成愛護環境的複合式宣導活動，並透過活動贈送 2,000 棵樹苗同時呼應市長植百萬棵樹，綠化改善生活環境的願景。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農業生產方面**: 1. 農業品種創新化 2. 農業生產多元化 3. 農產品質安全化 4. 農產成本降低化，包括引進農作新品種，更新優良品種、推廣無病毒株；結合卓越技術移轉，辦理產期調節、生物技術應用、合理化施肥、果樹矮化；輔導發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業等認、驗證；持續辦理農民福利措施，

包括肥料運費、有機質肥料、公糧收購運費、小型農機及病蟲害防治資材等計畫補助，維護產業永續發展。

- 二、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以提升畜、禽產品消費量並增加農民收益。
- 三、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禽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禽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 四、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畜牧產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 五、強化畜牧場汙染防治上，持續辦理畜牧場更新紅泥膠皮袋、汙泥濃縮槽設置及設置除臭設施等；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上，持續辦理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畜舍飲用水節水系統、高壓清洗設備等，及推動畜牧場將傳統豬舍改為密閉式節水型豬舍，同時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
- 六、加強查核產銷履歷、CAS、有機畜禽產品及鮮乳標章，全面防堵仿冒及不肖業者，濫用農產品優良標章情況，並加強飼料抽驗工作及飼料用油脂廠查訪，確保飼料品質及家畜禽動物生產安全。
- 七、推動動物保護警察機制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核准生效，凡本市警察人員協助或主動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得依該作業要點規範核予獎勵，期能鼓勵積極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警察人員。105 年警察協助稽查動保案件計 9 件，其中由本局提報警察局建議敘獎計 2 件。

## 八、后里動物之家轉型成為多功能生命教育園區

本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計畫，將朝向「認養轉運、宣導教育及觀光休憩」三大核心主軸進行規劃，因早期建設僅以犬隻暫時收容為規劃，縣市合併後利用舊有環保局車(倉)庫空間調整來因應，當全世界動物福利意識抬頭，時與俱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制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03 至 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改善全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建設經費，本市即主動爭取將動物之家后里園區納入改建地點之一，配合期程於 104 年 3 月提送粗估經費為 2.1 億元，獲農委會同意經費納入補助，並於 4 月 7 日核定改建總經費新台幣約 2.07 億，中央補助 1.4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6,200 萬分 3 年 3 期完成；另為符合土地使用用途規定，於 104 年起著手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完成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提送興辦計畫書經農委會審查，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完成核定，臺中市政府業於 8 月 1 日同意，刻正辦理土地用途變更。

105 年中央補助計新臺幣 726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311 萬 4,000 元，105 年預算金額業於 7 月 4 日完成墊付程序，俟 105 年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轉正。105 年辦理舊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拆除與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

本市期望透過改建計畫，讓動物收容所由收容功能之鄰避設施，轉型成為具備多功能生命教育園區，突破基地空間限制、串聯週邊觀光景點、以舒適乾淨透明化吸引民眾前來參訪駐足，以增加來園及再訪教育的人數，達成本市邁向友善動物城市之新里程碑。

## 九、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

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預算 12,000 萬元，期許完成後能朝向港區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來發展，帶動地方發展，促進海線觀光。

十、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畫等。

## 伍、結語

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及動物保護、觀光休閒漁業，以及森林保育及綠美化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以達成「新五農政策」施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簽備情形

### 壹、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整體規劃

有關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臺中花博)相關推動籌備工作，本府於 105 年 5 月修訂「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市長、中央指派人員、社會機構及企業賢達、各機關首長、市長指定人選等擔任推動委員，另設有「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由各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幹事，截至 105 年 8 月中旬至今已召開 53 次會議。

#### 二、園區用地取得

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外埔永豐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等三園區土地均已取得。

#### 三、105 年重要工作項目

##### (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

- 1、后里森林園區(發現館、遊客中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研考會基本設計審議，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06 年 1 月發包)
- 2、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06 年 1 月發包)
- 3、后里車站接駁站聯外道路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 4 月發包)
- 4、后里園區景觀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事宜。(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
- 5、后里馬場園區(花艷館)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並同步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事宜。(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

##### (二)豐原葫蘆墩公園

- 1、豐原葫蘆墩公園(花饗館)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06 年 1 月發包)

2、葫蘆墩景觀建置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送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基本設計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刻正準備送農委會辦理基本設計複審相關事宜，並同步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

(三)外埔永豐園區

1、外埔永豐園區自然館與綠能館展館興建工程 105 年 8 月 10 日農委會召開基本設計複審會議後通過，9 月 6 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

2、105 年 7 月 19 日農委會召開「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整地及基礎工程(第一期)」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景觀及設施工程(第二期)」基本設計審查會，審查結果為審查通過，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農糧署備查。

3、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召開「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整地及基礎工程(第一期)」工程預算書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並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檢送修正後工程預算書。(預計 105 年 10 月發包)

4、外埔園區聯外道路刻辦理細部設計及水保計畫審查修正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發包)

(四)交通建設

1、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6 年 1 月發包)

2、后里車站接駁站聯外道路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 4 月發包)

3、中科南向聯外道路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上網招標，8 月 23 日開標。

4、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橋梁段)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上網招標，8 月 23 日開標。

5、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堤段)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 6、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交流道聯絡道)由高公局施作，該局已於105年6月14日完成基本設計，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106年5月發包)
- 7、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整體交通規劃技術諮詢服務案目前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預定今年底完成期中報告。

(五)其他工作項目(持續辦理中)

- 1、文化參與計畫暨策展展示計畫先期規劃案、表演節目委託規劃計畫(含開閉幕及展演活動)先期規劃案。
- 2、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觀光宣導及整體形象宣傳行銷等各項計畫。
- 3、國際觀光宣傳行銷計畫總規劃案、國際觀光行銷推動計畫廣告刊登執行、國際旅展及國際推介會等國際行銷。
- 4、國外參展計畫、國內參展計畫、國際邀展計畫、國內邀展計畫。
- 5、花園城市運動計畫—城市入口景觀改造工程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6、社會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導覽器材、導覽手冊細部規劃設計、志工參與計畫。
- 7、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導入PAS 2060碳中和認證及ISO 20121活動永續性管理系統認證計畫。
- 8、結合產業4.0推動計畫、特約商店及商圈合作計畫、企業參與計畫。
- 9、臺中世界花博(1+2+10+N)整合管考專案管理計畫。
- 10、植栽景觀計畫、校園綠美化。
- 11、城市美學推廣計畫。
- 12、兵棋推演系統教案暨設備建置計畫(含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及動線、兵棋推演教案系統建置與教育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
- 1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植栽、策展及營運管理先期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14、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官方網站建置及擴充計畫、花博資訊系統界面整合規劃。

15、花博 LOGO(標識)預計 9 月公佈，花博吉祥物預計 12 月公佈。

#### 四、中央計畫辦理情形

本府提報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獲行政院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續提報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104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已奉中央核定，105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刻正辦理中。

#### 五、花博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7 月底，農業局預算金額 867,025,000 元，預算支付數執行率 2.42%；建設局預算金額 2,029,326,000 元，預算支付數執行率 0.28%；觀光旅遊局預算金額 155,000,000 元，預算支付數執行率 5.89%；水利局預算金額 200,000,000 元，預算支付數執行率 0.24%；交通局預算金額 35,000,000 元，預算支付數執行率 32.8%。

### 貳、105 年度下半年預計完成工作

- 一、各園區場館及景觀工程預訂於 10 月底完成發包事宜。
- 二、交通建設之聯外道路，除外埔聯外道路〔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橋梁段、路提段、交通道連絡道)〕、后里車站聯絡道路及中科南向道路北側路段外，其餘道路工程皆預定於今年底前陸續開工。
- 三、三園區策展營運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所有策展營運標案之發包事宜。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面對未來環境的變化，涉及市民生活各項政務，也必須及時瞭解與調整，本處同仁為了共創臺中新格局，持續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與「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展現會計及統計專業職能，透過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施政計畫效益，慎審籌編年度預算，並策進會計審核效能，強化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機制。

另外，適時檢討增修統計項目，並於 105 年建置與推展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公務統計資料整編效率，及時提供各項統計指標數據與分析，與彙編各類統計書刊，供市政團隊作為施政方針之參考，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政務，讓市長所訂 2025 旗艦計畫臺中好生活 13 項旗艦計畫、市長政見及重大政策能逐一推動與落實。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 105 年 4 月到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到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歲計業務

- (一)彙編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二)編印「106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本府各機關。
- (三)彙編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提市政會議通過。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提送貴會

審議。

- (五)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 105 年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 (六)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落實業務計畫與預算結合，並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過程，切實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
- (七)遵循「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等表報送主計總處、內政部及教育部。

## 二、會計業務

- (一)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對於未達預算目標或進度落後者，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執行效率。
- (二)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編本市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報送審計機關查核及主計總處備查。
- (三)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報告

就各機關編送之決算報告及相關表報，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依限函送有關機關，並業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竣事。

表 1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簡明表(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 (3)=(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歲入	1,001.97	990.98	55.64	1,046.61	104.46%
歲出	1,210.75	965.82	165.95	1,131.77	93.48%

## (四)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

會計報告，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表 2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081.68	573.54	556.90	97.10%
歲出	1,283.47	793.06	673.92	84.98%

#### (五) 推進新普會計制度

主計總處為使政府會計規制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持續推進新普會制度革新工作。本處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報主計總處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主計總處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核定，為利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推動，已成立讀書會，訂於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研討。

#### (六) 105 年度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由市府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自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截至 8 月底止計訪查 17 個機關學校。

#### (七) 督促「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缺失改善

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填報「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並送主管機關及本處審核，以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並建立財務管控機制。此外，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管，針對審核發現之共同性或個別性缺失通知改善，以提升財務效能。

#### (八) 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

為掌控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已於 8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會中並針對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案件納入檢討。

#### (九) 辦理本處暨各機關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認識健康的生

活觀念，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升主計工作績效，協助機關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8 月 30 日舉辦主計業務研討會。

(十)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輔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於 4 月 27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致力於結合施政績效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之研究，與研議整併各項外部稽核工作，以提升施政績效。

訂頒「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透過研討方式或聘請專業講師指導，以提升學習圈成員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相關知能，俾協助各機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推動。

為培育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已於 5 月 27 日舉辦內部控制學習圈研討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蔡專門委員保言講授「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使與會人員清楚瞭解如何辨識及評估管理施政之主要風險，以形塑風險管理文化，並建立以與施政目標連結之成果導向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藉由落實風險評估及管理，降低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

### 三、統計業務

(一)持續推動檢討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施政成果

推動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賡續就所掌業務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是否詳實呈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適時增刪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另為利統計資料管理，各級機關統計項目編碼於 6 月底前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範完成修訂作業，  
**4 月至 8 月**間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共增訂 11 表次、刪除 66 表次及修訂 2,232 表次(詳見表 3)。

表 3 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概況 單位:表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11	66	2,232
文化局	2	-	-
新聞局	-	2	-
環境保護局	-	-	31
建設局	-	-	21
人事處	-	-	2
都市發展局	-	-	31
消防局	-	1	40
民政局	-	-	58
社會局	-	-	3
勞工局	-	-	11
農業局	-	2	24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	10
水利局	6	-	37
法制局	-	-	8
地政局	-	-	33
各地政事務所合計	-	-	186
經濟發展局	-	-	26
交通局	-	3	-
公共運輸處	3	-	-
各區公所合計	-	58	1,711

## (二)落實統計稽核制度，增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增進統計資料來源確度及完善公務統計制度，針對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進行實地統計稽核作業，強化公務統計效能，並輔導辦理內部統計稽核與輔導本府一級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辦理稽核，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

## (三)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資訊公開透明

為落實政府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化，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皆已納入本處「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公開於「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專區，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亦於網站首頁設置明顯連結，按期發布統計資料，

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各項目資料背景說明之連結，並設定各統計報表電子檔超連結，使民眾瞭解公務統計報表之統計範圍與定義，更迅速、正確查詢所需資料。105年4至8月各級機關及區公所除秘密類報表資料計發布3,392表次。

(四)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市政統計簡析，發揮統計輔助決策功能

彙整蒐集各級機關報送之報表並與中央各部會協商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定期編製各類書刊，且不定期對於民眾所關心之市政議題，輔以各種來源別統計資料撰寫市政統計簡析，並適時檢討內容，公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表4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5年4月至8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	

表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5年4月至8月市政統計簡析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名稱
1	教育文化	臺中市兒童教育輔導資源概況
2	民政	臺中市兩性人力資源概況
3	民政	臺中市人口概況
4	交通地政	宜居臺中，實在好行
5	警消環衛	臺中市刑案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性別簡析
6	民政	臺中市婚育概況
7	教育文化	臺中市中、小學學生視力概況
8	民政	托老周到，安心變老
9	財政經濟	從投入經濟發展支出觀察臺中市營利事業變化及自籌財源概況

(五)維護PX-WEB資料庫，便利資料查詢

基於PX-WEB多維度統計資料庫多元化查詢功能之成效，為增進統計服務品質，繼續推動及協助

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地方稅務局完成「警政統計查詢系統」、「衛生統計查詢系統」、「教育統計查詢系統」、「稅捐統計查詢系統」維護。

(六)推展並深化性別統計，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參考

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策進，及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展，本處持續推動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蒐集與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上傳至其機關網站。又為強化性別統計職能運用，本處建置性別統計概念及資料解析之線上教學課程，供學習運用。

(七)修訂「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加強制度管理

配合「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上線，本處檢討修訂「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加入E化之公務統計作業流程，減少因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異動造成之錯漏。

(八)辦理統計業務研習會，增進主計人員統計知能

為提升主計同仁之統計知能及工作效能，針對各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計人員，舉辦統計業務研習會，研習會中本處報告年度統計重點工作項目，並邀請講師分別介紹「性別統計運用及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解讀」，以充實同仁專業知能。

(九)辦理統計調查管理，提升調查品質及效率

使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與降低填表者負擔及受查者疑慮，各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舉辦非意向式調查，須報送調查實施計畫經本處核定後轉送主計總處備查，並由主計總處發布於「165 反詐騙專線」供民眾查詢，以維護民眾權益。當前已核定並於辦理中之調查為社會局主辦「10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與「10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十)辦理物價調查

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作為衡量通貨

膨脹、測度實質所得及調整薪資之重要參考指標。

本市 105 年截至 7 月止，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平均為 104.25(指數基期：100 年 = 100)，與 104 年同期比較上漲 1.29%。觀察七大分類指數走勢，食物類主要受年初寒害及尼伯特颱風影響而價漲；衣著類因換季時價漲、季末價跌之特性呈波浪型走勢；居住類受夏季電價漲而上揚；交通及通訊類受油價波動影響；教養娛樂類受年節與暑假旅遊旺季影響而價漲；雜項類因春節個人服務及理容服務費加價而漲幅較大；醫藥保健類波動程度則相對較小(詳見圖 1)。

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作為調整工程款、提供有關企業、機關之運用及本府施政之參據。

本市 105 年截至 7 月止，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平均為 100.64，與 104 年同期比較下跌 2.71%，主因材料類受水泥及其製品與金屬製品價格持續下跌，勞務類因工資價漲及機具設備租金價跌，漲跌交互影響致勞務類指數波動程度較小(詳見圖 2)。

本處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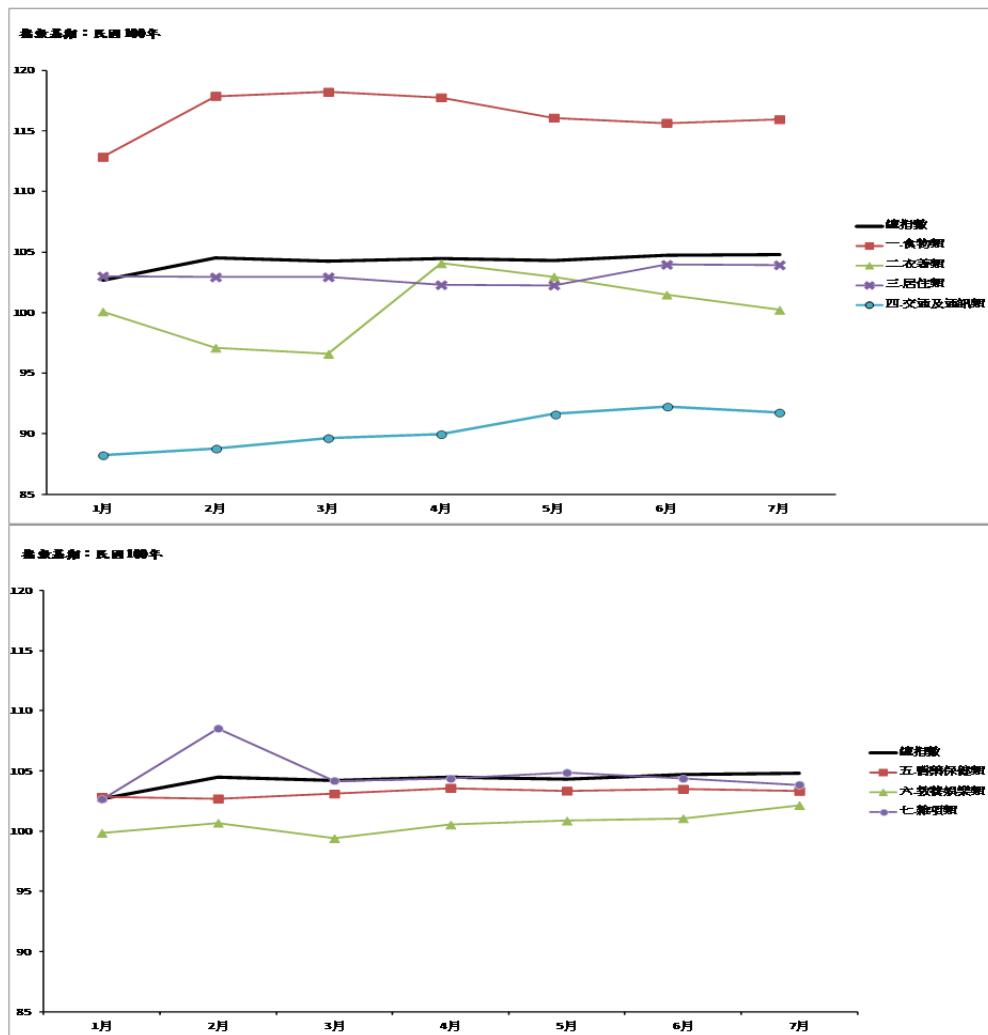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105年1月至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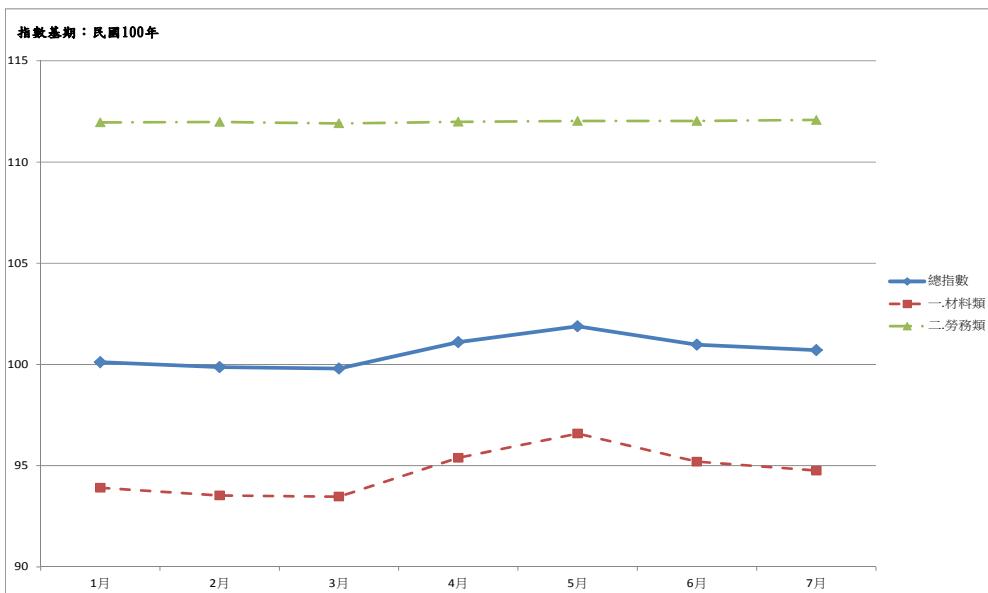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105年1月至7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 (十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依據本處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為 116.9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6 萬元，成長 1.45%，六都中排名第 4。此外，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五等分，104 年本市最高 20% 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193.3 萬元，較 103 年的 184.8 萬元增加 4.6%；而最低 20% 家庭(含無所得家庭)35.7 萬元，較 103 年的 35.9 萬元減少 0.56%，家庭戶數貧富差距為 5.42 倍，較 103 年 5.15 倍擴大 0.27 倍，但低於全臺平均值的 6.06 倍，顯示本市貧富差距情況仍較輕。

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7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1.4 萬元，成長 1.52%；若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31.2 萬元，較 103 年增加 9,000 元，成長 2.83%。

科技家用設備部分，104 年本市家庭主要設備如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冷暖氣機、洗衣機、熱水器及行動電話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已近全面普及。若與六都相較，本市洗衣機、熱水器、汽車、機車及濾水器之普及率分別為 98.70%、99.95%、68.67%、88.34% 及 42.68%，在六都中位居第 2。

104 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車位、走廊、陽台等)51.02 坪，較全臺平均值 43.99 坪還高出 7.03 坪，於六都中排名第 1，顯示本市市民居住空間更為寬敞舒適。

表 6 104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169,183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70,157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311,948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77,046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99,026
平均每戶儲蓄	193,111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4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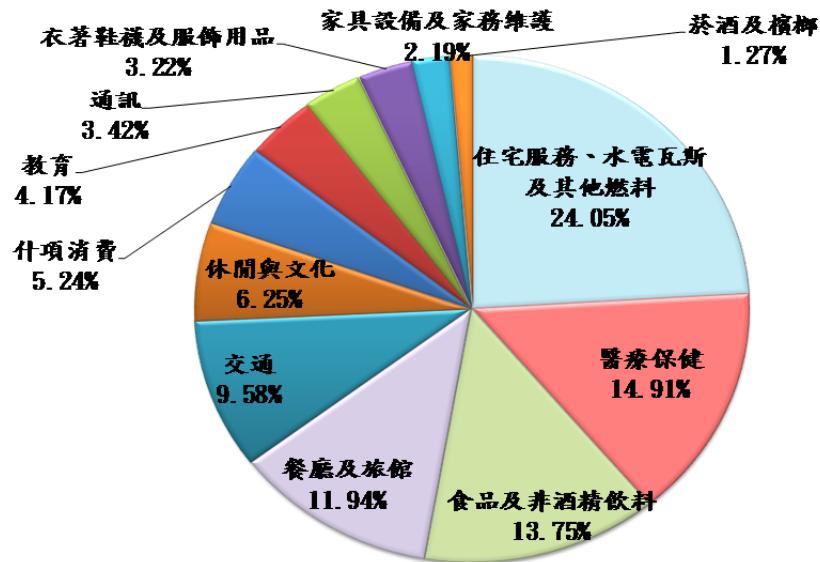


圖 3 104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本項調查工作量龐大，惟基層統計調查網同仁均能體認家庭收支調查訪問之重要性，共同協力合作，戮力以赴，克服當前艱困的調查環境，圓滿順利完成實地訪查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公布成績為全國第一名，成績斐然。

#### (十二)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1、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本市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各區公所於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普查處於 2 月 1 日前遴選行政人員 28 人，並聘(派)各區區長為各普查所主任。普查員由各區普查所於 3 月 5 日前遴選完畢，共計 576 人。指導員由普查處與普查所共同遴選，共計 61 人。審核員由普查處統一指派適當人選，共計 61 人。

##### 2、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為提升調查人員訪查及工作執行效率，本處於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分別於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與和平區公所舉辦 14 場勤前會議。並於實地訪查後的第 8 天(4 月 8 日)舉行指導員與審核員會議，針對普查表應行注意事項再次加強講習，減少系統性誤差。

### 3、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實地訪查作業於4月1日至5月31日進行，為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主計總處及本處同仁於普查初期至各區普查所進行督導工作，針對調查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講解。並於5月18日至6月8日邀集調查人員至本府參與聯合複審會議，共計14場次。

### 4、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降低民眾拒訪機率，本處除利用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各地所轄LED電子看板、布幔與海報及各項宣導品(水杯7,000個、氣球6,000個、面紙20,000包)傳遞普查訊息之外，並藉由各項公開活動(元宵燈會、農民節慶祝大會、大甲植樹節及太平枇杷節)設置攤位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普查。

### 5、普查表件回收情形

本次普查臺中市有76,631家農林漁牧業者接受本次訪查，未回表家數8,332家，重複家數1,004家，未回表率9.69%。

### (十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以及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表7 105年4至8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 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年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	人力運用調查
每三年	105 年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
每三至五年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不定期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表 8 105 年 4 至 8 月經濟統計通報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第 105-02 號	105 年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第 105-03 號	104 年 5 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
第 105-04 號	104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表 9 105 年 4 至 8 月經濟統計分析一覽表

編號	名稱
1	104 年人力資源摘要簡析
2	臺中市 103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分析報告

## 參、創新措施

### 一、提升公務統計管理效能—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05 年 1 月各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正式採用「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送公務統計報表，並於 7 月起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開始系統上之電子化作業，啟動對外公開「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提供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文件、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歷史公務統計報表，並連結 PX-WEB 統計資料庫、統計書刊及職務上運用之統計分析、各級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專區等。本系統並具資料交叉查詢介面及統計圖表產製功能，大幅提升統計資料加值運用便利性、以達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目的。

### 二、發行「數字臺中」刊物

為強化公務統計加值應用面向，按年綜整本市各項統計數據發行「數字臺中」，為充實刊物內容，請各級機關配合現行本市重大政策、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及市民較有興趣之項目，建置各類重要統計指標，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再行選入刊物內。內容含括

本市 104 年基礎現況、各級機關重要政策推行狀況及施政成果，透由細緻統計數據呈現，展現本市風貌及各項施政作為，俾利各界快速查詢運用。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持續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 二、繼續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遵循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及整體施政績效。
- 三、為推動臺中市新普會制度，定期舉辦讀書會，依報送主計總處期程，逐步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新版縣市會計系統，規劃 105 年 11 月底舉辦本市新普會制度教育訓練，並擇定部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先行試辦，以加速新會計制度之推行，俾利於 106 年 7 月進行現制及新制全面雙軌作業，以達成會計革新工作。
- 四、「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已正式上線，本處繼續辦理系統優化作業，使操作介面與決策查詢系統更趨人性化與便利性，期增進公務統計資料蒐集之效度與確度，並利用所建構之公務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料加值運用之目的。
- 五、為強化本市公務統計之應用面向及服務，提供更多元化之統計資料查詢方式，與充分展現各項統計資料縱向及橫向連結，作一以全方位角度之分析，本處選取本市基礎概況資料，規劃引進視覺化「互動式圖表」，透過動態功能選單與親民之介面，使統計資料以動態呈現，增加統計資訊的親和性與活潑性。
- 六、即時公開經濟統計調查結果，提供各界參用  
強化各項統計調查宣導事宜，精進調查訪問技巧，提高民眾對統計調查之認同感，以降低拒查情形，提高訪查效率及調查品質。

透過經濟統計調查與定期發布統計結果，以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另外不定期就民生時事經濟議題分析各項統計數據，強化經濟統計分析撰寫技能與分析之深廣度，善用網路平台即時公布各項經濟調查統計結果，提供本府施政決策及供民眾使用，充分發揮統計服務功能。

## 伍、結語

業務之推動必須透過本府各機關齊心協力，才能展現「廉能、開放、效率與品質」的市政團隊特色。本處持續秉持專業職能，精進創新主計業務，透過橫、縱向溝通協調與合作，共創臺中新榮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俊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俊傑依法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區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造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劃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宜居的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俊傑在此謹將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城市規劃

#### (一)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

1、智慧營運中心總經費約新臺幣 76 億元整，發包工程費約為 67 億元；配合經發局及文化局規劃「產業 4.0 中心」、「台灣數位文化中心」需求及相關設施，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選出專業管理顧問，主體建築

預計 107 年下旬發包，110 年 12 月完工，整體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完成。

2、智慧營運中心為水湳智慧管理示範中心，以開發願景與三生結合，達智慧(生活)、低碳(生態)、創新(生產)目標，並發展產業 4.0 旗艦計畫及建立數位文化中心，「鑽石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未來配合中央單位推動「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將臺中打造成為生活首都及創意城市。

## (二)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 1、公辦都更推動

#### (1)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案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3,822m<sup>2</sup>，所有權人計 18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請本局重新規劃，另涉及公有土地撥用部分，亦於 104 年 12 月提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辦理會勘。105 年 7 月 13 日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暫不發布實施，權變計畫草案經交付大會研議後，併同事業計畫納入研擬招商文件依據。」

刻依審竣事業計畫、權變草案研擬招商文件，案經模擬，將規劃申請法定容積 60%以上之獎勵容積，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相關公益設施爭取 15%之容積獎勵。

本案模擬將興建兩幢三棟建築，其一將做為中央部會移民署辦公廳舍及本府社會住宅並其附屬公益設施使用；其二將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供更新範圍內私有地主及實施者選配使用。

**(2)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都更作業」**

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就古蹟定位進行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管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綠美化作業。

**2、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目前除爭取內政部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目前執行如下表**

表1 「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執行表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10808015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21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08714 號函核定辦理)

編號	案明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01-102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備查，並提報內政部都更推動小組備案。本局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勞務結算驗收。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 月 5 日已撥付補助經費已全數核銷轉正，105 年 3 月 25 日同意准予結案。
2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104 年 7 月 2 日完成成果報告審查，會中決議請規劃單位依 6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工作會議及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後通過。規劃單位預計 9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報局備查。105 年 1 月 18 日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核定補助

編號	案明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經費業全數核銷完畢，業已結案。
3	「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	487.5 萬	本案定稿報告書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中市都更字第 1050092821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通過驗收，目前刻正辦理結案事宜。
4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	148 萬	內政部營建署業同意核撥 148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37 萬，合計 185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程序。

### 3、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表 2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104 年 3 月 3 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續階段辦理權利變換程序。
2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105 年 6 月 17 日本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准予附帶決議通過。
3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目前待更新會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4	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第二次變更)」案公告發布實施。

###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 3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項目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案研擬劃定臺中市烏日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烏日舊市街更新地區、烏日三民街兩側更新地區等三處更新地區，以都市更新手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後續將視臺鐵工務總隊遷廠及周邊重大建設時程確定，並俟本更新地區實施後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發布實施。
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	針對地質災害潛勢地區之防災型都市更新規劃及策略研擬，達到促進提升公共安全之效果。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清水、梧棲、沙鹿、大里、太平區)委託技術服務案	針對本市原縣轄地區委外辦理舊市區再生內容之研究，其內容應考量該區為早期發展區域，建物老舊窳陋問題，亟需改善之環境，並配合周邊地區需由都更方式辦理之研究、諮詢與輔導等提供專業服務。

### (三)中區再生推動作業

#### 1、法治及制度面

舊市區都市再生環境之整體營造，影響層面廣泛，為有計畫的落實本市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

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本局亦積極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區再生總體事務，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有效提升執行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促進都市再生與發展，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都市競爭實力及都市生活品質，有效推動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委員會成立後，業已指導研擬「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送市府相關機關，列為城中城政策指導與執行計畫，並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專案管考。

另外，並推動研擬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推動中區再生法源依據，於 104 年底完成辦理公聽會、法規預告，並於 105 年 3 月提經市府法規會審竣，經臺中市議會 105 年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一讀通過，並依審議意見再次辦理公聽會，後續將依自治條例擬定法定程序提報市議會審議，繼續推動中區再生事務。

## 2、實務面

目前除針對中區產業再生發展策略制訂法洽內容及程序推動外，對中區閒置大樓空間更成立推動小組，以每月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推動活化再利用，其推動成效及內容如下：

表 4 本市中區指標性閒置大樓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更新團隊及辦理情形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千越綠川商業大樓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2535 m <sup>2</sup> )；土地所有權人 452 人，建物 (18150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541 人，惟地下 1 樓與地 上 3 樓部分攤位未辦 理保存登記。	更新團隊：由所有權人籌組更 新會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1、104 年 12 月 11 日都市發展 局協助成立本案都市更新單 元都市更新籌備小組。 2、105 年 6 月 15 日本府准予 更新會立案，本案「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預計 11 月中旬 提大會審議。 3、目前規劃 B6-B2 停車空間、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更新團隊及辦理情形
	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地上 7、9 層地下 1 層	土地 34 筆 (3,150 m <sup>2</sup> )、土地所有權人 49 名；建物 33 筆、建物所有權人 32 名；惟綜合大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B1-5F 複合式百貨商場、6F-10F 休閒育樂(健身房、電影院、展演空間等)、11F-21F(精品旅館、背包客棧、膠囊旅館)。 更新團隊：由綜合大樓所有權人籌組籌備小組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1、104 年 10 月 28 日都市發展局協助成立本案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籌備小組。 2、105 年 6 月 3 日經更新會籌備小組統計同意人數及所有權比例已突破更新會設立 1/10 同意門檻。 3、另本案街廓內「自由路(2 戶)及成功路(9 戶)舊遠百臺中店旁透天住戶」部分，是否與綜合大樓合併重建所有權人意見分歧，目前仍努力整合中。 4、105 年 8 月 4 日「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更新會籌備小組檢送籌組申請成立更新會立案資料至府，預計 9 月底完成更新會籌組，續辦「召開都市更新大會」及「更新會立案」等事宜。
	合作大樓、觀光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	土地 314 筆 (9650 m <sup>2</sup> )、土地所有權人 410 名；建物 545 筆、建物所有權人 446 名；惟合作大樓等公共空間部分多未辦理保存登記。	更新團隊：由合作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所有權人籌組籌備小組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1、104 年 10 月 28 日都市發展局協助成立本案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籌備小組。 2、本案所有權人推計約 500 人，目前已啟動收取成立更新會同意書事宜，為加速本案更新會之成立，都市發展局接續召開 5 場次公辦都市更新說明會(每場次 100 人)，已於 105 年 5 月 29 日、6 月 26 日及 8 月 7 日召開公辦 3 場次都市更新說明會，以提高所有權人重建意願。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更新團隊及辦理情形
			3、目前有部分觀光大樓(臨公園路側)所有權人提出不希望重建，未來該街廓更新單元範圍之劃設，仍需視所有權人意願而定。
	中英大樓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土地 3 筆(2140 m <sup>2</sup> )、 建物 263 筆。	更新團隊：由所有權人籌組更新會推動重建事宜。 辦理情形： 1、104 年 10 月 28 日都市發展局協助成立本案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籌備小組。 2、本案土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5 年 8 月 23 日執行拍賣，已完成法拍確認土地所有權人，都市發展局將積極協助辦理本案重建事宜。
招商 經發局 主政	第一廣場商業綜合大樓 3 棟 地上 13 層 地下 3 層	76 年動工興建，民國 82 年正式營運，佔地 8,824 m <sup>2</sup> ，樓高 13 層；1 至 3 樓仍為第一市場為本府經發局市場科所有；土地為私立臺中仁愛之家所有。	1、暨南大學及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已向經濟發展局接洽使用三樓進駐，並提出需求計畫書 2、有關「東協廣場花博意象暨景觀綠美化工程」採購案，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開工，廠商積極施作，已於 105 年 6 月底完工。。
	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本大樓租賃予年代集團 20 年，租賃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22 年 8 月 14 日止，投資方向尚不明朗。
	原財神百貨大樓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 樓至 5 樓營運窗口為「金鑑公司」 張義為君(亦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本案 105 年 7 月 11 日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表示願意先委託建築師繪圖及估價，再行召開住戶大會向住戶說明並收取費用後，預計於明年(106)向本府申請「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辦理外牆整建維護事宜。

##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案。
- (3)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 (4)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5)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及主、細計畫分離規劃。
- (6)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7)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8)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11)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暨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2)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臺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工通盤檢討)。
- (13)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崛頭楓樹里、四張犁)通盤檢討。
- (14)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 (15)大臺中都市計畫縫合規劃案。
- (16)「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7)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暨擬定細部計畫規劃作業案。

- (18) 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0)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5)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 (1)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場用地「廣六」為道路用地)案。
-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文大 2 用地廢止 6M-220、6M-221 細部計畫道路)案。
- (3) 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 1、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地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 (2) 目前辦理情形：
  - A、105 年 4 月 8 日公開展覽。
  - B、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都委第一次小組審查。
  - C、105 年 8 月 10 日市都委第二次小組審查。

(3) 重點內容：

由大里、太平、霧峰等行政區所構成之「大平霧」地區，在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中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中大里及太平區更是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的區域，發展壓力大；而霧峰區則為大臺中進出南投縣之關隘，因此透過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區之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 A、105 年 3 月 24 日公告徵求意見。
- B、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 C、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 D、105 年 7 月 6 日提交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3) 重點內容：

由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

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3、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

- A、105 年 3 月 16 日簽約。
- B、105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期中報告。
- C、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3)重點內容：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市長政見、臺中市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上位相關計畫，豐原山城副都心為行政副都心，山城陸運核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包括豐原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政治商業中心、發展地區性文化休閒資源）、潭子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支援基地）、大雅都市計畫（加強大雅與豐原生活圈、臺中港生活圈二生活圈的聯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改善既有居住、產業環境、強化生態休閒空間）、神岡都市計畫（提供清泉崗與中科生活性服務與居住空間）等都市計畫之內容。

故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之整體規劃，結合大數據雲端空間資料，增進對都市各項空間資源分配的瞭解與治理，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4、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西側（航空專用區）再發展策略案。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目前辦理情形：

- A、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期末審查。
- B、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公開展覽。
- C、105 年 8 月 10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

(3)重點內容：

辦理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相關作業，並以「低碳、創新、智慧城市」為規劃主軸，針對園區內各項重大建設重新檢視其定位及適宜性。諸如數位營運中心、國際會展中心、城市文化館及清翠園等。

為使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未來之園區發展願景及各項重大建設規劃有所契合，爰辦理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另配合水湳經貿園區發展作業，原水湳軍用機場已遷移至清泉崗基地，考量其西側「航空專用區」之區位優越性，倘配合園區再定位整體開發規劃，對地區發展將更具貢獻，併同針對該「航空專用區」部分提出再發展策略研究。

5、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2)目前辦理情形：

- A、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
- B、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期末報告第二次會議。

(3)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

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 6、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2)目前辦理情形：

A、105 年 4 月 28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續審。

B、105 年 6 月 15 日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續審。

C、105 年 7 月 29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3)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高業與特種行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濱、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

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7、「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研究背景：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國土計畫法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擬定本市區域計畫。

(2)研究目標與核心：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城鄉發展模式或功能分區，有效引導空間發展，並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

主要核心係以臺中市擬定區域計畫為主，並透過各部門間之協調與整併，落實國土計畫之整體架構，並以未來國土計畫執行重點進行規劃，預為國土計畫之接軌。

(3)計畫範圍：本市行政區域及中央指定海域範圍。

(4)預期成果：

配合政策研擬臺中市區域計畫，透過民眾參與的機制，結合及協調各部門綱要計畫，包含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部門發展計畫，並依循上位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訂定人口、住宅及城鄉發展總量，並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透過城鄉模式或功能分區等方式，對空間發展提出有效的引導。最後經由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後，將落實實質空間計畫管制。

(5)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A、配合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併依區域計畫規劃需求，因應氣候變遷、農地、未登記工廠、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納入本市區域計畫並指認其空間區位。

- B、公告公開展覽：10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起 30 日。
- C、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城鄉發展分組及農業發展分組會議、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會議、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農業發展分組第 2 次會議、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第 2 次會議、103 年 5 月 7 日召開城鄉發展分組第 2 次會議。
- D、成立第 4 屆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104 年 6 月 30 日。
- E、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提 103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13 日、104 年 8 月 10 日、104 年 12 月 9 日 4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105 年 1 月 4 日提請內政部審議。
- F、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經提 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7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8 日、105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8 月 18 日，已召開 5 次會議審議中。

## 8、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 (1) 法令依據：

- A、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B、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 (2) 審查成果：

105 年度至 8 月受理審查申請案件共計 10

件，說明如次：

- A、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公頃)。
- B、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公頃)。
- C、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基地面積：9.8公頃)。
- D、太平區坪林滯洪公園(新增國民運動中心用地)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7241公頃)。
- E、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76公頃)。
- F、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37公頃)。
- G、南海觀音寺開發計畫(基地面積：29.843公頃)。
- H、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基地面積：20.3757公頃)。
- I、神岡區新庄子段新庄子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6.5297公頃)。
- J、臺中市外埔農創園區開發計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基地面積：9.99公頃)。

(三) 賦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 3、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 4、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

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5 施政績優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績優數據		
項目	件數	備註
公告公共設施完竣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處數	2 處	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住宅區範圍。 2. 擬定豐原都市計畫(原部分鐵路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豐原區博愛市地重劃區)。
辦理建築線件數	1,207 件	至 8 月 16 日止。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36,756 筆	至 8 月 16 日止。

### 三、建築管理

#### (一) 推行專業深化制度

##### 1、說明：

本市續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 內政部為強化建築週期查驗機制，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的結構等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的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及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或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等規定，以達到落實三級品管的目的，且本法案已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審查的優先法案。

(2) 本局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3) 本市續辦「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藉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透過本計畫，大幅縮短審查工作時程，有效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2、本市推動專業深化機制依序為：

### (1) 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

A、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為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58 條有關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本市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 b、執行成效

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將指定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該行政措施實施後，已明顯改善申請案件之行政效率，由以往申請指定現場勘驗等候期程約需 3 至 5 日，已縮短等候期程約 1 至 2 日，甚至上午掛號當日下午即可派員現場勘驗，行政效率已明顯提昇，落實推動建築管理業務「廉能、效率、便民」之政策。

統計 104 年共計 2,018 件、105 年 1 月

至 7 月底共計 1,155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 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B、執行成效

統計 104 年度單一窗口辦理總件數為 10,474 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計 5,232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104 年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4.28%，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當日核准比率為 94.67%。

3、維持提升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為

(1) 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本市續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再由本局根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做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 B、執行成效

建立委外查驗機制，透過建築師參與，以補足政府機關建管人力不足問題並提昇建管效率。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 (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 % 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4 年共計 1,347 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計 1,081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 (2) 繼推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 B、執行成效

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統計 104 年辦理件數計 2,110 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辦理件數計 1,054 件。

### (3) 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更多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 B、執行成效

已針對既有「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核發流程管制 EIS 系統」強化查詢功能，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 (二)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 1、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 (1)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強化執行效果之作為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 (2)公安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當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 (3)公安宣導與民眾服務

另本局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相關疑問，於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表 6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度	105 年 8 月止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1706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10
	恢復使用	8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3779
	公安未申報罰鍰	83
	已申報複查	2002
	複查率	52.98%

##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本局除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本市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與人員，進一步擴大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

A、依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規定如下：

- (A)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30%以上。
- (B)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5~20 年：20%以上。
- (C)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0~15 年：10%以上。
- (D)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0 年：5%以上。

B、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7172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比例如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自 105 年第 2 季起適用）：

- (A)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0%以上。
- (B)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5~20 年：10%以上。
- (C)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0~15 年：10%以上。
- (D)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0 年：5%以上。

###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表 7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取得使用執照年限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2 季		
	總件數	抽驗件	抽驗比例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者	2185	653	30%	2724	273	1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	874	174	20%	1140	115	10%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329	33	10%	601	62	10%
未滿 10 年者	1149	57	5%	1262	64	5%
機械停車設備(組)						
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	79	23	30%	223	23	1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	49	10	20%	73	9	10%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	20	3	10%	81	9	10%
未滿 10 年者	245	12	5%	309	17	5%

###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並提昇及對於災害後 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鑑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故 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災害發生後，本局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並動員本市緊急評估人員於本市轄內受損建築物進行評估，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238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23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122 人)等評估人力共計 383 人，徵調本市緊急

評估人員應於時間內報到並執行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表 8 105 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統計表

		動員人數	第一階段簡訊報到	第二階段實地報到
105 年	第一梯次	154	118	91
	第二梯次	229	195	65
	合計	383	313	156

#### 4、配合中央計畫推動「臺中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

內政部所定之「安家固園計畫」前經行政院核定後，並於 105 年度 6 月 4 日發布「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105 年度補助本市經費共計 7,910 萬元，受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初步評估 5,000 件、詳細評估 120 件。

申請資格部分，初步評估之案件需為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補助金額為 6000~8000 元，詳細評估則為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且僅限於公寓大廈，至多補助 30 萬且不得超過總評估費用 45%。

本市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之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及申請書件等，民眾可至都發局網站/重點業務/表單下載/建物管理類項下，下載相關資料，受理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24 日止，由民眾自行擇定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

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1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2人及本局、社會局、建設局各1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一及星期四2天為固定勘檢日，105年1月1日截至105年8月17日止累計勘檢案件數133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05年執行本市活動中心及寺廟等等350處場所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執行改善過程中本局亦舉辦宣導說明會，本局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瞭解改善方式，倘仍不知如何改善，本局也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改善。

(三)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詳如下表。

表9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3,379
拆除數	1,074
月平均拆除數	215

(四)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1、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簽證品質

與公共安全，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 (1)建築設計抽查考核：本局為 102 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開始辦理抽查考核，6 月份抽查 54 案記點 38 點數、7 月份抽查 38 案記點 23 點數，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 (2)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 104 年度起委託專業公會依照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比率進行抽查作業，自 105 年度至 7 月底止抽查共 220 件，平均查核率 10.9% (發照數量 2025 件)。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建築師、技師公會參與本局辦理教育宣導座談、計二場，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下半年度仍有兩場宣導會議將持續辦理，以輔導技師、確保簽證品質。

## 2、環境友善永續建築法規訂定說明

- (1)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做為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使用，而且該空間可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落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將使建築物資源回收場域有明確法定規範，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有更具體之貢獻，本標準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17545 號令發布實施。

- (2)訂定「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為充分利用臺中市獨具優勢自然及人文條件，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本局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授權規定，訂定本市建築物之分級及一定規模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規定，期以法制規範及教育推廣兩大主軸，朝低碳生活、低碳產業、低碳生態、低碳交通四大面向推進，本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93870 號令發布實施。
- (3)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建築物屋頂與外牆，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凡本市 3 樓以上合法建築物，於屋頂、屋頂突出物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只要高度在 4.5 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占建築面積 50% 以內，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容積及建築物高度，藉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與國際聯合國氣候會議減碳排放之協議接軌，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00052 號令發布實施。

#### (五)本市廣告物管理

-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縣市合併後，104 年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累計核發許可證 1424 件。

表 10 100 年-105 年 8 月廣告物許可證核發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核發件數	備註
104 年	830	
105 年 1-8 月	594	截止 8/19 止
合計	1424	

- 2、廣告物標準圖樣：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就地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

準圖說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自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布迄今(105 年 8 月 19 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 541 件 (占期間核發總量約 45.96%)。

3、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自 104 年 6 月 25 日發佈迄 105 年 8 月 19 日共計執行 929 件，其中申請許可證 57 件，已拆除 297 件，裁罰 81 件，62 件移請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強制拆除，餘 432 件專案列管中。

#### (六)代辦工程

1、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總計畫預算為 12 億 7,231 萬 1,000 元(含債務利息)，基地位於水湳經貿園區智慧營運中心旁。目前依期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下旬完成工程招標簽約、107 年底完成施工驗收結算、108 年底開放營運。

2、中臺灣影視基地(新聞局委託代辦)

市府持續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編列 7.8 億元在霧峰區吉峰國小前建置 3.12 公頃「中臺灣影視基地」，將成為全國第一座政府興建最完善的電影專業拍攝基地。目前依期程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預計 105 年 9 月上旬完成第一次工程開決標、107 年 6 月底整體建築完工，屆時將引入民間營運團隊提供專業營運服務。

### 3、臺中市西區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興建工程（社會局委託代辦）

本工程規劃作為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辦理集會及文康休閒活動場所。本工程位於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與五權五街口，契約金額為 2,74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開工，於 105 年 7 月 29 日竣工。

## 四、宜居城市

### (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辦理老舊建築景觀改造方案，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公寓大廈約 6,500 社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1)持續加強委託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提供補助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20 日，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計補助 28 個社區，計 33 萬元。

(2)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建立管理典範。

(3)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20 日，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16 件其中調處成立 13 件。

(4)建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機制，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2、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景觀改造部分，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外觀修繕更新，以提升整體市容。

## (二)提供居住協助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5年度已於7月24日受理申請，受理至105年8月31日(郵戳為憑)，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之需求協助，其下之補助項目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核給1年期(12個月)，每月最高新臺幣4000元補貼，計畫戶數計6,043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計530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計256件。

截至8月22日受理租金補貼申請計4,938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計648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計40件。

### 2、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本市社會住宅的興辦期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以4年興辦5,000戶為目標，第二階段完成8年興辦10,000戶社會住宅存量。運用「新建」、「包租代管及其他閒置建物」與「容積獎勵」等3種多元策略方式，比例分別約為70%、5%及25%，與中央政府「安心住宅計畫」相互呼應。

目前社會住宅豐原安康段第一期200戶進行3樓樓版混擬土澆置進度約19%，大里光正段200戶已於105年8月20日動土，太平育賢段300戶已完成基本設計，均依計畫期程持續推動。

另梧棲區三民段、東區東勢子段、清水區鰲峰段、東區練武段、北屯區同榮段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已陸續進行中，透過評估及滾動式檢討，預計至107年將完成興辦社會住宅5000戶政策目標。

## (三)制定住宅法相關法規

### 1、制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配合本市社會住宅興辦期程，完成制定「臺中

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範相關申請人資格、審查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於105年7月6日發布施行。

## 2、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設置本基金，經提送議會審議通過並於105年7月25日發布施行。

### (四)推動社會住宅

#### 1、大里區光正段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基地位置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土地，即大里區仁化路與健民路路口，第一期使用面積為 5,339 平方公尺。

本案工程總經費共 3 億 6,595 萬 2,000 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簽訂工程契約，8 月 20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定 9 月 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工程完工。

#### 2、太平區育賢段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基地位於太平區北側，北接北屯區、西隔旱溪與東區相鄰，東近廓子溪，基地旁規劃有公園用地。

本案預算總經費共 7 億 8,518 萬 4,000 元，已委託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案，目前為基本設計階段，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設計，106 年 4 月工程上網招標，108 年 12 月工程完工。

#### 3、豐原區安康段

臺中市社會住宅豐原安康段新建工程第一期 200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4 億 3 千餘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由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三層建築物，一期 200 戶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一房型 120 戶 (8 坪)、二房型 60 戶 (16 坪) 及三房型 20 戶 (24 坪)，只

租不售。

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開工，目前已完成二樓頂板鋼筋施作及澆置養護，三樓施工架及鋼筋施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至地上 3 樓，106 下半年辦理招租，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應可提前於 106 年底完工)

#### (五)順騎自然一路順行—推動城鎮風貌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型塑城鎮風貌-建築物騎樓整平推動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並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優化公車沿線，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 (1) 104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 1,700 萬元(執行中)。
- (2) 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 1,500 萬元(發包中)。

#####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 (1) 104-105 年預定執行四條路段(刻正執行中)計約 10,082 公尺。
- (2) 105-106 年預定執行五條路段(發包中)計約 15,462 公尺。

表 11 騎樓整平專案推動執行情形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4- 105	中/西屯區	台灣大道(火車站至黎明路)	約 6,500	10,082
	西區	公益路段(英才路至精誠路)	約 1,788	
	北區	學士路段(五權路至美德路)	約 1,100	
	大甲區	鎮瀾路段(民生路至光明路)	約 694	
105-	北屯區	文心路段(臺灣大道至北屯路)	約 8,700	15,462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6	中/西區	民權路段(五權路至綠川)	約 3,000	
	大甲區	中華街 (三民路至鎮瀾街)	約 652	
	東/南區	復興路段(大智路至國光路)	約 2,600	
	西屯區	逢甲路段(文華路至至善路)	約 510	

###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將於學區周邊路段進行騎樓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表 12 騎樓安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表

年度	施作路段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數	路障 件數	執行 情形
104	1. 西區美村路一段(昇平街至存中街)	900	3	16	已完成
	2.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黎明東街至惠文路)	1500	0	1	已完成
	3. 南屯區大業路(河南路四段至惠文路)	1400			已完成
	4. 北區學士路(五權路至美德街)	1100	2	8	已完成
	5. 潭子區頭家路(頭家路底至頭家路 192 巷)	280	0	5	已完成
	6. 潭子區得福街(頭家路至得福街 82 巷)	500	15	11	已完成
	7. 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三段至福科路)	560	9	0	改善中
	8. 西屯區西屯路三段(玉門路至至西屯路三段宏福五巷)	1200	16	2	已完成
	小計	7,440	45	43	

## 參、創新措施

###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的規劃時間為各 30~45 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 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二)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 2、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 3、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二、臺中市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台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查。經過近 1 年的籌劃，期間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邀集台中市兩大建築師公會參與討論，公告及發函邀請國內各大建築師公會參加行政委託評選案，最後由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及台中縣建築師公會獲得評選優勝前兩名，其中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已於日前完成簽約程序，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受理案件，針對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的 A 類住宅用途或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委託案件審查，民眾除現行市府建照許可管道外，可向該公會辦理上述業務審查，未來會視實施情形持續精進，並擴大委託審查範圍，逐步朝建築許可全面委託審查方向邁進。

三、臺中特色建築展覽、論壇及法規制訂

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觀注本市高齡化問題，刻正草擬「臺中市臺

中特色建築設計鼓勵及回饋辦法」，以獎勵樓地板及建築物高度等手法，鼓勵民眾興建具有臺中市特有建築文化、永續綠建築以及通用設計等概念之建築物，以建構本市都市及建築景觀之獨特樣貌。

日前業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止舉辦臺中特色建築展覽，內容主要有「專業參與」、「實體展示」、「未來願景」三大部份，其中不僅有臺中市建築師的臺中特色建築之看法，與手繪稿與模型呈現，另由相關技術廠商提供垂直綠化之技術供市民親身體驗了解，垂直綠化非遙不可及的技術，整體展覽內容將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臺中特色建築之實踐政策及未來展望。

105 年 7 月 29 日舉辦臺中特色建築論壇，透過產、官、學界多元化討論，就臺中特色建築之設置及未來展望等進行研討，使其更具可行性並貼近實務需求，並藉由多方會談，創造臺中特有建築語彙及建築生態環境，以呈現特有都市景觀風貌，進而共同建構出大臺中未來成為宜人居住的花園城市。

四、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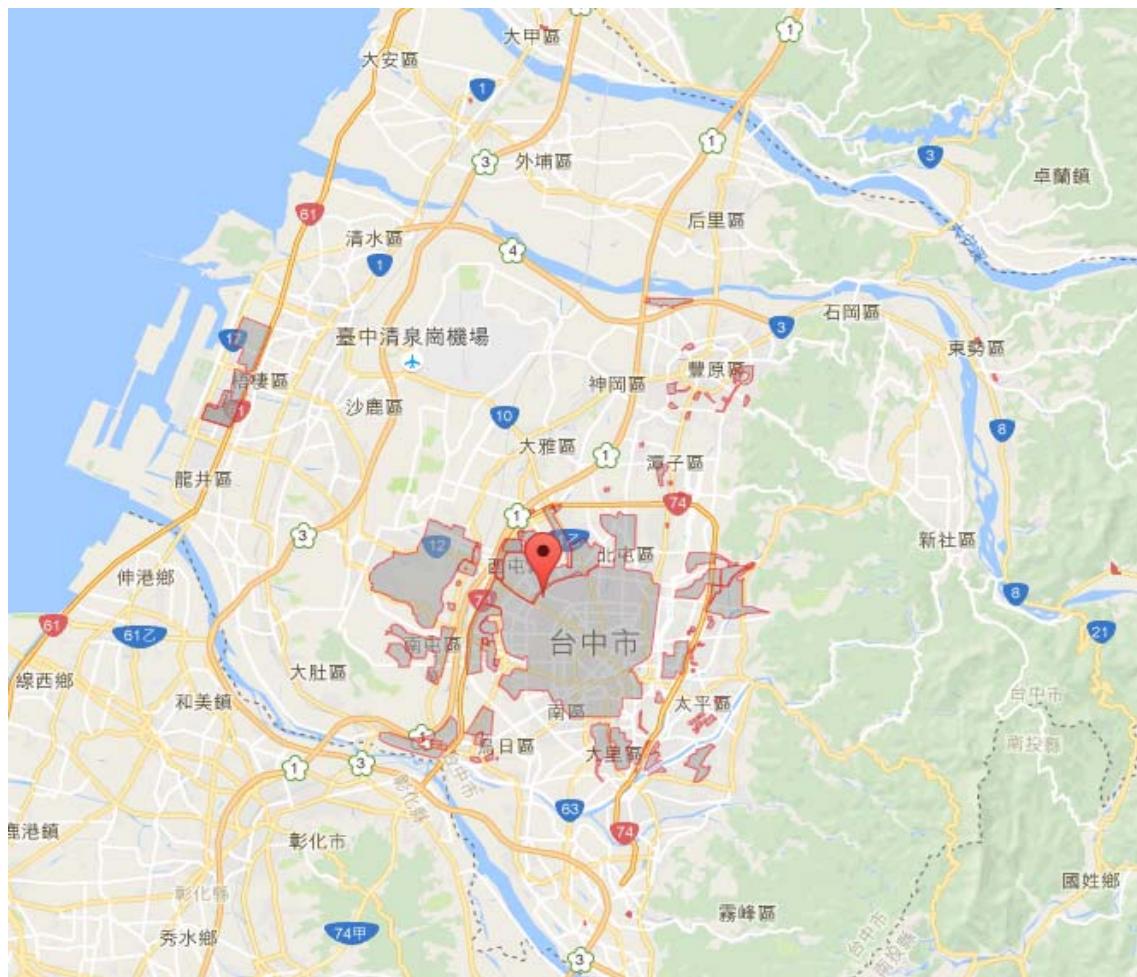


圖 1 本市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示意圖

105 年度：

- (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住宅區範圍。
- (2) 擬定豐原都市計畫(原部分鐵路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豐原區博愛市地重劃區)。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城市規劃

#### (一) 都市更新方面

1、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

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

表 13 臺中市公辦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名	面積(公頃)	說明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附近地區 都市更新案	4.4	<p>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93%、私有約佔 7%。</p> <p>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合式文化場域。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提供及引導本案再生整體定位。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營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綠美化作業。</p>
豐原火車站周邊 都市更新案	0.38	<p>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78%、私有約佔 22%。</p> <p>本案為 98 年行政院核定「愛臺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市府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市府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p> <p>105 年 5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於 5 月 30 日舉辦公聽會、6 月 17 日舉辦聽證。105 年 7 月 13 日市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暫不發布實施，權變計畫草案經交付大會研議後，併同事業計畫納入研擬招商文件依據。」。</p> <p>刻依審竣事業計畫、權變草案研擬招商文件，案經模擬，將規劃申請法定容積 60% 以上之獎勵容積，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相關公益設施爭取 15% 之容積獎勵。</p> <p>本案模擬將興建兩幢三棟建築，其一將做為中央部會移</p>

案名	面積(公頃)	說明
		民署辦公廳舍及本府社會住宅並其附屬公益設施使用；其二將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供更新範圍內私有地主及實施者選配使用。

## 2、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目前已有 1 件完成補助申請，另有 2 件審議中。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預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案本局已完成整合四案更新單元，報請營建署召開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四案申請補助計畫書，四案共獲補助新臺幣 241 萬元整。

(二)推動大臺中一二三政策（一條山手線、兩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是以複合式交通運輸網及都市均衡發展兩大策略布局，串起山、海、屯、市區的繁榮生活圈。

- 1、豐原副都心-樂活山城水岸花都。
- 2、烏日副都心-三鐵共構中臺門戶。
- 3、雙港副都心-國際臺中走向世界。

##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 (一) 賽績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刻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賽績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室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暨變更細部計畫案」（105年7月2日公開展覽說明會）、「南屯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個案變更」（105年6月函請建設局修正計畫書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105年8月2日召開市都委會第7次專案小組）、「變更臺中市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105年3月11日召開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105年7月28日市都委會審議）、「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案」（105年8月2日召開市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悉儘可能予以行政資源之協助，並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務使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 (二) 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生態城市理念並兼顧景觀之作為 因應氣候巨變下暴雨環境，未來在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上，將規範減少地下開挖等相關措施，以利雨水滲透避免增加地表逕流，另亦將以特定個案之做法與本府水利局研議相關可行措施。

(三)另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等，依各別細部計畫地區規範容積上限，未來將配合相關大眾運輸之規劃，適度增加大眾運輸建設服務地區之容積，以求落實緊湊城市之理念並兼顧都市景觀。

(四)廣徵各界意見，解決本市土地供給與需求平衡及財政困難

- 1、透過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檢討各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需求，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效益。
- 2、建立具可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調整回饋機制與開發方式。
- 3、提升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塑造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五)打造清泉崗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都市發展，檢討周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 2、整體規劃構想落實都市計畫變更及研擬土地開發策略。
- 3、整合地方意見、文化與資源，透過土地開發策略方案導引，創造在地人文、經濟及生活延續力。

(六)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七)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八)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

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 (九) 賈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十)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三、建築管理

- (一) 強化建造執照申請資訊化及流程透明化服務

#### 1、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臺中市政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105年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透過該系統平台推行建築許可申請及管理業務資訊化、雲端網路化及行動化服務。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強化數位學習技術，打造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環境。

於「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系統，其相關開發功能內容包含「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數位表單」、「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電子化環境」與「建築執照審查流程透明化開發智慧型手機之app推播功能」等；另前述系統開發，係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強化數位學習技術，打造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環境，達成「推動本市建造執照線上審查」創新作為目標，亦符合本市行政作業「無紙化措施」之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 2、推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IM輔助審照推動試辦作業」

本局業已開發完成「臺中市建築資訊模型BIM

進階應用與系統平台」，並推動臺中市建築資訊模型（BIM）輔助建造執照審查系統，並於本局及本府網站中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IM 輔助審照推動試辦作業」。其「建築資訊模型（BIM）輔助建造執照審查系統」，係藉由電腦程式運算協助建築師於送件申請建造執照前，可預為檢討建築物所屬之相關外部法令規定（如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比及建築物退縮等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並產置成果報表。該措施可大幅提昇本府行政審查效能，更可有效縮短建造執照審查核發時程。

目前本局選定本市整體地區開發單元三為 BIM 輔助建造執照審查試辦地區，結合地籍圖 GIS 資料，就建築物外部環境如容積、量體退縮等項目予已輔助審查；另透過 BIM 整合本局相關審議及審查作業流程，並達到「作業程序 標準化」、「訊息透明化」、「法規審查 BIM 化」、「作業無紙化」等目標，並提升政府與城市之創新實力，提高總體經商容易度排名與提高國際都市之知名度與競爭力」。

## （二）本局建築管理資訊與本府地政局不動產資訊樂活網介接

本府地政局已建置不動產資訊網路平台，經由與本局建築資訊如建築、使用執照等之 OPEN DATA 介接，未來可在其平台上便利查詢建築管理相關資訊，更可經由區域決策系統提供統計數據，以利本府政策執行之參考。

##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 1、說明：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

2、預期目標或成效：

- (1) 建立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作業，簡化申報程序及流程。
- (2) 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 (3) 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以隨時隨地更容易地有效取得第一手資料。
- (4) 提供民眾查詢建築物施工工地及列管資訊。

四、宜居城市

(一)勞工青年有房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為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並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宜居環境，本府積極透過新建、容積獎勵、促進民間參與等策略擴大社會住宅供給，並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住宅政策，提高空屋的有效利用，解決少部分空屋率，以8年興辦1萬戶「3好1公道」社會住宅為目標。

2、已有 700 戶社會住宅編列工程預算，400 戶興建中

已編列興建預算共4案，預計於107年可提供約700戶社會住宅，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豐原區安康段案第一期(自行興建：200戶)
  - A、區位：位於豐原區永康路旁，鄰近豐原署立醫院。
  - B、本市進度最快且高度重視的社會住宅興建示範案。
  - C、基地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已完成工程並自105年3月1日起開放供民眾使用。
  - D、最新進度：興建工程於104年10月25日舉辦開工典禮，工期862天，截至105年8月22日止，

預定進度13.24%，實際進度19.95%，進行二樓柱牆及三樓版梁混凝土澆置。

(2) 大里區光正段案第一期(自行興建：201戶)

A、區位：位於仁化路與健民路交叉口，鄰近仁化工業區、大里工業區、臺中軟體園區等工業區，周邊產業約可提供1萬7仟個工作機會。

B、最新進度：工程於105年8月20日動土，工期730日曆天，預計107年10月完工，將依預定期程持續推動。

(3) 太平區育賢段案(自行興建：300戶)

A、區位：為太平區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台74線快速道路旁，近新平國小、新光國中、佳成公園、太平樹孝商圈等，生活機能良好。

B、最新進度：105年3月8日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案決標，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將依預定期程持續推動。

3、推動促進民間參與社會住宅建設

西屯區惠來厝段案(民間參與：300戶)

(1) 本市民間參與投資興辦社會住宅之示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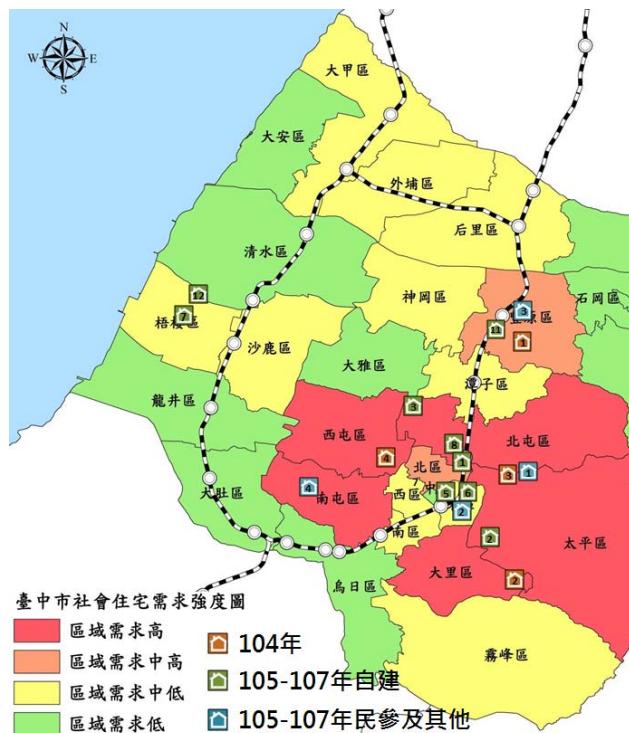
(2) 基地位於社會住宅潛在需求極高之西屯區，且鄰近新市政中心、捷運G8a站、G9a站，區位條件優越。

(3) 無償撥用土地：104年10月22日撥用完成。

(4) 上網招商：105年7月25日至9月12日徵求民間廠商參與社會住宅投資建設。

4、積極規劃興辦 4,000 戶社會住宅

為達成4年5,000戶之目標，現有1,000戶已執行中，其餘4,000戶本府刻正積極辦理編列預算及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項目	興辦方式	案名	戶數	
104	1	自建	豐原區安康段(一期)	200	
	2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3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4	民參	西屯區惠來厝段	300	
小計				1,001	
105	1	自建	北屯區北屯段	220	
	2		太平區永億段	190	
	3		北屯區同榮段	560	
	4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520	
106	5	自建	東區尚武段	800	
	6		東區東勢子段	100	
	7		梧棲區三民段	200	
	8		北屯區東山段	330	
107	9	自建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400	
	10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399	
	11		豐原區豐南段	150	
	12		梧棲區梧棲段	170	
小計				4,039	
105 107	1	民參及 其他	北屯區太原段	1,242	
	2		東區練武段	270	
	3		豐原火車站後站都更	72	
	4		精密園區勞工住宅	203	
小計				1,787	
總計				6,827	

圖2 臺中市社會住宅需求強度與戶數統計圖

又本府積極調查可供興辦社會住宅國、市有土地，加計豐原區火車站後站都更案等多元方式取得，約可興辦6,827戶社會住宅，並將以滾動式檢討，賡續積極評估規劃其它興辦案件。

## 5、提高容積獎勵上限達1.5倍，提高開發社會住宅誘因

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政策，本府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增訂第48-1條文，已於105年6月21日發布實施。實施後民間如願參與社會住宅政策，其容積獎勵得超過第47條規定的20%上限，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以達成本府8年10,000戶之目標。

## 6、研議「包租代管」手段提高空屋的有效利用，解決少部分空屋率

為避免過度新建社會住宅可能產生擴大供給過剩問題之嫌，本市配合中央修正住宅法推動運用「包租代管」手段，增加社會住宅數量。即研擬由本府來承租、招租、修繕及管理，降低房

東出租房屋的管理成本，並與稅務單位研議以租稅獎勵或補貼手段等稅制調整與修正事宜，作為推動「包租代管」之誘因，提供更多住宅使用機會。讓目前本市約9萬餘戶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的一部份可以進入租屋市場，提高空屋的有效利用，解決少部分空屋率的情形。

本府已進行相關配套措施研議，預定105年完成相關「包租代管」法規訂定。計畫先試辦100戶，依據篩選原則，搭配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區域，評估遴選出建議試辦地區。

另亦配合中央修訂住宅法作業，爭取修訂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法以刺激民間空屋進入公開市場出租。

## 伍、結語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先期評估計畫。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展望未來，臺中市不但要追高趕北，更要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的業務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 林市長「廉能、開放與效率」三大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作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大城市的臺中市，肩負帶領中臺灣區塊立基於世界舞臺火車頭的時代任務，不能置外於國際化

地球村的時勢潮流。為了前瞻性地描繪臺中市市政建設大藍圖，發揮臺中市的都會領導機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的都市建設沈疴，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方案，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玉霖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自就任以來，玉霖與建設局同仁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秉持市長「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打造高效率且富行動力之施政團隊，致力推動各項市政建設，玉霖也鼓勵同仁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希望民眾對大臺中建設，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本局自104年全力推動之「4年500公里」路平專案，截至105年9月7日，累計改善長度為245.73公里，完成大臺中536條路段施作，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預計可提前達成第二年250公里之目標。臺中市路平專案史上最長路段的五權西路路平工程也在105年4月8日全線完工，除了大幅提升民眾的用路安全外，也打造五權西路為臺中市更舒適安全的示範道路，使臺中市道路更安全、更平穩。另為提升臺中市內路面品質，本局105年起與公路總局協調省道路不平優先施作路段，並彙整熱點地圖，供中央路平施作參考，以達成地方中央一同推動路平的目標。

臺中國家歌劇院於104年1月經過設計監造單位的盤點，當時歌劇院工程缺失計有3,787項，為了固守歌劇院工程的國際級品質，本局啟動了改善工程，本局與承作廠商共同傾全力消弭缺失。而期間承商還發生資金調度困難，爆發財務危機，導致次承商拒絕出工影響工進，本局自104年3月起多次主動介入協調承商間之工程款項問題，透過密集的協商與溝通，使主次承商間彼此協調合作，讓原有的施工團隊留下繼續為歌劇院的工程努力。本局也在不影響整體工序的前提下，彈性調整臺中國家歌劇院第2期、第3期工程進度與順序，維持施工進度順暢並兼顧施工品質。

在本局與眾廠商的通力合作下，最後終得以讓臺中國家歌劇院第2期、第3期工程順利完工報竣。目前，臺中國家歌劇院已於105年8月25日辦理捐贈文化部儀式記者會，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未來將改變臺中的藝文環境，讓世界級的表演藝術進駐。

本局深入偏鄉辦理說明會，廣納基層聲音，105年執行「山區農路點燈計畫」，改善各里省道、山區農路、市養道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辦理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預計在3年內提升原縣轄路燈品質，讓大臺中不再有城鄉距離！另為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本局預定於105年底將全市水銀燈汰換為LED路燈，數量計9萬7,772盞。

本局榮獲多項2016年國家建設卓越獎獎項，「高美濕地景觀橋工程」獲「2016年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金質獎」、「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獲「最佳施工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金質獎」、「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及「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另交通部日前公布「104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上，均獲中央評鑑為優良，兩項評比分數，更一舉奪下全國雙料冠軍的好成績，這都是對本團隊努力的肯定！

此外，本局辦理的各項重要建設，包括重大建築工程、道路橋梁開闢、公園綠地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皆依地方需求及施政計畫，積極持續推動中。本局期盼將建設服務注入到市民不同的生活層面，讓民眾在每個生活環節，都能感受到希望與幸福。在這樣的期許下，玉霖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積極執行，從民眾的角度去想、去做，無論大小建設都從「心」開始，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朋友能夠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並使臺中成為一個更加美好的希望城市。

最後，玉霖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貼近市民施政，強化城市安全

#### (一)落實路平專案，打造平整的道路環境

路平一直是市民翹首盼望的重要市政建設，為有效提升長達 4,234 公里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除一般性道路維護工程，本局提出「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積極編列路平專案預算，宣示落實路平決心，以 4 年改善 500 公里主要道路為目標。

為徹底解決臺中市道路不平整問題，路平專案有別於以往鋪路作業模式，本著「縣市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作為路段施作原則，規劃「以人為本」、「提升品質」及「減少挖補」三大面向，落實執行路平「十大要領」的施工步驟，本局貫徹十大施工要領，一次完成改善，更顯示出要徹底改善馬路不平的重大決心！

#### 1、持續堅持高品質路平專案，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

本局第一年路平專案進度達標並已突破，持續施工中！截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路平公里數達到 245.73 公里，完成大臺中 536 條路段施作！這是六都之中，執行路平一年完成公里數最多！

為回應市民的心聲，本局自 104 年 12 月著手規劃臺中市路平專案史上最長路段的五權西路路平工程計畫。歷經三個多月的自來水老舊管線汰換、跨單位工程協調、孔蓋下地、建案預留管線、無障礙坡道改善、全線路基改良等作業後，終於在 105 年 4 月 8 日全線完工，除了大幅提升民眾的用路安全外，也打造五權西路為臺中市更舒適安全的示範道路。另為打造「以人為本」的無障礙通行環境，持續改善五權西路二段自忠明南路至文山南巷沿線 21 處人行斜坡道，預計 106 年 1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

通往大坑風景區步道並串聯新社等地的北屯區東山路，是市民來往谷關的重要進出道路，多年來

卻鮮少路修，導致路況極差；為此，本局將東山路納入路平專案，於 105 年 2 月底開始施工，並於 5 月初完成環中東路至清水巷路段，總長 2.9 公里，共減少人孔蓋 261 處、調平孔蓋 200 處，給民眾最舒適完善的通行空間。

本局預計年底前達成第二年 250 公里之目標，未來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臺中市的路平，不但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道路品質更是要成為全國之冠，讓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 2、地方中央共同推動路平

自 105 年初開始，本局即積極與公路總局協調省道路不平優先施作路段，希望能提升臺中市內路面品質，並彙整熱點地圖，供中央路平施作參考。

本局針對轄區內屬於中央權管的省道，邀集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與市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針對「路平專案推動」、「建立機關間智慧化橫向聯繫平臺」、「路平施工工法」、「市民通報機制」、「緊急派工機制及方正修補坑洞」、「管線統一協調」及「標誌標線抗滑能力」等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提供協助，以達成地方中央一同推動路平的目標，提供市民舒適暢通的行車環境。

## 3、啟動 24 小時路平服務中心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一同關心本市道路安全，本局啟動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針對道路坑洞、柏油路破損等修復工程，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另搭配路平專屬「臺中好好行 APP」及「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市民朋友可提供本局包括公共設施的地點座標及損壞程度等資訊，協助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共同參與監督並感受本局維護路平的用心與努力。

#### 4、推動公共管線統一挖補新制度

管線挖補回填不確實與多次管挖所造成道路不平問題，一直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本局針對臺中市原市(8)區試辦恢復統一挖補工程，從施工作業階段就進行管線協調，同一時間管線進場施作，以確保所有路面挖補作業的施工品質，並正確掌握地下管線狀況，已於 104 年 10 月開工並開始派工作業，截至 105 年 9 月止，申請挖掘案件 2,708 件，派工施作案件 1,936 件，減少挖掘比率 28.5%，確實達到統一挖補、減少挖掘之目標。

#### (二)點亮安全回家路，設立節能減碳燈具

- 1、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 2、為縮短城鄉差距，本局執行山區農路點燈計畫，預計在偏鄉 9 區增設 1000 盞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山區農路、市養道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辦理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目前已增設太平區 77 盞、豐原區 6 盞、新社區 42 盞、石岡區 45 盞、東勢區 26 盞、后里區 8 盞，共計 204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3、為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於 105 年 4 月至 7 月，維修路燈盞數達 1 萬 7,091 盞，平均每日 140 盞。另為改善路燈照明不足之處，增設路燈盞數計 365 盞，平均每日 3 盞。
- 4、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逐年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預計 105 年底將全市水銀燈計 9 萬 7,772 盞汰換完成。

#### (三)水溝通暢防災患

105 年 4 月至 7 月本市道路側溝新設約 2,443 公尺，排水溝清淤約 18,838 公尺，道路整修面積約 30

萬平方公尺，對於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民眾生活品質極有助益。

#### (四)城市綠洲造樹林，打造宜人之花園城市

8年100萬棵植樹計畫，在各單位積極努力推動下，104年累計種下約8萬5千株，為達成目標，105年度種植之目標數為16萬5千株以上，截至105年7月，已種植約22萬5千餘株，本計畫迄今種下31萬0,636株，已達成年度目標！

為推動植樹計畫，105年3月已有企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積極參與響應植樹活動。本局及各單位已於霧峰高爾夫球場、國道3號、4號交流道下、建設局員工訓練中心、大甲苗圃、外埔區清潔隊空地等地，辦理植樹活動20餘場次，並預定105年底於水湳經貿園區舉辦萬人植樹活動，期使種樹成為全民運動。

#### (五)城市形象綠美化，空氣清新防揚塵

##### 1、公園開闢，提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完成「沙鹿公館公園」(1.35公頃)、「太平區中平公16公園」(0.65公頃)，「霧峰區公1公園」(1.64公頃)、「龍井沙鹿公53公園」(1.2公頃)、「大里第三公墓簡易綠美化工程」(2.1公頃)等5處公園綠地，合計增加公園綠地約面積6.94公頃，提升人均綠地每人約0.03平方公尺。

現正辦理龍井區兒65-2、烏日兒7、烏日兒1、西區細兒215、霧峰區甲寅老人休憩公園、清水公69等6處公園之規劃設計，完成後將可增加約9.13公頃之公園綠地。

##### 2、公園綠地改革元年

自105年起，本局權管亮點、區域公園及園道之綠美化維護作業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價格僅為參考因素之一，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優勝廠

商，並於契約中律定每座公園之最低出工人數、每個標案均設置專案管理人員，每日巡查公園設施及相關狀況、落實清潔維護，輔以本局人員不定期抽查，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公園環境，自實行以來頗受民眾好評。

### 3、愛護下一代，塑膠遊具退出公園

目前公園內設置之制式塑膠材質遊戲器材，除容易風化外，小朋友於玩耍中未洗手，不知不覺接觸塑化劑並吃進肚子裡，危害下一代身體健康。本局作法為，各公園內已設置之塑膠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堪用者將進行修繕，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倘新增將改用天然材質，如沙坑、互動遊具、磨石子溜滑梯等 12 項感官設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 4、公園景觀及設施調查及低衝擊防災系統分析

針對臺中市市區亮點、區域等 21 座公園內部現況、周邊人行道及綠帶現況調查與分析，並提出調查範圍整體空間改善建議、景觀基礎設施規劃、慢行系統規劃，並提供缺失改善建議，以增加公園儲水、都市防洪、擴大公園綠地在救災防災體系應扮演的角色，做為後續公園規劃發展基礎，以提升整體空間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5、防塵措施落實推動，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為因應東北季風增強，降雨減少，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問題，本局針對代辦之公有建築工程啟動全面揚塵查驗，避免工地揚塵污染，影響環境空氣品質。經查驗結果，目前在建之公有建築工程有揚塵之虞，共計 8 件，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採取因地制宜之揚塵防治措施，相關措施列舉如下：

- (1)裸露地：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2)土方堆置：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3)車行路徑：設置洗車台並加強灑水頻率。
- (4)主體結構物：設置防塵網。

目前本局除派員督導各工區確實落實防塵措

施，並逐月進行相關防塵成果彙整檢討，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 (六)花園城市運動計畫，打造台中之心

為迎接 2018 台中世界花博，本局努力將台中打造成花園城市，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提出「台中之心—台中市中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改善計畫」，規劃串聯 7 條園道、7 座公園，全長 17 公里市中心綠園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市區自行車道，並保留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

「台中之心」計畫也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規劃將育德綠園道、興進綠園道、東光綠園道、興大綠園道、忠明綠園道、美術綠園道、草悟道等 7 條園道，以及中正公園、旱溪媽祖公園、東峰公園、崇倫公園、健康公園、美術館、科學博物館等 7 座公園串聯起來，營造簡約、美觀、節能減碳的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設計規劃。

### 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

####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及展覽場館新建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本府爭取舉辦之 A2/B1 級國際園藝博覽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正式舉辦，並分為 3 大展區，分別為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外埔永豐園區。

其中本局負責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本局負責寺山路以西—跑馬場範圍、寺山路以東—既有后里馬場範圍則由觀光旅遊局負責)、豐原葫蘆墩公園之展覽館、景觀工程建置，說明如下

##### 1、后里馬場園區營造工程

花博后里馬場 4.9 公頃範圍內規劃建置花艷館、花舞坡，為花博主要永久展覽館。以「競花藝術」為主的花艷館規劃「蘭花生態溫室」及「一般

商業展覽」區域，結合以「文化展演」為主的花舞坡，提供花卉藝術與視覺表演的饗宴，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並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創造地方新價值。

本案展覽館預定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6 月完工。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完工。

另為串連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規劃新建「花博天空步道」橫跨后里東站及營區，納入后豐鐵馬道，南迄舊山線「花樑鋼橋」，創造獨一無之兩鐵花博，並自花博天空步道往南延伸並跨越內東路(淨高 4.6 公尺)至后豐鐵馬道作為「花馬道」，作為參訪遊客步行空間，預定於 106 年 3 月開始工程施作，106 年 12 月完工。

## 2、后里森林園區營造工程

后里森林園區面積約 15.18 公頃，藉由原地保留既有營區大量老樹群，為花博展區的綠色生態區塊，並於花博期間空間重整與利用，規劃日後成為都市生態的重點綠資源空間。

本局規劃 2 棟臨時展覽館—探索館與發現館。探索館將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售票及民眾諮詢等服務；發現館，以創新科技手法呈現臺灣多年來傲視國際的花卉品種為主題。考量花博展後，森林園區將變更為都市計畫區，故在施作上將優先採用可回收之建材，以利材料永續利用、減少環境負擔。另本園區將規劃 30 處國際庭園區，邀請國內外相關單位、團體共同參與花博，並打造森林裡的花園。

本案展覽館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6 月完工。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完工。

### 3、豐原葫蘆墩公園營造工程

豐原葫蘆墩公園面積為 16.52 公頃，長度約 1.8 公里，共劃分為 5 大區域，本局主要負責公園內範圍景觀、展覽館建設，並以營造國際級之在地文化主題性、人本及自行車動線連續性、營造水岸花都之都市整體意象、打造豐原景觀花園主題為主題。

其中在公園第 1 區既有扶輪館及北湳里活動中心將納入作為花饗館之用地，藉由既有建築物之整修活化，重新規劃利用作為豐原主展覽館，展示國內高品質產品加工技術、豐原糕餅發展史及臺中特色糕餅展示，在花博展期結束後將轉型為糕餅博物館。

本案展覽館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5 月完工。景觀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開始工程施作，107 年 3 月底完工。

### (二)持續建構大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促進各區域均衡發展

#### 1、東山路 1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屯區東山路 2 段至番仔城路段約 5.75 公里已拓寬完成，但從番仔城至中興嶺段之路段現況為 8~15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道路線型不佳為蜿蜒山路，行經多處地滑地與 S 彎道，已無法負荷車流。

本工程範圍起自番仔城，迄於中興嶺，全長約 2,700 公尺，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為臺中市通往谷關地區道路之一，其道路交通特性除東側山區來往臺中市通勤進出旅次外，假日則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本計畫預定將路面寬度由原來的 8~15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本案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並開放全線通車。

未來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新社區民眾交通便捷度，有效縮短來往臺中市區的行車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以達到改善區域交通之目的，更可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省道臺 3 線、臺 74 線，拓展

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 2、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

本計畫路線自高鐵臺中特定區之生活圈 4 號道路已竣工路段(環河路五段)，往西北延伸跨越臺 1 線、縱貫鐵路、國道 1 號後，沿烏溪北岸佈設，直至與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並繼續再往北延伸以槽化路口銜接臺 17 線止，總長約 15.3 公里、寬度(50 公尺~25 公尺)；另於國道 3 號橋下設置臺 1 聯絡道，長約 1.8 公里、寬度 15.5 公尺，預估約需經費 129 億元。本案第二階段環評評估報告業已核備，並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辦理二階環評公聽會及現勘事宜，刻正彙整各方意見並納入環評報告書中。

## 3、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原規劃路線起自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東勢大橋東端跨越臺 3 線銜接至臺 8 線止，沿線通過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等 3 個行政區，全長共計 9.634 公里。

本工程環評部分，經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結論，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國道四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可行方案，依開發單位承諾進行二階環評。

本工程辦理進度，第 1、2 標進入二階環評程序，本局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委託辦理二階環評程序作業中，並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7 日、8 日分別於豐原區公所、石岡區公所、東勢區公所召開二階環評公開說明會。第 3 標將保留配合第 1、2 標之調整空間辦理細部規劃中。第 4 標於 105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第 5 標已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繼續辦理招標作業。

## 4、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本案係國道三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

關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為紓解大甲交流道往市區車流串聯區域交通路網，縮短城鄉差距、減少運輸旅程，爰辦理本道路規劃開闢。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 2.77 公里，路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 8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費 6 億 7,5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5,600 萬元)，目前已進行第一期工程規劃大甲交流道至經國路平面路段規劃，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刻正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作業中，後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開闢。

#### 5、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由「中科南向聯外道路」、「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及「豐原區 4-3 號道路」組成，北起中科后里園區星科路與后科路交叉口，往南跨越大甲溪，終點銜接豐原區豐原大道，道路寬 30 米，全長約 2,904 公尺，其中工程費約 17 億 7,668 萬元、用地費約 13 億 5,120 萬元，計 31 億 2,788 萬元。前雖獲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本局並已啟動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用地費用業已匡列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工程費用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惟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因 105 年起汽燃費分配方式變更因素，自 105 年起終止對直轄市之生活圈計畫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增汽燃費自行支應，後續本局仍將持續依新增汽燃費支應所需費用；另「中科南向聯外道路」及「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由本局自行辦理，「豐原區 4-3 號道路工程」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案道路為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重要連絡道路，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以利後續展覽期間使用。

本計畫開闢完竣後，將可減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所帶來之車潮，及其對后里區、豐原區之交通衝擊，分流該區

域省台 3 線(三豐路)車流，避免交通擁擠之情形惡化。

#### 6、神岡區國 4 高速公路跨越大甲溪橋梁工程(月眉西側南向)

本計畫道路北側起自月眉西側甲后路，向南經舊社農場跨大甲溪接國道 4 號神岡聯絡道，預計開闢總長計 4.5 公里(橋梁 1 公里，平面道路 3.5 公里)，預計開闢寬度為 30 公尺。此道路興闢後，可疏緩國 1 及臺 13 線后里路段之交通負荷，成為后里區西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並成為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與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間之聯絡道路，未來亦為紓解 2018 花博車流之主要道路之一，總經費約 41.14 億元。

本案由高公局代辦神岡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本局辦理路堤段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開工；跨大甲溪橋梁引道標目前簽辦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 7、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 (1) 臺 74 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中 107 草堤路，南至中 110-1 線柳豐路，全長約 4,200 公尺，總經費約 10.4 億元，因涉及原國工局辦理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評報告書變動，爰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所需作業費用經本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業經該局核定 250 萬元費用，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決標，刻正辦理環差作業中。

##### (2) AI-005 號延伸段

本工程東起都市計畫道路 AI-005 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

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惟本案經營建署函復基於整體完工效益考量，將視「臺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交通部審議情形及環境差異評估審查進度適時予以編列，本局後續俟營建署核列經費後，再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8、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本計畫為外埔園區新建聯外道路，工程道路起點處為后里區甲后路(132 線)，部分路段沿月眉西路至終點外埔園區旁，全長約 1,145 公尺，開闢寬度為 1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02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 6,0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 億 8,0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徵收作業，預計 106 年初開工，107 年 3 月完工。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為外埔園區與甲后路進出之重要道路，未來配合「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及外埔園區啟用後，將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縮短城鄉差距。

#### (三)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鐵道相關工程

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份）」、「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及「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等 4 條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另鐵路高架化周邊騰空廊帶，刻正辦理「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現為基本設計階段，預定 106 年上半年完成工程預算書

圖，並配合鐵路高架化全線通車及鐵軌等設施拆除後，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綠美化工程發包事宜。

(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1、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範圍北以80米環中路道路北側境界線為界；東以30M-8~20M-29道路境界線為界；南以梅川北街道路境界線、昌平東六路道路中心線、長生路道路中心、停車場用地西南側、20M-38道路境界線、12M-220(昌平路)道路中心線、豐樂北二路道路中心線、25M-9(崇德十路)道路中心線、30M-11(梅川東路)為界；西以市114北側為界。本重劃工程分六個工區發包施工，另受排水計畫審查集水分區原因新增「敦化路排水銜接工程」，加上全區公園及景觀工程(含第六工區配合土庫溪整治沿岸公園景觀綠美化)，工程共採10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

表1 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14期市地重劃工程	第一工區	100年6月2日
	第二工區	102年7月1日
	第三工區	102年7月1日
	第四工區A標	101年11月1日
	第四工區B標	101年10月15日
	第五工區A標	101年12月17日
	第五工區B標	101年12月17日
	第六工區(土建標)	104年10月12日
	敦化路排水系統銜接工程	交維計畫書審查中
		106年12月15日

2、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本工程採四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表 2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第 1 工區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 2 工區	102 年 1 月 11 日
	第 3 工區	102 年 9 月 16 日
	第 4 工區	103 年 8 月 18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水湳經貿園區總面積約 254 公頃，東邊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相鄰，西邊與中科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及第十二期重劃區相鄰，北邊與環中路相鄰，南邊與河南路與「公 51」相鄰，區內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分為十標，分別為第一標、第二標、第 3-1 標、第 3-2 標、第 4-1 標、第 4-2 標、先期圍籬工程、拆除標、景觀及機電標、橋梁標進行施工作業。

表 3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第 1 標	100 年 2 月 22 日
	第 2 標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3-1 標	101 年 9 月 28 日
	第 3-2 標	102 年 2 月 4 日
	第 4-1 標	101 年 11 月 16 日
	第 4-2 標	102 年 2 月 27 日
	第 5 標	103 年 2 月 27 日
	第 6 標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5 年 10 月 30 日

### (五) 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國家歌劇院工程完竣

臺中國家歌劇院從設計到完工，前後約莫 10 年的時間，經國際競圖委託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設計、監造，歷經主體工程 5 次流標，才得以正式動工。而歌劇院內部由曲牆構成數個相互連通的洞穴，被譽為建築史的奇觀，正因為設計獨特，施工難度遠高於一般建築物。

市府團隊在 103 年底接手臺中國家歌劇院時，2 期主體工程因工序顛倒的情形下潛藏了許多的問題，而現場仍還有諸如地坪、地毯及木地板等裝修工程計 82 項工作尚未完成。而 3 期舞臺專業設備工

程現場雖有設備定位卻尚未進行任何檢測，且當時 3 期工程在建築裝修、舞臺機械、燈光及音響各部分仍有 441 項工作尚未完成。

自 104 年 1 月起，本局及設計監造單位為了固守歌劇院工程的國際級品質，啟動改善工程，經設計監造單位伊東豊雄團隊的缺失盤點計有 3,787 項，本局與承作廠商共同傾全力消弭缺失，每週固定舉辦協調會議，廠商若遭遇問題，可在最短的時間內，協調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不讓問題阻擋工程進度。

而期間 3 期工程承商還發生因資金週度困難造成積欠次承商的情形，導致次承商拒絕出工影響工進，為了協調次承商配合出工以推動進度，玉霖鼓勵同仁發揮團隊精神同心協力針對承商及現場工程進度問題，自 104 年 3 月起多次主動介入協調主承商與次承商間之工程款項問題，透過密集的協商與溝通，使主次承商間彼此協調合作，讓原有的施工團隊原班人馬願意留下繼續為歌劇院的工程努力。本局也在不影響整體工序的前提下，彈性調整臺中國家歌劇院第 2 期、第 3 期工程進度與順序，維持施工進度順暢並兼顧施工品質。在本局與眾廠商的通力合作下，最後終得以讓臺中國家歌劇院第 2 期、第 3 期工程順利完工報竣，共同爭取最高榮譽。

另外為了將臺中國家歌劇院的整體施工品質確實的提升，本局在第 2 期、第 3 期工程完工報竣後，依各個專業領域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共同來協驗，以達到更確實的驗收品質，其中 2 期分為建築、機電、空調及景觀等四組，而 3 期則分為建築裝修、舞臺機械、燈光及音響等四組，讓各領域專精的協驗委員對歌劇院提出更精準的驗收意見。

2 期工程及 3 期工程分別在 105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4 日完工報竣，也在 105 年 5 月起陸續進入驗收，經過多次的初驗正驗程序後，2 期工程一、二階段總

共改善了 1,896 項缺失，3 期工程則改善了 360 項缺失，讓臺中國家歌劇院的工程品質在驗收階段獲得了一個完整的檢核與改善。

臺中國家歌劇院除了既有依採購程序辦理的驗收程序外，亦依據契約另外辦理劇場的試演檢測，透過實質現場團體演出的方式，針對劇場的各項設備進行檢測。分別邀請大、中、小各類型戲劇、打擊樂、演奏型等不同形態的表演團體來各劇場進行 8 場各種形態的試演並提出專業的改善意見，讓承商能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校修正，使歌劇院的劇場在未來使用時能達到真正國際化、高品質的表演效果。

歌劇院是一棟空間機能及設備極其複雜的公共性建築，除了 2 期主體工程及 3 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之外，還有許多輔助而必要的工程配合進行，如無線及有線網路資訊系統整合工程、公共空間傢俱工程、劇場內行動不便坐席增設工程、反射板增設工程等工程同時施工作業，甚至是後續營運團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身的各空間裝修工程等等，都讓臺中國家歌劇院在這一年來面臨了多項工程同時進行的協調問題。這些工程因為性質、工期及需求皆不相同，本局及專管單位也花了許多力氣在進行各工程間施工及設備的系統性整合，讓各工程在歌劇院內得以互不干擾，順利進行各工程施工。

經過所有團隊的努力，臺中國家歌劇院在 104 年年底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的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其被譽為臺灣公共工程的「奧斯卡獎」，更是臺中市第一座獲頒此獎的建築，這是對本局工程品質堅持的一種最高肯定！

目前臺中國家歌劇院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捐贈文化部儀式記者會，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眾所期待的臺中國家歌劇院正以完美的樣貌站上國際舞臺。

表 4 臺中國家歌劇院 104 年至 105 年大事紀及重要里程碑

時間	內容
103 年 12 月	新市府團隊接手臺中國家歌劇院
104 年 1 月	設計團隊盤點出 3,787 項缺失
104 年 2 月	三期工程爆發財務危機
104 年 3 月	建設局開始介入協調三期主、次承商工程款問題
104 年 5 月	二期承商第一階段報竣
104 年 6 月	二期工程第一階段驗收開始
104 年 9 月	資通訊系統工程開工
104 年 10 月	1. 榮獲 2015 年臺灣優質建築評鑑公共建築類金獅獎 2. 榮獲 201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築類金質獎」
104 年 12 月	1. 榮獲第 15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建築類第一級組優等」 2. 榮獲 2015 年城市 RUNWAY 第四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105 年 1 月	二期工程第一階段驗收完成
105 年 4 月	1. 4 月 1 日二期工程第二階段完工報竣 2. 4 月 14 日三期工程完工報竣
105 年 5 月	1. 二期工程第二階段驗收開始 2. 資通訊系統工程完工報竣
105 年 6 月	1. 三期工程驗收開始 2. 行動不便席位增設工程開工 3. 資通訊系統工程驗收開始
105 年 7 月	1. 資通訊系統工程驗收完成並點交 2. 二期工程第二階段驗收完成
105 年 8 月	1. 二期工程完成點交予國表藝 2. 行動不便席位增設工程完工 3. 8 月 25 日市府捐贈予文化部 4. 8 月 26 日起試營運全面開放

## (六)堅持品質，重大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 1、建構都市生態綠洲—中央公園

臺中市未來的綠肺中央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27 億元，基地範圍包含公 138、公 139、公 51 及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共約 67.34 公頃。完工後除提供廣大且蜿蜒的綠色開放空間外，並朝向「生態園區」特色開發，設置 12 感官設施、提升本土原生樹種比例、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再利用並建置智慧型公園管理系統、智慧市民感測裝置，結合交通局查詢停車資訊等各項 APP 運用軟體，落實「智慧」、「創新」、「低碳」之政策目標。

本工程分為兩標案，第一標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開工，施工進度為 53.81%。第二標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開工，施工進度為 11.77%，全案(第一、二標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 2、興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位於「臺中市潭子行政園區」規劃用地內，未來潭子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將一併納入，以建構「市民優先、為民服務」為導向之服務性政府。本案預算總金額為 10 億 7,100 萬元，基地面積約 1 萬 9,931 平方公尺，建蔽率 22.84%(法定 60%)、容積率 163.63%(法定 180%)、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2,679 平方公尺。本案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地上 9 層為警用辦公空間。

本案施工進度 99.03%，預定 105 年 9 月中完工，105 年 12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

## 3、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本案係本府文化局委託本局代辦工程，位於中央公園北端，北鄰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約 2.6 公頃，建築物總預算概估為 24 億 1,000 萬元。

本案目前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基本設計審議，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基本設計審議，並經本府研考會同意核備，本局將辦理細部設計。本案預定 106 年 11 月開工，109 年 6 月主體建築完工。

## 4、滿足水湳經貿園區整體停車空間-水湳經貿園區地下停車場

為因應中央公園內相關設施停車需求不足，考量中央公園區內各建築量體間地下停車之需求相互支援及空間立體連接，以彌補未來園區各展館提供停車不足之數量。本局規劃於中央公園內「公 139」學術綠廊興建地下停車場，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設

置，投入 10 億元，提供 800 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 500 個以上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停車需求。

本案前經整體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檢討，目前實際進度 44.29%，預定 106 年 5 月底完工。

#### 5、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本案係本府地政局委託本局辦理「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將潭子新田營區原有舊廢棄營舍拆除、保留整修部分堪用建物及新建營舍工程，大幅整合空間整體機能性，以營造優質軍隊工作環境及軍官兵駐隊生活需求。本案預算為 10 億 3,181 萬 2,000 元，面積約 6.99 公頃，經費來源為國防部依法編列之工程預算。

本案已完工，預定 105 年 11 月上旬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續辦交予軍方遷搬之後續相關作業。

本案榮獲 2016 年國家建設卓越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 6、協助興建潭子聯合辦公大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屬潭子行政園區內規劃基地範圍內，面積約 1.9287 公頃，本工程預算總經費為 3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預算約 1,528 萬 3,777 元。

本案施工進度為 56.55%，預定 106 年 2 月 5 日完工，106 年 7 月底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

本案榮獲 2016 年國家建設卓越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類-優質獎」。

#### (七)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本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已完成查核 56 件工程標案，其中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21 件，1,000 萬元以上至查核金額 23 件，1,000 萬元以下 12 件工程，105 年 10 月並已排定查核 10 件工程，預定 105 年度總計查核 130 件公共工程，以加強督促所屬工程主辦

單位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三、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施政價值

#### (一)推動「海線雙星」計畫，活絡海線觀光發展

為提升海線觀光發展，積極推動「海線雙星」計畫，規劃運用大甲、大安、清水及梧棲海線地區豐富的宗教、文化、生態資源，以「高美濕地」及「梧棲漁港」做為海線發展的火車頭，結合海線景點，提升軟硬體資源，以帶動周邊區域共同發展。

##### 1、打造中臺灣國際級環境教育園區，高美遊客服務中心全力施工中

本案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68）公園用地，規劃面積為8.4公頃，經費預算為3.6億，工程內容分為：興建地上二層之RC+鋼骨複合構造；多功能遊客中心、體驗館、停車場及相關景觀設施。

本工程建物量體與停車場採取「尊重環境、因地制宜」之概念設置，以符合生態保育，硬體規劃上：設置展示體驗館與360度環型劇場；軟體規劃上：館內策展訴求以高美濕地、環境物種介紹為主，輔以臺灣濕地環境、搭配高美地區人文生態景觀介紹，以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濕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

全案已於105年5月9日完竣，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 2、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促進海線產業發展契機

本案基地總面積約5.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400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4層之建築物，包含大型宴會廳、概念展覽區、多功能會議室、媽祖文化展示區、導覽區及大廳，並設置360度環景展示與多媒體放映室；另規劃景觀餐廳及空中觀景臺等多項空間設施。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6億元，分三年編列，為使本案規劃設計更臻完善，本局召開多次研

商會議檢討修正規劃方向，目前施工進度為 31.72%，主體工程預定於 106 年 8 月完工，整體園區預定於 107 年年底完工啟用。

### 3、白海豚生態館新建工程-活化梧棲觀光，重現濱海亮點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等地號，臺 61 線以西，北起大安溪、南迄烏溪，土地使用分區為濱海休憩專業區；規劃基地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工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之 RC 與鋼骨混合構造建築物。

本案經本局召開多次協調會，確立以濕地到海洋為主軸，將海洋生物展示(水族館)、濕地生態及景觀餐廳等用途納入規劃，賦予本案新的生命與活力，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復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18.29%，預定 107 年開放。

### 4、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南側 20 米道路開闢，紓解周邊道路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南側，北接已開闢完竣之特 8-50 計畫道路，往南鄰接南側公園暨轉運站停車場（公 69），開闢長度約 810 公尺（含跨越清水大排之景觀橋），寬 20 公尺，工程所需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

本案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未來配合公 69 興建及規劃，將紓解周邊道路交通，並串聯高美濕地、梧棲漁港及臺中港等海線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及帶動濱海觀光產業推展。

### 5、大安區北山路道路開闢，改善周邊聯外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大安區北山路，係為大安濱海樂園大安媽祖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預算經費 7,200 萬元，用地及補償費 2,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9,200 萬元，長度約為 57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拓寬後可改善大安濱海樂園媽祖園區聯外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特色發展。

本案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105 年 12 月辦理工程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 (二)橋梁檢測、改建，便利民眾通行

目前本市正常使用橋梁數量 1,974 座，104 年度整體檢測報告也已完成，本局針對橋齡 50 年以上、橋齡不詳，或具有沖刷疑慮的舊橋，優先辦理修護。交通部日前公布「104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上，均獲中央評鑑為優良，兩項評比分數，更一舉奪下全國雙料冠軍的好成績，未來本局將堅持三級品管要求，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縮短城鄉差距，提供民眾更安全安心的通行環境。

105 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除辦理例常檢測作業外，將配合交通部運研所橋梁管理系統之改版政策，全面更新臺中市橋梁基本資料，並視損壞情形辦理耐震分析，以建置更加完整之橋梁檢測資訊資料庫。

橋梁檢測主要在於調查橋梁之結構損壞及材料劣化情形，並初步評估損壞發生之原因及對橋梁結構安全之影響；檢測範圍包括河道、引道、公共設施以及橋梁之上、下部結構及基礎等部分。藉由橋梁檢測執行成果進行回饋，依橋梁受損程度、範圍與重要性，依次分為-立即維修、一年內維修、三年內維修與例行性維修四個等級，按輕重緩急，有效提升本市橋梁安全性。

### 1、知高橋改建工程

本案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 214 公尺、寬度 35 公尺，所需經費計 5 億 7,800 萬餘元，經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為 1 億 8,028 萬 7,612 元，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工程進度 29.84%，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計畫整個工期自開工日起至工程完成，

總工期預計需 840 個日曆天，採用三階段施工方法加上通行便橋施作，以維持每個階段皆不少於原改建前之交通車道數通行。

- (1) 第一階段約為 210 天改建北側上游側人行道、機車道及汽車道，原下游側東行線橋改供西行線使用，原東行線改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
- (2) 第二階段約為 210 天改建中央區汽車道，新建知高橋上游側作為西行線行車路段，原東行線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
- (3) 第三階段約為 270 天改建下游側汽車道，新建知高橋上游側作為西行線行車路段，原東行線行駛臨時通行便道（橋）及部分新橋。

## 2、中科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本案工程起點起自后里區甲后路與后科路三段沿甲后路跨越國道 1 號至甲后路與眉山路口止，將橋梁(長度為 115 公尺)及引道由原先 19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總長為 902 公尺，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初完工。

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中科后里園區及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聯外交通使用之主要路徑，並可有效紓解省道臺 13 線（三豐路）及甲后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提高中科后里園區高產值貨物之運輸效率、促進大臺中地區區域之平衡發展及繁榮。

## 3、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為增加清水區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服務品質，並結合公(68)公園休憩空間，打造優質海濱地區，本局規劃辦理「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完工後可串連清水、梧棲及自行車網路，並配合前開建設整體景觀意象，將高美濕地打造成為臺灣最出色的觀光遊憩景點。

本工程將沿公(68)西側及北側之現有海堤路辦理景觀改善，長度約 900 公尺，並興建景觀橋跨越

清水大排，橋梁總長度 265 公尺，採雙弧曲線平面，結構系統為雙斜張橋梁，河岸跨距為 120 公尺，總工程預算為 2 億元，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啟用典禮。另高美濕地景觀橋工程參加國家卓越建設獎評選，一舉奪下「2016 年最佳規劃設計類-公共建設金質獎」殊榮。

#### 4、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溪尾大橋)

本案係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並與既有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路(環中路八段)系統連結，發揮整體路網運輸之效能，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符合整體均衡發展政策，亦可活絡沿線區域之綜合發展。

計畫道路起自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環中路八段)與區道 127 線交叉口，終點至烏日區慶光路(貓羅溪北側)，路線經過溪南路、慶光路、跨越霧峰護岸後，經過烏溪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以路堤方式銜接平面道路，總長 2,088 公尺、路寬約 12 公尺，工程預算金額匡列為 8 億 2,900 萬元，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 5、「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溪尾大橋延伸段)

本計畫規劃起點由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往南跨越貓羅溪後延伸至彰化縣彰南路六段(台 14 線)，長度約 1.002 公里，規劃寬度 12 公尺，總經費約 5.3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4.7 億元、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 6,000 萬元)。

本工程因屬非都市計畫道路，已於 105 年 5 月中旬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因路線橫跨臺中市、彰化縣，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籌編經費，縣府刻正提報交通路公路總局爭

取納入生活圈補助計畫中。本局並提列 105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 300 萬元，106 年匡列 2,500 萬元，總計委設監造編列發包費 2,800 萬元，預定 105 年底完成委設發包作業。

#### 6、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由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往西新建橋梁跨越貓羅溪延伸至彰化縣福田二路，總長約 1,203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240 萬元。本局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與彰化縣政府採聯合爭取交通部 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於 105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核列 300 萬元，106 年匡列 2,614 萬 2 千元，目前依規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程序。

本橋梁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興建後將確保該區居民汛期之通行安全，避免道路中斷改道，並配合溪尾大橋提供彰化市民及烏日區民眾進出臺中之另一路徑，及提升烏溪及貓羅溪防汛路網之完整性。

#### 7、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本計畫原規劃以彰化金馬東路為起點，烏日高鐵路為終點，經縣府初步評估烏日端建議銜接至榮泉路口，全長概估約為 1.843~1.941 公里，建議規劃寬度 26~32 公尺，總經費約 28.91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26.89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02 億元)。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目前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後續擬採縣、市聯合爭取中央補助。

#### 8、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本計畫道路長約 1.55 公里、規劃寬度 26 公尺，預估經費 24.6 億元，本局已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另本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示應納入汽燃費新增額度內支應辦理，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邀集

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推動方式獲共識將配合「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及考量整體路網效益研議續辦推動作業。

### (三)區公所職能強化，風災整備復原效率佳

為縮短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並讓公所工班獲得必要經費、人力及車輛機具，本局編列補助區公所的小型工程款倍增，由 104 年 1 億 8,530 萬元增加為 3 億 9,000 萬元，透過權責分工的機制，強化區公所職能，以提升修剪效率暨強化區公所樹木管理效率、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維護管理及救(搶)災效能，讓偏鄉各式各樣的基礎建設經費不僅有著落，更全面提升工程建設質量，目前本局已採購高空作業車 11 輛，預估 105 年 10 月中下旬可完成驗收、交車，讓偏鄉市民生活品質與市區同步。

本局並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

## 參、創新措施

### 建立本市行道樹基本樹籍地理資料庫

臺中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已逐漸成為臺灣中部區域之國際核心生活都市，然而隨著城市發展及民眾對住家周邊環境日益重視，擁有更佳的生活品質與環境景觀舒適與美觀已成為民眾審視都市進步重要指標。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植栽一直是扮演都市景觀綠美化之重要角色，過去因缺乏樹木地籍資料，要精確描述樹木位置，並不容易。

為數位化、系統化管理本市樹木，本局配合森林法修法，辦理本市行道樹基本調查作業，作為爾後管理維護之基礎，以導入科技化、智慧化的管理方式，建立本市行道樹定位、樹籍基本資料調查、樹籍牌懸掛及樹木

管理系統建置等，據以提升維護管理效率及落實樹木保育養護政策，並發展樹木資訊管理平台，達成智慧城市施政目標。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持續貫徹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

道路安全品質的建立與維護是守護市民平安的重要環節之一，更是市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截至 105 年 9 月 2 日止，路平專案計畫公里數已經達到 244.48 公里，完成大臺中 532 條路段施作。本局將持續推動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預計年底前將達成第二年 250 公里之目標。

本局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臺中市的路平，不但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道路品質更是要成為全國之冠，讓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 二、透過花博園區及場館新建工程，促進北臺中發展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以「花現 GNP 自然怡人新花都(Discover GNP: Green, Nature, and People)」為展覽會主題。

未來本局在工程營建上將以環境低衝擊的手法進行營造，並尊重園區基地紋理，在后里馬場園區以既有兩馬特色作為規劃、后里森林園區採取降低環境破壞、保留既有森林生態特色；豐原葫蘆墩公園將採取種植珍貴灌木及花叢，營造花香鳥語、招蜂引蝶的自然環境，配合 12 感官設施設置，為臺中打造獨特的花園。另將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舉辦國際與國內花卉花藝競賽、展示，創造結合花卉與裝置藝術的視覺饗宴，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擴展國際知名度，創造地方新價值，並結合交通路網和地方特色，串起臺中的休閒旅遊路線。

### 三、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為建置大臺中更便利的交通路網，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 21 案，核定總經費約 186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85 億元)，公路系統共獲核列 10 案，獲核定總經費約為 123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78 億元)，核定案件明細如下：

#### 1、市區道路系統

- (1) 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2)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 (3) 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 (4) 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新闢工程」。
- (5) 龍井區「10-53-1 號計畫道路工程」。
- (6) 北屯區「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道路拓寬工程」。
- (7) 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
- (8) 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
- (9) 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15M-71、20M-157)新闢工程」。
- (10) 清水區「文化路(15-39-1)道路工程」。
- (11) 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 46 號道路工程」。
- (12) 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3)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 (14) (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工程」。
- (15) 西屯區、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 (16) 豐原區「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 (17)神岡區「都市計畫道路 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 (18)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 (19)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
- (20)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21)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街至興安路二段 405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2、公路系統

- (1)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 (2)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 (3)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4)后里區、神岡區「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5)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
- (6)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
- (7)外埔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 (8)烏日區「貓羅溪大橋新建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
- (9)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案」
- (10)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

其中公路系統案件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變革因素，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自 105 年起生活圈計畫(公路系統)終止補助直轄市，所需經費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後續將以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已核定之公路系統案件至完工為止，另未來 3 年本局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 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

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 15 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為健全大臺中交通運輸體系，目前正積極推動本市 2025 旗艦計畫之「智慧公路網」計畫。將臺 74 的「內環」、擴大到國 3 國 4 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臺 61 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串聯起來，在三環之間移動無障礙，這才是臺中交通改善的治本之道，例如：臺 74 線未能與國道 1 號串聯，造成環線轉換時車輛需下匝道，造成市區壅塞。因此，臺中需要的不是建設一堆馬路，而是思考道路之間應如何串聯。

這些串聯道路包含了本局執行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道路新闢工程」(三合一：南向延伸、4-3 號、4-3 延伸)、「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大里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1-005 延伸)新闢工程」、「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 61 線新闢工程」、「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新建工程」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其中除「國道 3 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 61 線新闢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惟所需經費高達約 132.25 億元，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餘工程計畫皆已納入「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或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辦理，將依期程積極辦理並如期完工。

串連路線中尚有中央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 74 線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刻正進行臺 61 線(房裡溪-大安溪)、臺 61 線(大安溪-大甲溪)高架化工程施工中，本局將持續協同本府交通局與中央溝通與協調，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

遭交通瓶頸問題。

大臺中「智慧公路網」計畫，可提供整個臺中市快速的城際旅行服務，使得幅員廣闊的臺中市，不論東西穿梭或南來北往均更加便捷，促進大臺中各區域之均衡發展，奠定本市未來發展之基石。

#### 四、辦理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鐵道工程，帶動城市發展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台鐵轉型及台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 18 處地下道、消除 19 處平交道、新闢 12 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處理。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份）」及「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及「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等 4 條計畫道路開闢，陸續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綠空鐵道專案範圍包含臺中市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北屯區、潭子區、豐原區等分區，預計長度約 16.4 公里，係配合臺鐵執行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針對原有鐵道土地(騰空廊帶)進行活化，主要在於串聯臺中市內原有通勤運動動線，形成通勤運動廊帶。另導入海綿城市、透水城市概念，採用透水鋪面材質，提供人行步道及自行車步道使用。非人工設施部分，將以植栽進行綠美化，本區域亦將納入 8 年 100 萬植樹政策，塑造城市中的帶狀森林，未來完成後將是一條兼具休閒及運動的綠色

廊道，帶動城市發展。

## 五、辦理三大區段徵收，加速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 (一)水湳經貿園區區徵工程

本區段徵收工程在整體設計上，秉持著「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減套趨勢的保全與連結、重視人本的生活環境、綠色工程與在地特色，將道路綠廊、綠地等開放空間與中央公園無縫接合，促使園區自然景觀與未來住宅、商業及科技地景的互動，為本經貿生態園區迎向 21 世紀城市生活方式與新都市典範，奠定以綠色環境為基礎之公共設施建設。本工程設計主要特色包括：全區土方平衡、透水鋪面、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LED 路燈節能、全區共管、人行及自行車道、滯洪排水等基盤設施。

###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全區工程管控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 (三)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案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整地工程、測量工程、管線工程、鑽探工程、道路工程、測量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照明工程、綠美化工程、交通工程、電力工程、電信工程、自來水工程及天然氣工程等。30M 以上聯外道路系統計有 6 條，20 至 25M 主要道路有 17 條；污水下水道工程合計總長約 4 萬 5,000 公尺；共同管線工程收納有電力、電信、自來水、有線電視、寬頻、監視系統及路燈等管線。

本重劃工程完工後可提高土地價值；辦理土地交換分合，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畸零地不整土地，減少共有土地，健全地籍管理；完成都市計畫，興

闢公共設施；提供優質建築用地，帶動地方繁榮。

## 六、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 (一)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充實運動設施

為迎接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來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工程，以打造健康活力的城市，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而努力，目前各場館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座落於公 28 中正公園內，總經費共 9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地方自籌 7 億 500 萬)。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約 6.83 公頃，地板面積約 2 萬 4,159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下三層與地上三層之建築物，機能包含體適能中心、韻律有氧舞蹈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設施。

主體建築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9 日開工，施工進度為 91.06%，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 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基地北側臨朝馬路、西側臨環中路三段、東側與南側為現有足球場，南側鄰近潮洋環保公園，本案總經費共 3 億 9,353 萬 6,045 元。

基地面積約為 3.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48.68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3 層之運動中心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內部空間規劃有 6 大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含 SPA 區)、桌球場、符合國際競賽標準的羽球場、綜合球場、韻律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設施。

本案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完竣，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 3、「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A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

安段四小段 13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1 號、B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8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4-2 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5,000 萬元(地方 2 億 5,000 萬元、中央 2 億元)。

本案工程 A 棟、B 棟基地面積分別為 0.9185 公頃及 0.3140 公頃；A 棟、B 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8,783.16 平方公尺及 1,351.52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 A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B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A 棟機能包含 4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戶外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室、B 棟包含 59 席機車停車位、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

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 4、「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1465 地號，原址為南屯游泳池舊址(已拆除)，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3,585 萬元(地方 2 億 3,585 萬元、中央 2 億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0.405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575.75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46 席汽車停車位(B2F)、游泳池 2 座及 SPA 池(B1F)、健身房及瑜珈教室(2F)、羽球場 6 面(3F)、籃球場 1 座(5F)、桌球室、屋頂花園等設施。

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開工，施工進度達 24.38%，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本案榮獲 2016 年國家建設卓越獎「最佳施工規劃設計類-休閒建築類-金質獎」。

#### 5、「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183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620 萬元(地方 2 億元、中央 2 億 62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6.3065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066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機能包含 70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提報 30% 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予中央進行審查，將俟通過後續行細部設計，預定 107 年 8 月開工，109 年 7 月完工。

#### 6、「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 480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9,526 萬元（地方 2 億 9,026 萬元、中央 2 億 50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2.8679 公頃，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6,817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70 席汽車停車位、溫水游泳池、體適能、飛輪教室、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等。

本案將續行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 107 年 4 月開工，109 年 2 月完工。

#### (二) 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工程

本工程為配合臺灣新崛起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全民志工趨勢，打造成全國首創的一項大規模的社會福利規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9,735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總計 0.5334 公頃；本案總經費共 7 億 2,000 萬元。

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將於遴選出優勝廠商後，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事宜，預定於 107 年 3 月開工，109 年 5 月完工。

#### (三) 展望國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北端，東

臨 25M 園道 2 道路、西臨凱旋路、南臨中央公園及臺中城市文化館、北臨黎明路三段，總預算概估為 54.9 億元、發包工程費概估為 47.1 億元。

總面積約 7.73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15,000 平方公尺( $\pm 10\%$ )，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下層標準攤位各 800 攤，共計 1600 攤(最大彈性使用可容納各 910 攤，共計 1820 攤)，上層亦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為可容納 2,200 席之國際級階梯式會議室，下層為可容納 6 間 300 人會議室或標準攤位 200 攤使用。有關戶外臨時攤位需求部分，TREE GATE 260 攤、二期用地 300 攬，共計可劃設 560 個戶外臨時攤位使用。

本案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作業，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期 34 個月(未含 OT 施作部分)，於 110 年 6 月竣工，並於 111 年 2 月驗收完成。

## 七、啟動臺中巨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為整合行政資源及提升場館之使用效能，發揮最大效益，本案規劃為國際性大型室內綜合體育館，包含一座多功能室內場館，並提供健身房、舞蹈教室等設施，相關設施均符合國際賽事標準，啟用後除可提供多種球類、體操、跆拳道、柔道等多項運動項目之國際比賽與練習使用之外，亦可滿足包括展覽、集會、各式表演活動之需求。

本案基地設置於北屯區文教 7 用地及公 25 用地，其基地面積約為 7 公頃，主場館規劃為席次約 1 萬 2,000 席之賽事及展演空間，以 BOT 方式開發興建營運，吸引民間資源投入，以節省人力及財政資源負擔。

本案前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BOT 啟案評估檢討會議，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文件(草案)研議會議，為加速推動巨蛋興建，依會議決議朝民間自行規劃促參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另行研議。

未來巨蛋體育館興建完成，除可作為大型運動賽

事場地舉辦表演、戲劇、文藝活動或集會場所，亦可供一般民眾運動休閒及選手培訓使用，成為臺中市最重要的體育、展演與休閒的重要景點。

## 八、加強都市森林之推展，打造綠色城市

### (一)公園新闢，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都市休閒空間品質，將採質、量並行，逐年適度編列預算方式，增加公園綠地面積，創造水與綠的宜居環境，並逐年提升人均綠地面積，現正辦理龍井區兒 65-2、烏日兒 7、烏日兒 1、西區細兒 215、霧峰區甲寅老人休憩公園、清水公 69 等 6 處公園之規劃設計。

未來公園開闢將朝公有未開闢之公園，依未占用及輕微占用之公園用地再做清查，研議並評估優先開闢地點，以提升綠地面積。

公園開闢完成後，將提升整體環境之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補注地下水，符合近年本府持續推行低碳城市之政策概念，並可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往生態城市目標邁進。

### (二)臺中公園日月湖清淤工程

臺中公園日月湖總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 1.4 公尺，總蓄水量約 18,000 立方公尺，湖內範圍有市定古蹟湖心亭及中山橋。由於日月湖進水量有限，底泥淤積嚴重與水中藻類大量繁殖，另外魚類、烏龜及周邊鴨、鵝、鴿子排泄物等污染，使湖水產生異味及水質汙濁。

本次清淤將採路面機械開挖、排水系統改善、雨水貯留進行設計，將淤泥去化後再利用於公園綠地並設置給水系統及水質淨化設施，利用旱溪給水、銜接幹管至干城進行礫間處理後將水引進日月湖，除清淤工程外，將設置排泥、輸泥管以避免再次淤積，以維護日月湖水體應有之品質。

### (三)文心森林公園改善

為改善文心森林公園綠地基盤等問題，使公園之景觀永續經營，文心森林公園未來將朝「自然」、「生態」及「永續」三方面作為改善核心，進行植栽基盤改善、導排水改善、鋪面改善及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等，將分三階段改良土壤基盤、透過設置水撲滿及透水性鋪面等方式將水留在公園內，並導入12感官遊樂設施及寵物專區等打造公園亮點，以提升公園友善環境、打造多元休憩空間、創造親子遊樂場域、妥善處理遛狗問題並增加公園綠覆率及公園保水。第一期工程經費800萬元，第二、三期工程經費合計4,000萬元。

### (四)市政公園排水改善，打造臺中櫻花公園

市政公園於105年3月底進行第一階段改善計畫，完成八重櫻間距調整作業，由3至4公尺的植栽間距，加寬至5到6公尺，讓八重櫻有充足的生長空間。接下來將進行市政公園整體地表排水改善工程，包括設置草坪區及喬木種植區共1.2公頃的地表排水設施、埋設2000公尺集排水主次網管等，預計於106年底完成全區排水改善。

對於市政公園整個植栽環境的改善，包括擴大八重櫻生長棲地、改善排水系統、加設排水溝，以及使用人力方式除草，避免電動機具掃傷樹皮等，這些改善計畫及保護措施，都是為了營造八重櫻最好的生長環境，期望未來市政公園能覆蓋一片美麗的櫻花樹海，讓市民在樹下賞花野餐。

### (五)八年100萬棵植樹計畫

105年度之植樹活動已有企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積極參與響應，未來亦將持續清查可植樹之公有土地，包含公墓地、國道3、4及6號交流道下及海岸地等辦理植樹造林，以降低揚塵。

另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

園森林化、交流道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各局處公墓森林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及植樹百校種樹千里、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及掩埋場植樹造林、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邀請市民一同參與，達成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目標，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 九、區公所職能調整成效檢討

105 年度本市原市轄 8 區公園廣場面積小於 1 公頃之公園，委原市轄 8 區公所執行綠美化維護管理業務，將有效提升公園廣場災後復復建效率，並縮短縣市公園廣場救災效能差異，增加本市公園廣場維護人力，全面提升本市公園廣場服務品質，並強化公所職能。

本局各區均派有巡查員抽查原市轄 8 區區公所維護管理之公園綠地，如有維護不佳情形，即通知區公所改善，隨時協助與指導，並持續追蹤各公所執行情形，俾利推展及落實本項工作。

另本局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未來本局將持續結合區公所辦理各項小型工程維養護，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

#### 十、本局人力配置方向

臺中市升格直轄市已經五年，惟本局正式人員配置僅有 207 人，跟六都相比，人力僅為臺北市的 3 分之 1，高雄市的 2 分之 1，更只有新北市的 4 分之 1。但本局卻能以極少的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益，依本局人力計算，每人平均公園綠地管養面積是高雄市的 6 倍，臺北市的 10 倍，以這樣和北高懸殊的人力，104 年卻能在災後一周內恢復市容，成為六都之中，災後

重建滿意度第一名的城市！

為提升服務市民品質，激勵本局同仁士氣，本局參考六都人口數、面積及法定員額服務市民比等因素，規劃執行組織改造，成立所屬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以更完善的組織編制來統籌本市公共建設養護工作。

## 伍、結語

展望未來，玉霖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秉持打造永續人本環境的信念，堅持工程三級品管品質，積極打拼，打造鳥語花香、綠意盎然的花園城市、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供安全平整的道路及建立大臺中生活圈交通路網等，進而平衡城鄉差距，帶動臺中市全區經濟活絡，並迎接2018年與2019年兩場國際級盛會在臺中舉辦的挑戰，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未來將持續針對各項政策之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重複檢討並改進，希望市民朋友對於生活品質之提升，能有更深刻的感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周廷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廷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為持續建設本市各項防洪治水基礎，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除辦理野溪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整治、建置雨水下水道等，亦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中央機關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補助本局南山截水溝、雨水下水道規劃及建置及大里溪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等多項計畫，有效提升本府治水預算並加強防洪功能，讓整體排水系統趨近完善；另在水質活化及永續利用方面，除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105年8月開工，並建立水湳水資回收中心全國首創中水道系統，此外，為建構本市為低碳城市亦於福田、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融入綠能概念，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在都市河岸營造方面，為打造大臺中近水、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本局陸續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軟埤仔溪水域環境營造」、「新盛綠川水岸廊道」及「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計畫」等水岸花都計畫，另外也積極規劃筏子溪、黎明溝及南勢溪等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以創造接近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環，而城市治理水扮演最重要的關鍵角色，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手段，除打造安心家園外，亦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品質。

最後，廷彰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 (一) 水土保持工程

##### 1、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改善新社區淹水問題

新社區食水嵙溪護岸因未整治常造成協成里及大南里淹水情形，經檢討排水現況，食水嵙溪於大南里尚有番社嶺橋至無名橋之間通洪斷面不足問題，有打通瓶頸之必要，經本局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 1,000 萬元辦理「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

本案於 104 年 8 月開工，已於 105 年 6 月完工，工程除須符合防洪需求，另須考量工址涉二級保育類動物-臺灣白魚之棲地問題，經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市府農業局等專業單位提供協助，於 105 年 9 月辦理白魚回娘家活動，符合本工程兼顧防洪減災與生態保育之宗旨。

##### 2、太平區東汴里南國巷防落石網改善工程

為防治邊坡落石，本局每年於汛期前加強巡視邊坡裸露情形及設置擋土設施、預佈搶修搶險機具，並備有開口契約廠商隨時待命，發現農路坍方落石立即排除。

由於暴雨集中造成山區邊坡土石鬆軟、落石頻傳，影響山區用路人安全，其中太平區東汴里南國巷往塔湖農路段，就屬典型山區邊坡遇雨土石易鬆軟及崩落危險路段，該路段除於 103 年設置防落石網、104 年施作噴凝土護坡工程外，105 年更持續投注經費設置防落石網(長 30 公尺、總工程經費為 103 萬元)，並於 7 月底完成防護措施，有效保護往來農民通行安全。

本局將持續於山區農路落石發生路段進行改善，並提醒民眾已有落石發生的路段，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避免逗留並加速通過。

###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園區建設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經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三大展區分別為「外埔永豐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園區」，其中外埔永豐園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已於 105 年 1 月開始啟動，園區面積共計約 16.3 公頃，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2 億 5,400 萬元，包含規劃綠能館及自然館二個展覽館工程經費計 3 億 9,400 萬元、植栽工程經費計 2 億 9,400 萬元，整地、景觀及營運設施工程經費計 5 億 6,600 萬元，目前已完成設計，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開工，並於 107 年 3 月完工。

園區設計構想以 3R(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回收 Recycle) 及 3G(綠建築 Green Building、綠能源 Green Energy、綠色運輸 Green Transportation) 理念與措施為出發點，並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為原則，降低因基地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此外，園區藉由農業教育及體驗，展現今日臺灣農藝與園藝新穎生產技術、觀念及手法，並對於未來栽培技術提供進一步的突破與發展方向，並提供國內產業教育與交流參訪觀摩的地方，也期盼成為大台中農業產業教學及示範基地。

### 4、改善大雅區東大路易淹水問題

大雅區東大路二段每逢豪雨淹水困擾地方已久，本局在 105 年汛期前已完成大肚山東西側坡地野溪清疏工程，確保水流通暢，也針對東大路大度山墓園旁裸露坡面設置臨時滯洪設施，改善黃泥漫淹至路面的問題，並將水流分流至下游之林厝支線排水，以期能保障山坡地集水防洪及道路行車安全。

另考量颱風豪雨汛期已至，本局於大度山墓園旁坡面裸露處，投入工程經費計 120 萬元，以就地取材的土包袋設置臨時沉砂滯洪設施，滯洪量體約 465 餘立方公尺，透過滯洪池內 3 根導水涵管將雨水

導入人行道旁側溝排出，有效舒緩東大路泥流漫淹問題；此外，本局也要求鄰近業主務必配合山坡地水土保持規劃滯洪排水設施、提出改善計畫，以共同解決大肚山東側東大路淹水問題，增加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5、新庄社區聯外道路工程

神岡地區近年發展迅速，上、下班尖峰時段聯外交通量大，使得既有區內主要聯外道路(如和睦路、崎溝路、三民路及浮圳路等路段)壅塞，以致聯接國道 4 號交流道之路段服務品質不佳；此外區內砂石車及貨車來往頻繁，交通意外頻傳，長年影響民眾生活，為讓學童不必再跟砂石車搶道，並有效紓解市區內塞車之情形，本局與建設局及農業局共同合作，推動興建「神岡區新庄聯外道路工程」。

本聯外道路連接神岡區堤南路至清水區客庄路，總長度約 4.8 公里，其中道路工程部份由本局執行，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報告，並於 105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費補助，將先行辦理工程發包，不足部分以分期編列經費配合辦理；另橋梁工程跨越軟埤仔溪橋路段，由建設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其路線長度約 690 公尺，橋梁長度為 140 公尺，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9,400 萬元。

本局負責之工程業於 105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於 107 年完工，提供神岡地區學童及市民更為舒適而安全便利的用路環境。

## (二) 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

為做好本市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之工作，本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農路雜草清除及野溪清疏，截至 105 年 8 月辦理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 176 公里，主要清除範圍為太平區東汴里、頭汴里等、和平區南勢里及達觀里等及清水區、新社區、潭子區農路等，另野溪清疏長度約 24 公里，地點涵蓋山線地區如新社區(永源

里湧崛排水上游清淤工程)、東勢區(中崙里下橫坑野溪等)、和平區(達觀里達觀一、二溪等);海線區如沙鹿區(竹林里竹林北溪中游、晉江里弘光科技大學旁野溪等)、清水區(海風里舊庄溪及吳厝里(成興香業)旁野溪等);屯區如太平區(東汴里南國巷土地公廟旁野溪溪、東汴里大湖桶野溪等)及霧峰區(萬豐里霧 22 號橋上游野溪、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637 地號旁坑溝等)。

## 二、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 (一) 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 563 平方公里土地需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1、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本市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會勘，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237 件。

#### 2、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水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 25 件。

## (二) 山坡地為民服務項目

###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實施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其中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 51 件。

###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之 1 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於收到合格證明申請書後至現場勘查確認，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 (三) 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藉由主動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以派員進行訪查、輔導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透過輔導方式代替處罰。

###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

- (1)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山坡地一般巡查案件數共計 554 件。
- (2)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 84 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 31 件，罰鍰共計 274 萬元。

## (四) 山坡地超限利用清理計畫

本市超限利用土地於 88 年清查列管為 6,364 筆，截至 105 年 8 月為止尚餘 1,317 筆，約 18.7% 尚未完成改正解除列管，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及設備更新，並指派專人逐年辦理

清理作業，其中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19 日共計清查 565 件。

### 三、持續推動水利工程建設

#### (一)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

柳川為本市深具歷史意義之水路，流經人口密集精華地區，水體水質長期受沿岸民生污水影響逐漸惡化。為改善柳川各河段水質污染問題，本局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補助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範圍自崇德柳橋至南屯柳橋，截流計畫長度約 4 公里，總經費 3 億 5,668 萬元，主要規劃 72 處污水截流、1 萬噸中華水質淨化場工程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等工項，藉由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改善既設河道硬體現況，注入綠色元素，重新塑造柳川新形象。

整體工程分兩期，第一期柳川上游段(崇德柳橋至中正柳橋)，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竣工；第二期柳川下游段(中正柳橋至南屯柳橋)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冀望藉由加強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水岸環境營造等方式，改造柳川水岸環境，除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清淨美化目標外，亦營造近水、愛水之樂居新都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二) 后里區旱溝排水（高速公路至三線路段）護岸改善工程

后里旱溝排水屬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全長約 14.7 公里，上游位於后里都市計畫區內，河道彎蜒拓寬不易，下游箱涵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及三線路，因箱涵斷面不足，造成通洪瓶頸且溢流之洪水受高速公路阻隔無法順利排除，每逢颱風來襲時或豪大雨常造成中山高速公路后里段嚴重淹水。

為解決淹水問題，市府及地方民代努力爭取中央支持，並成功協調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編列 1 億 9,500 萬元進行高速公路箱涵改建工程，本局配合編列 3,000 萬元同步進行「后里區旱溝排水(高速公路箱

涵下游至三線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工程於 105 年 5 月完工，完成後將可改善高速公路箱涵及三線路箱涵的瓶頸淹水問題，擺脫淹水夢魘。

### (三)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目前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期核定同意南山截水溝下游段(山腳排水鷺山橋以下)總經費約 24 億元由本局辦理整治工程，現階段已完成用地取得；另第二期工程(鷺山橋上游)本局於 105 年 8 月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列總經費共約 26.9 億元(包含用地費、工程費及橋梁改建工程)，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南山截水溝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梧棲、龍井區)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約 20 萬人，可保護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 (四)梧棲區安良港大排臨港路以西護岸復建工程

梧棲區安良港大排臨港路以西舊有護岸部份為既有駁坎、部份為砌石護岸，在歷年颱風洪水侵襲下經水流沖刷、護岸基礎掏空崩坍導致河岸退縮，又因位處感潮河段，如再持續河岸退縮，恐將造成潰堤，並危及左岸既有建築及道路等設施之安全。

工程於 105 年 2 月開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竣工，工程施作長度約 178 公尺，工程經費約 1,225 萬元，完工後可保護安良港大排南側、臨港路西側、港南路北側及中二路東側範圍約 8,000 平方公尺土地、鄰近道路及數十間工廠及廠房免受颱風洪水侵襲威脅，亦可避免海水漲潮時倒灌入內，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太平區坪林排水無名橋 9 至無名橋 10 護岸改建應急工程

太平區坪林排水屬大里溪水系，流域面積 5 平方公里，主流自與大里溪匯流口至慈光橋止。本工程計畫沿排水路兩側為太平區勤益里、坪林里段，位於坪林排水上游無名橋 9 至無名橋 11 上游，本局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總經費 1,000 萬元。

工程於 105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完成後將可保護太平區勤益里、坪林里段及下游地區免受洪水威脅，將改善 20 公頃之淹水範圍，預估保護人口數約為 1,000 人。

(六)烏日區溪心堤溪南路一段 460 巷 502 弄旁護岸改善工程

烏日區溪心堤排水位於溪南路一段 406 巷 502 弄旁，排水右岸約 100 公尺範圍之漿砌卵石護岸現況已老舊破損，並有坍落之情形，而緊鄰護岸旁之豬舍，也因護岸滑動變形，造成地面有沉陷開裂之現象，經本局現勘評估有改善必要性，遂納入 105 年度預算辦理。

工程於 105 年 3 月開工，並已於 105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可改善周遭淹水面積約 4,500 平方公尺，預估保護人口數約 500 人。

(七)后里區舊社里金城段及四塊厝段旁護岸改善工程

原先位於旱溝與台灣高鐵交會處上游(中 38 舊社路北側)之河道兩側皆為原始土坡，如遭逢豪雨時，便慢慢向兩側土地侵蝕，進而影響周邊農民之農作。為保護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考量經費問題先於 104 年編列后里區舊社溝排水改善工程完成右岸之修復，並於 105 年編列左岸新建護岸工程以避免洪水侵蝕土坡，造成週遭農田及土地流失。

左岸新建護岸工程施作區段約 110 公尺，工程於 105 年 5 月開工，並已於 105 年 6 月完工，完工後可保護后里區金城段及四塊厝段及下游地區免受洪水威

脣，並改善約 10 公頃之淹水範圍，預估保護人口數約為 500 人。

(八) 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

烏日區湖日、烏日里上游之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等排水系統，現況均隨地勢匯流至公 2 公園東側一排水明渠，穿越堤防排入大里溪。惟因排水出口設自動水門，致外水高漲使內水無法排出，造成渠道積滯並往上迴水影響造成相對低窪區嚴重淹水。為改善淹水現況，本局投入約 5,500 萬設置 3CMS 規模之抽水站，當大里溪水位高漲時，可將公園東側排水於豪大雨時無法排出之內水引流至抽水站，再藉由抽水機組動力抽排至大里溪，以改善低窪地區淹水情形。

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完工後可減少約 5 公頃之淹水面積，並改善當地長期之淹水問題，保護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抽水站搭配周邊景觀及休憩教育功能，進而提升烏日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

(九) 霧峰區乾溪排水乾溪橋上游左岸坡面工改善工程

霧峰區乾溪排水乾溪橋至地震博物館其左岸坡面工，現況為漿砌卵石坡面，由於表面已經有明顯龜裂，且現場雜草樹木叢生、砌石損壞崩落，因有危及堤防結構安全之虞，故急需辦理改善，以保障兩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工程於 105 年 5 月開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改善長度 150 公尺，整體重建經費約為 367 萬元，完成後可減少周遭淹水面積約 10 公頃，並保護周邊約數十間工廠及峰谷路至乾溪附近居民約百餘戶，此外，護岸及堤頂步道重建不但可改善乾溪左岸原先雜亂之環境，亦可作為附近居民水岸步道之休憩空間。

(十) 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大雅區十三寮排水系統最終匯集大雅幹線排水系統並流入筏子溪，集水面積約為 14 平方公里，屬市管區域排水。本工程為大雅區秀山里及六寶里段，因工程位置為新興開發區域下游區，為保護下游段流經農

田及住家之區域，本局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並獲核定工程總經費 1,000 萬元。

工程於 105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完工後可保護大雅區秀山里、六寶里段及下游地區免受洪水威脅，將改善 5 公頃之淹水範圍，預估保護人口數約為 3,000 人。

#### (十一) 軟埤仔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博將豐原葫蘆墩公園納入規劃展區，本局投入工程經費 2 億 8,000 萬元進行軟埤仔溪自三環路起至豐原大道止，長約 1.8 公里的水域環境進行改造，藉由加強周邊生態保護及增加親水休憩設施等手段，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底開工。

豐原葫蘆墩公園佔地面積約 18 公頃，為豐原地區最大的河濱公園，而軟埤仔溪渠道流貫其中，形成一重要的水域藍帶。本局規劃透過柔性護岸、水質淨化、景觀滯洪池、植栽綠美化與夜間照明等軟硬體手段，將河川與周邊景觀、人文、歷史等特色元素串聯，重新塑造軟埤仔溪，營造出兼具防洪安全及自然人文風貌的水域環境，增加民眾親水意願，完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及「水岸花都」之願景。

#### (十二) 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計畫

葫蘆墩圳(東汴幹線)原為灌溉水路，三豐路一段至博愛街段全長 1.2 公里現況已加蓋作為停車場，計畫掀蓋總經費約為 10 億 5,505 萬元，規劃分為三期工程，本局考量施工經費、推動期程及未來實際施工問題，將優先辦理第一期三豐路一段至三民路段環境營造工程，長度約 300 公尺，工程經費為 2 億 4,700 萬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

在確保防洪排水機能目標下，圳路掀蓋後將規劃施作景觀生態池、礫間處理設施、活動廣場、景觀橋等設施，結合 2018 花博葫蘆墩圳公園展區、豐原新

站及豐原轉運中心等重大計畫，可望帶動豐原地區周邊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及商圈再造。

(十三) 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大肚山西側之南勢溪擁有天然湧泉，終年水流不斷，原水質狀況良好，然而受到家庭污水排放影響，導致水質逐漸惡化，105年本局針對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進行規劃，規劃重點在於改善溪水水質、打造生態環境，進而塑造親水空間，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105年9月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

南勢溪水岸規劃採用生態工法於護岸創造多孔隙空間，以增加生物的棲地，並增加部份生態機能較佳之植物，提升環境綠覆率；運用平坦河床現況條件，參考日本源兵衛川水域營造手法，以多孔隙材質設置踏石及步道及水生植物，增加溶氧及生物棲息環境，營造自然親水環境。同時中期規劃於南勢溪湧泉公園上游兩岸進行污水截流工程，並設置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將污水匯集至現地處理場址進行水質淨化程序，以降低南勢溪水質污染，未來除可保留沙鹿區獨特之洗衣文化，將提升休憩機能與親水機會，整體營造兼具鄉村風貌及功能性之水域環境。

(十四) 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筏子溪因鄰近高鐵臺中站，是本市重要門面，本府為提升來訪旅客對本市的第一印象，將筏子溪定位為臺中門戶的迎賓河，同時考量以高強度、低成本、低維護、低設施量，打造兼顧排洪、迎賓、休憩功能之水岸空間。

短期規劃以減量設計、低設施微地形變化之方式，包括在地石材、木料、草花植生等，展現地景藝術，以形塑臺中門戶意象。中長期方案則在短期地景藝術基礎上，針對實存空間或概念空間，利用各種媒材進行藝術創作行為，展現空間意象及訊息傳達，著重創作理念、活力呈現以及與觀賞者間的互動，已於105年5月提初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預計105年11月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十五) 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黎明溝環境乾淨，水質清澈無異味，水草魚群豐富，與周邊社區聚落關係緊密，現仍為地方居民重要休憩活動場域，因此將延續現有生活型態，加強人與水環境的關係，柔化堤防隔閡，營造屬於地方的親水休憩水岸場域。

本局規劃將利用黎明溝水質乾淨無異味優勢，於靠近河床處設置親水平台、石階及步道，種植適量水生植物，營造生物棲息環境，重新打造跌水環境，提升含氧量，利於水生生物生存，並導入夜間照明設備，提升夜間活動機會，營造具聲光效果之親水環境，融入周邊社區及公園整體景觀，營造帶狀水岸休憩廊道，提升水環境親近機會，作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休憩空間之一。目前已於105年8月提初期規劃及基本設計，105年9月提送期末報告。

#### (十六) 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

綠川是臺中最具歷史意義的河川之一，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當時乾淨的河川與人民的純樸交織成一片榮景，然而，因經歷大規模的開發與人口激增，導致綠川逐漸無法承受大量生活污水所帶來的污染，直到現在仍無法擺脫惡臭的印象。為恢復綠川往日榮景，同時打造全新的中區之心，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3億9,000萬元，推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改善水質。

計畫共分為三部曲，透過截流、引流、現地處理及環境營造等工程，其中編列1億6,000萬元進行截流、引流等工作，引進部分水源導入現地處理設施，將水質淨化，藉以改善綠川水質污染之問題，最後透過環境營造規劃，將雙十路至成功路上蓋移除，採用複式斷面以兼顧防洪與景觀需求，河道下方設置排洪箱涵，上方進行河岸環境改善，營造綠意景觀水岸，讓文化地景可以與水綠景觀串連，成為中區再生之重

要契機，目前引流及截流工程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7 月開工；另現地處理及環境營造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開工。

#### 四、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 提升市區防汛能力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89 公里，至 105 年 8 月止，已施做長度為 596 公里，建置率為 67.12%，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 (一) 北區梅亭街、益華街口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北區梅亭街、益華街口附近學田路淹水問題，本局規劃於梅亭街及益華街一帶施作長度 140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有效提升該區排水通洪能力。

##### (二) 大里區仁化路下游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大里區仁化路一帶之既有雨水下水道因通洪斷面不足，長年遇雨則淹，加上該路幅狹小，兩側商業行為興盛，故施作困難度極高，在本局與民眾積極溝通協調及克服施工困難，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改善長度為 126 公尺。

##### (三) 太平區新平路排水改善工程

為提升太平區新平路之排水通洪能力，本局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長度為 217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 (四) 梧棲區梧北路排水改善工程

為提升梧棲區梧北路之排水通洪能力，本局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長度為 185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 (五) 雾峰區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第四期)

霧峰區中正、吉峰幹線為該區重要雨水下水道幹線之一，全長共 789 公尺，下游排放至草湖溪。為改善吉峰路及中正路口之淹水情事、並收納吉峰路沿線及錦州路以東之逕流，本局採分年分期施作，本案接續前三期施作路段，完成施作長度 312 公尺最後一段

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六) 北區昌平路二段 5 巷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提升北區昌平路二段 5 巷之排水通洪能力，本局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長度為 135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五、辦理排水路清淤工程 維持排水效能

(一) 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清疏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2 條，本局截至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臺中市轄管區域內各級重大排水路清淤工程，包含臺中市各區重要河川及排水，如溫寮溪、東大溪排水、南屯溪排水、食水嵙溪排水、軟埤仔溪排水、陽明山排水、鹿寮排水、旱溝排水、乾溪排水、中興段排水、坪林排水、后溪底排水、車籠埤排水、崁子腳坑排水、山腳排水、龍井排水、安良港排水等，總計清淤總長度約 65 公里。配合汛期間持續辦理各排水路瓶頸點之清疏，預計全年清淤長度約為 85 公里。

(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

下水道是都市防洪排水重要的一環，更與民眾息息相關，維護下水道的暢通是水利局重要的工作，本局截至 105 年 8 月底前就全市轄管區域內各雨水下水道辦理清淤維護工作，合計已完成全市雨水下水道清淤總長度約 32 公里。配合汛期間仍持續辦理各雨水下水道瓶頸點之清疏，全年計畫清淤長度約為 35 公里。

六、加強防汛整備 降低水患威脅

(一) 實兵演習、兵棋推演及宣導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水災及土石流實兵演習、兵棋推演及宣導總計 33 場，以提升區級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能力，使所有防汛人員熟悉防汛作業，藉由設定的各種狀況，全面性加強防救災害的緊急應變措施，使各救災機關權責在防汛計畫架構下聯合運作，熟練各種搶災技能，未雨綢繆、防患未然。

## (二) 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局 105 年度在各防災社區舉辦總計 27 場次教育訓練及演練，包含教育訓練 10 場、防汛演練 13 場、觀摩活動 4 場，以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由下而上建立民眾自主防災的知識與能力，讓村里社區在面對天災威脅時，能啟動自主防災應變機制，發揮「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的積極作為，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失。

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5 年 5 月已核定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本市 105 年底將於大里區、后里區、烏日區、南屯區、清水區新增 8 處防災社區，含既有防災社區，105 年底本市總共將有 5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置。

## (三) 興建烏日光明排水簡易抽水站

烏日區地勢低窪、匯聚南台中水系，每逢汛期溪水暴漲，很容易造成淹水，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造成光明里嚴重淹水，雖然經濟部第三河川局於光明排水末端設置出口閘門及堤防雖已施作完成，但每當旱溪水位高漲時水門關閉，將導致光明排水內水無法外排，導致下游地區淹水。

為改善淹水問題，本局 105 年籌措 244 萬預算施作「光明排水簡易抽水站」工程，可架設 3 臺大型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並搭配 12 英吋鋼管將光明排水內水抽排至旱溪排水內，本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動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將可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七、臺中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

### (一) 普濟溪、東大溪、南邊溪及林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計畫區排水路兩岸地形測量及治理計畫核定和用地範圍線核可等相關作業，並據以召開多場地方說明會，本局已將用地範圍線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待審議完成後，據以核定用地範圍線，未來相關區域排水治理及徵收將有

所依據。

南邊溪排水系統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由本府函核定治理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7 月核定用地範圍線。另本局已將林厝排水系統用地範圍線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105 年 9 月進行審議，待審議完成後，據以核定用地範圍線。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大里溪流域為例

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推動之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增加入滲、減少逕流，要求河川及各類排水均需進行出流管制，以設計基準洪流量推估排放管制量，超過者即應分擔於流域內，避免加劇下游溢淹危害，本局向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755 萬元辦理示範計畫。

逕流分擔為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其可結合環境規劃設計，建立都市的水綠網絡，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城市。為達成前述願景，本計畫擇定大里溪流域內淹水風險較高之部分新興開發區域及建成區域，配合雨水下水道檢討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調整，具體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工作。

本計畫預計研擬完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成立協商平台、研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操作機制(草案)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劃工作，預計 106 年 1 月提出期初報告，106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 八、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一) 水資源管理層面

本市地下水區域面積為 11.8 萬公頃，本局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

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1、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水資源。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236** 件，共計核發水權量 **34,823** 噸/年。

### 2、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而本市溫泉谷關、大坑、大肚山、東勢林場等地區，屬台灣分布最廣之碳酸溫泉區。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依溫泉法及水利法設有審查機制，目前本市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21 家。

### 3、大肚山台地、大安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

湧泉是水的循環過程中，地下水滲漏到地表的過程形成湧泉，是非常寶貴的資源，與湧出地點共同支持生態系統的重要環節，也豐富了人類的生活及在地文化，更可以是社區保育的一項重點。本市大肚山台地擁有天然湧泉，原水質狀況良好，然而受到因大肚山土地開發面積不斷增加，使得涵養水源森林減少，導致水源逐漸枯竭，湧泉也愈來愈少。

為保育大肚山等湧泉自然資源，本局針對大肚山台地、大安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進行調查規劃，規劃重點在於調查湧泉歷史脈絡、檢測湧泉水質、觀測湧泉水量及評估湧泉重生及再利用，以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並凝聚在地共識與認同感。訂於 105 年 9 月可完成委託調查規劃發包，並進行調查規劃及培力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其他水利管理服務項目

### 1、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計 45 件。

### 2、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水利建造物新建、改建)案件等共計 79 件。

## (三)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 1、積極辦理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 2、地下水違規取用處罰情形

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期間違規鑿井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18 件，其裁罰金額共計 21 萬 6,000 元。

##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 (一)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其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用戶接管為兩大關鍵核心，若以整個系統用部隊隊形區分，可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比喻為前鋒部隊，因有水資中心的設置才可處理用戶排出的污水，接著施作的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則是我們的污水主戰場，也是最重要的一環，施作完成後，最後會由後援部隊進行維護管理部份。

本局 105 年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西區等人口密集區域及將原縣區如豐原區、太平區西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新都等重劃區、廓子區段徵收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 11 期重劃區主次幹管修繕，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另也將持續新

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文山、水湳、新光、豐原)、擴建 1 座(廍子)，以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 105 年底接管率可望達 20%。

然而，施作污水下水道建設仍面臨諸多困難，主因是本市屬卵礫石層地質，地下推進埋管工程不易施作、地下管線複雜，各單位配合管線遷移時間較長，及公寓透天厝等老舊建物因後巷施作空間不足，阻礙用戶接管等問題，本局目前針對後巷施作空間不足部分，積極與各里長、住戶進行溝通、協調，鼓勵民眾自行留設施作空間，以利本局進場施作。

另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已於 105 年 4 月頒布實施「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預期將可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 (二) 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 1、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水湳是全國首座擁有「中水道社區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該系統不僅可轉化 80%生活污水為再生水，供園區所有建築、公共設施及綠地使用，預估每年可減少 525 萬噸自來水使用量、節省約 5,000 萬元自來水費用。

105 年 7 月啟動第一組「薄膜生物處理系統 (MBR)」安裝作業，相當於一台特大號濾水器，可收集 350 公頃社區之污水，每日產生的 18,000 噸污水，更可過濾掉大腸桿菌等細菌雜質，搭配後端加氯消毒，可產生優質且安全無虞的水質讓供市民使用，預計 105 年底完工，將打造自給自足的都市小

水庫。

## 2、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為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最下游端，其面積約 8 公頃，位於豐原區西南方，鄰近豐原大道及田心路，基地南側則為旱溪所圍繞，第一期計畫將投入經費共 7.2 億元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收集豐原大道內鐵路以東範圍的生活污水，處理水量達 18,000 噸污水，目前已於 105 年 8 月動土開工，完工後受益人口約 4 萬 5,000 人。

延續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守護」及「與民共享」設計理念，除處理生活污水外，廠區亦全面綠化並規劃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鄰里公園，讓水資源回收中心兼具多樣性功能。

### (三) 晴天污水截流工程

本市除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外，亦針對河川污染進行整治工作營造都會型重要河川沿岸周邊水與綠的河岸空間，首先是針對前述部分河川沿岸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尚未完工接管前，先啟動「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計畫」，目前已成立綠川專案小組，並執行「綠川晴天污水截流工程」(民權路以北)，並於 105 年 7 月開工，針對雨污混流之排水箱涵及排水溝渠進行晴天污水截流，並透過引流管將截流污水導入鄰近污水系統，每日可收集約 24,000 噸晴天污水並送至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預計 106 年完工，以加速改善水質計畫，並恢復綠川昔日的綠意風采。

### (四) 梧棲大排水質淨化工程

梧棲大排水質嚴重惡化問題進行改善工程，經本局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報「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日前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同意補助，水質改善方式將藉由建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系統，以抽引上游遭污染支流排水及截流家

庭污水淨化方式，達到降低污染物排入梧棲大排進而改善大排水質，並規劃於沙鹿火車站後站停車場旁綠帶建置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約達 10,000 噸，淨化後的水將導流回梧棲大排做為大排生態基流量，另將增設遠端監控系統以期能迅速、即時掌控現場水質情形，工程預計於 106 年年底完工運轉。

####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整體通盤檢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打破縣市疆界，調整本市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及檢討整合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局針對本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行整體通盤檢討，擬定(或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偏遠地區未來發展執行策略等，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

本案因涉污水下水道系統整併，依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先行提報「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並已確定整併執行方向，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及爭取中央補助之相關實施計畫，並同步依推動會議決議修正中，其中福田四期實施計畫已修正完成後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將以整併規劃構想與用戶接管優先推動區域方案積極爭取中央核定經費建設。

#### (六) 污水下水道管理暨決策支援系統

將污水下水道工程資訊，藉由標準化資料、現有下水道圖資調查及數化工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本市相關圖資，以掌握污水下水道生命週期各階段龐大且複雜資料，並使業務單位充分掌握污水下水道系統最新狀況，進行有效維護、修繕及用戶接管等經常性工作；另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亦可推動下水道資料雲、圖資介接、決策支援等雲端服務，提升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效率。

目前已建立污水下水道地圖服務平台、訂定污水下水道圖資接收檢驗標準程序，並配合營建署最新規範修訂污水下水道 GIS 資料標準，導入污水審查線上申請機制、污水廠站月報數值上傳機制、設施維護機

制納入未來業務擴充性，以利管線相關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 參、創新措施

### 一、柳川打造全臺第1座都市河岸 LID 近水空間

柳川在都市廢污水侵染及都市發展下，水質逐漸惡化，本局為有效改善柳川水質污染問題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針對兩側護岸堤防之污水管（涵）進行污水截流，阻絕沿岸污染進入柳川，並以河水、污水分離方式改善水質，經截流之污水於低水護岸處以截流管匯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

另在河岸景觀方面，將中正柳橋至民權柳橋原本較為灰冷的三面光混凝土護岸改為緩坡綠帶，並規劃為近水河岸示範區，長度約 300 公尺，導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作為民眾近水空間，透過都市藍帶空間，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工程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將可讓市民擁有全臺第 1 座都市河岸 LID 近水空間，冀望藉由加強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及水岸環境營造等方式，使這條往昔綠意盎然的溪流能再繽紛亮麗，以嶄新的面貌陪伴市民邁向蓬勃發展且自然生態的新時代。

### 二、番社嶺橋整治 白魚重返棲息地

為打通排水瓶頸，解決新社區番社嶺橋至無名橋之間通洪斷面不足問題，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辦理工程；惟該計畫河段生態群聚，物種豐富，更為二級保育類動物-臺灣副細鯽（臺灣白魚）棲地範圍。為減少工程進行對棲地造成不良影響，在規劃設計階段請生態保育專業單位協助審查；另在施工前邀集地方團體及學術單位協助，進行臺灣白魚移植工作，以保障臺灣白魚存活率，共創防洪減災及生態保育雙贏。

### 三、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地下室雨水滯洪設施

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瞬間豪雨不斷，文山水資源回

收中心為收納開發所增加的雨水逕流量並且保留更多綠地給民眾，設計施作地下式雨水滯洪設施。此地下式雨水滯洪設施採用再生塑料，並捨棄傳統混凝土構造，以人力像堆積木般交叉堆疊，工時 3 天僅約 24 小時就能變出千噸滯洪空間，上方還能承重 25 噸大卡車，因此，不僅能在土地下方儲水，上方還能作為公園綠地、停車場等用途，充分利用都市土地，打造韌性城市。

#### 四、福田、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為配合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朝低碳環保城市邁進，本局已規劃結合民間資金與技術，於福田及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面板發電系統，將低碳理念導入水資中心，預計於明年完工後每年可發電 120 萬度，約佔兩座水資中心年度總用電量之 20%，可減少碳排放量 620 噸，相當於約 60,000 棵樹全年二氧化碳吸收量。

目前臺中福田及石岡壩水資中心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招商完成，預計於 106 年完工後開始營運發電，使水資中心除了水處理功能外，再將「節能」、「環保」、「永續」的綠色概念融入，預估設置發電規模至少為 1000KWP，完工後可成為本市公有建築太陽能板最大設置規模，同時也展現本市建構低碳城市及綠色經濟城的決心。

為減輕焚化廠負擔，本局將於福田水資回收中心建立 2 座污泥乾燥設施，並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首座污泥乾燥設施預計 107 年完工，不僅可將下水道污泥乾燥減量，再送焚化廠處理，每年還可減少約 6,000 噸污泥、節省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並將乾燥污泥與一般垃圾混燒產生的電能再利用，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 五、綠川願景培力計畫

為達成「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目標，在各配套計畫執行過程，為融合公民參與機制，特別辦理「綠

川願景培力計畫」，主要內容分有「在地資料蒐集與田野調查」、「進行摻入專業元素的培力學堂」、「辦理跨領域之多元願景工作坊」及「舉行全紀錄之紀實活動」等 4 大面向。

透過訪談方式瞭解不同立場、不同腳色關心之議題，並將各議題分門別類，設計系列培力學堂及工作坊，邀請相關政府機關、規劃設計公司、專家學者、綠川周邊地方領袖與居民一同參與，創造多方溝通的平台，傾聽在地聲音，並獲得充分溝通與討論，最終取得對綠川整治之共同想像。並在替綠川換上新裝前，特別於 105 年 7 月辦理「新綠川 心融合~作夥寫咱的故事」綠川培力紀實活動，感謝一路相挺的民眾，更替綠川換上新裝邁向下一個里程。

全案共完成 154 人次訪談、11 場次培力學堂、5 場工作坊及 1 場培力紀實活動，累計參與總人數達 772 人次，充分搭起官方與民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之平台，讓綠川的蛻變成為公眾參與水環境新生的示範案例。

## 六、山坡地資訊查詢

山坡地申請開發利用許可，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提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過程，須查詢向機關申請相關檢核證明事項文件，為減少民眾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以及加速行政效率，計畫改以線上系統查詢及列印證明文件方式，民眾則可即時獲知訊息並取得證明文件，可達簡政便民，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目前系統測試中，預計 105 年年底完成建置。

## 七、推動水岸環境認養計畫

為提倡「自己的家園，自己清」的理念，本局鼓勵本市各社區團體共同認養維護水岸環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有 15 個社區共襄盛舉。水利局將持續整合民間志工資源，打造大臺中永續發展的環境，讓市民有優質親水生活空間。

## 八、潮洋溪引流改善水質

鄰近逢甲商圈的潮洋溪（逢甲路至西屯路河段），因水源遭截斷，造成水量不足且停滯產生異味，本局將逢甲路 75 巷下水道豐沛及水質污染程度低之水量引流至上游箱涵出口處，成功使上游恢復穩定水源，同時也讓水中溶氧量顯著增加。

此外，由於引流工程水流方向與溪水流動方向相反，形成「水往上流」的特殊景象，意外成為逢甲商圈新興熱門景點之一。

## 九、臺中水情 APP 宣導走入校園、醫院

為將「臺中水情 APP」推廣到臺中各個角落，105 年度已辦理 14 場以上之宣導活動及 2 場抽獎活動，並於 105 年 6 月至梧棲童綜合醫院合作進行防災教育推廣，且 105 年首次規劃於本府舉辦之活動中辦理宣導，另也和本府教育局合作，於高中、國中或國小進行防災海報張貼，並加強學校之防災教育宣導，「臺中水情 APP」截至 105 年 8 月累計下載數為 26,528 次。

## 十、地下水權申請相關審查推播服務

地下水權之申請在審查階段，請民眾提供申請相關資料，且為落實便民服務，民眾在進行案件送審時，本局於審查後，以推播服務通知申請民眾，讓民眾了解目前案件的申請進度，於案件審查通過或送審資料有錯誤時能立即得知，於同仁會勘時可以補正書面資料，可以加速業務執行，同時減少民眾換件之時間。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以來已提供推播服務共 33 次，盡力提升行政效率，增加市民對本府的滿意度。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持續辦理防洪治水計畫

(一) 打造大臺中近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綠川環境營造」、「軟埤仔溪環境營造」、「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等計畫，透過水質淨化改善及河岸環境營造，營造接近自

- 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二) 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及河川共 132 條，為整合本市各級排水系統，符合區域排水 10 年洪水頻率，25 年不溢堤之防洪頻率為治理目標，將優先選定已規劃完成且有迫切改善之河段進行整治，以解決部分因斷面狹小、橋梁過低等影響排水問題。
- (三) 本府為因應防汛期間對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款補助，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且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另為解決海線地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並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本府推動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整治工程，以保障本市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四) 河川環境營造逐漸深受民眾重視，市民對於水路的觀念已從過去的不淹水，轉變成能夠親近水，水利局 104 年度預算辦理筏子溪、大甲溪、綠川（民權路以南）、南勢溪、黎明溝等部分渠段之環境營造，深受市民高度期待與好評。有鑑於此，水利局於 105 年又投入經費辦理南勢坑溪、豐原旱溪上游及北坑水域環境營造計畫，持續推動市長「打造水與綠空間」及「花園城市」政策，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以利民眾親近河川。
- (五) 另「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各配套工程自 105 年 7 月已陸續開工，為能在接續的工程推進過程中，融入公民參與元素，本局籌編經費辦理「綠川水環境新生民眾參與培力深耕計畫」，將針對水環境特色、生活與產業、在地文史、多元文化及鄰舍之愛等面向，設計系列相關活動，讓當地意見領袖、商圈、非營利組織、在地居民、利害關係人、以及關心綠川參與者，能隨著工程推動期程，進入全民共同監督，並且培力

深耕，擴增提昇參與能量，期望為完工後的新生環境守望維護預作準備。

(六)目前雨水下水道建置費用每年約 1 億 2,400 萬元，約可提升 0.275%，為加速建置率之提升，本局已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 7.19 億元，並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 103 年-108 年補助計畫(計 6 年)，共計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5 億 1,500 萬元，並以 107 年達成建置率 70%為首要目標，未來將搭配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以多方面推動加速提升雨水下水道建置率。

二、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一)本府於 105 年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年底接管率可望達 20%。未來 3 年內(107 年前)將有豐原、水湳、文山及新光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屆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可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本市用戶接管數勢將大幅提高，預計 107 年底前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18 萬戶，並針對後巷空間不足無法施作用戶，積極與里長、住戶溝通、協調污水接管施作意願，另鼓勵大樓依據「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為降低污水對河川水質的影響，目前正積極規劃短期配套措施，如污水截流工程、現地處理工程等，為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水資源之使用與安全創造更美好願景。

(三)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的長期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使臺中市跨入國

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 資源活化目標。

#### (四)加強宣導確保建設目標之達成

-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 2、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 三、農路野溪齊改善 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市府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105 年目標野溪整治 24 公里及修繕農路 176 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 四、持續辦理各級排水路維護工作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2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584 公里、三座抽水站及滯洪池，此外尚有代辦中央管區域排水，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刻不容緩。105 年度各級排水維護 85 公里為目標前進，市府將逐年編列預算並期許在民眾監督協力辦理改善下，參與市政建設共同創造一個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

### 五、營造水岸花都 打造花園城市

為落實水岸花都願景，本局將繼續推動水域環境改造計畫，並結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計畫，持續推動市轄範圍內各高灘地綠美化工程，除提供市民更優質之河岸休憩景觀環境外，亦可行銷花博，展現本市水岸花都之美。

## 伍、結語

本局綜理全市各項水利業務，「打造市民河川之河岸營造」、「守護安心家園之防汛工程」及「實現永續生活之污水建設」一直是本局努力實踐的目標，未來將繼續透過不同的

策略及手段，打造水與綠的生活空間環境，讓臺中成為“尚水”的都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嘉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開議，嘉昌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嘉昌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奉派本局服務，期間渥蒙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市 105 年 4 至 7 月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102.10 件，為六都中發生最低（全國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137.78 件），本市治安狀況持續維持六都領先地位。

本市近 10 年整體刑案大幅下降，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有被害人犯罪案件發生數呈現下降趨勢；另本局亦針對毒品、非法槍械、賭博及酒駕公共危險等無被害人案件，主動出擊，擴大深化查緝力道，針對潛在性犯罪有效刨根挖底，以超前防制、源頭痛擊之方式，弭禍於未發。

另鑑於詐欺集團已發展成企業經營型態，組織管理完整，且能結合資通匯流、遠端遙控、跨境犯罪，具有高度複製、再生能力、低風險高報酬等特性，已然成為當前最具挑戰性之治安重點工作，本局將結合全體友軍單位，整合所有偵查能量與資源，以貫徹政府向詐欺犯罪集團宣戰決心。

此外，本局將持續做好治安、交通、良好員警風紀、加強為民服務及團隊合作等五大重點主軸工作，並積極研發提升各項智慧化警政科技，有效因應快速發展的網路犯罪及日益增加的交通流量，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生活環境。

在此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鼓勵，相信在充足預算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協助下，本市的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將有顯著的進步及提升。

最後，嘉昌在此提出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05年4月到105年7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105年4至7月(以下簡稱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1及圖1)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9,804件，為六都中發生第4低；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91.42%，六都中排名第3高。

表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率)

六都	全般刑案發生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9,804	4	8,963	3	91.42%	3
新北市	16,426	6	15,240	1	92.78%	2
臺北市	14,473	5	14,404	2	99.52%	1
桃園市	7,422	1	6,730	6	90.68%	4
臺南市	9,339	2	7,926	5	84.87%	6
高雄市	9,603	3	8,532	4	88.8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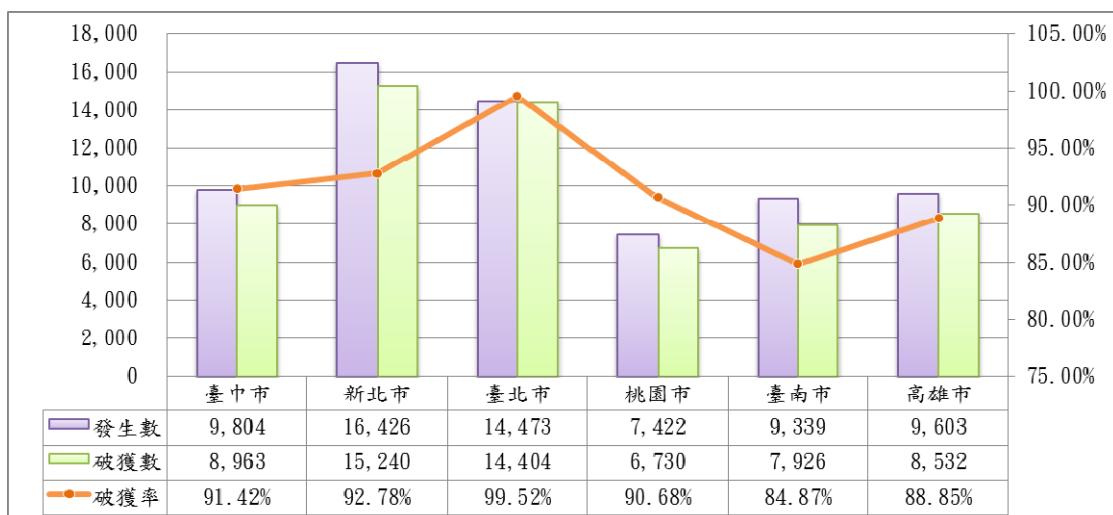


圖1 六都本期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成效

#### (二)有無被害者案件犯罪數同期比較(如表2)

本市本期有被害者犯罪發生4,72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299件(-5.96%)；主動打擊無被害者犯罪破獲5,084件，占全般刑案比率51.86%，較去年同期增加6.91個百分點。

表 2 有無被害者犯罪數比較

案類 期程	全般 刑案數	有被害者犯罪數		無被害者犯罪數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毒品	槍彈刀械	賭博	妨害風化
105年 4-7月	9,804	4,720	48.14%	5,084	51.86%	2,026	46	196	113
104年 4-7月	9,117	5,019	55.05%	4,098	44.95%	1,461	42	194	194
比較數	+687 (+7.54%)	-299 (-5.96%)	-6.91%	+986 (+24.06%)	+6.91%	+565 (+38.67%)	+4 (+9.52%)	+2 (+1.03%)	-81 (-41.75%)
									+496 (+22.47%)

(三) 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執行成效 (如圖 2)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為 102.10 件 /10 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 (137.78 件 /10 萬人)，為六都中發生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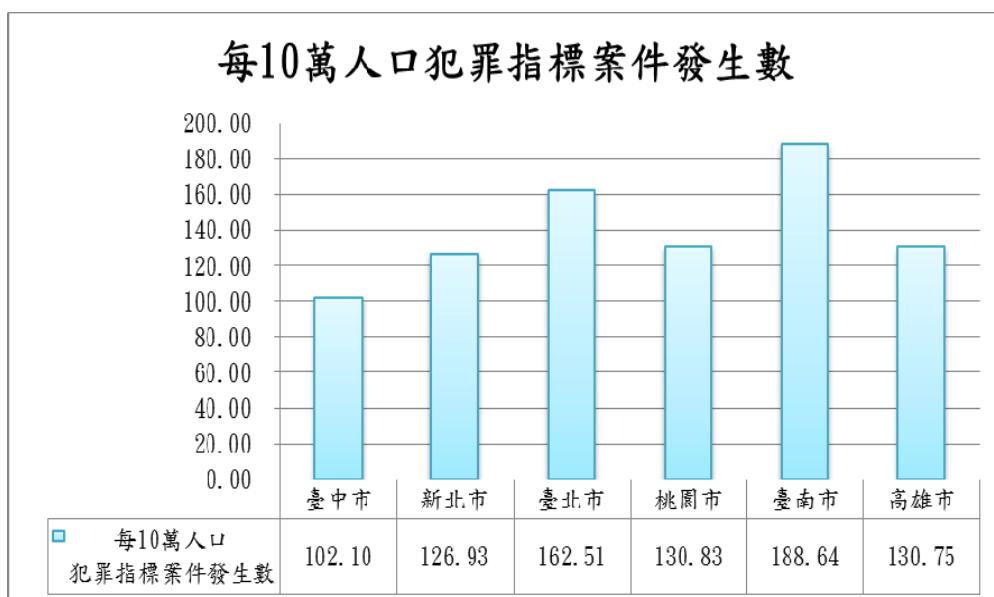


圖 2 六都本期「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發生數」分析圖

(四) 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如表 3)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1,901 件，為六都中最低；破獲率 85.85%，六都中排名第 4 高。

表 3 六都本期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六都	竊盜案件發生數	排序	竊盜案件破獲數	排序	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1,901	1	1,632	5	85.85%	4
新北市	3,155	6	3,019	1	95.69%	1
臺北市	1,972	3	1,813	4	91.94%	3
桃園市	2,326	4	2,182	2	93.81%	2
臺南市	1,928	2	1,268	6	65.77%	6
高雄市	2,357	5	1,892	3	80.27%	5

竊盜案的種類可細分為一般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4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汽車竊盜案所占比率 4.42% 最低，計 84 件為六都中第 3 低；一般竊盜案占 73.44% 最高，計 1,396 件為六都中第 4 低；機車竊盜案占 22.15%，計發生 421 件為六都中第 3 低。

表 4 六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六都	一般竊盜發生數	一般竊盜占全般竊盜比率	排序	汽車竊盜發生數	汽車竊盜占全般竊盜比率	排序	機車竊盜發生數	機車竊盜占全般竊盜比率	排序
臺中市	1,396	73.44%	4	84	4.42%	3	421	22.15%	3
新北市	2,141	67.86%	3	129	4.09%	2	884	28.02%	5
臺北市	1,730	87.73%	6	25	1.27%	1	216	10.95%	1
桃園市	1,014	43.59%	1	371	15.95%	6	940	40.41%	6
臺南市	1,430	74.17%	5	124	6.43%	4	373	19.35%	2
高雄市	1,482	62.88%	2	215	9.12%	5	659	27.96%	4

以破獲率比較，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79.15%，為六都第 4 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90.48%，為六都中第 3 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107.13%，為六都中第 2 高（如表 5）。

刑案破獲率超過 100.00% 之因素係本局針對積案加強查緝而偵破，故破獲數高於發生數，破獲率超過 100.00%。

表 5 六都本期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六都	一般竊盜 破獲率	排序	汽車竊盜 破獲率	排序	機車竊盜 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79.15%	4	90.48%	3	107.13%	2
新北市	90.14%	2	118.60%	1	105.88%	3
臺北市	87.23%	3	116.00%	2	126.39%	1
桃園市	93.89%	1	73.32%	5	101.81%	4
臺南市	63.57%	6	51.61%	6	78.55%	6
高雄市	76.86%	5	78.14%	4	88.77%	5

(五)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58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3 低；破獲率 112.07% (含破積案 7 件)，為六都中第 1 高。

(六)強盜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1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5 低；破獲率 118.18% (含破積案 2 件)，為六都中第 3 高。

(七)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6 件，六都中最低；破獲率 166.67% (含破積案 4 件) 在六都中最高。

(八)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551 件，為六都中發生第 2 低；破獲率 96.55%，為六都中第 2 高。

(九)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本期查獲非法槍械 309 枝 (其中制式長槍 2 枝、制式手槍 7 枝、改造手槍 251 枝及其他槍枝 49 枝)、子彈 2,823 顆，移送 92 件 100 人。

(十)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 1、第一級毒品：590 件 642 人 2,565.2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1,393 件 1,500 人 51,070.31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65 件 73 人 11,354.92 公克。

(十一) 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1、破獲 110 件重大刑案，其中社會矚目案件如下：

- (1) 105 年 4 月 30 日破獲尤○忠等 4 人槍砲及重大毒品案，起獲制式步槍 2 枝、仿造衝鋒槍 1 枝、制式手槍 5 枝、仿造手槍 2 枝、改造手槍 3 枝、各式子彈 2,038 顆，並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144 公克。
- (2) 105 年 5 月 6 日破獲羅○賸強盜台新銀行新臺幣（以下同）72 萬 2,000 元案。
- (3) 105 年 5 月 25 日偵破徐○全等 5 人販毒、暴力集團案(計有 21 名藥腳)，起出空氣長槍、刀械及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及吸食器等物。
- (4) 105 年 6 月 25 日查獲賴○鴻破壞 ATM 提款機加重竊盜案。
- (5) 105 年 7 月 6 日查獲林○宜持有槍砲及毒品案，起獲毒品海洛因 101 公克、安非他命 322 公克，另查獲德製 MP5 衝鋒槍 1 枝、子彈 88 顆、闪光手榴彈 1 顆等大批火力。
- (6) 105 年 7 月 14 日破獲謝○斌重大毒品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5 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78.33 公克)。

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到案有 30 人，拘提逮捕共犯 203 人，均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破獲詐欺集團 15 件 158 人，其中「賴筱青等 19 人」、「許澤雄等 22 人」為跨國性詐欺集團；「張寶維等 31 人」、「葉佑倫等 8 人」、「李青憲等 6 人」、「江韋慶等 6 人」、「張雅智等 10 人」、「蔡宏福等 6 人」等案，為假冒公署之詐欺集團案件。本局執行「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查獲詐欺車手 124 件 195 人，查獲件數及人數為全國最高，並阻詐成功 91 件 4,482 萬餘元，阻詐金額為全國最高，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4、本期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

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偵破劉○榮、吳○德、吳○哲等汽車竊盜集團及張○賢、李○烈等自行車竊盜集團計 9 件，績效良好。104 年 7-12 月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本市榮獲警政署評核列六都第 1 名，105 年 1-6 月執行該項專案工作，本市榮獲警政署評核居六都第 3 名，績效顯著。

##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 (一)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2,610 件，其中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448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144 件；DNA 送驗數計 305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159 件，關聯刑案 20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 (二) 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本期計指派相關人員參加法醫研究所、鑑識科學學會及刑事警察局等專業單位舉辦之「法庭交互詰問」、「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鑑識論壇研討會」、「指紋高級鑑定研習班」、「初階血跡型態分析講習」、「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微型攝影機運用與操作」等講習 7 場次，計 22 人次參訓，本局並自行辦理「105 年第 1 次刑案現場勘察人員教育訓練-論證據能力、證明力及法庭交互詰問要領」講習 1 場，參加人次計 105 人次。

### (三) 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持續充實現場鞋印、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關聯性。本期共建檔 298 件，其中建立關聯者 5 筆 16 件，並利用定期鑑識工作會議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有效提升破案率。

##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 (一) 查處色情工作

#### 1、列管家數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對於可能涉營妨害風

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計列管 383 家。

## 2、執行成果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241 件 1,171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50 件 547 人、私娼館 11 件 31 人、色情旅（賓）館 3 件 9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休閒中心 44 件 191 人，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案件 133 件 393 人。

## （二）查處賭博電玩等工作

### 1、列管家數

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計有 203 家，實際有營業計 178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或列普通級者計有 25 家。

### 2、執行成果

本期計查獲賭博電玩 32 件 61 人 294 臺。

## 四、防處少年事件

### （一）查緝毒品與槍械案件

105 年 4 月 30 日與本局刑大偵五隊共同查獲犯嫌許○硯等 4 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案，計起獲非法持有制式長槍 2 枝、仿造長槍 1 枝、制式短槍 6 枝、仿造短槍 1 枝、改造短槍 3 枝（共計 13 枝長、短槍）及疑似氯化物白色結晶體 2 公斤等涉案證物。

### （二）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案件

105 年 8 月 9 日破獲以林姓嫌犯（綽號強哥）為首的多名共犯，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救出 8 名未成年少女，扣得第二級毒品（MDMA）2 包（毛重 73.5 公克）、行動電話 3 支、帳冊 4 本、借據 1 本、節數單 1 張、賓士車 1 部等證物。

### （三）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1、本期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208 次，使用警力 925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868 人。

2、本期針對本市 20 所夜間部學校，規劃 18-22 時校園安全巡邏與守望勤務，共 81 班次。

3、本期查獲與少年有關毒品案件(含成年人提供予少年者)計 248 件 262 人。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11 場及宣導(設攤)活動 7 場，共計 18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如表 6)

表 6 本期與去年同期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比較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中 輕 生 發 生 數	169 人	204 人	-35 人
中 輕 生 尋 獲 數	212 人	245 人	-33 人
深 夜 勸 導 登 記 少 年	700 人	871 人	-171 人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建立性侵害犯罪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模式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本局訂定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與分工，各分局並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積極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以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二)加強家庭暴力防治

1、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員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依法通報、協助聲請保護令，並告知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及提供安全計畫範本協助被害人擬定個別安全計畫，必要時可提供安全維護措施。

2、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以防止加害人再度施暴，員警執行訪查應以口頭約制不得再犯、灌輸加害人正確的觀念、轉介相關資源協助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

(三)確實執行兒童保護

1、落實婦幼保護篩選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責任通報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強化

專業知能。

2、強化三級預防機制，提升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機先反應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險性。

##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 (一)強化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本局於平日 7 時至 9 時、17 時至 19 時，以及假日 16 至 20 時等上下班尖峰時段及車多壅塞時段，投入員警及義交人員，以加強車輛疏導，經統計，每日平均編排員警崗位 132 處、義交 172 處，總計 304 處，擔任交通疏導勤務工作。

### (二)本市列管「17 處易塞車重要路段」交通疏導作為

針對「17 處易塞車重要路段」本局持續挹注警民力(交通尖峰時段：警力 32 名、義交 28 名)，運用聯防機制加強指揮疏導及違規取締等具體措施，經檢視執行成果已初步獲得改善。

### (三)啟動聯防機制即時派遣警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之勤務指揮中心目前已全面建置「行車流暢中心」進行路況監控，遇有車流壅塞狀況，立即反應派員疏導排除，另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其他相關單位所成立之交通社群網路，依據狀況啟動聯防機制，如市政府交通局交規科、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交控中心發布 CMS 資訊系統及警廣臺中臺等，提醒民眾改道，以紓解車流。

### (四)主動查察道路違規施工

1、道路工程違規施工，嚴重影響交通順暢，更易造成交通事故，引發民怨，本局利用警察勤務機動性，針對轄內道路施工單位是否依照道路施工時段、路段、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之規定，制定「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策進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查察，透過道安會報要求施工單位及市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2、本期查察（報）道路違規施工計 475 件，道路缺失

與不合理交通工程 309 件。

(五)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如表 7 )

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9,146 件(+26%)。

表 7 105 年 4-7 月與 104 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

項目 年度	酒後駕車	噪音改裝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蛇行	惡意逼車	合計
104 年 4-7 月	4,741	32	28,763	1,600	21	14	35,171
105 年 4-7 月	5,468	743	36,022	2,031	36	17	44,317
增減數	+727	+711	+7,259	+431	+15	+3	+9,146
百分例	+15.33%	+2,221.88%	+25.24%	+26.94%	+71.43%	+21.43%	+26%

(六)防制危險駕車 (如表 8 )

本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與 104 年同期比較增加 3,202 件(+9.82%)：

表 8 105 年 4-7 月與 104 年同期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項目	期程	105 年 4 月 至 105 年 7 月	104 年 4 月 至 104 年 7 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改裝車輛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11,249	11,347	-98 (-0.86%)	
取締危險駕車 (含前項取締改裝車輛法條態樣及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24,570	21,270	+3,300 (+15.51%)	
合計	35,819	32,617	+3,202 (+9.82%)	

(七)取締酒後駕車

1、本局依警政署規定每月規劃署頒 2 次、局頒 4 次以上，更律定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另行規劃分局頒 1 次以上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本期規劃署(局、分局)頒取締酒後駕車共計 654 次，藉由持續強化取締酒駕勤務深度、密度及廣度，嚴正執法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 2、取締酒駕違規情形 (如表 9)

表 9 105 年 4-7 月與 104 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期程 查獲情形	105 年 4-7 月	104 年 4-7 月	增減數(比例)
取締件數	5,468	4,741	+727(+15.33%)
移送法辦件數	4,036	3,647	+389(+10.67%)

## (八)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 (如表 10)

持續加強重點交通執法，以重點「成效」取代傳統「績效」，針對轄內易違停路段(口)及處所列管易違停熱點，加強勤務作為，統計 105 年 4 至 7 月計舉發 38,713 件，與去年同期(34,315 件)比較增加 4,398 件。

表 10 105 年 4-7 月與 104 年同期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

項目	占用公車格 (區)違規停車	併排 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 停車位違規停車	不依順行方 向停車	公車不緊靠道路右側 臨時停車上、下客	合計
104 年 4-7 月 取締件數	9,091	16,901	2,142	6,172	9	34,315
105 年 4-7 月 取締件數	12,891	18,237	1,551	6,025	9	38,713
增減數	+3,800	+1,336	-591	-147	0	+4,398

## (九)防制交通事故 (如圖 3)

1、近 10 年事故曲線圖分析顯示，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自 94 年後呈現下降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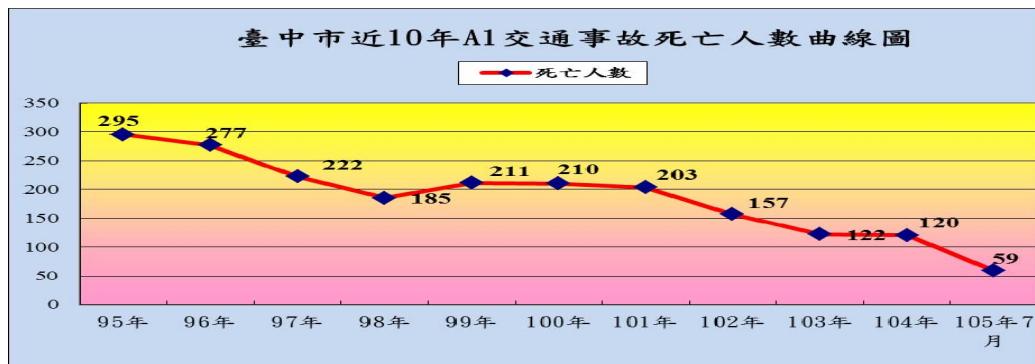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近 10 年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曲線圖

## 2、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 (1)A1 類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9 件、死亡 30 人，與 104 年同期 31 件、死亡 33 人比較，減少 2 件 (-6.45%)、死亡減少 3 人 (-9.1%)。

(2)A2 類交通事故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5,477 件、受傷 20,669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15,612 件、受傷 20,693 比較，發生減少 135 件(-0.86%)、受傷減少 24 人(-0.12%)。

(3)酒駕傷亡交通事故

本期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24 件、傷亡人數 294 人，與 104 年同期比較減少 51 件(-18.55%)、傷亡人數減少 50 人(-14.53%)。

3、防制交通事故目標

105 年交通事故防制面，將以全面降低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為主，願景之目標值設定交通事故比 104 年度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降低 10%(去年傷亡 53,711 件、71,857 人，105 年目標 48,330 件、64,612 人)。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本局 105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員額 6,048 人(統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警民比為 1：455 人。本局積極響應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與穩定大臺中治安，惟警力調度仍有捉襟見肘之處，考量新增警力來源須配合警政署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畢(結)業生分發作業及全國巡官及警員之統調，該署針對全國警力短缺，雖已規劃擴大警專招生及特考班錄取名額，短期內仍無法補足警力缺口，本局於每年 6 月及 10 月份警政署派補作業前，均先行分析各項警力之缺口，函報警政署爭取員額，以適度紓解警力不足之情形。以去年下半年為例，若不論退離職人數，警政署分發及調派本局警員已淨增 103 人。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

1、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 億 2,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2 層、地上 5 樓，約 2,231 坪。

(3)規劃辦理進度：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通過，10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照，104 年 5 月 1 日第 4 次開標決標，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9,216 萬 9,650 元，7 月 13 日正式開工(契約開工)，7 月 16 日開工動土典禮，截至 105 年 8 月 21 日預定進度 30.16%，實際進度 33.054%，進行 3 樓模板組立及牆筋綁紮。

## 2、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3,000 坪、281 個停車位)，地上共 3 棟(U 字型，二側各地上 8 樓，中間棟地上 9 樓)，總計約 1 萬 2,450 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市政府秘書處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與原第 2 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 2 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之 49% 決標。

B、102 年 1 月 17 日與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

C、102 年 6 月 24 日、8 月 8 日分別辦理第 1、2 次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公開閱覽。

D、102 年 8 月 28 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102 年 10 月 14 日開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6,999 萬 9,000 元得標。

E、103 年 1 月 8 日建管開工，工期 736 日曆天。

F、截至 105 年 8 月 21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04%，進行全區景觀工程修繕、全區清潔、植栽維護。

## 3、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800 萬元。

(2)興建用地為位於國安二路上「公 118、119」公園

預定地（地號：0596 號，介於玉門路及國祥街），業經市長核准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

(3)102 年度追加預算 284 萬元，102 年 11 月 20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細部設計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招標由登福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05 年 2 月 25 日核發建(雜)照，主體工程已完成市設計審查，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決標，預計明年 10 月 31 日完工。

#### 4、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000 萬元。

(2)興建用地位於清水區護岸路 29 號，原辦公處所原地重建，興建地上 3 層之辦公廳舍。

(3)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相關預算書圖，105 年 8 月 19 日上網公告完成規劃設計及相關預算書圖，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決標，預計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

#### (三)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如表 11）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依編制員額計算），為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現有警用汽車 840 輛、機車 3,185 輛、大型重型機車 40 輛；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定購置巡邏車 40 輛、吉普式巡邏車 5 輛、偵防車 29 輛、大型重型機車 12 輛。

表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統計表

數量	汽車	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配賦數（依編制員額計算）	924	4,236	48
現有數	840	3,185	40

2、本局目前現有警用車輛數符合現有員警配賦基準數，未來配合人力補實，增加警用車輛裝備數量。

(四)防彈衣配賦現況 (如表 12)

表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彈裝備數量統計表

防彈衣 (件)		防彈板 (面)	防彈頭盔 (頂)	防彈盾牌 (片)	
背心式	野戰式	野戰式	防彈頭盔	III A 級	III 級
5,698	142	142	2,889	603	50

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情形

(1)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計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 5,507 組、22,795 支鏡頭。

(2)105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7,120 萬元、預定建置 399 組、1,995 支鏡頭，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及 106 年 1 月 4 日分 2 批完工驗收。

(3)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機構設置及調整監視系統，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已輔導調整 11,988 支鏡頭、增設 1,849 支鏡頭，共 13,837 支鏡頭，本局持續推動本案，以利彌補本市公設監視系統不足之處。

2、管理維護

本局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並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期監看轄內所有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查修，妥善率維持在 99% 以上。

3、執行成效 (如表 13)

統計本市 104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 27,835 件，調閱使用監視系統破獲 14,613 件，占全般刑案 52.5%；105 年 1-7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16,416 件，調閱使用監視系統破獲 8,990 件，占全般刑案 54.7%；顯示錄影監視系統之運用已成為員警刑案偵查不可或缺之工具。

表 13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項目\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7 月)	合計
全般刑案	20,594	21,202	20,675	20,873	27,835	16,416	127,595
調閱破獲數	2,217	4,553	9,379	12,536	14,613	8,990	52,288
調閱破獲率	11%	21%	45%	60%	52.5%	54.7%	41%

## (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 1、運用「預防犯罪宣導(分)團」，舉辦各類宣導活動、設攤與宣講，並透過警察勤務、網路社群、廣播、有線電視、社區座談會等管道，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擴大宣導對象，以提升宣導成效。
- 2、協調轄內金融機構及各便利超商，籲請留意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持手機通話同時操作自動存(提)款機、或匯(提)款神情有異狀民眾，發揮愛心對該民眾予以關懷詢問，避免他人遭受詐騙。
- 3、分析詐騙、竊盜等案例，針對手法提出預防之道，製作宣導單張，透過宣導管道宣導，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三)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截至 105 年 7 月底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4。

表 14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望相助隊	228				12,030		
社	區守望相助隊	18				657		
合	計	246				12,687		

## 2、常年訓練

105 年預計辦理 32 場次，計 12,687 位守望相助隊人員參訓。

## 九、外事工作執行情形(行政流程簡化)

本市幅員遼闊，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開放民眾就近至各分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遠至大安區、和平區……等，至少減少 2 小時之車程；近如東區、南區……等，可減少半小時之車程，實施以來頗受好評，俾利不少行動不便及無法遠赴本局之民眾。

(一)分局受理件數：1,813 件（105 年 4 至 7 月）。

(二)本局受理件數：14,369 件（105 年 4 至 7 月）。

##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工作

###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全程錄音錄影，資料儲存建檔後保管 1 個月；並由各級督導人員，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隨時檢討改進。
- 2、利用本市治安會報或本局局務會報，擴大表揚員警優良服務事蹟，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每季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 3、本局督察室及各分局督導幹部，不定時抽測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及分(小)隊等單位電話禮貌，獎優懲劣；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及要求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之同理心，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全面宣導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
- 2、全面清查並列管 411 處，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加強布線探查違法事證，依法取締、消滅肅清，以杜絕風紀案件。
-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目前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86 名、關懷輔導對象 24 名、違紀傾向人員 77 名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64 名，責由各主管（管）嚴負管考責任。

4、成立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成效如下：

(1) 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 8 件 8 人，其中自檢(查)7 件 7 人、他檢 1 件 1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22 件 22 人，自檢(查)22 件 22 人，輔導退休 2 人、免職 2 人。

(2) 104 年同期查獲員警違法案 5 件 5 人，其中自檢(查)4 件 4 人、他檢 1 件 1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14 件 14 人，自檢(查)14 件 14 人，輔導退休 1 人、免職 1 人。

(3) 本期與 104 年同期比較，查獲員警違法案件增加 3 件 3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增加 8 件 8 人，輔導退休減少 1 人。

5、繼續執行「本局風紀檢測執行計畫」，本局修正計畫業以 105 年 1 月 22 日中市警督字第 1050007245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檢測項目已修正簡化為 10 項，檢測內容以與風紀要求為限，以達「簡化」、「落實」、「有效」之目標辦理。

6、效法企業管理，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

#### 十一、本期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一)104 年下半年「少年刑案塗銷作業」執行成果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二)104 年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評鑑，全國特優第 1 名。

(三)105 年春安工作獲警政署評列全國特優第 1 名。

(四)104 年下半年「少年刑案塗銷作業」執行成果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五)104 年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評鑑，全國特優第 1 名。

- (六)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等 2 項測驗，均榮獲全國甲組(六都及彰化縣警察局)第 1 名。
- (七)105 年上半年「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全國第 1 名。
- (八)105 年 5-8 月「打擊詐欺犯罪專案」，全國第 1 名。
- (九)「104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榮獲「特優」績優單位。

## 參、創新措施與未來規劃願景

### 一、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警政行銷

#### (一)持續打擊毒品(執行維穩專案行動計畫)

毒品犯罪為各類犯罪淵藪，本局自 96 年起與臺中地檢署規劃「查緝中小盤」緝毒策略，102 年及 103 年規劃執行「護苗專案」及「斷源專案」，有效將毒品犯罪阻絕於轄外，連帶使本轄全般刑案暴力與財產犯罪均持續降低。

105 年除賡續配合執行警政署「查緝非法槍械、毒品犯罪專案行動」外，並調整緝毒方針，訂頒「維穩專案」，以列管之毒品人口為目標，以分區(分局)、分類(pub、旅館、夜店……)掃蕩毒品之概念，於前期蒐集毒品犯罪情資，針對毒品戒治人口、保護管束、假釋等人員，進行偵監，並運用「I2 系統資料庫」，分析販毒網絡，迅速標定藥頭、藥腳，於掃蕩期程間，彙整資料，並提報查緝對象，統一聲請拘票、強制調驗票與搜索票，同步展開拘搜行動，以強制標定對象到案，進行採驗尿液方式，指證中小盤毒販事證，進而提升中小盤毒販之定罪率，期能有效壓制毒品犯罪。

#### (二)強力掃黑、肅槍工作

各單位應持續執行掃黑及肅槍工作，近幾年經本局之努力已有初步成效，並有效壓制不法分子之氣焰，街頭也較無囂張行徑之表現，且各類槍擊及持槍

刑案也皆有下降。惟本單位對此工作不能鬆懈，否則不法分子犯罪氣焰仍會上升。

(三)指標性案件有案必破

針對轄內發生指標性及社會矚目案件，要求所屬以「每案必破」為工作目標，並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緝，期降低民眾對轄區重大刑案發生程度之觀感。

(四)加強查緝網路犯罪

網路犯罪日益增加，影響範圍無遠弗屆，且查緝不易，本局彙整網路犯罪查緝要領供同仁參考，並訂頒「網路查緝槍械、毒品、賭博評核計畫」，以提高獎勵、核分加倍的方式，鼓勵同仁加強查緝是類犯罪，以遏止網路犯罪之歪風。

(五)加強查緝汽車竊盜

持續加強汽車竊盜偵防作為，針對案發現場及周邊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過濾可疑車輛，立即輸入本局「靖車專案資訊系統」，並透過刑事警察局「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設定追蹤監控涉案車輛動向，派員跟監查緝或通報攔截圍捕。分析轄內汽、機車竊盜集團之犯案軌跡、行經路線，結合順風專案與深夜防制汽車竊盜勤務詳加盤詰與查察可疑人、車（物），並登錄其特徵，除提供偵防工作參考外，亦收即時查緝犯罪案件功效，並協尋清查失竊車輛與通緝犯。另要求各單位積極查緝汽車竊盜案件並落實刑案現場蒐證的觀念，提升辦案品質。藉分析採證資料、清查監視器畫面過濾竊盜現場前後出入之車輛、查訪等，進一步迅速掌握嫌犯交通工具、相貌等資訊，比對出相同犯嫌，進而破獲汽車竊盜集團。

(六)加強警政行銷提升治安滿意度

為提升本市治安滿意度，首重強化行銷功能，期將客觀的統計數據與民眾主觀的感受程度之落差拉近，透過短期階段之運用新媒體及創新宣導方式、中期階段之結合市府各局處擴大行銷及長期階段之寬

列行銷預算，藉由報章、雜誌、媒體等以專題報導方式，來改變民眾舊有之印象，以提升整體治安滿意度。

#### (七)加強民力運用(保全)

目前本市保全人員人數達 3 萬餘人，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深入各行各業，遍及大街小巷，對本市治安維護可提供協助。為加強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的功能，本局已訂定加強保全業及保全人員聯繫獎勵實施要點，針對保全人員主動協助提供情資或緝捕通緝犯或現行犯，視案情及實際情況，從優頒發 3,000 元至 20 萬元獎金或獎狀，以鼓勵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治安的貢獻。

本市第一屆「保全日」表揚慶祝活動，由市政府指導，本局主辦及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承辦相互合作配合，首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在市政大樓川堂及惠中樓一樓，熱鬧展開臺中市保全日一連串慶祝活動，會場規劃舞獅熱場、保全人員的戰技表演及保全歌大合唱等節目，及安排防賄選、防火、防竊、防詐騙、防家暴等五防宣導關卡，藉由闖關活動來教育保全人員及參與民眾，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當日並公開表揚積極協助維護治安有功之 4 家優良保全公司及 15 位保全人員由市長頒發獎牌、獎盃鼓勵。本項創舉除能有效提升保全人員及保全業對職業的認同感及協助維護治安之榮譽感外，並協助合法合格且組織健全之保全公司提高知名度，獲得各電子及平面媒體的普遍報導，對於提升保全人員形象及市民對治安改善的信心，帶來明顯的效益。

### 二、提高刑案各類跡證鑑驗時效及有效比對率，擴大刑案偵破能量

#### (一)建置槍枝動能檢測鑑定室及微物初篩實驗室

##### 1、建置槍枝動能檢測鑑定室

目前本局各單位查獲之空氣槍，均須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動能測試以確認槍枝殺傷力。惟槍枝於運送過程中，可能造成其機械性能之減損，加

之本局空氣槍之查獲件數龐大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能自行建置槍枝動能檢測鑑定室，便可於查獲後即時自行完成鑑驗，除可避免槍枝性能減損之風險，亦能縮短送鑑時程，即時據以依法偵處。

## 2、建置微物初篩實驗室

本局微物初篩工作，受限於本局現有設備（實體顯微鏡 2 臺、比對顯微鏡 1 臺），目前只能進行油漆初篩、纖維初篩、偽鈔初鑑及磨滅金屬號碼電解分析等 4 項鑑定項目。未來新建警局大樓落成啟用後，將規劃逐年編列經費增購相關設備，並強化微物初篩人員之相關訓練，期能將鑑定項目擴增至 9 項，俾提升本局微物初篩鑑定能量。

### (二)DNA 實驗室認證

為確保實驗室技術能力與檢驗數據之正確性，提升實驗室品管效能，並減少重複測試之時間與成本，將積極規劃 DNA 實驗室認證工作，預計於 105 年第 4 季，著手整備申請認證之各項文件，並於 106 年第 1 季正式提出認證申請。

### (三)爭取出國研習預算，培植科技建警人才

為培植鑑識科技人才、學習鑑識新知，將朝下列 3 種方式積極爭取派員出國研習機會

#### 1、正式編列預算

每年度編列預算，以 2 人次、30 天研習方式，派員出國研習，預算額度約 70~100 萬。

#### 2、爭取警友會支持

爭取同意撥款支持，以 1 次 2 人、15 天研習方式，經費額度 50 萬元以內。

#### 3、爭取李昌鈺基金會年度研習名額。

### 三、遏止毒品危害少年，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鑑於學生買賣、吸食毒品（藥物濫用）情形日趨惡化，本局少年警察隊為加強查緝學生涉毒品犯罪問

題，訂頒「防制第三級毒品進入校園策略執行計畫」，期減少毒品衍生社會危害，展現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決心；另為防制少年犯罪及受害事件，積極規劃學校、社區、電臺及地方電視臺(群健有線、威達電視)從事犯罪預防宣導，並藉犯罪案例的介紹，使少年及家長有正確的法律及行為觀念，並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重建正確的觀念及行為模式，防止少年再犯，預為化解日後社會可能的問題。

#### 四、加強交通整理重點工作，整合科技資源運用

##### (一) 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與國際接軌-死亡人數採 24 小時及 30 日雙軌制統計

本局參照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奧地利、澳洲、荷蘭等先進國家，將率先交通部與其他五都實施，以 30 日內死亡計算 A1 類交通事故，比照執行 A1 事故會勘優點，累積更多改善能量，取得較多事故基數，可更正確分析出 A1 類事故碰撞型態、熱時與熱點，提升道路安全性。

##### (二) 重點交通執法、建立行車秩序，以重點「成效」取代傳統「績效」

交通執法要有目標性，避免選擇性執法或於交通陷阱區選擇性取締，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分三年擇定重點違規項目加強執法，以建立行車秩序、減少車禍發生為目標，並制訂員警獎懲考核相關規定。

######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加強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優先取締「酒後駕車、噪音改裝車、闖紅燈、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車輛蛇行、惡意逼車」等 6 項，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如表 15)

表 15 105-107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項目

項目 年度	酒後駕車	噪音改裝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車輛蛇行	惡意逼車
105	◎	◎				
106			◎	◎		
107					◎	◎

◎表示年度重點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 (如表 16)

表 16 105-107 年首要執行項目-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項目 年度	重要路段之路 口轉彎處停車	併排違 規停車	占用公車格 (區)違規停車	於人行 道違規 停車	公共汽車不緊 靠道路右側臨 時停車	不依順 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 停車位違規停車
105	(年度重點路 口) 1. 臺灣大道 2. 文心路 3. 五權西路	◎	◎				
106	(年度重點路 口) 1. 環中路 2. 中清路 3. 忠明南路 4. 公益路 5. 崇德路 6. 豐原區中正 路			◎	◎		
107						◎	◎

◎表示年度重點

3、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分三年分項執行(105-107 年)期程如下 (如表 17)：

表 17 105 年-107 年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執行項目

項目 年度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 人先行。 2. 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設有禁行 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 3.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 黃線行駛)及不按遵行方向行 駛(闖單行道)。 4.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 未依規定迴轉。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 人先行。 2.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 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 人)。 3.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 (禁止左轉處違規左轉)。 4. 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 駛入內(外)側車道。	1.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 人先行。 2.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3. 路口淨空(行至有號誌之 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 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 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 其他車輛通行)。
105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5-1-13 3. 45-1-1、45-1-3 4. 48-1-2 5. 49-1-2、49-1-3		
106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8-1-1 3. 48-1-2 4. 48-1-4	
107			(道交條例對照條款) 1. 44-2 2. 45-1-4 3. 58-1-2

4、擇定易違停熱點區域(35 處)取締拖吊作為，加強違  
停車輛取締拖吊，改善本市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

故。

5、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工作，即時辦理員警獎勵事宜，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及團隊榮譽。

(三) 執行「學生平安專案」，培訓大學生成為「交通安全宣導道安教練」

以學生自主管理模式，在校園內宣講，相互傳達交通安全觀念，並藉由校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由所轄管分局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前往關懷與聯繫，協助改善交通環境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展現「質化」效能；105年1至8月培訓道安教練，每所大專院校培訓10名以上，共計388名，將全力投入交通事故宣導與防制工作。

(四) 支援及運用本市交通局建置之「易肇事路口整合平臺」進行事故防制

1、依據交通局建置之「易肇事路口整合平臺」，支援並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2、平臺運用：

(1)分析事故熱區，做為勤務派遣、取締熱區依據。

(2)員警及義交站立位置宜選定在交通事故衝突點最多之處所，以提升見警率。

(3)整合本局交通智慧執法系統以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運用大數據分析，提升交通執法成效。

(五)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易肇事地點及GIS進行事故防制，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

1、運用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GIS)並進行大數據分析，做為勤務派遣、取締熱區。

2、大量運用GPS相機配發事故處理人員，拍照同步擷取事故GPS座標，強化確認易肇事地點準確度，提供重點執法及易肇事地點會勘改善依據。

3、相關肇因熱時熱區提供執法違規取締及交通疏導勤務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與嚴重性。

(六)召開「降低交通事故防制會議」

1、加強交通事故防制，肇事率以降低10%為目標。

(1) 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分局召開「降低交通事故防制會議」，針對交通事故防制議題及策略提出檢討與策進。

(2) 會議中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交通安全建言。

## 2、成立交通事故防制顧問團

(1) 本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學者專家成立交通事故防制顧問團。

(2) 對於易肇事路口(段)、A1 事故地點會勘及事故防制扎根會議，邀請顧問出席參與提供建議，以增進改善交通效能。

## (七) 加強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暨清除道路障礙工作執行重點

1、持續推動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 標線型人行道工作，現已完成 27 區 49 處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

2、透過執行進度管制，確實管制 13 個分局共 28 個行政區(和平分局、和平區除外)之執行進度，採逐月與機動進度回報機制，雙軌並行，以確實掌握各分局、各區已繪設完成之成效之維持。

## (八) 持續加強運用民力改善行車秩序

本市目前義交人數為 1,292 人，繼續加強常年訓練、強化組織運作及提升人員素質，俾展現執勤成效、增進整體交通疏導崗服務品質。

## 五、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爭取民眾支持

### (一)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105 年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合計 1 億 7,120 萬元，預計建置 399 組，1,995 支鏡頭；未來統計本市重劃區以外，監視系統建置需求尚須 1,511 組、7,555 支鏡頭。

2、106 年及 107 年爭取 2 億 8,800 萬元，提升設備

(1) 配合雲端系統，將路口端影像資料全面轉換為智慧影像資料(車牌辨識系統)，增購智慧影像功能伺服器 400 組(每組約 30 萬元、可連接 35 支鏡

頭），概估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

- (2) 網路頻寬倍增概估每年網路費增加 3,400 萬元，2 年計增加 6,800 萬元。
- (3) 汰換老舊影像功能不佳鏡頭以現有鏡頭 10% 計算約 2,000 支(含紅外線投射板)，每支約 3 萬元，經費需求概估為 6,000 萬元。
- (4) 逐步建置光纖傳輸系統，105 年已建置經費布纜 10 公里，106 年至 107 年各爭取編列 2,000 萬元預算(合計 4,000 萬元)，每年預計布纜 40 公里(含光纖設備)。

### (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 1、透過「預防犯罪宣導(分)團」工作團隊，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讓民眾有個全新截然不同的感受。
- 2、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分享閱聽大眾，以強化宣導、行銷力道。

### (三)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成立守望相助隊，以維護社區治安。
-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105 年上半年度計辦理 16 場次 6,357 人參訓，下半年度規劃於 10 至 12 月辦理。
-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105 年度由太平分局主辦，預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 15 時至 17 時假本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坪林森林公園戶外展演劇場辦理。

### 六、規劃管控組織人力，積極爭取警力派補

本市 105 年 7 月底總人口數 275 萬 6,256 人已高於臺北市總人口數 270 萬 1,645 人，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減少 2,412 人。另本市面積 2,214.89 平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遼闊 8 倍，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

為能完成本市發展及市民能安心生活的願景，本局各項警政作為及勤、業務落實執行均須靠充足的警力作後盾，爰此，本局增補警力規劃期程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

賡續向警政署積極爭取分發及統調本局之員額，補足現有預算缺額警力 746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減現有員額 6,048 人）。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

俟現有預算缺額警力補實後，再爭取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修正為 7,761 人，努力爭取補足警力，俾將警民比調降為 1:350。

七、加強外事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賡續執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犯罪紀錄申請案件即時發證。

(二)賡續續執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授權分局受理，民眾可就近至所轄分局防治組申請，避免舟車勞頓。

(三)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於外事服務中心設置悠遊卡扣款機，以利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規費。

(四)賡續執行「24 小時外僑服務專線-0922958110」服務，全時提供外僑及民眾線上諮詢、緊急案件處理及協助。

八、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核心價值之結合，本局賡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3、本局除請各同仁要將「公務人員要多做一點點」的態度，落實於工作之中，亦持續要求同仁以多想一點點之同理心體會市民的感受，以主動態度回應市民的需求，達成市民對警察的期許。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建構臺中市「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警政治安願景為目標，秉持「施政方向民意依歸、跨越磨合迎向突破、自我挑戰再創佳績」信念，採取「加強考核機制、全面簡化並落實風紀檢測、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做起，嚴肅面對本局 105 年度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4、訂定「杜絕員警酒駕、執法更守法」行銷企劃書，積極防制員警酒駕，分為 4 個方案逐步對內行銷推動，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頒本局「杜絕員警酒後駕車實施計畫」，相關方案策略如下：
  - (1)同車未規勸連坐與勤前抽測：員警與酒駕者同車未盡力制止酒駕行為，致發生事故者，連坐處分；另由各級督察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隨機抽檢外勤單

位，觀測當日第 1 班勤務人員，如有酒味或酒容即行酒測。

- (2) 差別行銷與過程策略：聘請團體諮詢師針對較高風險人員辦理特別教育訓練與諮詢輔導課程，防制再犯、導向正面價值觀念與提升工作效能，自 101 年 11 月迄今已陸續對本局列管酒駕及酗酒人員舉辦 6 梯次課程。
- (3) 內部行銷與研討會議：效法企業內部行銷之模式，召集本局各內、外勤單位主官(管)與督察組長進行行銷理念溝通，傳達政策理念，提高支持及配合執行意願，以期擴大對所屬同仁之行銷效能，並利各單位後續發展與創新。
- (4) 強化行銷通路：透過各種機會管道行銷「杜絕酒駕」政策之核心價值觀「執法更守法、建立尊嚴好形象」。例如贈送同仁印有核心價值標語的生日禮物、警察節紀念品、貼紙、磁鐵等禮品；舉辦員警與子女拒絕酒駕作文或書法比賽；利用集會場合、電腦跑馬燈重複及置入性宣導等。

5、鼓勵員警從事健康正當休閒活動、公益活動或擔任志工等，或舉辦團體活動，凝聚員警向心力和團隊精神，讓正當的公益、休閒活動，成為員警生活的一部分，有效紓解、調劑身心。

## 肆、結語

治安維護是充滿挑戰性與創新性的工作，也是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犯罪型態除傳統型的毒品、暴力、財產犯罪外，隨著科技快速、蓬勃地發展，網路及通訊技術所具有的零時差、無地域性，已成為歹徒常用之犯罪工具，並在虛擬網路中發展出另一個犯罪空間，而虛實犯罪空間的高度連結與快速轉換，是治安工作最大挑戰，本局將持續開發更新、更有效的犯罪預防策略、精進網路偵查技術，因應日新月異的高科技犯罪，提供人民更安全無虞的治安環境。

在大會長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市治安環境已穩定正向發展，治安滿意度亦逐步提升，嘉昌將繼續以嚴正之態度面

對各項挑戰，率本局全體同仁更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知能、積極的作為，有效提升執法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逐步朝生活首都的願景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蕭煥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煥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2,214平方公里，為大都會型城市，設籍人口達到275.6萬餘人，轄有29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而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水難及毒化災等災害，皆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首當要務。

煥章就任後，以市長「願景領導」、「服務領導」與「行動領導」之三大領導原則，要求同仁「安全」、「紀律」、「專業」、「團隊合作」地執行勤務，以達到「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之目標。

最後，煥章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列管數25,738家，105年4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總計檢查8,241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6,645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1,596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44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810,000元。

(二)防火管理場所6,424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6,207家，遴派率96.62%，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6,203家，提報率96.55%。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105上半年度申報家數為2,972家，累計完成申報計2,888家，申報率為97.20%；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105年度申報家數為

21,531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6,034 家，申報率為 28.00%。

- (四)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6,715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6,674 家(合格率 99.39%)，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五) 防火宣導 3,722 場次，宣導 401,199 人次、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1,340 份、住宅用火警警報器發放 9,320 戶、推行「家庭消防護照」宣導 55,169 人次。
- (六)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由各大隊成立消防安全檢查專責檢查小組，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以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專責檢查小組由各消防大隊統一規劃編排安檢勤務，定期辦理業務講習訓練，以統一執法水平，為市民提供專業安全檢查服務。
- (七) 105 年於暑假 7~8 月間共舉辦 19 場次暑期消防營隊宣導活動(含記者會場次)，供本市國小學童防火、防災技能等多元體驗，約近 1200 名學童參加。此外亦安排專業消防人員展示與解說消防車、救護車及各種救災救護器材。讓每位參加學童及家長都能得到扎實且充分的消防體驗，培養守護居家安全的使命感，讓本市火災發生率大幅減低。
- (八) 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成果
- 1、除依「消防法」、「住宅用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1 年起迄今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 6,188 具。
  - 2、105 年度持續配合消防署辦理補助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針對本市避難弱者、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計採購 2,115 具，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依住戶意願與審查資

格後，進行安裝作業。

##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 (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90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57 家，合計 347 家。
- (二)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 144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5 件(統計期間：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

##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 (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87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4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3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96 家，總計 561 家。
- (二)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222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5 件(統計期間：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

##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4 家、販賣場所 238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520 家。
-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253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3 件(統計期間：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

## 五、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 167 家及所僱用技術士 230 人。

##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 (一)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 (二)105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6,000,000 元 (2,000 戶) 及內政部補助 477,000 元 (159 戶)，合計共 6,477,000 元 (2,159 戶)。105 年度截至 8 月 18 日止，已完成補助 1,443 戶。

(三)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本市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105 年度截至 8 月 19 日已補助 127 戶。

## 七、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有鑑於 105 年 7 月新北市新店區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火警，本局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對轄內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辦理結合火災現場指揮與控制作業 (CCIO) 之大隊層級演練，截至 105 年 8 月 25 日止計辦理 58 場次。
- (二)結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災害防救 (地震、火災、毒化災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本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本府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現場指揮與控制作業 (CCIO) 之示範演練。
- (三)為提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對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實施水域救援演練，105 年度辦理 8 場次水域救援演練。
- (四)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05 年第二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於 7 月 18 日起至 22 日 (第一梯)、8 月 15 日起至 19 日 (第二梯) 假雪山山脈武陵四秀線辦理，計訓練 41 員。
- (五)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機能型義消分隊成軍，是日共有山海屯義消分隊、穿山甲義消分隊、迅雷義消分隊、溪湳義消分隊、海爆水中義消分隊、臺體大義消分隊及搜救義消分隊等 7 個單位同時接受市長授旗。機能型義消分隊有別於傳統型義消，此次成立的機能型義消分隊中，就有原本登錄的災害防救團體 (陸域救助類) 加入到義消人員的行列之中，對本市救災能量大大的提昇。
- (六)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底假各大隊及分隊辦理「義消 8 小時基礎挖掘、搬運、搶救課程訓練」，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至第九大隊暨所屬分隊救

災義消共計 1,546 人參加訓練。

####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 (一)105 年 4-7 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 41,261 件，緊急送醫人數為 33,906 人。
- (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由 5 名指導醫師前往 9 個大隊暨 50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 41,261 件。
- (三)105 年接受善心人士、公司與機關捐贈救護車至 8 月 18 日計 19 部 (含辦理中)，陸續接洽中。
- (四)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假中國醫藥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國際研討會，汲取美國、韓國及日本救護勤務管理之經驗，將我國緊急救護政策方向與國際接軌並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 九、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CCI0)指揮官訓練，共計訓練 80 人次，致力健全火災搶救指揮系統。
- (二)已於 105 年 4 月辦理急流救生 I.R.B 複訓，共計 55 人次，並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間辦理三梯次急流船艇 (IRB) 訓練，共計訓練 75 人次，期能提升水域救援效能。
- (三)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以自訓自用方式辦理，藉以彌補現有人力不足情形，105 年 1 月迄今辦理 2 梯次訓練，投入 95 名協勤人力。
- (四)為培育外勤消防人員具備更專業之消防技術與技能，於 105 年 4 月至 7 月間，由各救災救護大隊遴派人員參加第 8 期消防救助培訓人員訓練計 40 人。
- (五)為加強消防人員落實潛水救溺工作，強化水上救生技能，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公共安全潛水訓練共計 19 人次；105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潛水救援訓練共計 21 人次。
- (六)加強消防人員急流救生技術與技能，已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訓

練，共計 80 人次。

(七)為壯實本市轄區水域立體救災防護能力，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特針對已取得水上救生合格之消防人員進階輔予 120 小時海、水域救生教練認證訓練計 40 人次。

(八)為強化本局救災人員面對危害性化學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認知，精進搶救技術與能力，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一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共計 40 人次。

#### 十、平時落實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時緊急應變機制

(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於 8 月 19 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中央由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擔任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本府由林市長率領市府團隊接受中央各相關部會署考評。另本府為落實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爰自 105 年起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跨機關災害防救整合議題。

(二)本府 104 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透過成立災害防救專責單位，統籌市府災害防救工作。105 年延續辦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擬訂未來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平時及災時各應執行之災害防救業務具體項目。本案於 5 月 31 日召開 2 場次機關及區公所座談會議，另為廣泛採納專家學者對於新制度之建議，於 6 月 30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議，討論災害防救組織專責機關化，並提供本市災害防救政策、措施之建議及諮詢。

(三)本局建置配有救災無線電、衛星電話、網路電話、災害現場即時影音無線傳輸、多功能事務機器等資通訊設備、機動性高、功能性強、實用性佳之救災行動指揮車，於 6 月 13 日完成驗收，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出勤 8 次，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四)尼伯特颱風來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7月6日14時30分至7月9日8時30分，期間由府內外各單位進行整備應變工作，並於8月11日針對此次颱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市尼伯特颱風應變檢討會」，檢討全市的救災、復原工作等問題，從災前的整備措施、災時的應變作為到災害重建復原等，提出各種檢討作為，以提升未來全市災害應變的運作效率。此次檢討會並將本市支援臺東縣尼伯特風災之相關支援作業程序納入議案討論，整理出「大型意外事故支援運作模式」，以做為日後支援其他縣市或其他縣市支援本市的參考範本。

(五)區公所為災害發生時第一線之處理機關，本府自104至106年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依中央所訂5大工作目標及15項工作項目，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

## 十一、精研鑑識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一)建全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強化縱火防制，以維護公共安全，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規進行調查、鑑定，於疑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時蒐證採樣並鑑析火場燒損殘餘物，掌握縱火犯之犯罪跡證，且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105年迄今因火災調查人員現場逮獲或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12件。

(二)完成採購單眼數位照相機及閃光燈、筆記型電腦等火災現場勘驗設備，配發於各大隊專責火災調查人員，以掌握調查契機，提升火災調查現場勘查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持續推動「行動市府」有感政策。

(三)本市104年共發生火災案件146件，造成6人死

亡、26 人受傷，房屋燬損 111 間，汽車燬損 70 輛、機車燬損 32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4212.6 萬元。

(四) 本市 105 年 1-7 月份共發生火災案件 95 件，造成 11 人死亡、17 人受傷，房屋燬損 72 間，汽車燬損 46 輛，機車燬損 54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3690.6 萬元。

## 十二、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59,167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1,729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49,079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8,086 件。

##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 (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0 日開工，12 月 24 日辦理上梁儀式，廠商於 105 年 8 月 14 日提報竣工，於 9 月份開始辦理初驗。

### (二)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1、廠商於 105 年 1 月 4 日函送建造執照申請掛號資料予本局備查。並於 1 月 22 日經都發局審查本案用地為山坡地，須按新規定由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加強坡審的相關資料李隆鈞建築師業於 2 月 19 日送入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本案須納入加強坡審議程。

2、本案加強坡審報告書預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製作完成，並正式送入加強坡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修正完成之加強坡審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繳交至都發局核定，惟建照執照仍須建築師與都發局對圖，確認之缺失已改正完畢始能核發，目前建築師因事務所人力不足提報終止契約

中。

(三)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遷建工程

- 1、本工程業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核定初步設計書圖，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5 年 1 月 6 日、2 月 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會議，並責請規劃設計廠商準備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文件，併細部設計工作進行，以縮短辦理時程。
- 2、另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本案工程說明會，傳達廳舍設計理念，並聆聽在地民眾意見，作為工程規劃之參考。
- 3、經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照及五大管線完成，預計 105 年 9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開標作業。

(四)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與得標廠商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簽約，初步設計書、圖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送局憑辦，經事務所二次修正，於 6 月 13 日核定初步設計書圖，該事務所於 8 月 5 日前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圖，業請其盡速辦理送審作業；另該用地上現有巷道有佔據本局基地情況，目前洽建設局辦理原計畫道路開闢作業中。

十四、車輛保養及檢查工作

- (一)於 105 年 4 至 8 月間辦理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二級保養工作計 352 輛次，年度統計至 8 月共 545 輛次。
- (二)於 105 年 4 至 8 月間實施消防車輛裝備保養定期檢查，計檢查各外勤單位 710 輛消防車輛，確保完整堪用狀態，發揮高度消防戰力。
- (三)於 105 年 4 至 8 月間，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不定期抽查，共計 5 次 133 輛，藉由每月辦理一次不定期查核瞭解各單位車輛平時保養維護工作辦理情形。

## 參、創新措施

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為期 2 年) 派遣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於 8 月 10 日再增加 1 名領犬員前往竹山受訓，特聘請具搜救犬實務經驗豐富之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馴養小組擔任教官授課，至今已有 3 名領犬員取得 IRO-A 級的認證，規劃將取得 IRO-B 級國際搜救犬評量認證。

### 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一)臺中市業已擬訂「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進入本市公告山域登山應依法申請、攜帶定位和通訊聯絡裝備、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基本急救處理能力並投保登山綜合保險，遇颱風來襲發布海上警報時，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警察機關將通知已入山民眾撤離且不再核發入山入園許可證。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者，依情節輕重裁罰新台幣 3 千至 5 萬元罰緩。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法規預告 7 日並於 5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與民意代表、民間救難單位、登山協會及大學院校等各界先進意見交流，5 月 27 日經市府法規委員會通過審議，6 月 6 日經市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市議會議決送本市議會審議。臺中市議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一讀通過自治條例，於翌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經各委員指導修正條文內容後，通過委員會審議題大會議決，7 月 1 日經林議長士昌及各市議員支持下三讀通過自治條例。業於 7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訂於 9 月 10 日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召開核定審查會議。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來函同意配合臺中市政府等相關機關規定，原規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人數需 5 人以上始可投保，業已同意放寬投保門檻，取消最低投保門檻之限制，但將就核保面採行差異化管理(如人數過低，將限

制其最高投保金額)；並同意調高緊急救援費用由50萬元調至100萬元。目前消防局針對保單條款緊急救援費用於搜尋48小時後才可理賠支付及未含空中載具費用部分，將再函請公會再次研議取消搜尋逾48小時後才可理賠之保單條款及空中載具費用亦應納入緊急救援費用支付。

(三)領隊或隊員需具初級緊急救護能力證照部分，消防局已召集醫療指導醫師、救護教官組成山域BLS基本救命術課程編輯小組，屆時將與登山協會洽商合辦八小時山域BLS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山友學習，以應自治條例訂定執行與實際急救需要。另目前消防局刻正規劃辦理八小時BLS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中彰投苗縣市公私立各級高中職學校及大學院校登山社學生及相關人員參加訓練，由消防局編列經費及提供師資，訓練合格核發證書。

##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推動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針對本市各區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協助相關兵棋推演及演習，有效執行減災整備等重要防災工作，以期強化區層級防救災應變能力。

###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一)105年追加預算增購：A級防護衣30組、五用氣體偵測器12組、雷達生命探測器1組(2台)，其中五用氣體偵測器已經完成結算驗收，並配發予分隊使用，餘均已完成決標簽約，等候交貨中。

(二)106年度編列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5,095.5萬元，預計採購警、義消消防衣裝備、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消防水帶、泡沫原液、頂舉式氣袋、高壓空氣灌充機、正壓排煙機、救助用器材組、救生艇、橡皮艇(含船外機)、特搜人員搶救應勤裝備…等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三)為加強水域及山域搜救能量，未來規劃採購具備熱影像鏡頭之空拍機兩台及一般型空拍機一台，具熱

影像功能之空拍機在水域及山域搜救中，期能突破一般型空拍機受限於角度問題，有遮蔽物(如樹林等)時無法直接拍攝到待救者，而是藉由鏡頭偵測紅外線的方式，能避免樹葉或草叢的干擾，直接搜索待救者所在位置，進而減少搜救人力，加強搜救能量。

### 三、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本局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於8月15日經消防署評選會審核通過，將於106年至108年分3年執行。本計畫2大主軸為：舉辦傳統義消進階訓練及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採購義消個人火災搶救裝備及機能型義消裝備，預計執行後將可有效達成人力資源提升與裝備器材充實，減少義消人員傷亡，讓人民生命、財產獲得更佳保障。

### 四、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機制，減少災害損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全方位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及落實安全檢查，並透過各種媒體加強相關宣導。

(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每戶最高補助3,000元經費；另成立「反碳風水師」，由消防人員與民眾一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五、因應花博及東亞運等大型活動陸續在本市辦理，將於105年度建置30套兵棋推演教案系統，假想活動期間遭受恐攻事件、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地震天然災害及火災案件等，先以兵棋推演方式，強化本府各單位應變能力，期使活動順利進行。

### 六、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一)預計105年辦理本局112名初級技術員、1125名中級救護技術員及75名偏遠地區義消及民力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複訓，以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二)105 年召開至少 1 場與衛生、警政單位及責任醫院業務聯繫會，加強與衛生、警政、醫療機構業務聯繫。
- (三)本局於 105 年度起已增加 1 名醫療指導醫師(共計 5 名)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 (四)未來持續辦 EMT-1 訓練，藉由完整的訓練規劃，結合民力資源、提升義消人員緊急救護能力，協助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 (五)購置自動擔架床電池、AED 成人電擊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並將救護外套、背心列入年度預算基本需求，維護同仁執行救護勤務之安全。
- 七、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 (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水湳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業經市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用地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局提供經管之「鑫新平段 111 地號土地」予聯合里活動中心及水湳消防分隊共同規劃使用，請本局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該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事宜。於 7 月 28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決議**需與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共同開發興建，修正後即可發布實施變更。目前規劃總經費計 1 億 600 萬元。

- (二)規劃設置豐原區豐南地區消防分隊

經本局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烏牛欄地區細部計畫「細市 1」(豐南段 217 地號)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53 次會議審議，決議於「細市 1」用地應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併同東側已闢建停車場(豐南段 214、215 及 216 地號)，合計面積約 0.37 公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停車場及部分消防廳舍建築物，以供本局新設分隊規劃使用。

- (三)太平分隊經 921 地震廳舍主體結構受損，廳舍於 108

年 11 月即達報廢年限，於 104 年 3 月 3 日奉准俟 108 年 11 月年限到達隨即辦理廳舍拆除重建工作，且原 104 年度增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28,982,000 元整列入追減預算審查。而續於 107 年度編列新建廳舍之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2,220,000 元整，於 108 年度起分二年編列新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47,780,000 元，共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進行新建。

#### (四)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用地

提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書」，變更大肚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 6」為「機關用地」(680 平方公尺)於 83 年間闢建，惟面積不符規劃使用。

本案將俟該用地已闢建「廣場」使用滿五年後(即 106 年 12 月)，併同已闢建「停車場」，合計面積約 1,459 平方公尺，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事宜。

###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七十餘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煥章必定竭盡心力，為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煥章在未來的重點工作，包含「強化救災(護)戰技訓練，健全救災安全管理機制」、「依地區特性檢討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訓練」、「勤務安排合理化，兼顧身心與體技能發展以應勤務需求」、「加強民眾防災自救宣導，降低火災與 CO 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發揮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能量」、「協調大型廠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完成應變人員救災專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量，保障受災民眾權益」、「發揮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傷病患服務質量與存活率」、「珍惜救災救護資源，用其所當用、省其所當省」、「發揮 119 受理報案平台功能，整合資訊系統災情傳遞應用」、「消防勤務派遣依事故、地區特性需求，強化相互支援功能」及「協調整合跨機關與民間應變能

量，發揮優質緊急應變服務」等 12 項重點，煥章將竭盡心力，全力推動。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白智榮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智榮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環境保護業務範疇廣及污染防治、公害稽查、市容清潔美化乃至廢棄物處理，本局一貫秉持守護環境、利民便民的原則，對外積極面對各面向環保工作、宣導相關政策，對內致力提升人員與車輛、設備素質。對於違法污染環境行為，適時結合檢察、警政機關與民間資源，提升查緝環保犯罪能量，以強化環境維護，落實宜居城市目標，共同守護清淨家園。

最後，智榮在此提出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清淨家園、綠化維護

#### (一)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

1、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工作，優先擇定本市重要

區域或道路周邊公、私有土地，統計至 105 年 8 月止共補助 17 處綠地，約 4.47 公頃。透過閒置荒廢空地綠美化，提供民眾可共同活動之休憩公共空間。

2、在空地管理方面，落實「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取締空地髒亂行為，促使土地所有權人應自主

管理空地；另以獎勵為誘導手段之「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提供地價稅減免、認養措施及表揚獎勵鼓勵地主綠美化，達到促進私有地公益使用的目的，可由政府機關擇以合適區域主動設置綠美化空地，與市民共同追求花園城市的目標。

3、賦予區公所推動綠美化責任，由本局輔導區公所合

力推動，期望可及時反映民情、減少空地因雜草叢生或缺乏管理而產生民怨，亦課予土地相關義務人自主管理維護空地的責任，提升里鄰環境品質。

4、105 年度透過各區里鄰長研習會、區務會報及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及推廣空地綠美化政策，期聚集在地力量齊手推動。

(二)輔導霧峰區公所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採競爭型機制，本市霧峰區以「文史之城阿罩霧，樂活永續在霧峰」為主題，結合光復新村打造為青年創業基地元素及社區志工參與，榮獲拔尖級新臺幣 2,000 萬元補助。本計畫執行經費除補助外，本局亦配合編列經費總計新臺幣 2,857 萬元，106 年將於霧峰區執行至少 10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如公廁新建或改善老舊設施、閒置空地綠美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增設社區無障礙空間等，同時藉此計畫動員霧峰區社造能量及社區居民、志工共同參與及維護環境，將可提升霧峰區觀光遊憩及民眾生活品質，推動臺中成為生活首都，實現花園城市願景。

(三)本市主要幹道與交流道環境清理

擇定本市 4 條主要幹道【臺 74 線平面道、中清路、臺灣大道、臺 3 線(東勢-豐原-潭子-北屯)】作為清潔示範道路，除派員加強清潔維護外，同時針對缺失路段積極發函權責單位限期改善，亦加強周邊環境巡檢，總計維護長度約 142 公里。105 年 4 月至 8 月派員巡檢，平均每月發函權責單位限期改善髒亂空地 46 處，複查改善完成 39 處，改善率 84.78%，達到民眾自主性改善環境，提升道路及周遭的環境。

(四)本市主要河川區域環境清理

為改善本市主要區排環境衛生，擬定「水岸花都」清淨河岸計畫，針對本市綠川等十大區排之河

岸及河床垃圾檢拾工作，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委由本局辦理。105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計清除 3,022.96 公里長度，累計共清理垃圾 2 萬 1,248 公斤、資源回收 1 萬 4,126 公斤。

(五) 防汛期間及颱風季節加強道路側溝清淤

每年 4 月至 9 月防汛期間及颱風來襲前，本局針對本市易淹水路段側溝(例如大里、太平及沙鹿區靜宜大學前臺灣大道七段等路段)，每月均派員至少巡檢清理 1 次，以提升本市道路側溝排水暢通性。105 年配合市府防汛期整備，已提早自 3 月起針對列管 505 處易淹水路段側溝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另外各區清潔隊平時也受理民眾主動申請道路側溝清疏(屬例行性案件)，統計 105 年 4 至 8 月受理側溝清疏件數共計 4,014 件，清理長度共計 1,110 公里。

(六) 加強公(私)有空地管理

持續列管市府各機關提報閒置髒亂空地、眷舍、廳舍及私有空地共計 3,100 餘筆，由本局各區清潔隊複查與定期追蹤，105 年 1 月至 8 月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經通知限期改善，管理良善率達 99.7%，有效管理整頓髒亂。

(七) 清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及查處行為人

- 1、為遏止房仲業違規張貼售屋廣告行為，105 年 1 月至 8 月共拆除 197 萬張小廣告、依電信法處分停話 760 個門號及以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256 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78 萬 8,000 元整。
- 2、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對違規業者移送地政局依法處分，105 年 1 月至 8 月移送 7 件，依法可處分 6~30 萬以下罰鍰，以達遏止再次違規。
- 3、推動「潔淨市容獎禮券 違規廣告無蹤現」活動，鼓勵市民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廣告物，凡拆除廣告(紙張)達 3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禮券，活動時間自 6 月 16 日至 7 月 21 日，共計拆除 2 萬 7,000 公斤(約 270 萬張廣告物)。

(八)督導公廁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推動公廁督導，加強公廁檢查工作，105年1月至8月列管公廁計7,921座，列為特優等級共7,280座、優等級共639座及普通級(含)以下2座，其中特優級、優等級所占比率為99.97%。105年1月至8月共計檢查4,566座次公廁，均能符合「不濕、不髒及不臭」之環境品質基本要求。

(九)取締疏縱愛犬便溺污染環境行為

持續藉由法令之約束力，加強宣導及稽查提升遛狗飼主隨手清狗便的公德心，105年1月至8月辦理「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相關活動場合宣導達343場次，宣導人次約2萬1,947人；稽查1,026件，告發48件。

(十)持續執行「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

藉由加強稽查取締告發及教育亂丟菸蒂係違法行為，有效降低戶外亂丟菸蒂行為。105年1月至8月共勸導2,750件，告發253件；「戶外菸蒂不落地」活動宣導423場次，宣導人數約3萬1,860人。

(十一)加強觀光景點遊憩區環境整潔稽查

105年1月至8月計檢查172處次遊憩區，環境整潔度尚稱良好；另同年5月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加強執行「逢甲路20巷(便當街)及一中商圈」聯合稽查，督促商圈加強環境維護於5月至8月稽查，分別輔(勸)導逢甲路20巷(便當街)及一中商圈各211及259家次。

(十二)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淨灘活動

為維護海岸環境保護海洋資源，105年1月至8月協同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及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共辦理淨灘活動6場次，參與人數約3,926人，清除垃圾量約3,975公斤及資源回收396公斤，結合民間團體，維護海岸環境。

(十三)辦理路燈桿懸掛羅馬旗行政管理作業，提供廣告物合法懸掛空間

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准商業性廣告 201 件 (3,047 組) 及公益性廣告 136 件 (1 萬 4,116 組)，為增加及更新合法懸掛量能，105 年度擬增設及汰換 50 組羅馬旗框架，預定年底前完成。

(十四)增補 300 名清潔隊臨時工提升服務績效

105 年獲貴會審議通過增補 300 名臨時工，已完成招考，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投入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升清潔維護量能，成效如下：

- 1、增加市 8 區每週資源回收天數由 2 天增加為 4 天，可提升資源回收量 26%，並降低垃圾量，延長焚化廠使用年限。
- 2、增加各觀光景點、商圈、車站周邊等 87 處維護頻率每天至少巡查 3 次，迅速清除髒亂點，潔淨市容。
- 3、配合強化區公所職能，預計在 105 年底之前全市各區皆成立機動班 (目前已有 20 區成立)，協助區公所推動環保相關業務，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
- 4、整合各局處資源，同步執行環境衛生及維護環境清潔，快速解決環境維護權責界定不清之問題。(例如示範道路垃圾檢拾計畫)。

(十五)加速清潔車輛設備汰舊換新需求

105 年規劃汰舊換新清潔車輛共計 63 輛，已完成掃街車 3 輛、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9 輛及資源回收車 41 輛簽約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即可投入環境清潔維護，加強為市民服務。

(十六)國定假日「定點定時垃圾收運」服務不打烊

本局實施國定假日「定點定時」垃圾收運服務不打烊計畫，不但解決市民過連續假日期間垃圾無去處之困擾，同時大幅減少路邊垃圾被隨意棄置的景象，成效極佳。

## 二、宜居城市、環境多元管制

### (一)多管齊下提升空氣品質

#### 1、固定源管制

##### (1)研訂自治法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A、「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已責成臺中電廠、中龍鋼鐵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煤堆置場室內堆置，以抑制揚塵；而臺中電廠自 7 月 26 日起，須改用高品質低污染生煤(熱值 6,000 千卡以上、含硫份 0.5% 以下及灰份 8% 以下)，於 4 年內削減 40% 之生煤用量，可大幅減少揚塵及提升空氣品質。

B、短期高品質煤之要求已制定抽驗流程，並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至少抽測一次，以查驗生煤品質，落實管制工作。

##### (2)加強固定污染源及逸散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A、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執行整廠查核，包括許可查核、空污費查核、排放量申報查核及特定行業別法規查核，自 105 年 4 月截至 105 年 8 月，共計增加列管 23 家(廠)，查核 451 件，其中 13 件查核不符告發處分。另，針對固定逸散源列管 301 家公私場所執行逸散源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194 件(含缺失複查)，查核結果有缺失 1 件，已完成改善。

B、對臺中港區固定逸散源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於南泊渠哨站裝設兩部攝影機進行監控，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已監控 2,783 台粒狀污染物質運輸車輛，未發現違規情形；另配合柴油車攔檢進行運輸車輛查核作業，3 次攔查共發現 3 車違規，已依規定要求改善。

#### 2、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 (1)列管本市施工中營建工程共 7,354 處，計稽(巡)查 5,831 處次。另針對施工中，區域開發、污染

排放量前 100 大工地及開挖階段高污染之工地加強查核，並針對工程噪音污染加強管制。

(2) 提供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費多元繳費方式(便利超商繳款)，增加營建業主繳款彈性，並將繳款期限由 3 天延長至 7 天，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透過網路申報件數計 2,755 件，使用率達 65% 以上，本市使用率為六都之首，大幅領先其他縣市 10%~50%。

### 3、中彰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環保署已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及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建立跨機關、跨縣市合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以達區域排放量控管、污染減量及維護空氣品質等目標。

環保署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本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PM_{2.5}$  三級空氣污染防治區，本市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重大空污排放源加強減量措施。

此外，本市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會議」，藉由跨機關的討論確立各機關空氣污染減量目標及分工權責，並依此研擬減量行動方案。

### 4、執行屢遭陳情烏賊車青白煙檢驗

通知屢遭陳情烏賊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進行青白煙(即粒狀污染物)檢驗，督促車主改善車輛排煙情形或報廢二行程車輛。105 年 4 至 8 月共計通知青白煙檢驗 1,919 輛次，其中到檢 1,388 輛，有 966 輛完成改善，改善率為 69.6%，本市藉由加強青白煙檢驗數量居全國之冠，有效讓老舊機車之淘汰報廢率達 22.4%，受環保署肯定。

### 5、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換(新)購電動二輪車

本局配合環保署加碼補助計畫，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2,000 元；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7,000 元；新

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600 元。推估 105 年可達到 8487.5 公噸減碳量，相當於 4.2 座臺中都會公園固碳量。目前申請汰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案件總計為 2,503 件，加碼補助總經費達 457 萬元；另在純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新臺幣 1,500 元/輛)方面，統計至 105 年至 8 月底止，申請數量達 1 萬 7,500 件，總經費達 2,625 萬元。

表 1 105 年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污染物種類	減量數據
PM <sub>2.5</sub>	8.8 公噸
PM <sub>10</sub>	10.9 公噸
SO <sub>x</sub>	0.035 公噸
NO <sub>x</sub>	18.4 公噸
NMHC	137.8 公噸
減碳量	8487.5 公噸 = 55.3 萬株樹木 = 約 4.2 座臺中都會公園固碳量

## 6、推動節能減碳，補助公寓大廈汰換省電照明設備

透過補助計畫鼓勵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住宅社區(包含住商大樓)申請汰換節能照明設備補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每處社區最高補助 3 萬元。105 年 4 月至 8 月共有 110 處社區通過書面初審及現場初勘。推估可減少約二氧化碳排放量 692 公噸及節省電費約 438 萬元。

表 2 105 年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補助推動效益

項目	推動效益
受理申請數	110 處社區
預計減少用電量	1,328 仟度
節省電費	約 438 萬元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約 692 公噸

## 7、建立河川揚塵跨單位聯繫平台

為改善本市大安溪、大甲溪流域河川揚塵，透過跨機關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資源辦理河川揚塵改善工作，已建置河川揚塵應變機制，至今計有環保、水利、教育、農林、衛生、警察及消防等 44 個機關參與，於河川揚塵應變期間，各機關依權責採取應變措施，包含教育局、區公所、衛生局配合

於 LED 電子看板通報；第三河川局、臺中港務分公司、營建工地、砂石場等工（場）區管理配合道路洗掃、河床灑水等措施。105 年 1 月至 8 月會同第三河川局聯合稽查共查處 8 處，未查獲不符許可情事，藉由宣導種植戶延後翻耕、分區整地、保留覆蓋物及增加含水率等作為，減少東北季風期間揚塵。

## 8、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 (1)持續受理民眾全年度紙錢預約集中清運服務（含平日及民俗節慶），統計 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集中清運 719 公噸。
- (2)為宣導市府各局處及市民響應拜拜減香不燒金，本局針對不同對象舉辦宣導說明會，如公(私)立墓園及納骨塔管理單位、宮廟、工業區廠商、社福團體、樓管公司及一般民眾，加強紙錢減量成效。

## 9、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機動性監測

利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至轄區內各主要污染源及民眾陳情地點進行監測，掌握空氣品質狀況。

105 年 4 月 霧峰區五福國小、沙鹿區興安里

5 月 西屯區天瀚社區、潭秀國中

6 月 梧棲區梧南路、外埔區山崁里

7 月 外埔區山崁里、后里正隆紙廠

8-9 月 后里正隆紙廠、大肚區自強里

圖 1 105 年 4 月至 9 月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點示意圖

## (二)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 1、本市轄內依水污法列管對象逾 2,500 家，本局鎖定轄內高污染潛勢列管對象及水質、水色異常河段，進行雙向污染源查緝作業，執行事業稽查計 810 家次，查獲違規依法處分者計有 85 家次，總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552 萬 5,200 元整；針對違規情節重大

者除處以罰鍰、督促其改善外，並勒令停工 6 家次。

- 2、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查獲 2 家惡意繞流偷排廢水之廠家，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及勒令停工並追究不法利得。
- 3、辦理 8 場次水污染防治法令宣導說明會，並擇定 91 家社區污水下道系統辦理「社區輔導健診」作業，促使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削減生活污水污染。
- 4、為提升本市各應變單位人員對於轄內水體受意外事故污染之應變處理能力，於 105 年 6 月 4 日與海巡署中巡局合辦世界海洋日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演練活動及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臺中市水污染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權責機關分工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 (三)督導事業落實污染改善，預防農地土壤污染

-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00 人，宣導各高污染潛勢工廠事業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工廠用地土壤檢測與調查評估觀念，減少土地買賣與污染改善糾紛。
- 2、為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監督工作，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場址 2 處，面積約 0.3 公頃。
- 3、102 及 103 年公告污染農地 9.5 公頃之污染改善工作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底獲得環保署核定補助款 4,448 萬元，並於 105 年 4 月完成招標，為利農民及地主瞭解改善工法與改善期程，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大里區夏田里活動中心辦理農地污染改善工作說明會，改善工作自 7 月份起執行，目前已進行約 2.4 公頃農地之改善，預計 106 年 9 月前可完成全部 9.5 公頃農地改善，即可解除列管恢復耕作。

#### (四)勤查嚴懲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

查計畫」，結合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月針對列管高潛勢遭棄置點巡查 20 處次、攔檢載運廢棄物土石方貨卡車 80 車次，期能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統計自 105 年 4 月至 8 月已完成 427 車次攔查，共查獲違規 1 車次，皆已告發處分，另外巡查非法棄置場址共 120 處次，未發現有再次遭棄置情形。

#### (五)輔導本市廢食用油回收工作

- 1、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截至 105 年 8 月止共計 31 家業者提出申請，核發回收人員工作證計 203 張，回收車輛工作證計 192 張，有效列管回收業者及廢食用油流向。
- 2、加強「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針對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商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截至 105 年 8 月已完成 6,670 家次訪查並予列管，透過「訪查宣導」、「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三階段廢食用回收管理策略，保障市民食安安全。
- 3、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分別交本市清潔隊約 15 公噸、事業產出交付合法清除或再利用機構計 2,887 噸。

#### (六)制訂「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1、為有效解決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問題及管制流向，訂定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局於 8 月 5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提送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
- 2、本市將成立臺中市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優先推動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者，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例，以加速解決焚化底渣去化。

### (七)加強飲用水管理

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與中小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等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05年1月至8月計查驗及採水716處次，其中違反飲用水管理連續供水固定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計7件，後續追蹤至合格為止，確保本市飲用水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 (八)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1、本市現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廠家計573家，105年1月至8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審查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註銷撤銷、變更、第四類備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等文件計790件。
- 2、加強列管毒化物業者稽查，採不定期現場查核，包括運作場所標示查核、運作紀錄表稽核及無預警測試等，105年1月至8月計查核337廠家，其中10家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除依規定辦理並已督促完成改善。
- 3、105年4月21日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5月31日假臺中工業區共辦理3場次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宣導、毒化物線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宣導災害防救業務，共計382家廠商代表與會。本局將持續積極督導列管廠商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提升場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

### (九)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105年1月至8月辦理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定期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共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1,200件、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共計27家次；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有關環境用藥廣告之規範與管理規定，不定期執行環境用藥抽查工作，透過監督查核以杜絕違規廣告共計查核400件。

#### (十)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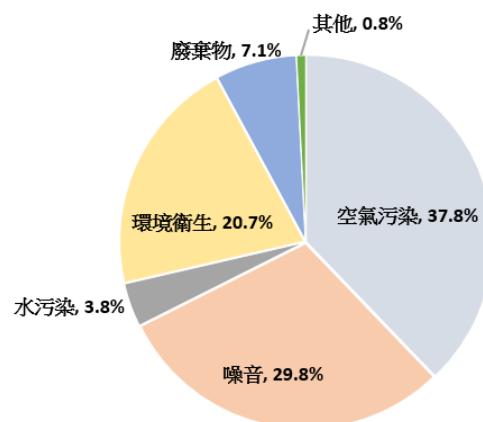
- 1、105年6月底已完成本市625里第一梯次之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並自8月實施第二梯次消毒，截至9月7日共完成392里之消毒工作。
- 2、105年4月至8月本局與衛生局共同執行二級複查160里，合格率為100%。
- 3、登革熱防治採「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的原則，除協請各區公所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防治作法外，105年1月至8月期間動員4萬8,249人協助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落實「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 (十一)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

統計105年4月至8月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1萬7,170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28日(如下表3)。為有效辦理民眾陳情案件，針對重大緊急案件建立重大環保陳情案件即時通報機制，透過LINE群組通報、分工、回報等機制聯繫各業務單位共同辦理，另有關民眾屢次陳情案件則列入會議專案列管，以整合資源，有效解決問題。

表3 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及示意圖

陳情項目	處理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6,483	37.8%
噪音	5,118	29.8%
水污染	658	3.8%
環境衛生	3,562	20.7%
廢棄物	1,211	7.1%
其他	138	0.8%
總計	17,170	100.0%



#### (十二)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

透過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司法偵辦及環保專業

技術協助，聯合小組 2 月份成立至 7 月 31 日止已查獲 6 起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及 2 起非法排放廢水案件。另為加速環保犯罪破案成效，已於 7 月 5 日起完成「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建置以利檢警環各機關透過該系統進行案件通報及掌握處理進度。

同時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查緝環保犯罪，本局亦在 105 年 4 月及 7 月針對 NGO、環保志工及河川巡守隊等民間團體辦理環保犯罪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民間力量的挹注，讓環保犯罪無所遁形，給市民一個優質乾淨的生活空間。

#### (十三)「環、警、監聯合稽查」作業，取締違規改裝車輛

本局與市府警察局、交通部監理單位為有效取締違規改裝車輛，透過「環、警、監聯合稽查」作業聯手於本市重點路口(如：臺灣大道上、文心路及崇德路等各大路口)取締非法改裝車輛。本項作業係由市府警察局於路口攔查車輛，並由監理單位判斷車輛是否有改裝，若查獲改裝車致噪音污染者，則引導至噪音檢驗場地，由本局進行檢測，檢測不合格採「馬上測、馬上罰」方式，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告發，處罰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至 2 萬 4,000 元以下罰款。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已執行 14 場次，查獲 122 輛改裝車輛，其中 84 輛不合格，共計罰款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不合格車輛除開單告發外，並通知不合格車輛進行改善複驗。

#### (十四)環境檢驗品質管理

1、執行環境檢驗實驗室儀器設備擴充及汰換計畫與進行人員訓練，逐步增加檢驗項目，本局環境實驗室總計可執行檢驗項目達 46 項，符合環保署甲類環境檢驗單位水質、廢棄物、土壤與底泥應檢驗項目之

規定，亦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及 105 年監督評鑑查核。

2、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本局環境實驗室計辦理本市環境樣品檢驗 945 件、5,284 項次，另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 128 件、檢驗 896 項次。

#### (十五)飲用水檢驗到府採樣服務

自 104 年 7 月起對新社、東勢、霧峰、龍井、沙鹿、大安、大甲、梧棲、清水區等民眾，實施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到府採樣服務，後續將持續宣導加強辦理。

#### (十六)執行河川、海域及排水渠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為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取得正確環境監測數據，以作為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105 年共執行河川水質測站 16 處，區域排水測站 33 處，海灘海域測站 7 處，水質看板 14 處，共計 56 處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三、環境教育、深耕基層

#### (一)環境教育

1、本局依據「環境教育法」持續推動各項環境教育工作，並鼓勵本市各單位及個人積極向環保署提出環境教育認證申請，目前環境教育認證已通過 11 處、567 人，藉此提升本市環境教育專業能量。

2、為鼓勵市民、社區、團體、企業等社群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本局結合本市社群辦理各項多元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目前已辦理 30 場次，宣導達 2,820 人次，藉此提升整體環境素養，並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

#### (二)環保志工

1、辦理全市 2 萬 3,898 位環保志工保險，包含醫療險及意外險，提供環保志工基本保障。

2、辦理 28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3、辦理 120 隊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1 場環保志工隊表揚大會及評鑑說明會 3 場次。

- 4、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環保志工環境知識競賽初賽」，後續將由太平區永平環保志工小隊、太平區中興環保志工小隊、清水區下湳第 2 環保志工小隊及豐原區葫蘆環保志工小隊於 9 月代表臺中市前往高雄參加「105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 5、辦理 3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輔導本市環保志工熟稔系統操作方式並定期登錄及更新，以落實環保志工管理工作。
- 6、辦理 1 場次 105 年度環保志工聯繫會報，與環保志工運用單位（各區公所）進行意見交流。

### (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為加強勞工安全管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工職場工作安全，提升工作效率。

- 1、執行職業安全專案檢查計畫

針對各區清潔隊勞安常見違規及違反墜落危險事項，建立三級檢查機制，如下表 4：

表 4 三級檢查機制 105 年 4-8 月成果表

項目	檢查人員	檢查次數
1-2 級	清潔隊隊長、分隊長、班長	9,765
3 級	勞安科及清潔科人員	591

-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列法定項目執行教育訓練，如下表 5：

表 5 105 年 4-8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教育訓練項目	人數	場次
職業安全專業證照類	26	4
重點防災暨一般安全衛生類	2,957	14
清潔隊勤前教育宣導主題類	約 3,000 人/月	13

## 四、資源循環、環保設施整建

### (一)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

105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 3 萬 1,871 公噸、資源回收率平均為 47.34%，較 104 年

度成長 0.78% (104 年度為 46.56%)，且「104 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本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金質獎。

## 1、辦理惜福愛物資源交換循環再利用工作

- (1)家電診所簡易維修：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和清淨園區設置家電診所收領件處，民眾送修家電種類以電(子)鍋、吹風機、電風扇等三種居多，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收件數 877 件，修復率 93.1 %。
- (2)二手物銀行回收換購：以銀行存款、提款概念促進二手物品回收交換，並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與清淨園區設置二手物品展售中心，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二手物品回收總重計 1 萬 7,710 公斤，變賣所得計 38 萬 7,984 元，於 105 年 6、7 月巡迴各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 22 校「鳳凰花開畢業季」二手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活動計 26 場次，回收 3,340 公斤、17 個床墊和 14 輛腳踏車等，並於 8、9 月於二手物品展售中心舉辦「參考書特賣會」，全館書籍每本 10 元，本市學生免費領取 5 本、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免費領取 10 本，以及低收入戶免費送床墊和腳踏車。
- (3)維修咖啡館互動教學：推廣資源物維修再利用，本局於 104 年創全國公部門之先，分別 104 年 9 月及 12 月於寶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及豐原區資源回收場等 2 處成立維修咖啡館，提供舊物維修教學分享平台，結合維修志工提供維修諮詢服務及，10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維修講堂。

## 2、加強廢機動車輛占用道路清理作業

統計 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2,097 張，移置 956 輛廢棄車輛，總移置率 45.6%，其餘車輛由車主依公告期限自行移置。

### 3、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1)配合 105 年度七夕情人節禮盒上市，查核計 270 件指定商品，其中 8 件產品查獲疑似過度包裝情形，已移請製造輸入業所轄主管機關追蹤。
- (2)配合元宵燈節查核市售燈籠附贈指定電池製造（輸入）業計 6 家次、販賣業計 12 家次、提供索取提燈之機關計 1 處，查核結果皆無違規情形。

### 4、推動餐飲業者(包含美食攤攤位)參與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截至 105 年 8 月本市已有 668 家門市、158 家攤商響應加入本市「餐餐具到好餐廳」行列；另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和連鎖便利商店約 2,661 家均提供消費者自備杯子優惠。

### 5、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 (1)本市 105 年 1 月 7 月廚餘回收量計 2 萬 5,292 公噸，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約 119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以養豬處理為主(約 81.5%)，堆肥化處理(約 18.4%)，廚餘回收率為 5.4%。
- (2)本局目前於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開辦「環保農園」，規劃 30 個種植區，每 5 個月為一耕作期，並訂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開放民眾報名抽籤，另建置「環保農園」專屬網頁及手機 APP 軟體「行動好康 go」，每週更新生長情形供民眾上網觀看，本年度第二期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抽籤，目前共計 30 戶進行耕作。

### 6、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級管理

藉由加強垃圾檢查(源頭和末端)、分級管理表揚、普設回收設施、源頭減量優惠、強化教育宣導、推動里鄰評比等精進作為，全面推動垃圾減量。

- (1)推動社區、學校、機關及事業參與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頒發分級認證，截至 105 年 8 月獲選 A 級單位共有 223 處，達回收讚 A<sup>+</sup>級 25 個單位，後續將由專家學者評核確認。



圖 2 臺中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社區分級認證

- (2) 為使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有所依據，方便消費者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局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以民眾較常去的場所為規範對象，105 年度預定針對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學校、醫院、文教場所…等 17 類公私場所查核 1,000 家次，輔導設置資源回收桶應於一般垃圾桶相距 10 公尺內、標示資源回收字樣及標誌、或回收物種類或圖樣、總容積不得少於 100 公升。
- 7、推動國中小學校園資源回收分級認證暨垃圾減量評比表揚計畫，分國小、國中校級等分 5 組評比，各組錄取前 3 名及優等 3 名，總獎金 24 萬元整，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初辦理表揚，以鼓勵各校教職員生積極參與，推廣環境友善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
- 8、媒合社區參與「築巢安居計畫」，以兼顧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俗稱拾荒者)作業安全及保障生活，並由企業協助提供反光帽、手推車等物質，於 105 年 6 月 26 日辦理資源回收暨感恩致贈宣導活動，共提供 60 位個體業者手推車、反光背心及反光帽等物資。
- 9、辦理「105 年度臺中市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計畫」  
玻璃容器屬公告應回收項目，惟常見遭任意棄置於農田、鄉間產業道路旁、營建工地及高速公路兩側、分隔島及邊坡等，使農民及民眾有割傷之虞。本局 105 年配合加強廢玻璃容器巡檢清理工作，減少本市廢玻璃容器棄置情形。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巡檢 1,108 處次，共計清理 587 公斤廢玻璃容器。

#### 10、推動廢木材再利用

本局 104 年已頒訂樹枝(葉)再利用及木料領用計畫供民眾檢拾領用及掩埋場鋪料，原堆置約 1 萬 6,000 噸颱風吹倒樹木；截至 105 年 8 月底僅餘 9,539 公噸堆置於文山及部分清潔隊掩埋場。為加速去化，放寬領用標準及取消領用量限制，並增加清潔隊協助載運服務噸。未來將積極鼓勵各單位、市民積極領用，作為道路、花圃、公園、農地等用地鋪料或堆肥副資材。

#### 11、辦理臺中市所屬機關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評比計畫

以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各區公所 28 區(含推廣里辦公處)分 3 組評比，各取優勝 6 名，加強各機關杯水、瓶裝水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作為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 (二)家戶垃圾妥善處理

目前本市家戶垃圾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105 年 4 月至 8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共計接收處理家戶廢棄物約 14 萬 4,229 公噸。

####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環保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資源化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提升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105 年 7 月 13 日決標發包后里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自 8 月起委託清運焚化底渣並進行再利用。

#### (四)南屯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接收本市水肥 3 萬 3,661 公噸(約 8,415 公噸/月)，經簡易過篩、初級混凝處理後，納入市府水利局福田水資源中心進行最終處理。

## (五)整建環保設施

### 1、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

本工程全區場地(約 6.7 公頃)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進行封閉復育作業，並配合本市飛灰穩定物掩埋需求，共分一、二期辦理復育作業，第一期 4.1 公頃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8 月增設紅土慢速壘球場地，第二期 2.2 公頃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完工，完成場區綠美化，後續將移交臺中市體育處使用及維護管理。

### 2、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開放試營運

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設備，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4 月 7 日移交本市體育處管理，該處已於 7 月 15 日開放試營運。

## 參、創新措施

### 一、建立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火力發電廠降載機制

本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為空氣品質不良好發季節，臺中火力發電廠為臺中市最大污染源，市府積極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時，在不影響全國電力供應安全下，適時執行降載以降低空氣品質惡化程度，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為空品不良而降載。統計 105 年 4 月至 8 月已啟動降載機制共計 5 次，以降低空品不良的衝擊。

### 二、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105 年 3 月 16 日設置移動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車完成驗收，5 月已正式投入監測，除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應監測項目之外，另增加  $PM_{2.5}$ 、BTEX(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重金屬等連續監測儀器。

(二)本局已規劃於 105 年再增加設置 1 座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預計 105 年底前開始執行監測。

### 三、提供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補正案件預約審查服務

針對經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提供申辦業者以事先預約方式，當面進行審查意見諮詢及輔

導補正作業，以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四、多元管道推動資源回收

##### (一)擴大推動資源回收輔導團(含廚餘技術輔導團)，主動出擊

推動資源回收輔導社區化、在地化，邀請大專院校學生、環保志工、環教志工及清潔隊參與，截至8月16日已成立84團(含廚餘技術輔導52團)，推動廚餘自主性堆肥91處、落葉雜草堆肥95處、廢油再利用環保肥皂58處，105年1月至8月至社區、便利商店等主動輔導217場次參與2,664人次，宣導講座DIY活動207場次參與2萬9,403人次。

##### (二)聯合11區農藥販賣業者設置農藥容器回收點

為鼓勵農民落實農藥容器回收工作及響應環保，於本市11區的農藥販售點增設11處固定廢農藥容器回收點，方便農友隨時做分類回收；並自105年5月、6月舉辦上半年44場次兌換活動，每10個廢農藥容器即可兌換宣導品1個，共回收1萬1,605公斤，參與802人次。

##### (三)加強外籍人士及新住民資源回收工作

臺中市為營造友善國際城市，105年5、6月鼓勵外籍人士及新住民響應資源回收政策，舉辦「資源回收SHOW創意活動」，競賽總獎金新臺幣10萬元，並於105年6月29日在東協廣場舉辦「放眼新視界回收創意SHOW」國際嘉年華活動公開頒獎，另招募外籍種子講師35名辦理資源回收輔導工作，並於外籍勞工聚集場所如臺中火車站、東協廣場、臺中公園等進行走動式宣導。

##### (四)里希望資收站，資收利益全民共享

105年獲中央補助推動里辦公處設置50處希望資收站新臺幣822萬元，由里民申請希望存摺至里資收站辦理回收集點兌換生活用品，讓資收利益與市民共享，已辦3場次說明會，目前有43里辦公處申請參與，預訂9月試辦兌換及開站記者會及觀摩

活動。另接續辦理里辦公處希望資收站績效評比計畫，總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逐步完備相關法規，由法制面加強污染管制

本局陸續研訂各面向環境管理法規，105 年 1 月通過「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隨後加緊腳步研擬制訂「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盼能有效管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與去化問題；空氣污染方面亦規劃擬訂加嚴排放標準作業，促請中小型鍋爐逐步改用低污染燃料，透過燃料源頭管控方式，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 二、加強空氣污染監測與管制，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一)辦理臺中市環境污染調查、居民空氣污染風險暴露評估計畫

1、有關環境污染調查計畫，已針對重大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資料進行建置(含煙道採樣，包括  $PM_{2.5}$ 、金屬元素、固態 PAHs 及陰陽離子等分析)；另本市 29 行政區已完成第一次大氣及土樣採樣分析，相關檢測結果將持續建置資料庫做為空氣污染物模式模擬之依據。

2、居民空氣污染風險暴露評估計畫，已辦理本市空氣品質監測車數據分析及本市歷年空品數據彙整，建立本市空氣品質與居民空氣污染風險暴露評估。

### 三、落實水污稽查管制、強化應變能力、維護水體水質

依據水污染源之污染潛勢，主動規劃執行稽查管制作為（例如一般性稽查、採樣、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或功能評鑑等），並針對水色、水質異常之河段追查可能污染來源，藉由上述污染源端和河川水體端雙向查核方式，遏止不肖業者違規排放廢水；另針對重大污染源則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透過檢警環三方結盟提高查緝強度，並輔以本市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建構水污染查報監

控網路。

#### 四、環保設施展新貌，拚轉型

##### (一)增加資源回收天數，提升資源回收效能

由於原市 8 區近來回收量持續成長，每逢回收日資源回收量已接近裝載飽和。為提升資收總量並增加民眾便利性及提高收運服務品質，本局除於 105 年增購 40 輛資源回收車，配合回收車交貨期程，並將部分新增人力投入市 8 區資源回收工作，預計自 105 年 11 月起於市 8 區實施資源回收天數每週 4 日(週一、週二、週四、週六)，以擴大服務市民、降低垃圾量及延長焚化爐使用年限，同時改善清潔隊同仁執勤環境。

##### (二)推動掩埋場種樹，鄰避設施轉型鄰聚場所

配合臺中市推動「都市林綠廊-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利用復育掩埋場的土地來植樹，可增加吸收固定空氣中  $CO_2$ ，降低溫室效應，有益環境及提升土地再利用價值。

預計至 105 年底於外埔大甲等 6 區復育掩埋場種喬灌木計 20,000 棵，綠化面積 6 公頃。另 106 年編列 3,500 萬推動大肚及沙鹿等區復育掩埋場及相關環保場所等種樹造林，預計種植喬灌木 4,500 棵，綠化面積 1.25 公頃，固碳量可達 67.5 公噸/年。

#### 伍、結語

環境保護是都市發展的基石，在市府領導臺中逐步發展為更成熟的都會，準備迎接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等國際活動時，環保工作更形重要。

目前臺中市已呼應中央政策，訂定「綠色三法」，包括「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空品不良時電廠降載機制，希望能全面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在提升資源回收、邁向低碳優質生活部分，本局積極汰

換老舊車輛並新購資源回收車，配合即將推動的資源回收週收4日政策，盼能使本市資源回收成效再上層樓。另也積極研議制訂「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改善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問題，讓臺中市朝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本局將持續落實行動管理、傾聽民意，並加強與各單位橫向聯繫，捍衛本市環境品質，建構綠色、宜居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徐永年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開議，永年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為讓每位市民享有健康的生活及快樂的人生，秉持提供優質的衛生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為主，在「主動、關懷、務實、創新」之核心價值引領下，以實踐「活力中市、健康生活、快樂人生」為目標。並朝「建造食安模範城市」、「完備傳染病防疫網」、「改善醫療環境」、「關懷弱勢及婦幼健康」、「提升心理健康」、「用心守護長者」等六大面向來守護民眾健康，創造最優質公共衛生服務，打造活力健康快樂的幸福大臺中。

永年在此提出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5年4月到105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建造食安模範城市

#### (一)落實食安139政策

##### 1、政府有能

###### (1)風險管理

A、成立國家級之食安專家顧問團及在地產官學專業合作機制

a、104年3月17日成立國家級具專業權威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成立「產學聯盟專案小組」。

b、104年4月16日召開第1次食品藥物安全會報，並將風險評估顧問及產學聯盟小組提供之食安政策建言，提供相關局處參酌辦理。

B、建立中彰投食安合作平台

建置食安聯防平臺，聯合檢警調，共同打擊黑心食品，由本局按季於三縣市首長及副首

長會議提報相關成果，截至 105 年 8 月止共提報 5 次。

C、聯合檢警調查緝小組

a、截至 105 年 8 月止共啟動聯合稽查 29 案(包括什貨批發、海帶、涼麵、麵腸及其他製麵產品)，其中共同破獲鴨血案、潤餅皮添加吊白塊、非食品級碳酸鎂製成胡椒粉案、花草茶檢出農藥、製麵廠違規使用非食品級過氧化氫及硼砂、麵龜違法添加「鹽基性桃紅精」及雄勳違法竄改標籤效期等 16 案。

b、高風險業分流管理

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列管查核，包含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之食品製造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D、衛生稽查勤務

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衛生稽查勤務執行內容如下：

- a、執行食品藥物衛生稽查件數共計 4,380 家次(約 876 家次/月)，其中限期改善計 604 家次(不合格率 13.8%)。
- b、辦理本市民眾陳情檢舉案，食藥相關計 743 案(約 149 案/月)。
- c、抽驗基因改造食品、茶葉、生鮮蔬果、食米、生鮮水產及肉品、冰品冷飲、調味品、醃漬、涼麵、烘焙、熟食及年節食品等共計 2,087 件(約 417 件/月)，持續監測食品衛生品質與安全。
- d、查核販售食品包裝標示之正確性，計查核 1,845 件，查獲不合格共 47 件。此外，亦查核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投保情形，讓市民在消費上享有更實質的保障。
- e、配合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共計 724 家次(約 145 家次/月)，以提昇本市餐

飲、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全力保障市民健康。

f、為提升夜市餐飲衛生，依夜市稽查專案辦理，督促業者於製備食品過程中，皆確實遵守優良作業規範，查核忠孝、中華、逢甲、一中、東海等夜市之攤位衛生稽查，稽查周邊攤販計 340 家次(約 70 家次/月)，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 (2) 檢驗 CSI

### A、實驗室認證品質有保障

本局檢驗科為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之認證實驗，105 年度辦理展延認證，現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為殘留農藥(五)(310 項)、防腐劑(12 項)、殘留農藥(二)、赭麴毒素 A、橘黴素、過氧化氫、硼酸及其鹽類。

### B、健全衛生局實驗室儀器設備

- a、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高解析度質譜儀、氣層析儀(搭載火焰離子偵測器)、全自動核酸分析儀(檢測基因改造食品用)等儀器。
- b、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本局進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共 8,096 件(230,317 項)，其中 400 件(1,038 項)為結合具公信力之民間認證檢驗實驗室，進行委外檢驗。

### C、建立檢驗聯盟合作機制

105 年與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外檢驗合約，可檢驗常規及非常規項目。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檢驗 449 件(729 項)。

D、透過「高解析度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開發食品中可能摻偽之非食品成分之檢項及檢驗方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借重其精密儀器與檢驗專業能力來協力處理未來新興的食安問題。105

年預計進行 200 件農藥樣品檢液、200 件防腐劑樣品檢液及米濕／麵濕製品 100 件之非目標物篩查。

## 2、業者有品

### (1)自主管理

#### A、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105 年度配合 FDA 以「網路電子申報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為輔導標的，依據每月電子申報統計表資料進行輔導，如：105 年 7 月本市食品製造業者申報製造資料百分比為 77%，本市食品輸入業者申報交貨資料達成百分比為 63%，本局將以抽查方式針對尚未完成電子申報業者，輔導盡速完成申報。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布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記錄規定，並調整管理項目依序為原材料資訊(收貨)、產品資訊、標記識別、產品流向資訊(交貨)及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等，以符合產.製.鏈型態；另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紀錄留存時間為至少 5 年，以即時追查或有效預防突發食安事件。為達本市食品業者食品鏈管理更臻完善，本局 105 年度製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相關法規及 Q&A」手冊，於稽查、輔導或辦理衛生講習時推廣說明並配合發送宣導。

#### B、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0796 號公告，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名稱修正為「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此次修正另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類別，為強化食品業者對其產品之源頭管制、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本局於 105 年度製作「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相關法規及 Q&A」手冊，於稽查輔導、宣導說明時發送，並將於 105 年度進行實地查核。

(2) 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 A、擴大食品業者（包含最新公告之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及食品容器具、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者）依法辦理登錄，並運用媒體、文宣廣告、食品業者登錄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多管齊下進行強力宣導。
- B、由本市 30 區衛生所協助無法上網之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提供便利性服務。
- C、與經發局各公有市場管理員取得共識，由市場管理員協助宣傳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並回收各市場攤販業者之書面申請表，協助本局完成批次匯入。
- D、由衛生福利部訂定 105 年度本市應登錄目標家數為 46,493 家，截至 8 月 31 日本市執行率為 91.0%。

(3) 產學聯盟

A、食安青年軍

- a、與本市 10 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締結聯盟，截至 8 月已培訓青年軍 1,443 人（食品志工 474 人），105 年度目標培訓青年軍 2,000 人。

B、食品衛生志工

104 年參與食藥署規劃志工培訓課程人數 100 人，105 年 8 月尚執行服務之志工人數共 79 人，其訪查、監控及宣導辦理情形（表 1）：

表1 食品衛生志工訪查、監控及宣導辦理情形

月份	訪查各項販售通路之食品標示		監控食品廣告		食品衛生相關宣導
	訪查家數	異常件數(家次)	監控時數	異常件數(次)	人次
1月	0	0	0	0	532
2月	2	0	0	0	35
3月	89	0	53	0	560
4月	96	0	62	0	1060
5月	121	0	49	0	395
6月	163	0	57	3	555
7月	152	7	82	0	769
8月	87	0	73	0	725
總計	710	7	376	3	4631

- a、食品志工就居住地附近之食品販賣業者進行食品標示檢視，105年8月共訪查710家次，異常7件。
- b、針對本市電視媒體、電台及平面媒體，密切監控其宣傳及刊載之違規食品廣告，105年8月共監控376小時，異常3件。
- c、食品衛生相關宣導活動，105年8月共辦理52場，參加人次計4,631人次。

### 3、民眾有感

#### (1)食安教育 - 建立全民食品安全教育平台

A、成立「食安青年軍臉書粉絲團」，鼓勵學生依食安相關議題踴躍投稿，經專業老師審核後，105年共計145篇文章。

B、深入校園周邊及國中小學，宣導食安教育。105年針對國中小學辦理食品標示、食物中毒預防宣導教育至少50場次，另對校園周邊餐飲業進行輔導至少300家及宣導食品業者登錄預計輔導500家。

#### (2)吹哨檢舉

業於104年4月1日發布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檢舉獎金自50%罰鍰提高至70%，並刪除原獎金上限

1500 萬元。

(3)資訊透明：即時更新法規規定、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

A、推動食安 139 政策，於本局網頁放置食安專區，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資訊透明、吹哨檢舉、食安教育、餐飲衛生評核、食安教育網網相連等 9 大項，提供民眾相關檢驗及衛教資訊。

B、本局發布新聞稿及衛教稿，同時刊載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及食安專區，105 年度部分，累計到 8 月 25 日止發佈的則數共 62 則(每周皆定期公佈抽驗及稽查結果於局網)。

C、提供食品各項業務專線電話服務。

#### (一)研訂本市食安自治條例

按「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流程，本自治條例(草案)，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府受法規字第 1050090682 號令公告施行。

#### (二)研議修正食安自治條例

##### 1、修正原由

依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決議案要求市府於「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於本市流通之豬肉產製品需符合瘦肉精零檢出規定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 2、修正進度

業已擬訂草案，並惠請本市議員、公民團體及各方公會代表於 105 年 9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

### 二、完備傳染病防疫網

#### (一)防疫網迅速動員整合，成功抗疫

##### 1、腸病毒防治

腸病毒每 3-4 年會有一波流行，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自 101 年後未發生流行疫情，故研判 105 年流行機率高，為此，本局除加強相關整備外，更積極辦理相關訓練及衛教；透過多元化衛

教管道，提供民眾正確且充足的腸病毒相關資訊，積極衛教民眾落實「勤洗手，養成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的預防觀念，並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相關知識傳播出去，避免重症個案發生，以減少感染機會及重症死亡個案發生機會。有關本局腸病毒防治整備及辦理如下：

(1) 疫情監測及衛教宣導

- A、每週監測分析疫情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 B、印製 10 萬張腸病毒衛教宣導單張與 5 千張腸病毒洗手海報，分送各場域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
- C、透過各電子媒體與發布新聞稿，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2) 本市防疫動能整備

- A、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20 日召開本府跨局處會議，針對腸病毒分工及相關防治作為進行研議，並積極整合各局處力量，共同推動腸病毒防治工作。
- B、佈建本市防疫人員 LINE 群組，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快速動員執行防疫工作與疫情掌握及通報，達到局所有效之雙向溝通，落實本市防疫工作。

(3) 各場域訪查

- A、本市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共計 1034 家，完成 1,034 家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及輔導，需複查有 33 家，完成率 100%，合格率 97%，複查合格率 100%。
- B、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 26 家百貨賣場公安聯合稽查。
- C、本市幼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共計 804 家，隨機抽查 372 家幼托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率 100%。

- D、本市共計 1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完成 12 家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完成率 100%。
- E、本市列管親子餐廳(64 家)與百貨賣場(9 家)附設兒童遊戲區計 73 家，上開機構之環境清消、洗手設備、衛教宣導等稽核與輔導之完成率 100%。

#### (4)辦理教育訓練及大型宣導活動

- A、完成各類醫護人員及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合計共 5 場次，約 1,000 人參加。
- B、與麥當勞叔叔基金會共辦 11 場次「我愛洗手 腸病毒不找我」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 C、於本市豐原、西屯及東區，辦理社區大型腸病毒宣導活動，計 3 場次。
- D、協調台中榮民總醫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 1 場腸病毒病例諮詢討論會。
- E、協調本市 12 家重症責任醫院自 105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相關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共 17 場次，目前已辦理 6 場次，另 11 場次陸續辦理中。

### 2、茲卡病毒感染症(Zika)防治

為防範本市疫情發生，本局執行各級醫院及診所之醫療整備工作，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並擬訂 4 大防治主軸、12 項策略，以完成防疫應變準備，落實疑似及感染案例通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醫院之應變整備、健康監測及管理、防疫物資整備檢視、衛教專區資源建置及宣導、視疫情發布新聞稿、函發各相關局處建置及更新聯繫窗口。辦理情形如下：

#### (1)健康管理

依照疾管署頒定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指引」辦理，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進行健康監視及衛生教育等防疫工作，以利掌握人員健康狀

況，迅速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工作。

(2) 醫療整備

本市目前有1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及11家指定隔離醫院，計有負壓隔離病床117床、一般隔離病床48床，已透過中央系統管控使用狀況，以利靈活調度；另已通令各醫院提升通報警覺，特別注意就診患者疑似症狀及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等問診。

(3) 物資整備

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均達安全存量以上，後續將視疫情需要隨時採購供應。

(4) 風險溝通

- A、製作「茲卡病毒感染症懶人包」、「認識茲卡病毒感染症宣導單張」。
- B、於本局網頁增設專區。
- C、透過市府 Line 群組宣導相關資訊。
- D、以跑馬燈形式提醒市民做好防治措施。

此外，針對本市各醫院進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請各院進行院內整備檢視，包括提醒急門診醫護人員加強病患接觸史及旅遊史之詢問、進行防疫物資盤點、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 3、禽流感防治

(1) 動物疫情發生場所之人員管理

進行禽畜業者、動物防疫工作人員之流感疫苗及H5N1疫苗接種作業。

(2) 醫療整備

本市計有1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及11家指定隔離醫院，已請其加強疑似病患通報。

(3) 物資整備

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抗

病毒藥)之品項及數量均達安全存量以上。

(4)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 4、流感防治

(1)本流感流行季(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計 189 例(男性 104 人；女性 85 人)，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68.66，年齡分布在 9 歲以下計 13 人、10-19 歲 4 人、20-29 歲 5 人、60 歲以上 78 人；併有慢性疾病計 111 人；經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得知，並由 CDC 專家審查，死因與流感併發重症相關者計 19 位，死亡率為每百萬人口 6.90。

(2)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紓解假日急診就醫人潮及分流管控目的，輔導 6 家醫院加開 228 連續假期至 105 年 4 月 5 日之假日類流感特別門診，計 53 診次。

#### 5、登革熱防治

(1)截至 105 年 8 月 21 日止，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 35 人，分別為境外移入 34 人，本土 1 人(感染源為臺灣南部)，均防治得宜無次波疫情發生。

(2)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避免次波疫情發生。

(3)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流行期(6 月至 11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20%，非流行期(12 月至隔年 5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10%，截至 105 年 8 月 21 日止全市已調查完成 962 里次。布氏級數為 2 級共 18 里，已請本市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4)緊急噴藥及擴大疫調

針對陽性確診個案，布氏指數達 2 級以上或臺中市本土個案除同時立即轉知本市環保局進行

個案居住及工作地環境消毒與孳生源清除工作外，並於病毒血症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進行擴大疫調，訪視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之接觸者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及當地附近醫療機構，提醒醫師注意看診病人，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加強通報，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監視疫情至發病日後 30 天止。

#### (二)擴大幼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統計至 105 年 8 月 5 日止，本市 5 歲以下應接種幼童計 28,470 人，已完成 25,205 人，完成率 88.53 %。

#### (三)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目前我國現行新生兒疫苗接種中，僅輪狀病毒疫苗為自費疫苗，為實現照護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的理念，獲得市長支持推動「補助弱勢家庭之新生兒免費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政策，以防範嬰幼兒遭受輪狀病毒感染之威脅，避免因疾病的侵襲，導致沉重的家庭經濟負擔和增加社會成本。

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本市結合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及臺中市診所協會資源，獲贈 780 劑輪狀病毒疫苗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出生 6 個月內之嬰兒免費的口服兩劑型輪狀病毒疫苗，截至 105 年 7 月止已接種 730 人次；為持續推動本項福利政策，幸蒙前述診所協會業於 8 月再捐贈 780 劑輪狀病毒疫苗，以造福更多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預計將再有 390 名嬰幼兒獲得疫苗的保護。

本項補助計畫已納入本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市長政見內容，將持續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服務，讓弱勢族群的孩子免於輪狀病毒威脅。

#### (四)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及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

愛滋病毒感染者有年輕的趨勢，為能遏止疫情，本市戮力於各級學校及族群的衛生教育宣導，

以提升愛滋病防治的知能，另為能早期發現個案，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為提升本市愛滋防治量能及落實政策推動，辦理本市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巡迴講座，於 105 年度 4 月至 8 月共計 6 場次 740 人受益，以落實學生族群及教職員工之愛滋病認知與篩檢。
- 2、強化橫向連結，除繼續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活動外，更配合警察局進行各分局治安顧慮人口及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尿液調驗作業，以提升社區藥癮者愛滋病之篩檢率。
- 3、搭配七夕情人節進行愛滋病防治知識推廣宣導，呼籲民眾加強愛的防護措施~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4、積極推動「性病患者全面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計畫」，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愛滋病防治行列，擴大篩檢性病患者，以早期發現個案，降低感染情形，105 年度 4 月至 7 月，共篩檢 9,117 人次。
- 5、辦理警方查獲特殊族群接受 HIV 篩檢及防治講習達 100%，另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役男、受刑人及感染者、八大行業、同志族群、未成年中輟生、戒治所等）辦理性病及愛滋病教育宣導，105 年度 4 月至 8 月，計完成 320 場、共 47,318 人次受益。

#### (五)結核病十年減半持續深化，降低本市發生率

本市發生率逐年下降(圖 1)，104 年確診個案為 1059 人，105 年 1 月至 7 月確診個案為 706 例。為提高主動發現比率，防治重點如下：

### 2005-2015年結核病發生率趨勢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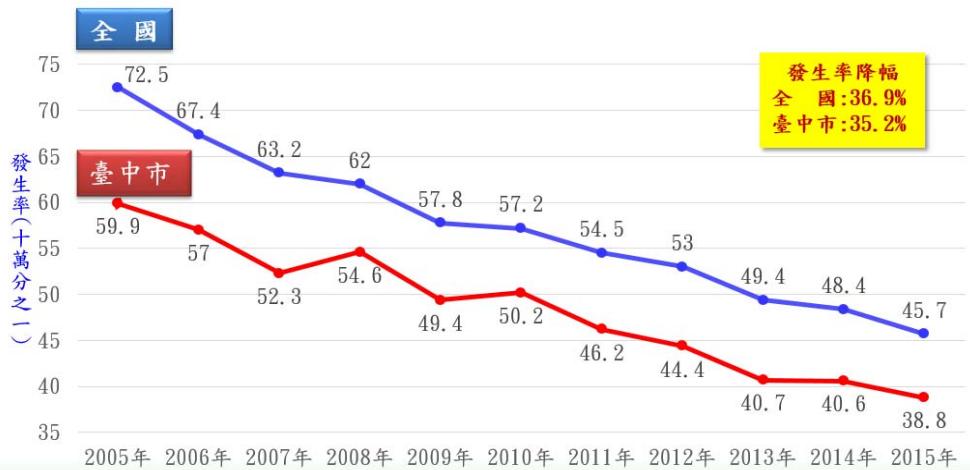


圖1 94~105年結核病發生率趨勢圖

- 1、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截至 105 年 8 月止，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 791 案，執行率達 94.04%。
- 2、舉辦都治關懷員在職訓練，使關懷員具備結核病防治的專業認知及技能，以提升照護品質，計 62 人參加。
- 3、加強社區篩檢，結合醫療資源，105 年本局透過社區篩檢及結合本市 4 家醫院（光田、大甲李綜合、中港澄清及童綜合醫院）辦理 X 光巡檢，截至 7 月底止，合作醫院共篩檢 2,907 人，本局共篩檢 9,530 人，合計篩檢 12,437 人，其中 21 人確診為肺結核，將繼續辦理。

### 三、改善醫療環境

#### (一)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 1、本市緊急醫療資源豐富，共有 16 家(17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6 家，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2 家，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
- 2、本局規劃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導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提昇急診室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3、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  
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福部

104-105 年度「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 4、降低急診壅塞情形

105 年 4-6 月本市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大於衛生福利部目標值 4%，僅有臺中榮總 1 家 (4 月 5.67%、5 月 7.08%、6 月 7.04%)。經由本局定期召開輔導及檢討會議，邀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及消防局共同參與討論，並加強民眾分級就醫及落實轉診之宣導，經輔導改善後，臺中榮總 7 月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已降至 4.78%。

未來仍持續監測本市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其目標值大於 4% 者，將進行檢討改善及輔導，並加強民眾分級就醫及落實轉診之宣導。

#### 5、辦理相關急救訓練

(1)105 年已辦理轄內民防醫護大隊整編及基本訓練 3 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 場次、CPR+AED 師資培訓 1 場次、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 2 場次及 8 場次之和平區及梨山偏遠地區各部落當地居民之急救技能訓練。

(2)106 年預計規畫辦理共計 11 場次之急救教育訓練，含民防常年訓練 2 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2 場次、CPR+AED 師資培訓 1 場次、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 2 場次及 4 場次之偏遠地區急救技能訓練。

#### 6、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配合 105 年防救災演習辦理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於 3 月 21 日配合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於 3 月 25 日配合辦理清水區水災防汎實兵演習。

#### 7、建置到院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

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建置「到院

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截至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 7,713 位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分析，施行 CPR 急救者達 7,607 位，根據醫院回報分析統計，前三項分別為：心因性疾病、創傷及其他非心臟原因。

### 8、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

為整合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於 104 年確立和平、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偏遠地區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公共衛生團隊將與消防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 (二) 廣設 AED 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 1、截至 105 年 7 月底，本市共設置 1,260 台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6 台。八類場所依法應設置 AED 共 267 處，均已完成設置；共有 373 處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讓民眾不論在洽公或遊玩時都有一個安全的環境。
- 2、協助教育局訂定轄區各級學校 AED 採購規格，以利學校廣設 AED，並輔導各校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3、目前全國各縣市 AED 設置台數，臺中市名列全國第三名(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三) 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醫療資源豐富：本市 69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4 家地區醫院【含 3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310 家診所(西醫診所 1,599 家、中醫診所 758 家、牙醫診所 953 家)；醫師 8,882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2.22 人，為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除配合衛福部辦理醫院評鑑之外，規劃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本局聘請病人安全急醫療品質專家群進行 69 家醫院實地督導考核，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全面公共安全檢查；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辦督導考核說明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完成 49 家醫院督導考核，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 (1)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對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應實際運作。
- (2)協調本市 2 家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層院所處理醫事爭議，以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3)辦理醫療糾紛調解：105 年 7 月共受理 42 件，有 22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为 51.16%。

4、配合健保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附醫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5、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各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並協助宣導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6、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區域就醫便利性：盤點大安、外埔、和平、新社、石岡及神岡等六區民眾就醫需求，提供交通局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調整、醫療院所交通車增設及民間團體接駁服務之評估。截至目前公共運輸及醫療運所交通車共增設 4 條載送路線，預計 105 年再新增二條路線；並結合里長及衛生所協助提供民間團體、復康巴士、長照服務等就醫載送資訊供民眾利用。

(四)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本市共計 26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其中 7 家醫院亦同時提供需求評估之服務(表 2)：

表 2 本市 26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醫院

山區	海區	屯區
1、中國附醫*	1、臺中榮總*	1、中山附醫*
2、衛福部豐原醫院*	2、衛福部臺中醫院*	2、大里仁愛醫院*
3、臺中慈濟	3、童綜合醫院*	3、林新醫院
4、澄清復健醫院	4、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4、澄清醫院
5、清海醫院	5、光田綜合醫院	5、國軍臺中總醫院
6、臺中維新醫院	6、大甲李綜合醫院	6、新菩提醫院
	7、陽光精神科醫院	7、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8、清濱醫院	8、臺中仁愛醫院
	9、靜和醫院	9、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10、清泉醫院	10、賢德醫院
計 6 家	計 10 家	計 10 家
共計 26 家		

備註：標註\*者為同時提供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之醫院

### (五)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實施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辦理評鑑：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訂於 4 至 11 月對本市 64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25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面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及實地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福部辦理評鑑。

### (六)人生圓滿結束、人本服務一次到位(行政相驗服務)

由於國人都有因病臨終時，期待留一口氣回到家中善終的習俗，病故者，家屬都會向轄區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以取得死亡證明書，繼而辦理至愛身後事。

####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服務

為便捷喪家家屬行政相驗之申請，轄內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都能因應申請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05 年 4-7 月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總案件數共有 1,320 件，目前本局各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以一案 1,000 元收費，經列案之低收入戶則完全免收任何費用

#### 2、「溫馨關懷包」服務

本局積極建置「溫馨關懷包」，將身故之後的相關各項業務（包含除戶登記、保險給付、社會救助、財產繼承與轉移等申辦各項服務應繳付之證

件、承辦服務機關等)資訊納入關懷包中，透過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一併交付家屬，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的話語，溫馨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使家屬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及撫慰，並協助告知家屬，得依需求就表所列事項一一檢視辦理，使家屬在面對傷心與繁雜的事務時，能減低焦慮，105年至8月底止共發放2,854件。

#### 四、健康促進生活化

##### (一)戒菸共同照護網

戒菸資源管道，包括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200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502家合約醫事機構及戒菸班等，共同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服務與個案管理。

##### (二)媽咪 call in 溫馨服務

為了讓新手爸媽歡喜迎接新生命的到來，除了生產時由醫院提供院內母乳衛教、出院後母乳哺育電話關懷外，另由各區衛生所提供的「媽咪 Call in」貼心服務，在媽咪產後14天內，主動以電話關懷、提供母嬰健康諮詢，讓新手爸媽在需要時，給予有效的支援，105年1月至6月出生數12,612人，電話關懷10,514人，關懷率83%，為持續辦理中。

##### (三)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為照顧本市婦女健康，加強子宮頸癌防治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就是實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本市將防治工作提早在國中女生時期即全面展開。104年起全額補助本市國一女生免費接種HPV疫苗，並由醫療團隊至校園接種，提供便利的接種服務，104年接種率達80.4%；105年計畫於5月展開接種，第一劑已接種11,200人，預計11月接種完畢。

(四)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表3、4)

表3 本市歷年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子宮頸癌				乳癌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1	82,976	100.6	1,577	385	67,784	95.3	6,545	338
102	64,447	99.2	1,441	386	73,962	95.4	6,230	361
103	80,644	99.1	1,135	354	83,127	88.24	6,339	347
104	83,151	100.6	1,695	346	81,080	67.1	6,591	401
105(1-8月)	48,722	43.17	817	219	54,209	40.13	4,809	197

表4 本市歷年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大腸癌				口腔癌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1	117,067	104.6	7,613	196	114,487	154.23	6,654	169
102	107,158	80.8	8,363	246	103,557	102.9	6,577	164
103	138,761	94.45	9,794	272	112,159	116.3	7,087	198
104	131,904	71.4	8,255	224	103,782	98.5	6,584	163
105 (1-8月)	92,854	50.95	6,265	151	63,364	58.19	3,972	85

(五)健康減重

為營造本市健康減重風氣，持續推動「腹平減重樂臺中」活動，平均每年逾10萬人參與，減重約160噸；截至105年8月，計80,855人參與，減重129.7噸，將透過各式大型活動及健康識能傳播，號召市民共襄盛舉(表5)。

表5 民國101~105年3月健康減重成果

項目 年度	參與人數		減重噸數
	101	102	
101	101,230		179
102	100,599		144
103	93,364		150
104	110,067		168
105(1-8月)	80,855		129.7

(六)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執行成效

- 1、新住民逐一建卡管理，並提供婦幼健康及生育保健與諮詢，104年建卡率為100%，105年持續督導各衛生所積極辦理建卡管理中。
-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表6)。

表6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項目 年度	總申請 案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補助金額 (元)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103	1,862	342	17.7	1,520	82.3	784,394
104	1,814	455	25	1359	75	835,621
105(1~8月)	903	202	22.4	701	77.6	443,107

3、強化家長居家安全知能，營造居家安全環境，提供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諮詢，104年共檢核1,859家戶，105年上半年共檢核1,104家戶。

4、目前共有39名通譯員於本市24家衛生所提供的新住民家庭生育保健及居家安全檢核通譯服務。

(七)兒童發展遲緩執行成效

1、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轉介通報：鼓勵醫療院所藉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主動通報轉介至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如表7)。

表7 聯合評估中心評估成果

年度	評估人數(人)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104	2,811	215 (8%)	731 (26%)	1,865 (66%)
105(1~4月)	888	67(7.55%)	183(20.61%)	638(71.85%)

2、建構可近性評估服務網絡：設置7家聯合評估中心(中國醫大兒童醫院、中山附醫、臺中醫院、臺中榮總、童綜合醫院、光田醫院及臺中慈濟)，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使個案平均等候鑑定時間可由原本3~4個月縮短為1.5~2個月。

3、加強早期療育服務

為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童可近性的療育服

務，本局結合弘毓基金會，於大肚、東勢衛生所設置定點療育站，由專業治療師提供每週一次療育服務，以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 (八)開發鍾愛一生預防保健 APP

因應民眾希望更快速方便取得健康資訊的需求，104 年 5 月完成建置「鍾愛一生預防保健」APP，提供民眾隨時透過 APP 獲得「從出生到安寧」的各項服務資訊，並提供全家人健康管理、行動導航等功能。截至 105 年 7 月，累計 12,618 人次下載。

## 五、提升心理健康

### (一)毒品防制

1、修訂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104 年 7 月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增「危害防制組」(圖 2)，由警察局主責，業務內容為毒品查緝暨毒品犯罪統計、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採驗工作、失聯輔導個案協尋等。

2、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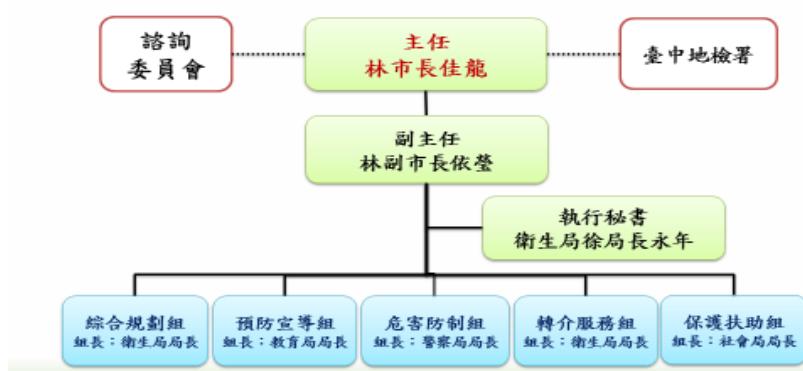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組織架構

### 3、毒品列管個案輔導成效

(1)針對藥癮個案出監 1 個月前入監所銜接輔導，出監後進行追蹤輔導半年，並定期電訪、家訪，另針對個案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法務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模式調整，原一、二級個案輔導半年，將 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

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 2 年。105 年 1-7 月家訪 1,143 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80(33.2%) 人次；電訪 10,739 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7(0.8%) 人次。

(2) 出監後，深入了解需求，協助就業、安置、經濟補助或藥癮戒治等服務，並加強連結家庭關係。持續追蹤，增強支持系統，必要時提供適切服務。105 年 1-7 月計轉介經濟或物資補助 21 人、就業 68 人。

(3) 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低於全國(圖 3)

依據法務部決策管理系統，本市「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105 年 6 月本市為 19.7%，低於全國 29.7%，顯見分級輔導管理毒品個案漸見成效（資料來源：法務部決策支援系統-系統僅統計至 105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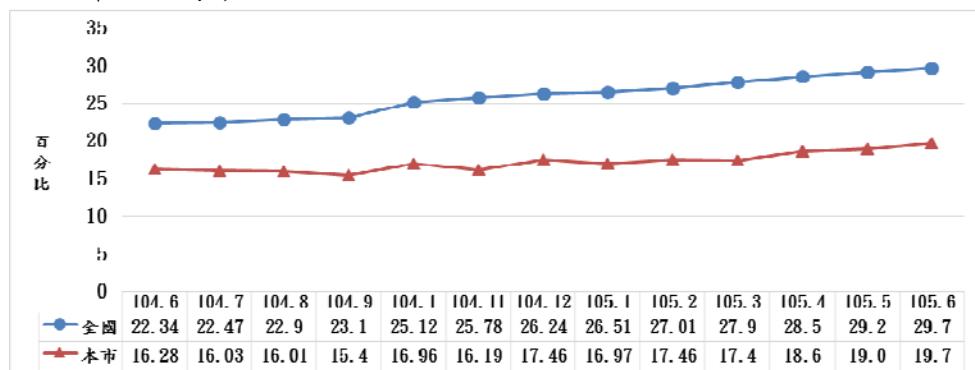


圖 3 一、二級毒品個案一年內再犯率比較

#### 4、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1) 本市有 19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六都之冠(表 8)，每月參與美沙冬治療約有 950 人；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本市共有 13 家醫院提供美沙冬給藥服務，12 家醫院提供舌下錠(丁基原啡因)給藥(圖 4)

表 8 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縣市 機構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9	17	16	13	16	8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9	5	11	11	1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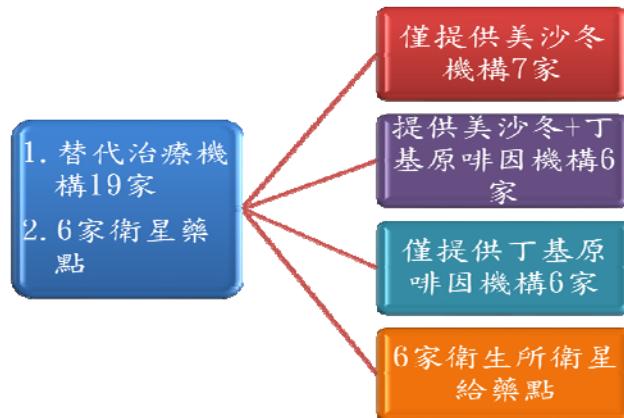


圖 4 本市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分布

(2)個案平均出席率 89%及留置率 87%，為提供個案服藥便利性，104 年 8 月起試辦「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期望個案穩定留置於醫療體系中，避免再犯發生。

#### 5、異地給藥

(1)為鼓勵海洛因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增加替代治療便利性，希冀個案能兼顧社會復歸及穩定戒治，遂推展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異地給藥服務，便利長期兩地工作之個案穩定服藥。自 104 年 8 月起試辦，目前本市有 12 家醫院投入異地給藥試辦計畫，統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已有 52 名個案因此方案而受惠。

(2)因本方案推展成效極佳，於 105 年 1 月 25 日獻獎及頒發獎牌與參予本方案之醫療機構，感謝其支持與投入。

6、為實現中彰投苗治理平臺理念，由本市結合其他縣市共同辦理中部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由本局建置服務平台，提供轉介流程及服務模式，將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動，中部藥癮者將可透過本計畫接受 24 家醫院，更便利的戒癮服務，提供藥癮者全人照顧，降低再犯率，期待中部成為最宜居的城市。

#### 7、青少年關懷計畫（戒癮治療）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本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105 年 1 月至 7 月

累計共收案 21 名。

#### 8、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有鑑於近年來新興毒品包羅萬象，如神仙水、咖啡包等包裝精美甚至追求時尚感，高關懷青少年容易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接觸菸、毒品等產生物質濫用之情形。爰本局推動大專青年志工及早從高關懷青少年安置機構中介入陪伴與輔導，補強其基本學業問題、跟上學齡應有之學業成就，以輔導青少年復學為最主要目的，同時透過生活陪伴給予其正面態度，避免因同儕關係誤入歧途。本計畫將於 105 年持續辦理，105 年 1 月至 7 月招募 41 位大專院校志工加入，服務時數 390.5 小時，達 263 人次；以提供更多高關懷青少年陪伴輔導服務。

#### 9、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105 年申請補助經費總計為 688,000 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9,000 元，另新增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3,000 元；以及補助民間戒癮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戒癮團體共 2 梯次，以提高藥癮者戒癮動機為主要目的。105 年 1-7 月提供 32 名個案補助，補助金額達 187,981 元。

#### 10、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量統計(圖 5)

105 年 1-7 月六都同時段接聽通話數統計 1,994 通，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以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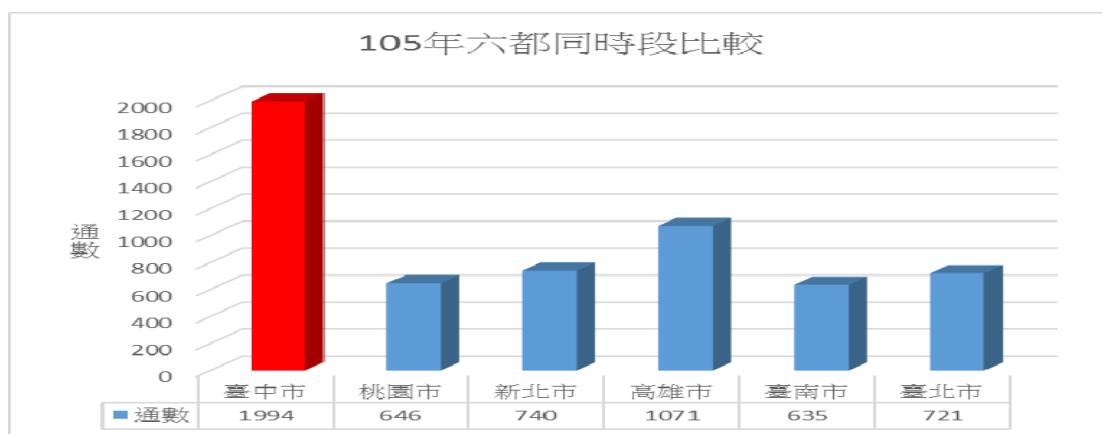


圖 5 戒成專線通話量六都比較

### 9、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

105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被警察局查獲之三四級毒品裁罰共 850 人次，本局計辦理 9 場次毒品危害防制講習，為增進講習多元性及在地化課程，持續與學校、醫療院所合作，透過小團體課程更能了解毒品使用者心理層次問題，作為調整適性課程依據。

### (二)心理衛生

為強化本市心理健康促進政策訂定、行政推動及網絡連結，本市於 103 年成立「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會下分別設立職場、校園、社區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等四個工作推動小組，除了垂直聯繫外，更強調跨局處橫向連結，總計橫跨超過 12 個局處，並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單位團體等與會，共同推動和強化市民心理健康，其中更以心理健康七大面向(尊重與包容、支持及支援系統可及性/可近性、脆弱性、經濟/社會安全、生活型態、社會連結、環境)制定政策內涵，本府委員會架構圖如下(圖 6)。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第二屆心理健康委員會，加強制定相關工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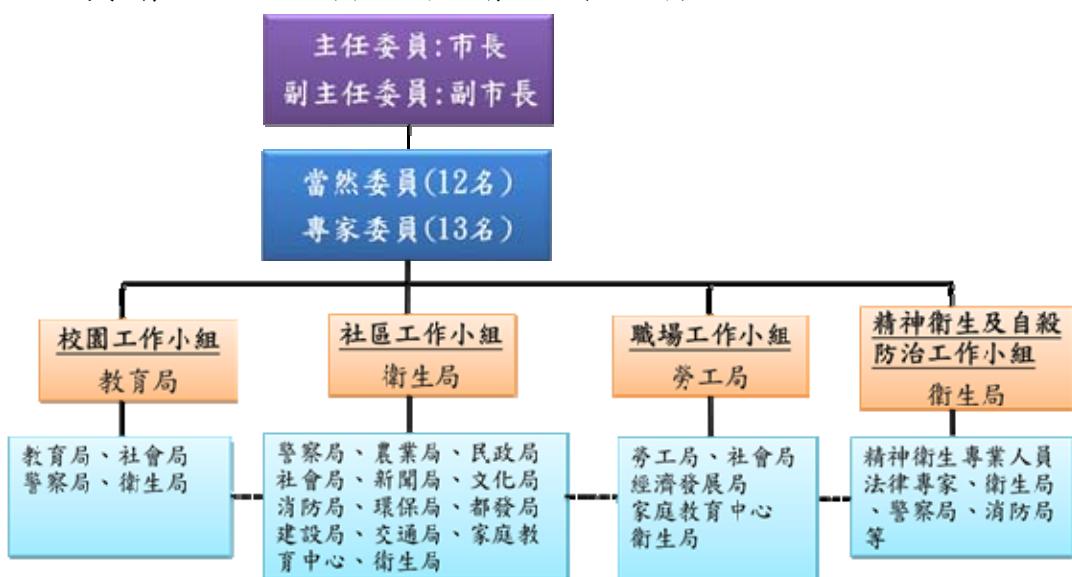


圖 6 心理健康委員會架構圖

### (三)自殺防治業務

1、104 年本市自殺人數為 383 人，在六都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比較中，本市排名第二低(11.6 人/每十萬人口)，且低於全國平均標準化死亡率(12.1 人/每十萬人口)。105 年 1-4 月自殺死亡人數 127 人。(自殺死亡人數衛生福利部更新至 105 年 4 月)為加強本市自殺防治工作，特於本市各區衛生所全面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及相關防治工作(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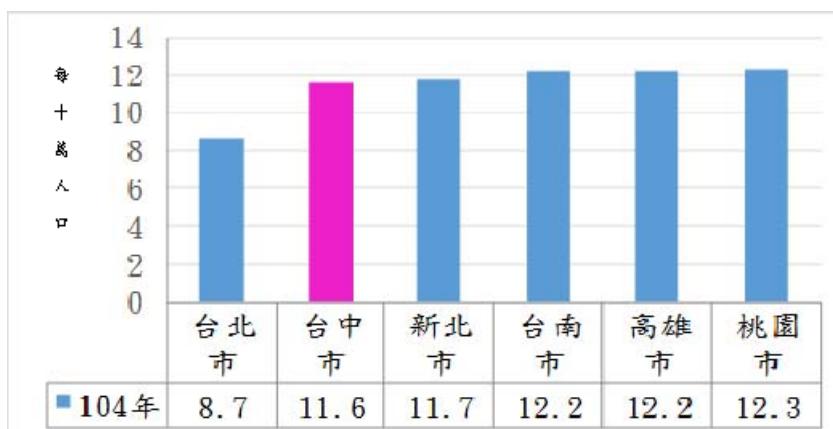


圖 7 104 年六都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 2、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104 年各區衛生所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受理民眾預約，共計服務 1,499 人次。105 年預計服務 1,500 人次(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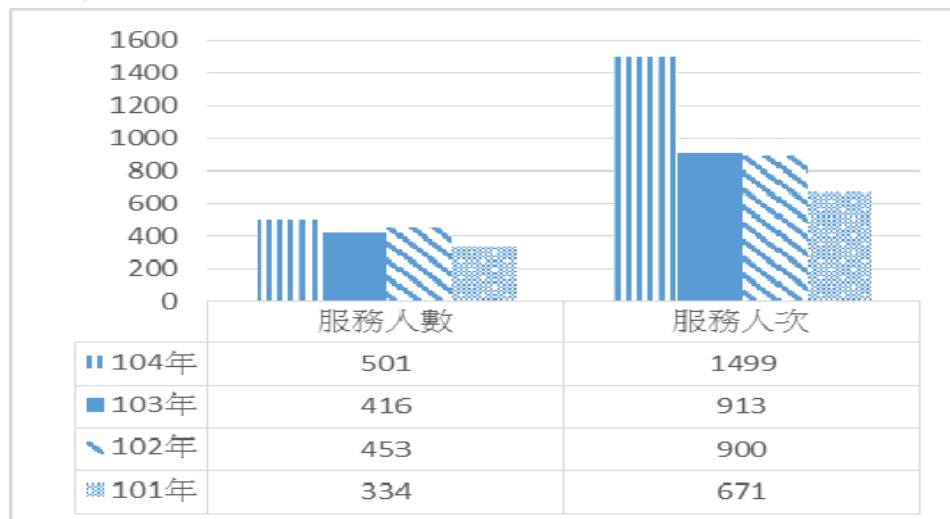


圖 8 台中市 101-104 年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量統計

### 3、提昇老人心理健康

(1)分析本市 104 年老人自殺死亡人數為 72 人，佔全

年齡自殺死亡人數 18.8%，顯示在自殺死亡人數中，約每 5 位就有 1 位老人（表 9），已持續特別進行老人憂鬱篩檢及心理師到宅服務。

表 9 臺中市歷年老人自殺率

年度	自殺死亡人數		老人自殺死亡百分比 $C=A/B(%)$
	65 歲以上老人(A)	全年齡層(B)	
102	66	340	19.4
103	78	382	20.4
104	72	383	18.8
105 年 1-4 月	28	127	22.0

\* 自殺死亡人數衛生福利部更新至 105 年 4 月

### (2)老人心理健康評估

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104 年共計篩檢 3 萬 3,440 人，105 年預計篩檢 4 萬 2,347 人，至 7 月已篩檢 2 萬 8,445 人（表 10）。

表 10 歷年老人憂鬱篩檢量

年度	篩檢量(人次)
102	28,798
103	22,180
104	33,440
105 年 1-7 月	28,445

### (3)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針對篩選具高風險憂鬱之老人個案，進行轉介免費心理諮詢到宅服務，104 年共計服務 1,084 人次，105 年預計服務 1,200 人次，至 7 月共計服務 496 人次。

### (4)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正向思考技巧深入社區

培訓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講師，設計「提升老人正向心理健康」之 5L 系列課程，包括：觀察情緒（看，Looking）、有效聆聽（聽，Listening）、信念轉換（轉，Learning）、資源連結（牽，Loving）、重設目標（走，Living），據以培訓種籽師資，105 年並預計辦理 100 場講座，師資培訓人數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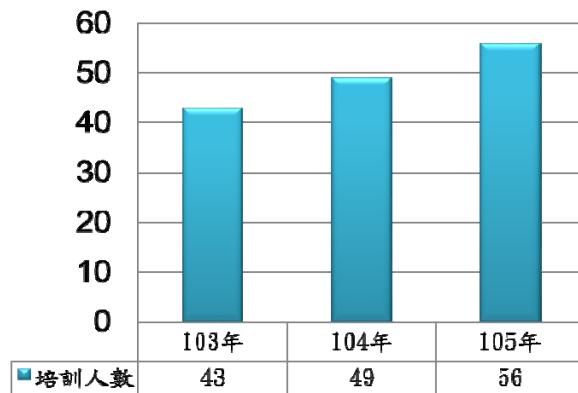


圖 9 老人帶領人種籽師資培訓人數統計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105年1-7月共計辦理98場次，計10,047人次參加(表11)

表11 歷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場次

年度	場次	人次
102	97	13,701
103	85	16,847
104	94	12,225
105年1-7月	98	10,047

5、於各區廣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並對販售木炭及農藥通路商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提昇初級預防成效。

6、加強宣導衛福部設置之24小時安心專線電話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及情緒支持。

7、輔導本市設立心理治療所5家、心理諮商所2家，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表12)

表12 本市心理健康資源

區域別	機構名稱
中區	如穎心理成長中心心理治療所
西區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南區	識心心理治療所
南屯區	桐心理治療所
	晴朗心理諮商所
北屯區	喆方心理諮商所
太平區	皓心理治療所

#### (四)精神衛生

#####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有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9 家，許可床數 577 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開放 485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4 家，許可床數 313 床，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已全部開放，本局每年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

#####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105 年 6 月底止列管個案數共 11,190 人，其以三、四級個案占多數，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關懷訪視共計 32,884 人次，105 年 1-7 月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2.9 次/人(表 13、14)。

表 13 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

項目 年度	列管人數	訪視人次	協助就醫次數(人次)
102	10,101 人	51,786 人次(平均 4.8 次)	772
103	11,164 人	55,071 人次(平均 4.9 次)	640
104	11,136 人	58,520(平均 5.3 次)	596
105(1-7 月)	11,190 人	32,884 人次(平均 2.9 次)	300

表 14 105 年 1-7 月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單位:人)

實際 個案 照護 人數 A=B+ C+D+ E+F+ G	一級 (新 收案 及剛 出院 之個 案) A	二級 (一級 之個 案收 案 3 個月 之後，已 沒有 危險 性) B	三級 (二級 個 案收 案，追 蹤 6 個月 以上 者) C	四級 (病 情連 續穩 定者) D	五級 (特 殊個 案、社 區滋 擾但未 確診 者) E	未 分 級 F	銷案 G	案 I=A+H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 訪視 J	電話 訪視 K	辦公 室 會談 L	其 他 M	共計 N=J+K +L+M 4
11,190	1,379	2,106	2,713	4,984	8	0	10,392	21,582	13,787	16,357	2,440	300	32,884

###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疑似/精神病人警消送醫截至105年7月底止共計356人次，相較104年同期(405人次)下降12%。(103年共640人次，104年共596人次)。

### 4、加強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

18家精神醫療院所對出院病人皆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並將個案轉介至本局，由公衛護士於2週內完成訪視(家訪、電訪或辦公室會談)，以增進社區病患穩定度，降低發病率及再住院率，104年共完成4,276件，105年1月至7月2,401件。

### 5、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 (1)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105年度結至6月底補助約55萬元。
- (2)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105年辦理「假日關懷電影院」，1月至7月共2場計1,028人參加，提供病友紓壓管道。另辦理元宵節彩繪燈籠117人參加，端午節彩繪蛋80人參加。

## (五)性侵害及家暴業務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10醫療院所及3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截至105年7月計召開會議12次，評估567案，應處遇人數計858人。
-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00年起截至105年7月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計137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5 家醫療院所及 3 家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截至 105 年 7 月應處遇人數共計 372 人（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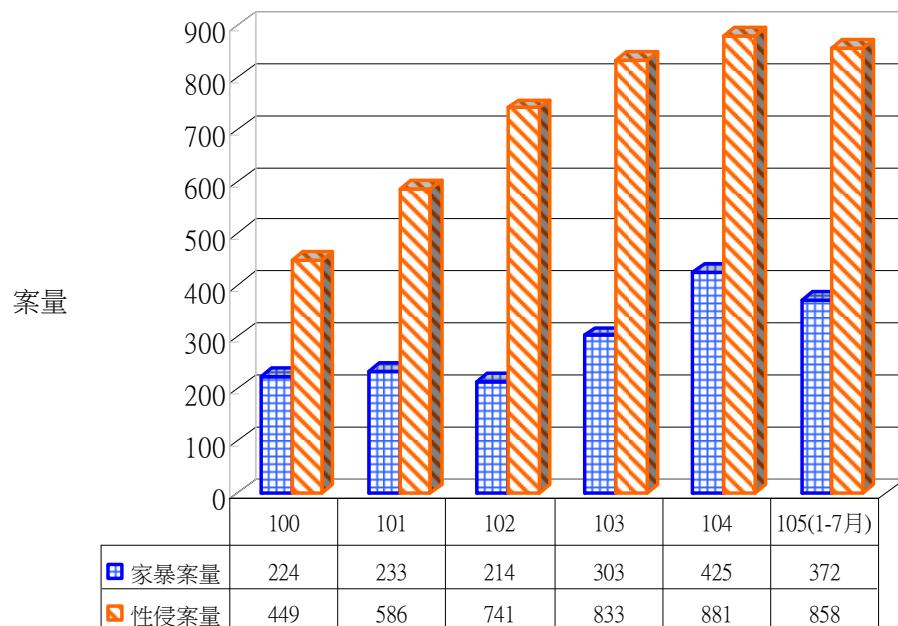


圖 1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

## 3、酒癮戒治服務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暴加害人或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截至 105 年 7 月共協助服務 81 人參與此方案（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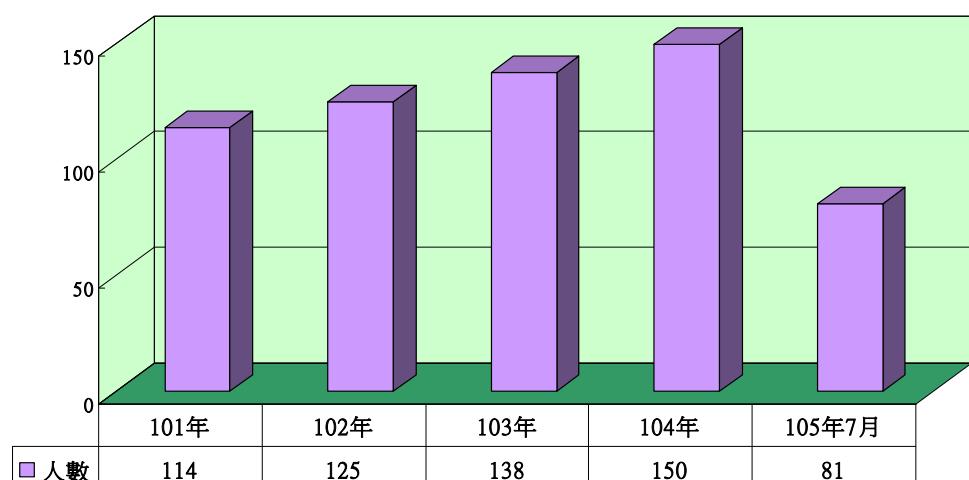


圖 11 酒癮戒治協助人數

## 六、用心守護長者

### (一)假牙補助

為讓本市有裝置假牙需求的長輩都能享有此項服務，105年編列3.996億元的補助預算，每人補助額度為4萬元，將能滿足本市約1萬位以上長者裝置假牙，截至目前成果如下：

#### 1、縮短核准時日

為縮短申請長輩等候假牙裝置時日，將行政流程由5日縮短至4日。

#### 2、提供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截至105年8月16日止，結合本市963家牙醫診所，提供本市9,204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 3、提供假牙裝置補助

截至105年8月16日止，結合本市408家牙醫診所，提供本市8,624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假牙裝置補助。

### (二)老人健檢服務

為落實執行本市老人福利，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本市將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每年1次健康檢查服務，只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至本市轄區65家醫療院所即可接受胸部X光、心電圖、肝功能檢查、糞便潛血檢查、成人預防保健(身體檢查、尿液檢查、血液生化檢查...)等服務，截至105年7月已有21,456名長者接受本服務。

### (三)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

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引，經過焦點團體訪談內容、高齡友善需求評估、系統文獻查證及市府推動委員會共識，本市強調以在地文化觀點及促進高齡者認同關係發展；並透過倡議教育與夥伴合作之政策策略，發展具臺中特色之高齡友善城市(圖

12)。



圖 12 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

#### (四) 樂齡行動導航平臺

全國首創，以老人需求之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臺」，截至目前已整合近萬筆高齡者所需之社區健康與服務資料，提供「醫療服務」、「保健服務」、「長期照顧」、「藥事服務」、「醫療器材」、「衛生所」與「其他服務」七大搜尋類別，92種公共衛生服務，提供在地化樂齡活動資訊，讓民眾更方便使用樂齡公共資源。此外，為讓民眾隨時隨地取得樂齡服務，結合行動載具推出 iOS 與 Android 雙版本 APP，強化服務及互動功能。

平臺榮獲「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醫療組優勝」、「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連通獎」與「103 年度健康雲端加值應用評選活動優質獎」，截至 105 年 8 月，平臺瀏覽人次超過 135,479 人次，共有 16,330 名夥伴加入線上樂齡傳播幸福種子，亦有約 4,541 人次下載。

#### (五) 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

本局連續 5 年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

賽」，提供專屬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促進社區活化與團結互動，邀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等長者團體組隊參賽，期望能帶動長者的參與，達到健康促進的功效，105 年計 50 隊 1,937 多位 65 歲以上的阿公、阿嬤參加；活動遴選 5 隊代表本市參加國民健康署 10 月 7 日舉辦之中區複賽。

#### (六)樂齡行動教室拓展

以活躍老化概念，提出「預防成為被照顧者」目標，102 年起推動「樂齡活力社區先驅計畫」方案，設計以 12 週活潑有趣，融入老人生命經驗的健康促進活動帶領，並透過實證分析驗證參與的長輩在肌力、柔軟度、認知及憂鬱狀況都有明顯改善。

本項研究計畫因實證有效改善長輩身心健康，因此 105 年「臺中好生活旗艦計畫」於本市 29 區開辦 276 班，為避免資源重疊，優先於無樂齡資源里開班，讓資源分佈更均衡與增加可近性，透過結合里長、在地社區組織提供場地與邀請長輩，預計 7,000 長輩參與。

#### (七)樂齡照護機構認證

為鼓勵本市護理機構融入高齡友善理念，自 103 年起辦理樂齡照護機構認證，傳播樂齡文化及價值觀，引領機構正視自己的住民，截至 105 年 8 月，臺中市樂齡照護機構共 53 家(37 家護理之家、15 家居家護理所、1 家養護機構)，營造高齡友善照護環境。同時建構 6 組樂齡照護機構網絡平台交流，促進機構間互相觀摩、學習多元服務。

#### (八)推動長期照顧業務（含長照服務員待遇）

本市設有長期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長照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個案量，計 8,403 案，自 100 年迄今，累計服務 24,686 人，未來將持續照顧有長照需求的市民。

## 參、創新措施

### 一、愛鄰守護隊

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強化社區安全網絡，並積極提供相關資源服務，藉由過去試辦經驗，105年於本市20行政地區(豐原、東勢、后里、新社、石岡、太平、南區、霧峰、中區、清水、沙鹿、大肚、梧棲、大安、外埔、北區、北屯、大雅、烏日、南屯)共成立332隊愛鄰守護隊，透過區里鄰行政系統，由3,990位志工關懷訪視1萬2,970位獨居老人、經濟弱勢長輩及兒少扶助家庭，強化社區里鄰友愛精神，並連結各項市府資源服務，提供民眾即時到位的服務，截至105年6月止，共計訪視1萬9,897人次，協助轉介360案次。未來，將逐年擴展實施至全市，並逐步納入其他高風險對象，以提升市民之照顧與有感服務。

### 二、全國首創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

(一)為突破美沙冬服藥障礙，本市於104年8月1日試辦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已獲得藥癮者與民眾肯定，認為此服務可帶來更便利的服藥模式，增加持續戒治意願，穩定其生活。

(二)為實現中彰投苗區域治理理念，由本局結合其他三個縣市共同辦理異地給藥服務，由原臺中市12家醫療機構執行增加至中部四縣市共計24家醫療機構共同合作，105年8月23日舉辦中部四縣市美沙冬異地給藥計畫啟動儀式，於9月1日正式實施，屆時提供藥癮者更便利服務，使中部成為最宜居的城市。

(三)本市異地給藥服務成效良好，已獲得中央多次肯定，希望藉由本市經驗協助中央推動全國異地給藥試辦計畫，實現藥癮者期待，降低毒品再犯率，使治安變得更良好。

### 三、建置全國首創裝牙補助-「E」指查詢便利通系統

(一)為有效規劃及管控申請資料的正確性及公平性，本局建置「E」指查詢便利通查詢系統，供民眾及各配

合院所查詢，藉以提升服務效能、落實清廉、公開、透明公告計畫補助相關資訊、申請及補助進程並避免人工處理誤失。

(二)全國各縣市補助一般身分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查詢系統比較表如圖 13：

縣市	臺中	桃園	新竹	彰化	臺南	高雄
查詢系統	WIN	有	有			
結合Google Map		無				
更新頻率	即時	約1個月				
方便友善性		有				
個資保護						
統計分析功能						
匯入戶政原民社政資料						
合約院所建置功能						
公會建置功能		無				
衛生所訪視查詢						
局端安全		有				
活力中市	健康生活			快樂人生		

圖13 全國各縣市補助一般身分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查詢系統比較表  
四、補助經濟弱勢母血唐氏症篩檢

唐氏症為最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為降低缺陷兒的發生及提供孕產婦優質的健康照護，目前已補助34歲以上高齡孕婦羊膜穿刺檢查篩檢唐氏症，為照護經濟弱勢家庭，並自105年起提供本市30至33歲之低收及中低收入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每案補助2,200元，期望透過本補助檢查，以避免缺陷兒的發生。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建立檢、警、衛緊密完整相驗流程：

為免行政相驗轉銜司法相驗流程有執行人員的認知落差，讓往生者家屬焦慮、失措，本局將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局緊密協商聯繫，釐清法令相關規定及執行流程，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

因應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發布，本市大型活動之救護支援申請及計畫書審查

之需求日益增加，爰將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逐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救護支援之線上申請及相關作業、活動救護支援之傷病患登錄及統計分析、大型活動安全計畫之自我檢核及審查作業、民眾參與活動之救護資源、AED設置位置查詢、民眾CPR+AED、EMT訓練線上學習等服務，以利提供透明清楚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確保市民參與活動之安全。

### 三、輔導護理之家等機構設置日照中心

因應長照服務社區化，在地老化之需求，本局105年7月函送本市8件日照中心計畫案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經衛福部審查於8月22日函覆同意補助2案（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台中慈濟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本局將持續輔導上開機構設置日照中心，俾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

### 四、辦理「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

為提升本市市民健康，提供更完善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針對結核病確診個案（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之5歲（含）以上接觸者或指標個案痰塗片陰性痰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之5~13歲以下接觸者，除安排胸部X光檢查外，自105年起全面安排丙型干擾素(IGRA)抽血檢查，期能找到確診的潛伏結核感染者，減少延遲診斷而錯過治療時機，使後續的追蹤及治療發揮最大的效益，針對IGRA陽性個案，予轉介潛伏結核感染合作醫師評估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可行性，期透過即早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以降低後續發病的風險。

## 伍、結語

本局極力推行食安政策，並結合食安專家顧問團及在地產官學專業，成立「風險評估顧問團」及「產學聯盟專案小組」，以達到食安模範城之願景，針對新興傳染病來襲，透過跨局處協商及擬定策略，全力投入各項防疫工作，讓疫情得以有效控制。

本局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衛生服務，打造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以營造全民參與健康生活的氛圍。除了同仁們努力及各界充分協助配合外，最要感謝的是貴會議員們的督促及支持協助，讓衛生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並朝「健康城市、活力臺中」大目標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